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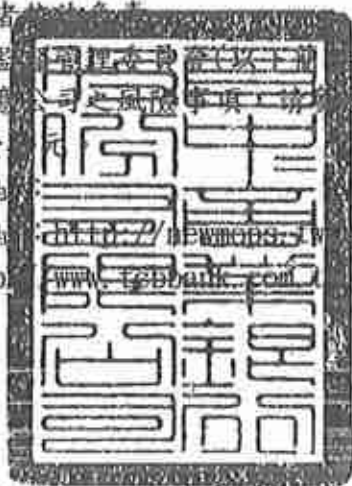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1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 一、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150,000 仟股。
 - (四)金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
 2. 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22,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1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新臺幣參拾陸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負法律責任。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cirs.gov.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tcbank.com>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016%
現金增資	14,247,000,000	46.96%
盈餘轉增資	15,221,387,062	50.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96,504,378	12.51%
法定公積轉增資	198,000,000	0.65%
特別公積轉增資	3,000,000	0.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644,580	1.06%
減少資本	(7,339,264,000)	(24.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2,067,291,070	6.81%
盈餘轉增資	1,824,964,040	6.02%
合計	30,340,027,1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服務科。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in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及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服務科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02) 2395-73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楊民賢、賴冠仲 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麗如律師
 事務所名稱：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電話：(04)22257988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7 樓之 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方枝全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聯絡電話：(04)2223-6021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4663@tcb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學縣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4)2223-6021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lsn@tcbba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340,027,13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電話：(04)2223-6021	
設立日期：42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上市日期：73 年 5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2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李俊昇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方技全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賴逸淵			代理發言人：廖學縣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395-73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代收股款銀行：未定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賴冠仲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律師			電話：(04)2225-7988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7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3 年 10 月 1 日			評等標的：長期/短期/展望		評等結果：A-(tw)/F2(tw)/負向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9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30%(10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服務項目：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等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營業概況	104 年度 6 月 30 日 (經會計師核閱)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103)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542,659,592	第 113 頁	530,022,853	第 113 頁	
負債總額(仟元)	505,597,184	第 114 頁	494,131,902	第 114 頁	
淨收益(損失)(仟元)	4,959,147	第 117 頁	10,714,999	第 117 頁	
稅前利益(虧損)(仟元)	2,381,174	第 117 頁	4,200,243	第 117 頁	
每股盈餘(元)(稅後)	0.67	第 117 頁	1.32	第 11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10 月 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俊昇	22,515,562	0.79%
副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22,515,562	0.79%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哲雄	22,515,562	0.79%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逸淵	22,515,562	0.79%
獨立 常務董事	黃錫榮	0	0
獨立董事	劉振樂	0	0
獨立董事	李晉頤	0	0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樹源	22,515,562	0.7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銘山	22,515,562	0.7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22,515,562	0.7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22,515,562	0.79%
董事	一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敬欣	16,932,959	0.59%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陳育駿	1,589,338	0.06%
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黃劍輝	1,589,338	0.06%
董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張孟亮	167,076,750	5.86%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104 年 6 月 30 日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4,994,014	21.22%
2	林陳海	279,555,741	9.80%
3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67,076,750	5.86%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19,869	3.90%
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374,971	3.45%
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697,117	1.64%
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89,250	1.21%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611,552	1.11%
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8,501,991	1.00%
10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15,562	0.79%
11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79,962	0.64%
12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32,959	0.59%
13	吉祥投資有限公司	15,219,000	0.53%
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13,958,707	0.49%
15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1,426,538	0.40%
16	南歌投資有限公司	10,555,012	0.37%
17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9,987,284	0.35%
18	花旗託管 D F 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9,174,831	0.32%
19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24,062	0.31%
20	蔡裕芳	8,597,868	0.3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3
二、 風險事項	7
(一) 風險因素	7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2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
(四) 其他重要事項	29
三、 公司組織	30
(一) 組織系統圖	30
(二) 關係企業	3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4
(四) 董事及監察人	39
(五) 發起人	44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45
四、 資本及股份	51
(一) 股份種類	5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5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1
(五)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七) 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3
五、 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3
六、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8
七、 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八、 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8
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十一、 併購辦理情形	68
十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68
貳、 營運概況	69
一、 公司之經營	69
(一) 業務內容	69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7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6
(四) 勞資關係	87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89
(一)自有資產	89
(二)租賃資產	90
三、轉投資事業	9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0
(二)綜合持股比率	9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2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92
四、重要契約	9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9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2
肆、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2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4
(四)財務分析	124
(五)適法性分析	130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1
二、財務報告	132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2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2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2
(四)期後事項	132
(五)其他	132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32
(一)財務狀況.....	132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1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2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2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4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2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2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43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143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3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161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182
附件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85
附件三、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216
附件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2
附件五、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48
附件六、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57
附件七、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54
附件八、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72

附件九、104 年度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8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2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公司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0063	04-22278584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0021	04-22202327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外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0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74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6、198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8 樓之 4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43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67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228828	03-4228826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26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1、2 樓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45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288 號
龜山分行	03-3590005	03-3592166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185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53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46	新竹市西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76 號
新豐分行	03-5500929	03-5590788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41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44	苗栗縣苑裡鎮苑南里信義路 79 號
臺中市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09	4004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47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50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北台中分行	04-22926832	04-22957526	46462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664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6663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西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6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666696	04-27610369	46744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6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863 號 1、2 樓
太平分行	04-22760756	04-22768629	41142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5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61165	04-23326083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8	04-23373186	41442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豐原分行	04-25281195	04-25284637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32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5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66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681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63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6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888161	04-25671143	42843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1、2 樓
神岡分行	04-25621561	04-25627464	42944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88	04-26991170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8821161	04-28822467	43356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98 號 1、2 樓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48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8571517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66	04-26227587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64 號
大甲分行	04-26882151	04-26875838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6661	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大竹分行	04-7387648	04-7386907	56678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364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634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1、2 樓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63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41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46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27 號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5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榮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47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47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66	04-8741514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66	04-8924335	52341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62	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58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684661	049-2901265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681	5574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4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5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高雄市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1、2 樓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81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1、2 樓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臺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自民國 67 年起改制為「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另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植堅實之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台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經營之門檻，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並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使業務營運之區域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正式邁入全國性商業銀行之林。民國 104 年 6 月設立大同分行，使本公司於大臺北地區分支機構擴增為 11 家，進駐臺灣經濟樞紐臺北市營運，金融核心市場服務更趨完整，提升通路經營價值。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公司資本額已由開業時之 50 萬元增至 285 億元，營業單位也由草創之初的 5 家分公司擴增至 80 家分支機構暨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另為精進本公司「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計已轉投資成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確立建構類金控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達成布局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公司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卓越見證。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本公司為新建總公司大樓，於 104 年 2 月購入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土地。

3.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 為有效推展薪資轉帳業務，修訂「優利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專案。 ■ 為增加VISA 金融卡使用價值，續推「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現金回饋」行銷活動。 ■ 本公司ATM 提供晶片金融卡重設磁條密碼功能，暨VISA 金融卡新增高鐵車站自動售票機刷卡購票功能。 ■ 發行MasterCard 商旅白金卡。 ■ 街刺消費簽帳活動： • 「月刷3 次333，7-11 禮券輕鬆帶回家」活動。 • 「刷拼888，好運一路發」活動。 • 「春之香頌-香港3 天自由行」活動。 • 「85 度C 下午茶兌換券」活動。 • 「刷華信航空機票、送住宿」金門超值行活動。 • 「Haagen-Dazs 冰淇淋商品禮券」活動。 • 「中友百貨」合作「滿5,000 元送200 元抵用券」活動。 • 「法新碧雅國際名品珠寶公司」合作各大百貨公司來店禮活動。 • 「卡友回娘家」舉辦呆卡戶刺激消費行銷活動。 ■ 推廣代繳公共事業費用業務，舉辦「代繳有利月月送」活動。 ■ 提供網路銀行服務預約轉帳及預約匯款功能。 ■ 辦理大陸銀聯卡於本公司ATM 領現、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業務。 ■ 提供本公司優質金、普卡卡友第一波升等「MasterCard 商旅白金卡」貴賓專案。 ■ 與「統一超商(股)公司」合作紅利積點兌換服務。 ■ 舉辦「再生卡」行銷活動。
100 年度	■ 舉辦「好運連連、兔Happy!」信用卡抽獎促銷活動。 ■ 舉辦「Visa 金融卡讓您熱鬧過新年，天天抽iPad!」活動。 ■ 為增加手續費收入並降低資金成本，推出「御璽專案」。 ■ Visa 金融卡推出「100 頂好超市年終慶滿額禮」優惠活動。 ■ 為提高Visa 金融卡附加服務並強化簽帳交易風險控管，按月寄發Visa 金融卡簽帳交易對帳單及發送交易提醒簡訊。 ■ 舉辦「代繳約定A 紅利」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活動。 ■ 舉辦「有刷有禮」新卡戶首刷禮行銷活動。

年度	項目
	■ 與百貨業者合作刷卡滿額禮行銷活動。 ■ 參與「台灣高鐵(股)公司」商務車廂升等三波促銷活動。 ■ 「刷拼888，隨手帶回家」及「卡友回娘家」促銷活動。 ■ 「MasterCard商旅白金卡」舉辦國外消費現金回饋1%活動。 ■ 舉辦刷卡禮「刷拼888V，Pizza Hot到家」及「卡友回娘家V」促銷活動。 ■ 與「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公司」及「山隆通運(股)公司」舉辦聯合促銷專案。 ■ 辦刷卡禮「刷拼888VI，好米旺到家」及「卡友回娘家VI」促銷活動。 ■ 推廣網路銀行業務，舉辦「台中銀行網路銀行新五四e 動」促銷活動。
101 年度	■ 為增加手續費收入並降低資金成本，推出「御璽專案」。 ■ 為充裕本公司營運資金，提供客戶靈活理財商品，推出「步步高陞」階梯式定期存款專案。 ■ 發行「大甲媽祖Q 版認同卡」。 ■ 舉辦本公司優質金普卡卡友升等「商旅白金卡」活動。 ■ 針對本公司最近半年內有往來存款戶進行主動式行銷推卡活動。 ■ 推出「追陣辦卡賺好禮」由既有卡友推薦辦卡活動。 ■ 舉辦大甲媽祖認同卡「迎新好禮雙重送」新卡戶首刷禮及「媽祖樂透禮」活動。 ■ 與「台亞公司」、「鯨世界公司」、「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公司」及「山隆通運(股)公司」舉辦加油降價聯合促銷專案。 ■ 舉辦「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千分之五現金回饋」行銷活動專案。 ■ 舉辦本公司與各百貨業者合作刷卡滿額及分期禮行銷活動。 ■ 舉辦國外消費現金回饋最高享2.5%活動。 ■ 開辦本公司信用卡可於指定商店分期購物。 ■ 舉辦刷卡禮「刷拼888VII，好運一路發」及「卡友回娘家VII」促銷活動。 ■ 舉辦「2012 美食饗宴」卡友優惠活動。 ■ 舉辦刷卡禮「夏日海洋風，樂享珍滋味」促銷活動。 ■ 舉辦「天天『Both』day・幸福雙人行第二人免費」活動。 ■ 參與「台灣高鐵(股)公司」商務車廂升等促銷活動。 ■ 舉辦刷卡禮「刷拼省荷包・商品任您挑」及「卡友回娘家」促銷活動。

年度	項目
	■ 新增「e-Bill 全國繳費網」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本公司信用卡費服務。 ■ 舉辦網路銀行『年終網銀大PHONE 送、歡喜銀賓雙重禮』活動。
102 年度	■ 舉辦國外消費現金回饋最高享2.5%活動。 ■ 舉辦「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千分之六現金回饋」行銷活動專案。 ■ 舉辦「山隆通運(股)公司」、「台亞石油(股)公司」、「鯨世界(股)公司」舉辦聯合促銷專案。 ■ 與百貨業者(台中中友及廣三SOGO)合作刷卡滿額禮行銷活動。 ■ 舉辦刷卡禮「好運666、購物樂折扣」及「卡友回娘家」促銷活動。 ■ 舉辦台中銀行『網銀達人，金喜i現』活動專案。
103 年度	■ 舉辦「萬事達人搶佰萬」競賽活動。 ■ 發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暨行銷活動。 ■ 舉辦「刷卡作公益，亞洲隨您行」抽獎活動。 ■ 舉辦「歲末迎新，刷拚多金」累計消費滿額贈刷卡金。 ■ 為吸引新自然人客戶與本公司往來，整合相關業務優惠項目，推出「iMoney小資帳戶」專案。 ■ 舉辦「升等商務，月送六千點」促銷活動。 ■ 舉辦「山隆通運(股)公司」、「台亞石油(股)公司」、「鯨世界(股)公司」舉辦聯合促銷專案。 ■ 開辦線上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 ■ 二代網路銀行上線，提供企業網路銀行、個人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等服務。
104 年 7 月底	■ 舉辦「信用卡首刷禮」促刷活動。 ■ 舉辦「升等商務、月送六千點」促銷活動。 ■ 舉辦國外消費現金回饋最高享1%活動。 ■ 舉辦「山隆通運(股)公司」、「台亞石油(股)公司」、「鯨世界(股)公司」舉辦聯合促銷專案。 ■ 舉辦JCB信用卡「5購好禮」累積消費滿額送7-11咖啡、刷卡金及夏慕尼。 ■ 新增信用卡紅利點數可於全家便利商店Fami-Port平台兌換店內商品。 ■ 與百貨業者(如台中中友、廣三SOGO、台中大遠百、夢時代等)合作刷卡滿額禮行銷活動。 ■ 舉辦媽祖卡「刷卡積功德，滿額送好禮」促銷活動。 ■ 舉辦「JCB晶緻卡A獎金」競賽活動。

年度	項目
	■ 舉辦「信用卡VIP客戶生日禮讚」活動。 ■ 舉辦「刷卡禮活動」累積刷卡次數或滿額贈85度C五選一即享券。 ■ 舉辦信用卡繳交個人綜合所得稅免手續費及抽獎活動。 ■ 舉辦悠遊聯名卡推廣競賽活動。 ■ 申辦「悠遊聯名卡」首次自動充值成功贈刷卡金活動。 ■ 舉辦「悠遊全聯、福利點卡多」囉悠遊每滿250元贈福利卡點數。 ■ 舉辦悠遊聯名卡(排除哆啦A夢卡)享「刷卡加油GO厲害」促銷活動。 ■ 「新光影城(股)公司」合作卡友優惠專案。 ■ 「刷卡出遊享好禮」行銷活動。 ■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公司」合作推出卡友市區停車優惠活動。 ■ 舉辦JCB信用卡「衝日本刷很大抵現金」活動。 ■ 串接網路商城系統模組上線。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惟103年6月19日原董監事任期屆滿，股東常會選舉新任董事十五席，選舉結果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有九席，原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七席、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一席共計九席，於改選後卸任，新選任董事包括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八席、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但其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僅一席變動，後續法人董事代表人更動三席。

5.經營權之改變：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選第22屆董事，新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八席、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席，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其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僅一席變動，後續法人董事代表人更動三席，但經營權並未發生改變。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之變動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金融市場蓬勃發展，加以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銀行業早已進入百家爭鳴的高度競爭時代，各銀行面臨之經營環境均較以往更為艱辛，故銀行間無不戮力發展可獲取較高利潤之業務，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各項金融業務之拓展，將持續改善資產品質、強化資本結構及提

升資本適足率以維持良好之競爭力。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及監理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之要求愈趨嚴謹，本公司已進行多項資本強化計畫，資本結構已獲得顯著之改善，包括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共計 144 億元、99 年現金增資 36 億元、100 年現金增資 45 億元。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自 101 年起，在上述各項資本工具運用下，除了提供充沛的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拓展各項業務之需，資本適足率大幅提升，皆可達 10% 以上之水準，於 104 年 6 月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達 10.69%，符合主管機關對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需達 8% 以上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加強健全財務結構與充實自有資本。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改革之措施，本公司透過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加速轉銷呆帳，持續改善授信資產品質，在此積極作為下，本公司 104 年 6 月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390.52%，逾放比為 0.33%，本公司資產品質之改善有目共睹，今後也將持續改善授信品質，積極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降低逾放比率。

②國內外重要法律之變動

-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9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不再限於成本模式，而得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遵循本辦法，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之性質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時，其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將列入第二類資本。
- 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8 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本公司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以因應若整體經濟情勢快速變遷時，本公司具備充分損失承擔能力。
-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30 頒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後，開放銀行得辦理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這項業務將使本公司可協助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與國外金融機構往來，有利於資產管理；並透過國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與教育訓練，擴大本公司對國際金融商品發行市場多樣性之瞭解，建立本公司金融商品開發能力之基礎。

③國內外財務會計準則之變動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

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除 IAS19「員工福利」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19「員工福利」該修訂準則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費用，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負債或資產完全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5 年上半年貨幣政策差異決定了相互之間的強弱，預計在下半年各央行利率決議仍將是市場的主要關注點。其中美國勞動市場與物價表現，如何牽動 QE 退場後 Fed 貨幣政策；歐元區 QE 能否對歐元區經濟進一步帶來實質成長及歐債危機之暫告一段落，且新的援助方案能否順利實施；日本民間消費連帶經濟復甦速度及 QE 政策是否酌增成效；中國經濟結構轉型與貨幣政策刺激奏效後對經濟成長的影響，仍將是全球經濟發展觀察的重點。

我國中華經濟研究院 7 月 16 日下修 10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至 3.04%，主因為 2015 年國際經濟成長走低，國內經濟連受影響，又國際油價走跌和出口衰退，加上國內投資動能減少，衝擊我國經濟增長。但油價在第二季已逐漸回穩，對化學和塑化品的出口有正面影響，加上稅收超徵可編列公共工程預算，都將有助於拉抬經濟；此外，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成功保七，對台灣轉口貿易也會有助益。IMF 於 5 月 7 日公布之《亞太區-區域經濟展望》中預估台灣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8%，105 年經濟成長為 4.1%。

依主管機關的要求與規範，本國銀行自 96 年起已全面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金融業的風險監控機制由資本適足率管理，擴大為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三項支柱，銀行風險管理工作將更繁雜。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暨主管機關之規範，本公司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為專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事務單位。

至今來看，雖然整體金融環境最差的狀況已過，但仍尚有許多困難必需克服，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因應措施，持續改善資產體質，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 ①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 ②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
- ③嚴控授信品質，推展高利基商品，增加營收及盈餘。

- ④積極調整分行據點，審慎評估營業據點所帶來的效益。
- ⑤調整授信策略，審慎評估授信戶所處行業與經營狀況，並注意既有授信戶之繳償能力。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外在經營環境變化，以「迎向挑戰、穩中求進」為經營策略主軸，勾勒本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進一步拓展海外金融版圖，擴大本公司市場規模，提高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 ①針對市場與景氣之變動與契機，擴大核心業務營運規模。
- ②調整並優化業務獲利結構，力求達成量穩利增成長目標。
- ③強化通路策略效益性，深耕臺灣，跨足經營大中華市場。
- ④發揮既有組織之優勢，厚植轉投資事業與產品經營綜效。
- ⑤強健資本資產品質，落實風險預警及增加資本運用效率。
- ⑥勵行用心盡在其中，展現服務優勢與體現企業社會責任。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不動產景氣之變化對於本公司所承受之抵押擔保品確有影響，過去當景氣熱絡時，本公司所承受之擔保品及法院拍賣之抵押品，其去化及拍定速度均較以往加快，故對本公司之備抵呆帳及逾放比率降低有相當之助益。但當景氣明顯出現反轉向下之情形，不動產市場亦隨之大幅降溫，不動產價值降幅趨大，對本公司不動產抵押擔保品價值將有所衝擊。故本公司對於不動產景氣之循環，因應策略如下：

- ①當房地產景氣低迷時，本公司抵押品透過法院拍賣，若拍賣底價低於合理價格，為避免賤賣資產即予以承受，待日後景氣復甦時再予以出售，不僅可以降低損失，亦可能有出售利益產生。
- ②當房地產景氣活絡時，若債務人有逾期繳息情況發生，即該勵債務人以和解方式處理，以達雙贏局面。

另對於不動產景氣之授信因應措施：

- ①依不動產市場區域變化情形，適度調整建築貸款及房貸標的等級明細表及各級區之最高放款率，並依標的物之立地條件及客戶實力，酌予調整放款成數。
- ②受理承作土、建融業務，慎選客戶及標的物座落區段，以建案標的座落較佳之行政區域為原則，其他區域之建案標的，考量產品市場性擇優承作。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①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建立及指引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

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得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
- 二、委員成員：各副總經理、各協理、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經理人員及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成員如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該業務管理單位主管一人代理出席。
- 三、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總稽核列席參加。
- 四、秘書工作由風險管理部人員擔任。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事務單位，掌理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協助各部門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以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依規範建立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之資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以落實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提高本公司資本之配置效率。

②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在一定風險程度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原則及標準，以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①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2)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信用風險政策： (1)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3)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建置信用風險中小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項 目	內 容
	(3)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5)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6)定期檢視與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放款審議委員會及營業單位貸放審查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 風險管理部： (1)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本公司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定期彙總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建立本公司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 總公司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本公司各風險之監控。 7. 各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 (1)遵循本公司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資產品質報告。 (4)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壓力測試報告。 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 (2)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項 目	內 容
	(5)中小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國家風險管理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 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743,74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042,619	657,48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3,842,909	13,978,561
零售債權	176,928,973	11,725,613
住宅用不動產	45,604,691	2,068,792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9,280
其他資產	120,030,903	979,059
合計	544,222,839	29,418,791

②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公司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③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 (2)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

項 目	內 容
	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 (3)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4)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本公司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董事會 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本公司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本公司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本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5.本公司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本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本公司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項 目	內 容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B.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6,894,827	
102 年度	8,009,146	
103 年度	8,940,414	
合計	23,844,387	1,192,219

④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2.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1) 風險辨識： 本公司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 (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4) 風險報告： 定期就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

項 目	內 容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董事會：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風險管理部： 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本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4.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本公司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5.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 6.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9,670
權益證券風險	304,046
外匯風險	7,777
商品風險	0
合計	411,493

⑤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辦理之。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超額流動準備比率及到期資金缺口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為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進行流動性情境分析。此外，本公司每季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分別假設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與個別銀行經營危機之情形下，本公司依資產變現後價值可支應天數，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①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1)	放款總額	逾比(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比(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率(註3)
業務別	企業金融										
	擔保	778,843	134,677,719	0.58%	1,428,061	183.36%	1,302,221	124,975,571	1.04%	1,339,821	102.89%
	無擔保	213,910	75,681,566	0.28%	2,385,366	1,115.13%	462,096	73,489,370	0.63%	2,265,130	490.19%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4,315	55,680,577	0.33%	877,290	475.97%	94,536	55,556,709	0.17%	241,004	254.93%
	現金卡	136	10,296	1.32%	6,751	4,963.97%	405	15,148	2.67%	10,006	2,470.62%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391	502,438	0.67%	45,041	1,328.25%	5,997	521,461	1.15%	47,970	799.90%
	擔保	117,803	116,506,577	0.10%	670,728	569.36%	232,999	107,101,984	0.22%	452,783	194.33%
	其他(註6)無擔保	6,164	5,934,899	0.10%	113,117	1,835.12%	27,577	5,157,272	0.53%	101,429	367.80%
放款業務合計		1,304,562	388,994,092	0.34%	5,526,354	423.62%	2,125,831	366,817,515	0.58%	4,458,143	209.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業務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盖率
信用卡業務	8,440	580,025	1.46%	32,808	388.72%	3,813	527,079	0.72%	27,632	724.6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6,673	3,926	41,187	5,22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6,396	12,216	21,520	11,986
合計	43,069	16,142	62,707	17,208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②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817,745	10.64%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240,455	9.03%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753,118	7.67%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比例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363,780	6.59%
5	E 集團 0118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000,000	5.57%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993	5.11%
7	G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20,670	4.24%
8	H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471,373	4.10%
9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54,905	4.05%
10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39,124	3.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比例
1	K 集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78,240	12.17%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046,191	9.81%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879,013	9.28%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43,505	8.19%
5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89,673	7.38%
6	L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258,553	7.28%
7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641,724	5.29%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102年12月31日淨值 比例
8	N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5,975	5.17%
9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92,964	4.81%
10	O 集團 011000 不動產開發業	1,154,700	3.72%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3,675,003	55,083,853	46,319,260	27,067,725	41,535,625	69,315,886	254,352,6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7,784,812	30,536,411	33,300,849	85,640,168	98,988,947	133,751,213	205,567,224
期距缺口	(94,109,809)	24,547,442	13,018,411	(58,572,443)	(57,453,322)	(64,435,327)	48,785,430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5,937,882	50,994,339	43,601,968	28,063,173	38,798,231	65,520,823	238,959,348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4,613,050	23,588,621	32,043,970	76,164,510	102,837,219	129,367,875	190,610,855
期距缺口	(88,675,168)	27,405,718	11,557,998	(48,101,337)	(64,038,988)	(63,847,052)	48,348,493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3,814	195,249	240,421	260,304	26,806	421,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2,471	360,330	390,920	238,107	522,075	121,039
期距缺口	(488,657)	(165,081)	(150,499)	22,197	(495,269)	299,9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420	238,243	188,762	209,622	18,823	422,9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3,447	276,477	356,530	202,610	442,971	94,859
期距缺口	(295,027)	(38,234)	(167,768)	7,012	(424,148)	328,111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B.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9,733,338	9,626,179	17,993,783	60,922,473	458,275,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285,297	241,745,207	55,944,892	12,705,808	438,68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1,448,041	(232,119,028)	(37,951,109)	48,216,665	19,594,569
淨 值					35,890,9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3,868,789	15,330,782	16,593,199	60,923,624	436,716,3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810,863	233,172,000	55,698,603	12,234,870	422,916,3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057,926	(217,841,218)	(39,105,404)	48,688,754	13,800,058
淨 值					31,037,5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4,902	264,987	-	16,178	956,0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066	390,829	140,727	-	91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36	(125,842)	(140,727)	16,178	44,445
淨 值					1,134,6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0,183	209,136	-	33,358	872,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0,775	364,681	152,943	-	778,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9,408	(155,545)	(152,943)	33,358	94,278
淨 值					1,041,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華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研發費用共計7,030萬元。

研發產品名稱	研發內容	研發支出	成果
所得稅作業處理平臺	1. 提供各業務平臺自動傳檔及匯入資料功能，提升作業效率。 2. 提供本公司或指定分行匯出功能、簡化申報處理作業。	自行開發	縮短驗證時間並提供多元資料查詢功能，減少人工資料處理。
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本公司官網已建置為無障礙網站環境，提供視障同胞查詢金融服務相關資訊。 2. 主要提供牌告利率、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網際網路服務。	自行研發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並於 104 年 1 月取得銀行公會 A+ 規定標章。
黃金存摺系統	提供客戶黃金買賣之金融交易服務，提升競爭力並擴大銀行業務之經營績效。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
「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系統」	1. 提供功能如下：訊息通知、儀表板、帳戶查詢、收付款服務、投資理財、信用卡、金融資訊、本公司資訊、管理設定、貼心服務、好康活動，並同時支援 iOS、Android、WinPhone 行動裝置。 2. 滿足客戶行動資金調度需求，並對大型企業之集團戶滿足資金管理及資金調度之運用。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
新一代網路銀行	提供客戶優質的電子化金融服務，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擴大電子銀行業務之經營績效，可減少營業單位事務量及降低臨櫃服務成本，達成增加獲利之重要自動化系統。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
無障礙網路銀行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並提供視障同胞更完善的金融交易環境，為此提供無障礙網路銀行功能，讓視障者也可享有網路金融服務的便利性。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
企業服務匯流排	整合本公司後臺系統，如臺幣主機系統、外匯系統、信託系統、信用卡系統、海外分行系統、黃金存摺、客服系統、票管系統、應收帳款系統、財富管理系統等，可提昇至本公司的企業服務匯流排/企業應用集成 (ESB/EAI)。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
金融 XML 收支付平臺	藉由金融 XML 收支付平臺的建置，提供 24 小時收支付服務，完善的資金調度功能，更符合客戶需求。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
金融 XML (FXML) 憑證系統	客戶可使用 FXML 憑證進行重要交易之放行，得以確保交易更安全。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
建置動態密碼 (OTP) 系統	提供客戶作為除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驗證方式之外之第二安全性檢核機制，OTP 包含硬體、軟體及簡訊三種模式。	委外開發	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
客服系統更新	加速本公司客戶服務品質持續往市場導向、個人化、精緻化的方向邁進，並導入優質的電話銷售管理作業。	委外開發	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

②未來發展計畫:研發費用共計1,410萬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自動化設備監控及電子日誌集中管理系統	已完成 90%	104 年 7 月	改善分行對於帳務問題及機器問題的對應處理，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優化客戶服務品質。
行動支付專案	已完成 60%	104 年 10 月	建置行動支付介接平台系統，提供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ACH 帳戶等，多元行動支付工具。
悠遊卡專案	已完成 50%	104 年 10 月	提供本公司信用卡更多樣化產品服務，建置悠遊信用卡 (104 年 7 月已上線)、悠遊金融卡系統 (104 年 10 月完成)。
Bank3.0-12 項業務	已完成 90%	104 年 10 月	提供客戶多元化業務申請管道，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串接網路商城模組	已完成 90%	104 年 7 月	滿足客戶購物網站與本公司金流整合，並提供消費者 WebATM、SmartPay、線上刷信用卡多種付款通路選擇。

(5) 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均依照內部控制流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業務財務有重大影響。

(6)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項目	預期效益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運據點	擴充營業據點係為擴大市場的重要基磐，亦為業務銷售與客戶服務的重要通路。透過營業據點的擴充不僅可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創造盈餘，亦可收人才培育與風險分散之成效。	金融業同性質高、競爭激烈、設置成本高，須有充足的客源與商機等立地條件作為設置考量，故於增設營業據點時，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外，本公司皆多方面審慎評估，以降低風險，奠定穩固的經營利基，進而強化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香港分行	香港是兩岸三地臺商的資金調度中心，亦是國內金融同業爭取臺商企業金融服務重要的據點，為拓展海外事業，提供客戶更多元而完整的金融服務。	「香港分行」設立在兼顧獲利及安全經營前提下，將對本公司營運成長有所助益，營運風險及管理則依香港當地相關法規及總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種類分散，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之情形。

(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擬逐步提高手續費收入之比重，但仍以承作放款為本公司主要業務與利基產品，主要業務範圍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9) 經營權改變及股權集中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 22 屆董事，雖董事改由旭天投資(股)公司取得過半數席次，惟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僅一席變動，後續法人董事代表人更動三席，但經營權並未發生改變。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惟 103 年 6 月 19 日原董監事任期屆滿，股東常會選舉新任董事十五席，選舉結果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有九席，原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七席、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久暢股份有限公司一席共計九席，於改選後卸任，新選任董事包括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八席、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席，雖法人董事變動，但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僅一席變動，後續法人董事代表人更動三席，但經營權並未發生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1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實現公司擴展目標與計劃，提昇證券經紀業務市佔率，以整合競爭優勢，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益，預計可擴大經紀業務規模及強化競爭力，對未來合併後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應有正面效益，若如遇上市場各項風險，可能肇致公司損失，公司將會依循現行訂定的風險控制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讓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12) 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①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②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③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④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 ⑤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之自評結果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資訊系統之依賴程度甚鉅，一旦發生資訊系統損害情況，除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業務受影響外，與他行庫間之通匯、票據交換、清算、委託扣款、交割、通報等業務亦會停頓，為因應類似情況發生，除部份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損壞，作業方式依各系統之「系統障礙復舊計劃」辦理外，對突發狀況如全球性傳染病疫情、恐怖份子佔領資訊大樓、大樓斷電、水災、地震等災難，致電腦機房無法使用時，可透過建置完成之台幣主機、外匯主機之異地備援機制及基金系統、債票券買賣系統之備援機制，啟動系統備援，以期能於最短時間恢復系統運作，確保客戶權益。

(14)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2.10.7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2(twn)	負向
103.10.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2(twn)	負向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 98 年度起至今持續推動「分行示範觀摩學習制度實施計畫」，除建立各項業務標準化服務規範，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外，更導入「企業辨識系統 (CIS ,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 」，結合理念辨別、視覺辨別、活動辨別的整體規劃傳達，強化本公司企業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87 年 11 月間廣三集團爆發違法貸款、不當投資及違約交割順大裕(股)公司股票案，本公司所受損害業經全額轉銷呆帳。前開案件經臺中地檢署起訴，經歷次上訴及發回更審後，最高法院已駁回第三審上訴定讞，曾○仁洗錢犯罪所得金額為 2,491,623 仟元，應依各券商違約交割損失之比例發還，本公司對曾○仁請求違約交割 1,776,578 仟元之損害賠償，業經臺中地院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惟查扣款依法仍待檢察官發還，尚無法確認實際發還金額及發還時間。

(2)本公司對廣三集團核心分子及重要幹部、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等人，因違法放、不當投資及違約交割等情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針對該案之首謀份子曾○仁等人請求賠償，臺中地院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宣判曾○仁應給付本公司

9,484,758 仟元及自 8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確定。

(3)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廣三集團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561,239,244 元及自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已確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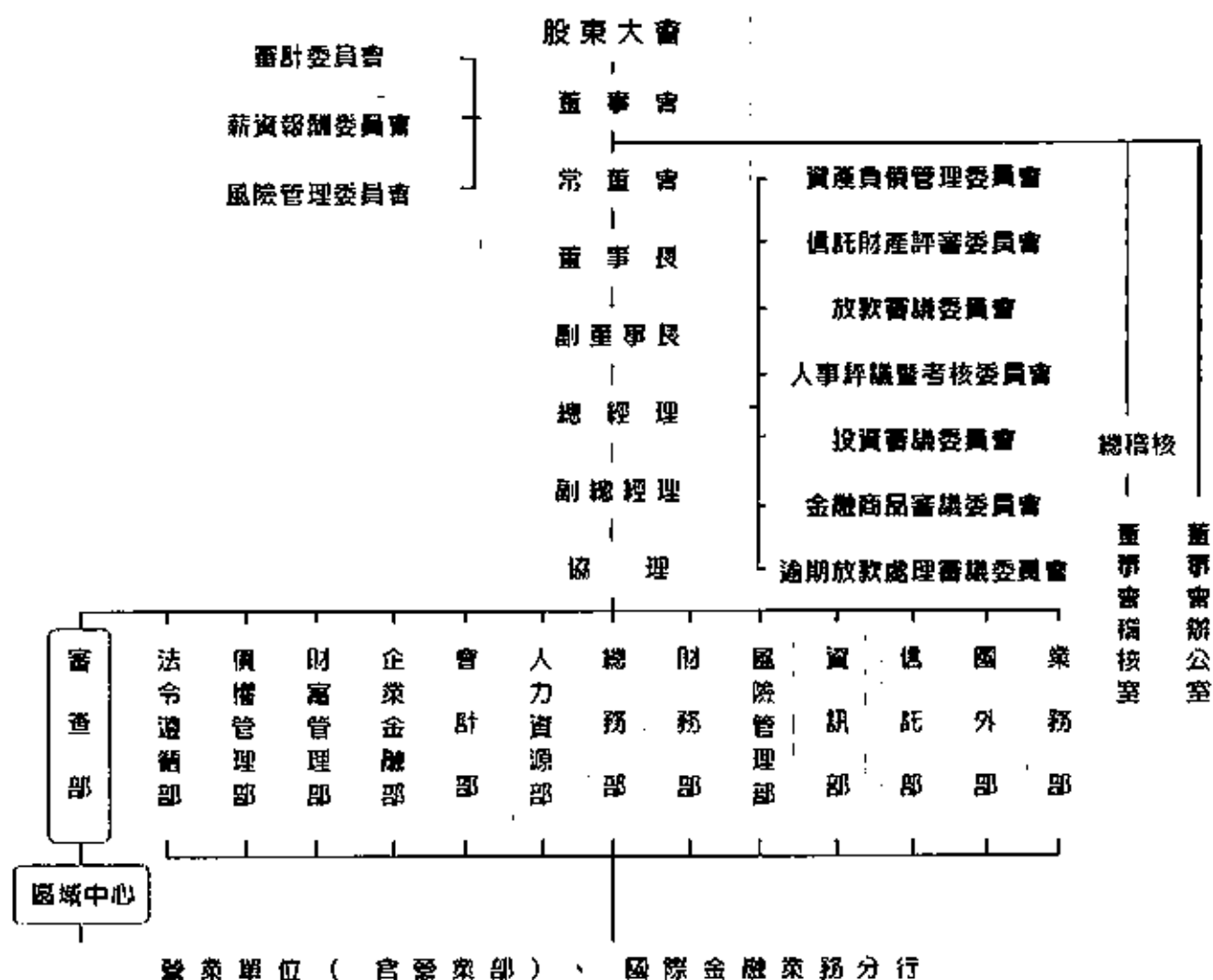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各部室掌理之職務：

1.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本公司業務與電腦資訊之稽核事宜、督導自行稽核與內部稽核事宜及主管機關稽核缺失改善陳報。
2.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常務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召開與選舉、股東會與股務相關事宜及公共關係事務與新聞稿發布事宜。
3. 業務部：
掌理經營策略暨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之研擬與推動；掌理存匯、電子金融及信用卡業務營運之企劃與推展；掌理客戶話務服務、電催、行銷及客戶關係管理等事項。
4.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
5. 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事項。
6.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及金融資訊套裝軟體之規劃、建置及作業等事項。
7.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風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各項業務暴險情形之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8. 財務部：
掌理本公司投資與資金調度，財務金融商品行銷及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9. 總務部：
掌理章程、組織、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財產保險及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10.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員工福利及員工研修有關事項。
11.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12. 企業金融部：
掌理各種有關企業融資、應收帳款、企業聯貸及海外臺商融資等企金業務之擬定、推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13.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
14. 審查部：
掌理各種授信、徵信及消費金融業務之企劃、審核、管理、研究、分析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15. 債權管理部：

掌理貸放後預警及覆審、逾期放款催收業務之計劃、執行、督導、統計分析，催收績效之考核，轉銷呆帳案件之審核、承受擔保品之審議與管理、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等事項。

16. 法令遵循部：

辦政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擬定、推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確認本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當各單位執行業務或日常交易有法令適用上疑義時，為本公司之諮詢溝通窗口，並擔任解釋的角色；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17. 營業部：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

18. 區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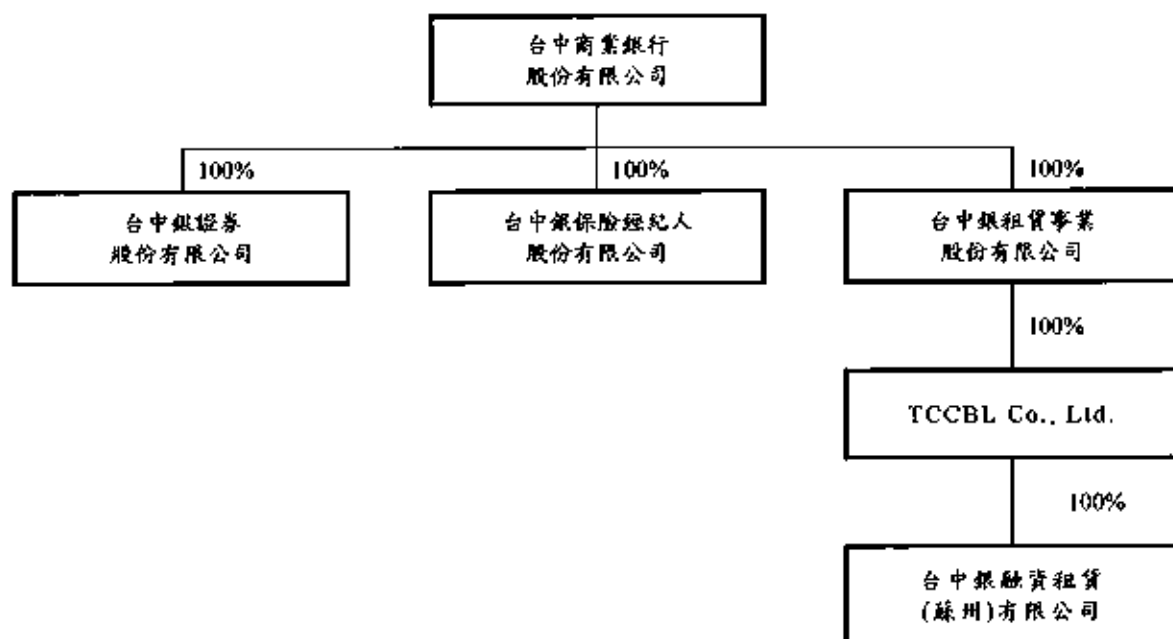
辦理轄區內分行各種授信（消費性貸款、現金卡、信用卡等業務除外）、外匯授信業務之審核、業務督導。

1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04年6月30日

單位:%; 仟股; 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50,000	6,000	-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80,000	1,800,000	-	-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0	-	-	-
TCCBL Co., Ltd.	孫公司	100%	30,000	893,373	-	-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893,373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6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擬)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昇 (104.6.17卸任)	99.10.13	546,033	0.019	20,552	0.001	0	0	臺灣中小企業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碩士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建湖 (104.7.1就任)	104.7.1	300,000	0.011	0	0.000	0	0	新光銀行總經理、臺灣大學經濟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開城	99.7.30	1,422	0.000	0	0.000	0	0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學驊	99.8.4	479,972	0.017	37,688	0.001	0	0	業務副經理、中興大學管理研究所財金碩士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德成	102.3.13	69,975	0.002	345	0.000	0	0	資訊副經理、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中銀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機務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方枝全	103.3.12	360,844	0.013	169,380	0.006	0	0	人力資源副經理、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中銀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沈明津	98.9.14	233,284	0.008	0	0.000	0	0	商業銀行總稽核兼處長、淡江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開城 (兼)	96.11.19	1,422	0.000	0	0.000	0	0	總辦室主任、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慶湖	97.6.10	180,604	0.006	0	0.000	0	0	總辦室副主任、明志專科學校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順	100.11.24	414,314	0.015	0	0.000	0	0	二林分行經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台中銀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益源	102.1.25	216,179	0.008	0	0.000	0	0	台中地區區域中心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專)機械科	台中銀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平	103.3.12	0	0.000	0	0.000	0	0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史鐵倫布西大學化學系	台中銀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宜順	98.1.19	20,000	0.001	0	0.000	0	0	會計部副經理、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昇	102.1.25	220,095	0.008	32,096	0.001	0	0	業務部副經理、逢甲大學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昇梅	104.3.13	0	0.000	0	0.000	0	0	台中縣福安里聚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如鐘	99.8.4	97,962	0.003	0	0.000	0	0	審判部副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信託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莉	98.9.1	27,453	0.001	0	0.000	0	0	債權管理部副理、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基	104.3.13	354,735	0.012	19,188	0.001	0	0	彰化區區域中心經理、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方技全	103.12.0	360,844	0.013	169,380	0.006	0	0	人力資源部經理、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中聚源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珍登	104.3.13	89,214	0.003	0	0.00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蕭廣中	104.3.13	194,414	0.007	1,878	0.000	0	0	財務部經理、台灣大學國金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益雄	102.12.5	97,962	0.003	0	0.000	0	0	審判部副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龐志宏	101.12.17	18,166	0.001	0	0.000	0	0	國外部副理、德順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104.3.13	387,933	0.014	0	0.000	0	0	企業金融部經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彬	104.3.13	404	0.000	0	0.000	0	0	溪湖分行經理、明道管理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健民	104.3.13	210,947	0.007	0	0.000	0	0	營業部經理、成功大學工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漢卿	98.8.28	83,214	0.003	80,490	0.003	0	0	十九甲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臺專)環保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貴清	102.12.5	237,297	0.008	0	0.000	0	0	峰頂分行經理、中山大學人研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英	99.5.4	18,105	0.001	0	0.000	0	0	南投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清坤	100.3.2	367,152	0.013	0	0.000	0	0	台中港分行經理、佛光新華商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重榮	102.12.5	1,237	0.000	1,592	0.000	0	0	西台中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臺大)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欣波	102.12.5	229,718	0.008	0	0.000	0	0	台中港區區域中心副理、台中商專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還(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四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源	104.3.13	8,995	0.000	0	0.000	0	0	員林分行副理、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斌	103.3.14	5,293	0.000	0	0.000	0	0	清水分行副理、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性	103.3.14	0	0.000	3,264	0.000	0	0	太平分行副理、台中商專應用外語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林	104.3.13	734	0.000	0	0.000	0	0	稻槎區副總務、成功大學工管系	邦農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基賢	98.8.28	599,890	0.021	16,054	0.001	0	0	花壇分行經理、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建華	98.12.31	4,542	0.000	3,246	0.000	0	0	清水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業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葆源	104.3.13	242,348	0.008	0	0.000	0	0	豐原分行經理、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建輝	103.3.14	2,366	0.000	0	0.000	0	0	軍功分行經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	環林升有限公司(股東)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宜政	102.1.25	11,784	0.000	3,519	0.000	0	0	南陽分行副理、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炳陽	104.3.13	189,336	0.007	0	0.000	0	0	四民分行經理、逢甲大學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東波	100.3.2	363,905	0.013	55,734	0.002	0	0	大肚分行經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銘仁	102.1.25	153,452	0.005	0	0.000	0	0	竹南分行經理、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再鴻	103.3.14	14,111	0.000	0	0.000	0	0	審計部副理、逢甲工商專攻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朝基	102.1.25	837	0.000	134	0.000	0	0	鹿港分行副理、健康學院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萬志	102.1.25	249,601	0.009	664	0.000	0	0	龍井分行經理、中興大學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豪	98.8.28	988	0.000	0	0.000	0	0	溪湖分行經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廷	102.1.25	760	0.000	700	0.000	0	0	水里分行經理、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系	志盛塑膠提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南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志宏	98.2.27	22,929	0.001	0	0.000	0	0	新竹分行副理、台北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尤純純	98.8.28	1,353	0.000	0	0.000	0	0	伸港分行經理、台中技術學院(空專)財務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政賢	104.3.13	370	0.000	0	0.000	0	0	二林分行經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倪政文	兄弟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雄	102.1.25	0	0.000	0	0.000	0	0	埔里分行副理、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欽	101.4.30	4,871	0.000	0	0.000	0	0	民雄分行經理、台中商專(空專)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志	103.3.14	116,568	0.004	2	0.000	0	0	苑裡分行經理、大同商專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永松	102.1.25	490	0.000	1,178	0.000	0	0	南投分行經理、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管理高階產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中正	99.8.4	63,888	0.002	0	0.000	0	0	秀水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憲	104.3.13	400,513	0.014	0	0.000	0	0	太平分行經理、新民商工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玉真	104.3.13	17,112	0.001	2,331	0.000	0	0	中正分行經理、嶺東商專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統	105.3.14	100,933	0.004	0	0.000	0	0	北屯分行經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正裕	104.3.13	21,307	0.001	0	0.000	0	0	國外部經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欣欣	104.3.13	179,446	0.006	73,196	0.003	0	0	田中分行經理、文藻女中修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程	103.3.14	307,788	0.011	0	0.000	0	0	中正分行經理、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社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宗賢	99.8.4	2,082	0.000	0	0.000	0	0	永靖分行經理、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志華	104.3.13	272,195	0.010	0	0.000	0	0	永靖分行經理、中興大學農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賜	104.3.13	11,426	0.000	0	0.000	0	0	鹿港分行經理、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尤維雄	102.1.25	0	0.000	0	0.000	0	0	豐原分行經理、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正	103.3.14	97,254	0.003	0	0.000	0	0	北斗分行經理、中州技術學院(進修)金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家維	104.3.13	73,419	0.003	0	0.000	0	0	大雅分行經理、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春敏	102.1.25	1,283	0.000	0	0.000	0	0	花壇分行經理、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輝	102.1.25	33,252	0.001	0	0.000	0	0	烏日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永昌	103.3.14	8,082	0.000	1,190	0.000	0	0	草屯分行經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靖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志豪	100.11.24	12,100	0.000	0	0.000	0	0	竹南分行經理、臺中商專進修專修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紫園	98.9.2	152,536	0.005	0	0.000	0	0	泰山分行經理、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津	102.1.25	147,342	0.005	5,686	0.000	0	0	霧峰分行經理、嶺東商專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琳琳	102.6.24	35,335	0.001	0	0.000	0	0	三重分行經理、台北商專(空專)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國良	102.6.24	508	0.000	0	0.000	0	0	北區區域中心經理、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候)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培	104.3.16	24,483	0.001	0	0.000	0	0	鳳山分行經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顯建	102.1.25	1,725	0.000	0	0.000	0	0	土城分行經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順期	103.3.14	106,466	0.004	136	0.000	0	0	斗南分行經理、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宇瑞	103.3.14	0	0.000	5,293	0.000	0	0	中壢分行經理、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業	102.1.25	158,956	0.006	15,280	0.001	0	0	中壢分行經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振祥	103.3.14	37,240	0.001	0	0.000	0	0	虎尾分行經理、淡江工商學院銀行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99.8.4	2,361	0.000	0	0.000	0	0	烏日分行經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振宏	102.5.13	203	0.000	0	0.000	0	0	龜山分行經理、美國田納西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江凱	104.3.16	74,893	0.003	0	0.00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文	102.1.25	5,478	0.000	0	0.000	0	0	桃園分行經理、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建民	102.1.25	0	0.000	0	0.000	0	0	松山分行經理、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慶堂	101.4.30	0	0.000	0	0.000	0	0	鹿港分行經理、淡江工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培妙	103.11.11	126,499	0.004	0	0.000	0	0	內壢分行經理、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憲	99.6.1	230	0.000	0	0.000	0	0	花蓮銀行板城分行經理、台南高商綜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正華	103.8.15	140,787	0.005	0	0.000	0	0	新竹分行經理、逢甲大學政保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新發	102.1.25	574	0.000	0	0.000	0	0	新莊分行經理、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榮星	103.11.11	36,415	0.001	55,087	0.002	0	0	內壢分行經理、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狄月卿	103.8.15	606	0.000	0	0.000	0	0	竹北分行經理、海洋大學航海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翼堂	103.8.1	0	0.000	0	0.000	0	0	陽信銀行經理、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辛日新	102.1.25	115,568	0.004	0	0.000	0	0	內壢分行經理、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劍洪	103.8.15	22,872	0.001	0	0.000	0	0	竹北分行經理、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郁惠	98.5.25	0	0.000	0	0.000	0	0	萬泰銀行桃園區金中心經理、元智大學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延光	98.6.16	414	0.000	0	0.000	0	0	平鎮分行經理、逢甲大學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娟	100.5.3	4,714	0.000	0	0.000	0	0	萬泰銀行北一區企金中心經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天厚	102.9.24	78,531	0.003	0	0.000	0	0	松山分行經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火炎	103.10.28	5,892	0.000	0	0.000	0	0	龜山分行經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地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倪政文	104.3.13	26,389	0.001	0	0.000	0	0	大竹分行經理、滿東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經理	倪政賢	兄弟	無
北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俊(兼)	102.6.24	286,889	0.010	0	0.000	0	0	審判部經理、台北大學企管系	總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壹種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6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旭英投資(股)公司	103/6/19	3年	103/6/19	8,944,236	0.33	22,515,562	0.79	0	0	0	0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磐亞(股)公司	103/6/19	3年	91/5/17	157,823,593	5.86	167,076,750	5.86	0	0	0	0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一發投資(股)公司	103/6/19	3年	97/6/13	15,995,167	0.59	16,932,959	0.59	0	0	0	0	-	-	-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103/6/19	3年	100/6/22	1,501,317	0.06	1,589,338	0.06	0	0	0	0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免)任期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轉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103/06/19	3年	99/06/15	546,053	0.02	546,053	0.02	20,552	0.00	0	0	臺灣企鵝訓練所、 臺中商業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	-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貴輝	103/6/19	3年	94/8/31	294,000	0.01	277,718	0.01	0	0	0	0	香港法商巴拿馬銀行集團 百利保集團、美商聯華證券、 富強金控、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益投資(股)公司董事、瑞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尚中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勝仁針織廠(股)公司董事、大益企業(股)公司董事、裕豐(股)公司董事長、德信源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旭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裕亞實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德興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中鋼鐵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中國人產險總經理、大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建洲(註4)	104/6/16	3年	104/06/16	300,000	0.01	300,000	0.01	0	0	0	0	新光銀行總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哲雄	103/6/19	3年	97/7/31	0	0	0	0	0	0	0	0	臺灣金控集團 長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教授	皇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漢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中銀細費事案(股)公司董事長、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美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免)任期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自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錫榮	103/6/19	3年	97/6/13	0	0	0	0	0	0	0	0	香港商大畢業銀行 台北代表、中興大 學農經系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振榮	103/6/19	3年	99/6/15	0	0	0	0	0	0	0	0	合作金庫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股)成 隆經紀人(股)成 功大學交通管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香港	李登順	103/6/19	3年	100/6/22	0	0	0	0	0	0	0	0	中環銀行、法國 國區巴黎銀行、 雷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美國 佛大商學院畢	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政總裁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一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欣(註 4)	103/6/19	3年	103/7/14	70,697	0.00	74,841	0.00	0	0	0	0	台中企銀副總經理 理、開南商工職 教高級部商科	昇悟(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錫山	103/6/19	3年	91/7/16	0	0	0	0.00	65,379	0.00	0	0	日商伊藤忠商 株式會社台北支 店部長、臺灣大 學政治系	中國人達維維(股)公司 司理董事長、台中縣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鹿窟坊 (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新慶	103/6/19	3年	94/5/25	0	0	0	0	0	0	0	0	土地銀行總稽 核、中興大學地 政研究所	台中縣租賃事業(股)公 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維標	103/6/19	3年	101/6/8	0	0	0	0	0	0	0	0	彰化銀行總經 理、漢江大學會 統系	台中縣租賃事業(股)公 司董事長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觀)任期 日	任期	初次選任期 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主要親屬之其他董事、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103/6/19	3年	103/2/6	0	0	0	0	0	0	0	0	群益證券(股)公司 副總裁、金鼎證券 合豐泰(股)公司 董事長、群益證券 總經理、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教授、信託、德明 商業專科、中國文 人進修班(股) 公司特助	中銀證券(股)公司董 事長、漢唐燕成(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亞(股)公司 代表人：張孟亮	103/6/19	3年	101/10/1	0	0	669,818	0.02	0	0	0	0	德信投信、德明 商業專科、中國文 人進修班(股) 公司特助	群揚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宇輝有限公司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勝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黃尚輝	103/6/19	3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立法委員、中國文 化大學法研所	櫻花建設(股)公司董 事、寶佳物業公司董 事、寶佳建設(股) 公司董事長、寶佳 開發(股)公司董 事、寶佳房屋(股) 公司董事長、寶 佳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勝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陳育強 (註4)	103/6/19	3年	104/1/6	0	0	0	0	0	0	0	0	寶佳機構高級專 員、輔仁大學法律 系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2：應列明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務相關之經歷，如於滿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

註4：法人董事一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黃尚輝，於104/06/03改派新代表人賴達淵於104/6/16生效。

法人董事一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黃尚輝，於103/07/14改派新代表人張敬欣於103/07/14生效。

法人董事合勝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黃林家宏，於104/01/06改派新代表人陳育強於104/01/06生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 43.56%、王貴鋒 43.56%、楊友強 7.94%、劉瑩慧 4.17%、林開域 0.7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44.34%、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6.19%、中纖投資(股)公司 5.12%、德興投資(股)公司 4.68%、台益投資(股)公司 2.36%、科頤寶投資(股)公司 0.76%、朱雅瑛 0.74%、磐亞投資(股)公司 0.64%、磐亞(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62%、王貴賢 0.43%。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仁 (33.17%)、陳怡德 (27.77%)、陳怡芬 (12.37%)、陳丁清霜 (6.47%)、羅秀芬 (5.51%)、陳怡蓁 (4.7%)、葉敏媛 (0.56%)。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淑瓊 81%、林陳海 1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公司 15.51%、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4.36%、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3.65%、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3.61%、磐亞投資(股)公司 3.11%、中纖投資(股)公司 2.60%、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5%、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59%。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93.87%、王朝璋 5.57%、王貴賢 0.25%、江尚哲 0.15%、江師毅 0.10%、王朝慶 0.05%。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公司 28.08%、磐亞(股)公司 17.67%、總豪企業(股)公司 15.06%、黃金源 14.72%、玄德顧問(股)公司 9.41%、群福開發(股)公司 7.20%、旭天投資(股)公司 2.37%、宇暉有限公司 1.70%、王貴賢 1.70%、王貴鋒 1.55%。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00%。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投資(股)公司 41.80%、大發投資(股)公司 38.17%、總豪企業(股)公司 9.93%、王貴賢 6.31%、許憲章 2.53%、鄭貴蓮 1.26%。
科頤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運鈞 99.99%、王治平 0.0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 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 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9.44%、王貴賢 0.5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 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須之相關專 業知識或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師 或其他與銀 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 書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俊昇				✓	✓	✓	✓	✓	✓	✓	✓	✓	✓	✓	0
王貴鋒				✓			✓			✓	✓	✓	✓		0
蔡哲雄				✓	✓		✓	✓	✓	✓	✓	✓	✓		0
賴進淵				✓	✓	✓	✓	✓	✓	✓	✓	✓	✓		0
黃錫榮				✓	✓	✓	✓	✓	✓	✓	✓	✓	✓	✓	0
劉振樂				✓	✓	✓	✓	✓	✓	✓	✓	✓	✓	✓	0
李晉頤				✓	✓	✓	✓	✓	✓	✓	✓	✓	✓	✓	0
張敬欣				✓	✓	✓	✓	✓	✓	✓	✓	✓	✓		0
張新慶				✓	✓		✓	✓	✓	✓	✓	✓	✓		0
莊銘山				✓	✓		✓	✓		✓	✓	✓	✓		0
林維標				✓	✓		✓	✓	✓	✓	✓	✓	✓		0
林樹源	✓	✓	✓	✓	✓		✓	✓	✓	✓	✓	✓	✓		0
張孟亮				✓		✓	✓	✓		✓	✓	✓	✓		0
黃劍輝				✓	✓	✓	✓	✓	✓	✓	✓	✓	✓		0
陳育駿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I.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酬金及股票股利之總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員工酬金及股票股利之總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蘇金豐																								
常務董事	王貴鋒																								
	蔡哲雄																								
獨立董事	李俊昇																								
	黃錫榮(獨立董事)																								
董事	劉振榮																								
	李晉頤																								
	張新慶	26,334	33,409	0	0	111	2,454	2,906	0.77	0.98	5,440	5,440	0	0	2	0	2	0	0	0	0	0	0.92	1.13	36
	莊銘山																								
	張孟亮																								
	林樹源																								
	林維標																								
黃劍輝																									
暨亞(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久暢(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常務董事	陳怡德(註2)	600	600	0	0	0	82	82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張敬欣(註2)	840	840	0	0	0	45	4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常務監察人	黃健二									
監察人	蔡錦煌 黃淑麗 謝昭男 李傳建華	2,070	2,070	0	0	100	100	0.06	0.06	0
鑫瑞投資(股)公司										
台竣實業(股)公司										

註1：係按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2：於103/6/19成立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該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黃健二、蔡錦煌、黃淑麗、李傳建華、謝昭男、 鑫瑞投資(股)公司、台竣實業(股)公司	黃健二、蔡錦煌、黃淑麗、李傳建華、謝昭男、 鑫瑞投資(股)公司、台竣實業(股)公司
2,000,000元~4,999,999元	無	無
5,000,000元~9,999,999元	無	無
10,000,000元~14,999,999元	無	無
15,000,000元~29,999,999元	無	無
30,000,000元~49,999,999元	無	無
50,000,000元~99,999,999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讓事業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俊昇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方枝全	10,950	16,480	0	0	8,558	8,723	8	0	8	0	0.66	0.6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賈德威																	
副總經理	廖學縣																	
總稽核	沈明津																	

註：係按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 4,999,999 元	方枝全、林開域、賈德威、廖學縣、沈明津	方枝全、林開域、賈德威、廖學縣、沈明津
5,000,000 元 ~ 9,999,999 元	李俊昇	李俊昇
10,000,000 元 ~ 14,999,999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 29,999,999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 49,999,999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 99,999,999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附註：103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房舍設算租金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提供房屋及其土地價值	設算月租金	備註
董事長	蘇金豐	14,642	74	提供宿舍為本公司自有行舍、房地成本係依 103 年 12 月底財產目錄之土地成本與其建物(不含房屋附屬設備、增添、修繕等)取得原價、扣除備抵折舊後之資料
副董事長	王貴鋒			
總經理	李俊昇			
副總經理	方枝全			
總稽核	沈明津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謝慶湖、王俊穎、董益源、楊宗平、林鈺鍾、劉國俊、鍾宜穎、林俊昇、吳美莉、吳珍瑩、蕭廣中、陳淑貞、周健民、劉東旭、楊玉真、蔡漢卿、何貴清、陳玉英、林重榮、高欣汝、洪炳騰、陳耀斌、邱文信、江旻軒、李宗憲、張碧華、蔡家維、呂慈津、廖宜政、陳葆源、楊東波、許銘仁、楊再鴻、曾朝基、劉昌志、陳建豪、林建廷、巫志宏、尤純純、劉宗怡、黃信雄、邱明欽、陳光志、簡永淦、吳中正、陳宏彬、倪政賢、林義斌、李欣欣、林青源、楊瑞程、李基賢、姚志華、吳明正、王世輝、賴永昌、梁志豪、賴正裕、鄭榮國、紀國津、李瑞章、何國良、劉江凱、蔡顯達、柯順期、鹿志宏、劉宇瑞、黃正襄、莊振祥、張瓊文、鄭振宏、蔡文楷、陳春文、蔡慶堂、詹培妙、李宗憲、李正華、溫華星、狄月卿、李日新、林劍洪、曾郁惠、黃廷光、黃淑蘭、蔡天厚、王火炎	0	85	85	0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0,482	38,009	24,914	28,940
監察人	2,170	2,170	5,029	5,029
總經理、副總經理	24,686	25,211	21,965	22,545
總計	57,338	65,390	51,908	56,514
占稅後純益比率	1.54%	1.76%	1.70%	1.85%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與標準組合、支付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在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惟其支給數額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為其上限。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第 35 條：「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一、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二、惟如每股股利在新臺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為之。董事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公司損失者，除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存在或潛在之管控監督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本公司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之獎金發放辦法，以盈餘、各項業務綜合績效考評為核算標準，並視本公司經營績效調整核發之。
-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經理(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 (4)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出席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與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股)	合計(股)	
記名式普通股	3,034,002,713	1,285,997,287	4,320,000,000	已上市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本資料-歷年變更登記資訊不一致)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除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註
99年12月	10	2,000,000	20,000,000	1,731,901	17,319,006	現金增資	-	1
100年9月	10	2,000,000	20,000,000	1,783,858	17,838,576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2
100年11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233,858	22,338,576	現金增資	-	3
101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318,744	23,187,442	盈餘轉增資	-	4
102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486,853	24,868,531	盈餘轉增資	-	5
103年1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534,534	25,345,339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	-	6
103年3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567,785	25,677,846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	-	7
103年5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693,582	26,935,822	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普通股	-	8
103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2,851,506	28,515,063	盈餘轉增資	-	9
104年8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034,003	30,340,027	盈餘轉增資	-	10

註1：99.10.6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共計新臺幣 36 億元整，業經金管會 99.1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81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股款已於 99.12.10 全數收足。並經經濟部 99 年 12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9012850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2：100.6.22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519,570,180 元發行普通股 51,957,01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0.7.2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57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100012197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3：100.7.7 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共計新臺幣 45 億元整，業經金管會 100.8.9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96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股款已於 100.11.8 全數收足。並經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671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4：101.6.6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48,865,890 元發行普通股 84,886,58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1.7.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19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1 年 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9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5：102.6.13 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681,089,540 元發行普通股 168,108,95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2.7.2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48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2 年 9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13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6：102 年第 4 季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47,680,737 股，業經經濟部 103.1.27 經授商字第 103010156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7：103 年 1 至 2 月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33,250,681 股，業經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547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8：103 年 3 至 4 月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 125,797,689 股，業經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15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9：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79,240,650 元發行普通股 157,924,06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3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33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3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971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10：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824,964,040 元發行普通股 182,496,40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業經金管會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1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5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業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不繼續辦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4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3	2	212	83,131	162	83,510
持有股數	30	145,909,119	1,103,704,485	1,372,141,109	229,751,566	2,851,506,309
持股比率	0.00	5.12	38.71	48.11	8.06	100.00

註：本表以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 元

104 年 4 月 4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 至 999	34,699	8,251,128	0.29%
1,000 至 5,000	25,088	58,385,768	2.05%
5,001 至 10,000	8,845	62,791,752	2.20%
10,001 至 15,000	4,465	53,980,291	1.89%
15,001 至 20,000	1,966	34,457,380	1.21%
20,001 至 30,000	2,542	61,794,822	2.17%
30,001 至 50,000	2,181	84,590,160	2.97%
50,001 至 100,000	1,756	122,709,524	4.30%
100,001 至 200,000	1,023	140,234,915	4.92%
200,001 至 400,000	499	135,210,649	4.74%
400,001 至 600,000	139	68,193,514	2.39%
600,001 至 800,000	77	54,163,795	1.90%
800,001 至 1,000,000	48	43,718,409	1.53%
1,000,001 至 1,200,000	38	41,338,152	1.45%
1,200,001 至 1,400,000	22	28,574,622	1.00%
1,400,001 至 1,600,000	15	22,735,657	0.80%
1,600,001 至 1,800,000	12	20,256,016	0.71%
1,800,001 至 2,000,000	2	3,795,216	0.13%
2,000,001 以上	93	1,806,324,539	63.35%
合 計	83,510	2,851,506,309	100%

註：本表以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4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4,994,014	21.22%
林陳海		279,555,741	9.8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67,076,750	5.8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19,869	3.9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374,971	3.45%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697,117	1.64%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89,250	1.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611,552	1.11%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8,501,991	1.00%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15,562	0.79%

註：本表以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4,836	0	16,154,326	0	629,000	0
董 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0,668,727	0	9,253,157	0	0	0
董 事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23)	0	937,792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黃錫榮	0	0	0	0	0	0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487	0	88,021	0	0	0
董 事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637,740	0	553,122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劉振樂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晉頤	0	0	0	0	0	0
監 察 人	鑫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759,098	0	(8,470,802)	0	0	0
監 察 人	台竣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57,161	0	49,577	0	0	0
總經理	賴進淵	0	0	0	0	300,000	0
副總經理	林開城	90	0	78	0	0	0
副總經理	廖學縣	30,648	0	26,582	0	0	0
副總經理	賈德威	(121,532)	0	3,875	0	0	0
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 管	方枝全	23,041	0	19,984	0	0	0
總稽核	沈明津	14,896	0	12,919	0	0	0
董事會辦 公室主任 秘書	林開城 (兼)	90	0	78	0	0	0
總務部經 理	謝慶湖	11,532	0	10,002	0	0	0
業務部經 理	王俊穎	26,456	0	22,945	0	0	0
審查部經 理	董益源	(350,567)	0	11,972	0	0	0
人力資源 部經理	楊宗平	0	0	0	0	0	0
會計部經 理	鍾宜穎	5,567	0	(62,355)	0	0	0
資訊部經 理	林俊昇	(105,946)	0	12,189	0	0	0
國外部經 理	陳芽梅	41	0	35	0	0	0
信託部經 理	林鈺鐘	(1,528)	0	(12,575)	0	0	0
債權管理 部經理	吳美莉	(68,247)	0	1,520	0	0	0
企業金融 部經理	林國基	22,651	0	19,646	0	0	0
法令遵循 部經理	方枝全 (兼)	23,041	0	19,984	0	0	0
財務部經 理	吳珍瑩	5,696	0	4,94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風險管理 部經理	蕭廣中	12,414	0	10,767	0	0	0
財富管理 部經理	林鈺鐘 (兼)	(1,528)	0	(12,575)	0	0	0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經理	鹿志宏	1,160	0	1,006	0	0	0
營業部經 理	陳淑貞	24,771	0	21,484	0	0	0
西台中分 行經理	陳宏彬	(12,975)	0	22	0	0	0
中正分行 經理	周健民	(11,773)	0	12,679	0	0	0
西屯分行 經理	蔡漢卿	5,295	0	4,592	0	291	0
南屯分行 經理	何貴清	(2,848)	0	13,142	0	0	0
內新分行 經理	陳玉英	(52,844)	0	1,002	0	0	0
大肚分行 經理	林清坤	23,444	0	20,333	0	0	0
北太平分 行經理	林重榮	(59,920)	0	69	0	0	0
台中港分 行經理	高欣汝	14,668	0	12,722	0	0	0
四民分行 經理	林青源	574	0	498	0	0	0
軍功分行 經理	陳耀斌	(36,000)	0	293	0	0	0
南台中分 行經理	邱文信	0	0	0	0	0	0
北台中分 行經理	張國林	46	0	40	0	0	0
太平分行 經理	李基賢	38,306	0	33,223	0	0	0
后里分行 經理	張碧華	290	0	251	0	0	0
大雅分行 經理	陳葆源	15,475	0	13,421	0	0	0
潭子分行 經理	呂慈瑋	151	0	131	0	0	0
神岡分行 經理	廖宜政	752	0	652	0	0	0
豐原分行 經理	洪炯騰	(50,910)	0	10,485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甲分行 經理	楊東波	33,709	0	(61,764)	0	(73,000)	0
清水分行 經理	許銘仁	9,798	0	8,498	0	0	0
沙鹿分行 經理	楊再鴻	(107,099)	0	781	0	0	0
霧峰分行 經理	曾朝基	(108,947)	0	46	0	0	0
東勢分行 經理	劉昌志	15,938	0	13,823	0	0	0
東豐原分 行經理	陳建豪	63	0	54	0	0	0
烏日分行 經理	林建廷	(1,952)	0	42	0	0	0
南豐原分 行經理	巫志宏	(8,536)	0	1,269	0	0	0
南陽分行 經理	尤純純	725	0	628	0	(10,000)	0
南投分行 經理	倪政賢	23	0	20	0	0	0
竹山分行 經理	黃信雄	0	0	0	0	0	0
埔里分行 經理	邱明欽	(26,081)	0	26,731	0	0	0
草屯分行 經理	陳光志	(19,557)	0	6,455	0	0	0
彰化分行 經理	簡永淞	31	0	27	0	0	0
鹿港分行 經理	吳中正	(49,634)	0	(86,850)	0	27,000	0
溪湖分行 經理	李宗憲	25,574	0	22,181	0	0	0
二林分行 經理	楊玉真	(61,908)	0	947	0	0	0
北斗分行 經理	林義斌	6,445	0	5,589	0	0	0
田中分行 經理	賴正裕	(61,640)	0	1,180	0	0	0
員林分行 經理	李欣欣	11,458	0	9,938	0	0	0
和美分行 經理	楊瑞程	19,653	0	17,046	0	0	0
社頭分行 經理	曾宗昌	19,349	0	(17,885)	0	0	0
花壇分行 經理	姚志華	17,381	0	15,074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永靖分行 經理	張朝期	7,827	0	(104,368)	0	0	0
秀水分行 經理	尤維煌	(77,850)	0	0	0	0	0
仲港分行 經理	吳明正	6,210	0	5,386	0	0	0
大竹分行 經理	蔡家維	(49,312)	0	4,066	0	0	0
北員林分行 經理	黃春敏	(56,919)	0	71	0	0	0
埤頭分行 經理	王世輝	(23,660)	0	1,841	0	0	0
北屯分行 經理	賴永昌	516	0	447	0	0	0
埔心分行 經理	梁志豪	(12,605)	0	(8,330)	0	0	0
台北分行 經理	鄭榮國	9,740	0	8,447	0	0	0
龍井分行 經理	紀國津	(45,604)	0	8,160	0	0	0
松山分行 經理	李瑞章	2,257	0	16,042	0	0	0
三重分行 經理	何國良	32	0	17,972	0	0	0
高雄分行 經理	蔡文增	1,563	0	1,355	0	0	0
林口分行 經理	蔡顯達	(39,890)	0	95	0	0	0
虎尾分行 經理	柯順期	(28,594)	0	5,896	0	0	0
苑裡分行 經理	劉宇瑞	0	0	0	0	0	0
竹南分行 經理	黃正襄	10,150	0	8,803	0	0	0
斗南分行 經理	莊振祥	(68,622)	0	2,062	0	0	0
內湖分行 經理	張瓊文	150	0	130	0	0	0
板橋分行 經理	鄭振宏	(69,238)	0	(16,660)	0	(24,000)	0
鳳山分行 經理	劉江凱	(9,542)	0	4,147	0	0	0
新莊分行 經理	陳春文	(69,793)	0	(8,697)	0	0	0
平鎮分行 經理	馮建民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民雄分行 經理	蔡慶堂	0	0	0	0	0	0
桃園分行 經理	詹培妙	(9,923)	0	7,005	0	0	0
永康分行 經理	李宗憲	(59,986)	0	12	0	0	0
竹北分行 經理	李正華	8,990	0	7,797	0	0	0
南崁分行 經理	王新發	36	0	31	0	0	0
內壢分行 經理	溫華星	2,325	0	2,016	0	0	0
新竹分行 經理	狄月卿	(68,962)	0	33	0	0	0
龜山分行 經理	張翼堂	0	0	0	0	0	0
中壢分行 經理	李日新	(127,621)	0	6,400	0	0	0
新豐分行 經理	林劍洪	10,586	0	(133,734)	0	0	0
大園分行 經理	曾郁惠	0	0	0	0	0	0
楊梅分行 經理	黃廷光	(247,056)	0	22	0	0	0
土城分行 經理	黃淑蘭	301	0	261	0	0	0
復興分行 經理	蔡天厚	(66,986)	0	4,349	0	0	0
中山分行 經理	王大炎	376	0	326	0	0	0
彰化地區 區域中心 經理	倪政文	(12,867)	0	(22,548)	0	0	0
北區區域 中心經理	劉國俊 (兼)	18,319	0	15,888	0	0	0
大股東	中國人造 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38,587,826	(52,000,000)	34,160,302	0	0	0
主要股東	林陳海	54,661,126	0	14,488,703	95,700,000	0	0
主要股東	遠雄人壽 保險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7,697,938	0	6,165,192	0	0	0
主要股東	霖園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6,281,758	0	5,448,269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1,856	0	2,586,211	0	0	0
主要股東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8,295	0	1,915,645	0	0	0
主要股東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押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821,924	0	6,656,392	0	0	0
主要股東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6,385,635	0	2,813,671	0	0	0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4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4,994,014	21.22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及董事長為兄弟	
林陳海	279,555,741	9.80	0	0	0	0	無	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67,076,750	5.86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及董事長為兄弟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19,869	3.90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374,971	3.45	0	0	0	0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697,117	1.64	0	0	0	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89,250	1.21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611,552	1.11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8,501,991	1.00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15,562	0.79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25	11.10	11.15
	最低	10.05	9.99	10.10
	平均	10.77	10.52	10.6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25	12.59	12.22
	分配後(註1)	11.34	11.5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前)	2,492,871	2,815,153	3,034,002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2)	1.23	1.32	0.67
	每股盈餘(調整後)	1.16	1.2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91	0.25	-
	無償配股	0.586	0.64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註4)	8.74	7.94	-
	本益比(分配後)(註4)	9.27	8.52	-
	本利比(註5)	56.28	42.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1.77	2.38	-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第七條：

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卅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104/6/2 股東會修章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並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範圍內按年決定)，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一、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64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5 元，合計配發股東股利 2,537,841 仟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相關資訊。

(七) 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期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按 103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54 仟元及 127 仟元，均以現金發給。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分派金額及差異數：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254 仟元及董監酬勞 127 仟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各別項目金額 250 仟元及 125 仟元相較，分別增加 4 仟元及 2 仟元。

B. 差異原因：係可供分派盈餘之估計數與實際結算數不同所致。

C. 處理情形：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4 年度損益調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請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之說明。

5. 前一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現金紅

利 209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5 仟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各別項目金額 197 仟元及 99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12 仟元及 6 仟元。上述差異原因為可供分派盈餘之估計數與實際結算數不同所致，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損益調整，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金管會 98 年 03 月 20 日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金管會 98 年 03 月 20 日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 行 日 期	98 年 06 月 26 日	98 年 12 月 10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5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8 億元	新臺幣 1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0%。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75%。
期 限	7 年期；到期日：105 年 6 月 26 日	7 年期；到期日：105 年 12 月 10 日
受 償 順 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 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 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 18 億元	新臺幣 1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13,719,006 仟元	13,719,006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5,504,958 仟元	15,504,958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 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 發展空間。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09%	27.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 BBB+(tw)；F2(twn)：負向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 BBB+(tw)；F2(twn)：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年第4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98年03月20日 金管銀(四)字第09800104050號	金管會98年03月20日 金管銀(四)字第09800104050號
發行日期	98年12月18日	98年12月30日
面額	新臺幣50萬元	新臺幣5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11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50%。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4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7年期：到期日：105年12月18日	6.5年期：到期日：105年6月30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11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仟元	13,719,006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504,958仟元	15,504,958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年第4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47%	42.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 BBB+(tw)；F2(twn)：負向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 BBB+(tw)；F2(twn)：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98 年 03 月 20 日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金管會 98 年 03 月 20 日 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
發行日期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 2 月 9 日
面額	新臺幣 5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6 億元	新臺幣 2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50%。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 月 28 日	6 年期：到期日：105 年 2 月 9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6 億元	新臺幣 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 仟元	13,719,00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361,003 仟元	15,361,0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87%	48.1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 BBB+(tw)：F2(twn)：負向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長期： BBB+(tw)：F2(twn)：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99年06月04日 金管銀(四)字第09900204230號	金管會101年09月24日 金管銀業字第10100305900號
發行日期	99年6月25日	101年11月13日
面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9億元	新臺幣30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75%。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2.10%。
期限	7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25日	7年期；到期日：108年11月13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9億元	新臺幣3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719,006仟元	22,338,576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5,361,003仟元	25,461,054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4.03%	53.4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 BBB+(tw)；F2(twn)；負向	惠譽(Fitch)；103年9月30日 BBB+(tw)；F2(twn)；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102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2 年 04 月 08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	金管會 102 年 04 月 08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
發行日期	102 年 6 月 25 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面額	新臺幣 50 萬元	新臺幣 5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5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10%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1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09 年 6 月 25 日	6 年期；到期日：108 年 12 月 16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25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187,442 仟元	23,187,442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081,100 仟元	28,081,100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8.20%	58.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03 年 9 月 30 日 BBB(twn)【符合 Basel III】：F2(twn)：負向	惠譽(Fitch)：103 年 9 月 30 日 BBB(twn)【符合 Basel III】：F2(twn)：負向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二)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請詳「(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之 98 年第 1 期及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及 99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說明。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年度/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
轉換金融債券市價	最高	113.50	106.40	110.00	108.30
	最低	100.00	100.80	102.40	99.70
	平均	106.13	104.01	105.02	103.81
轉換價格		11.89	10.82	10.09	10.09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新臺幣 11.8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全數贖回

(四) 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六)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①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 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B. 放款業務：

辦理各種個人放款、企業放款、聯貸業務、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

C. 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D. 財富管理業務：

辦理本公司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

E. 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聯貸業務、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業務等業務。

F. 電子金融業務：

辦理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網路收款機、電話語音、整批轉帳/匯款、代收(學雜費、社區管理費)、ACH 及應付票據管理等業務。

G. 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H. 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②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A.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6,943,768	1.52	6,515,160	1.51	428,608	6.58
	活期存款	110,928,560	24.27	99,731,500	23.10	11,197,060	11.23
	活期儲蓄存款	103,338,662	22.61	96,755,054	22.42	6,583,608	6.80
	小計	221,210,990	48.40	203,001,714	47.03	18,209,276	8.97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00,952,031	22.09	93,996,622	21.78	6,955,409	7.40
	定期儲蓄存款	133,802,848	29.28	132,696,893	30.74	1,105,955	0.83
	小計	234,754,879	51.37	226,693,515	52.52	8,061,364	3.56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1,045,021	0.23	1,963,594	0.45	(918,573)	(46.78)
合計		457,010,890	100.00	431,658,823	100.00	25,352,067	5.87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第二季		103 年度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6,098,541	1.31	6,214,043	1.41	(115,502)	(1.86)
	活期存款	113,264,534	24.34	105,541,394	24.00	7,723,140	7.32
	活期儲蓄存款	104,642,170	22.48	99,973,603	22.73	4,668,567	4.67
	小計	224,005,245	48.13	211,729,040	48.14	12,276,205	5.80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03,189,049	22.17	92,361,490	21.00	10,827,559	11.72
	定期儲蓄存款	137,227,624	29.48	134,026,290	30.47	3,201,334	2.39
	小計	240,416,672	51.65	226,387,780	51.47	14,028,892	6.20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1,023,059	0.22	1,678,559	0.39	(655,500)	(39.05)
合計		465,444,976	100.00	439,795,379	100.00	25,649,597	5.83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B.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短期擔保放款	72,845,463	18.69	67,497,398	18.38	5,348,065	7.92
短期信用放款	36,338,932	9.32	36,850,255	10.03	(511,323)	(1.39)
中期擔保放款	101,479,176	26.03	93,717,250	25.52	7,761,926	8.28
中期信用放款	41,531,841	10.65	37,980,674	10.34	3,551,167	9.35
長期擔保放款	131,552,236	33.75	124,828,290	33.99	6,723,946	5.39
長期信用放款	3,358,619	0.86	2,970,735	0.81	387,884	13.06
其 他	2,699,706	0.70	3,439,548	0.93	(739,842)	(21.51)
合 計	389,805,973	100.00	367,284,150	100.00	22,521,823	6.13

註：上表含台幣及 OBU 放款、催收款項；不含折溢價調整及備抵呆帳。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第二季		103 年度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短期擔保放款	72,788,187	18.81	67,689,201	17.88	5,098,986	7.53
短期信用放款	35,634,797	9.21	37,066,235	9.79	(1,431,438)	(3.86)
中期擔保放款	103,322,995	26.70	98,485,452	26.01	4,837,543	4.91
中期信用放款	41,493,903	10.72	41,373,150	10.93	120,753	0.29
長期擔保放款	127,876,203	33.05	128,208,379	33.86	(332,176)	-0.26
長期信用放款	3,457,200	0.89	3,092,101	0.82	365,099	11.81
其 他	2,361,910	0.62	2,707,222	0.71	(345,312)	(12.76)
合 計	386,935,195	100.00	378,621,740	100.00	8,313,455	2.20

註：上表含台幣及 OBU 放款、催收款項；不含折溢價調整及備抵呆帳。

C. 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進 口	2,031,194	14.27	1,849,756	15.03	181,438	9.81
出 口	749,677	5.27	639,655	5.20	110,022	17.20
匯 出	5,855,182	41.13	5,157,020	41.90	698,162	13.54
匯 入	5,597,868	39.33	4,662,143	37.87	935,725	20.07
合 計	14,233,921	100.00	12,308,574	100.00	1,925,347	15.64
外匯存款年底餘額	1,059,905		800,815		259,090	32.35
外匯放款年底餘額	955,509		879,395		76,114	8.66

單位：仟美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第二季		103 年度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進 口	983,070	13.86	1,078,846	15.32	(95,776)	(8.88)
出 口	369,008	5.21	350,521	4.98	18,487	(5.27)
匯 出	2,999,721	42.30	2,828,734	40.15	170,987	6.04
匯 入	2,738,927	38.63	2,786,111	39.55	(47,184)	(1.69)
合 計	7,090,726	100.00	7,044,212	100.00	46,514	0.66
外匯存款 6 月底餘額	1,220,173		951,367		268,806	28.25
外匯放款 6 月底餘額	970,215		973,358		(3,143)	(0.32)

D.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信託手續費收入	537,635	51.64	385,277	47.04	152,358	39.55
保險手續費收入	502,604	48.28	433,710	52.96	68,894	15.88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784	0.08	0	0.00	784	100.00
合 計	1,041,023	100.00	818,987	100.00	222,036	27.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第二季		103 年度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信託手續費收入	267,465	49.77	267,127	52.78	338	0.13
保險手續費收入	269,217	50.09	238,888	47.20	30,329	12.70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731	0.14	125	0.02	606	484.80
合 計	537,413	100.00	506,140	100.00	31,273	6.18

E. 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52,238,634	39.27	141,354,054	38.60	10,884,580	7.70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大企業放款餘額		26,579,814	6.86	28,665,573	7.83	(2,085,759)	(7.28)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179,166,119	46.21	170,465,339	46.54	8,700,780	5.10
外幣放款餘額		29,701,254	7.66	25,747,221	7.03	3,954,033	15.36
合計		387,685,821	100.00	366,232,187	100.00	21,453,634	5.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第二季		103 年度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53,221,777	40.00	147,384,227	38.88	5,837,550	3.96
大企業放款餘額		23,404,101	6.11	27,716,954	7.31	(4,312,853)	(15.56)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176,966,867	46.19	175,468,324	46.29	1,498,543	0.85
外幣放款餘額		29,505,551	7.70	28,523,140	7.52	982,411	3.44
合計		383,098,296	100.00	379,092,645	100.00	4,005,651	1.06

F. 電子金融業務：

(a)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單位：戶：%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增(減)	增(減)率
網路銀行 新開戶數		176,378	29,984	146,394	24,070	29,984	20.48

單位：戶：%

項 目	年 度	104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增(減)	增(減)率
網路銀行 新開戶數		206,989	20,613	161,320	14,926	45,669	28.31

(b) 電子金融交易比率

單位：筆：%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比較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比率	增(減)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增(減)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6,905,190	50.36	6,594,278	50.60	310,912	4.71

註：交易筆數不含查詢交易。

單位：筆：%

項目 \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增(減)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 增(減)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4,162,391	62.01	3,364,115	50.12	798,276	11.89

註：交易筆數不含查詢交易。

G.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 定 金 錢 信 託 業 務	國內基金信託餘額	5,338,004	9.91	4,707,614	10.54	630,390	13.39
	手續費收入	55,974	9.26	36,026	7.5	19,948	55.37
	境外基金信託餘額	37,673,672	69.96	32,230,957	72.17	5,442,715	16.89
	手續費收入	477,503	79.01	325,675	67.8	151,828	46.62
	ETF 餘額	33,657	0.06	26,229	0.06	7,428	28.32
	手續費收入	998	0.17	578	0.12	420	72.66
	連動債餘額	602,989	1.12	611,118	1.37	(8,129)	(1.33)
	手續費收入	0	0	0	0	0	0
	國外債券餘額	843,694	1.57	830,737	1.86	12,957	1.56
	手續費收入	3,160	0.52	22,998	4.78	(19,838)	(86.26)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業 務	保管有價證券餘額	4,157,115	7.72	1,546,564	3.46	2,610,551	168.80
	手續費收入	5,348	0.88	3,877	0.81	1,471	37.94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業 務	業務量	4,121,924	-	2,662,594	-	1,459,330	54.81
	手續費收入	662	0.11	600	0.12	62	10.33
不 動 產 相 關 信 託 業 務	信託餘額	2,863,475	5.32	1,002,600	2.25	1,860,875	185.60
	手續費收入	13,695	2.27	37,850	7.88	(24,155)	(63.82)
特 定 單 獨 管 理 運 用 金 錢 信 託	信託餘額	2,334,720	4.34	3,704,466	8.29	(1,369,746)	(36.98)
	手續費收入	47,014	7.78	52,782	10.99	(5,768)	(10.93)
信託資產餘額		53,847,326	100.00	44,660,285	100.00	9,187,041	20.5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 定 金 信 託 資 金 投 內 債 券 外 證 務	國內基金信託餘額	4,601,078	8.08	5,445,198	10.87	(844,120)	(18.35)
	手續費收入	33,794	11.65	30,532	10.24	3,262	9.65
	境外基金信託餘額	39,700,902	69.75	34,197,520	68.28	5,503,382	13.86
	手續費收入	232,900	80.28	234,245	78.56	(1,345)	(0.58)
	ETF 餘額	36,113	0.06	24,776	0.05	11,337	31.39
	手續費收入	465	0.16	232	0.08	233	50.11
	連動債餘額	537,595	0.95	647,502	1.29	(109,907)	(20.44)
	手續費收入	-	-	-	-	-	-
	持股信託	52,994	0.09	-	-	-	-
	手續費收入	134	0.05	-	-	-	-
	國外債券餘額	794,487	1.40	879,446	1.76	(84,959)	(10.69)
	手續費收入	315	0.11	2,101	0.71	(1,786)	(566.9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業 務	保管有價證券餘額	6,477,744	11.38	3,820,467	7.63	2,657,277	41.02
	手續費收入	2,975	1.02	1,772	0.59	1,203	40.44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業 務	業務量	611,680	-	82,949	-	528,731	-
	手續費收入	421	0.14	151	0.05	270	64.13
不 動 產 相 關 信 託 業 務	信託餘額	2,725,378	4.79	1,224,957	2.45	1500,421	55.05
	手續費收入	5,585	1.93	8,304	2.78	(2,719)	(48.68)
特 定 單 獨 運 用 金 錢 信 託	信託餘額	1,994,008	3.50	3,841,456	7.67	(1,847,448)	(92.65)
	手續費收入	13,511	4.66	20,842	6.99	(7,331)	(54.26)
信託資產餘額		56,920,299	100.00	50,081,322	100.00	6,838,977	12.02

H.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成長率
長短期投資收益		375,476	22.90	263,103	20.29	112,373	42.71
臺幣利息收入		841,679	51.34	776,095	59.86	65,584	8.45
外幣利息收入		244,652	14.92	123,634	9.54	121,018	97.88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成長率
TMU 業務收益	15,981	0.98	9,881	0.76	6,100	61.73
兌換利益—即期	161,712	9.86	123,757	9.55	37,955	30.67
總收入 (不含準備金、自有資金)	1,639,500	100.00	1,296,470	100.00	343,030	26.4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與 103 年第二季比較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增(減)金額	成長率
長短期投資收益	192,810	23.51	159,146	23.06	33,664	21.15
台幣利息收入	377,487	46.03	363,079	52.61	14,408	3.97
外幣利息收入	135,185	16.49	108,467	15.71	26,715	24.63
TMU 業務收益	19,209	2.34	7,418	1.07	11,791	158.95
兌換利益—即期	95,339	11.63	52,130	7.55	43,209	82.89
總收入 (不含準備金、自有資金)	820,030	100.00	690,240	100.00	129,790	18.8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對於因應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整合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等合作推廣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

(2)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自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其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台中銀證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核准業務。

②最近二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5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經紀手續費收入	38,729	63.36	81,494	74.64
自營收入	-	-	(18,110)	(16.59)
利息收入	17,690	28.94	34,939	32.00
其他	4,710	7.70	11,864	9.95
合計	61,129	100.00	110,187	100.00

(3)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係於 96 年 9 月 26 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人身及

財產保險之經紀，並使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員工之通路資源。其 102 年及 103 年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61,355 仟元及 1,139,193 仟元。

(4)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① 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係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業務、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等。

② 最近二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手續費收入	31,717	21.62	32,359	13.00
利息收入	113,496	77.35	215,801	86.74
其他	1,520	1.03	641	0.26
合計	146,733	100.00	248,801	100.00

(5)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係由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透過 TCCBL Co., Ltd. 轉投資，設立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主要營業內容係提供中國大陸台商之相關租賃業務。其 102 年及 103 年之淨收益金額分別為 7,531 仟元及 52,671 仟元。

2. 產業概況：

(1) 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國內金融環境，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8%，台灣經濟研究院亦預測我國銀行產業景氣呈現揚升態勢，主要預期全球經濟呈現正向走勢，除帶動我國經濟穩定成長，企業資金需求攀升外，加上主管機關持續修正法規擴大業務競爭力，以及推動銀行轉型及金融商品多元化，均有助於銀行業獲利動能維持成長。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面對金融領域數位化及電子支付的創新，未來將影響銀行定位、通路布局、顧客關係、獲利來源、行銷策略與風險管理等六大構面，原屬產業高度競爭的銀行業，更面臨顛覆性的經營環境變化，各金融業者亟須戮力升級轉型。因此，掌握數位科技發展智慧銀行，將是商業銀行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① 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103 年度/年底		102 年度/年底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企業金融業務						

項 目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103 年度/年底		102 年度/年底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企金放款營運量	176,966,867	2,361,042	179,166,119	4,732,625	170,465,339	4,393,766
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者貸款	54,903,588	620,015	56,826,285	1,262,840	56,918,093	1,234,663
非消費者貸款	123,233,163	1,584,013	121,509,645	2,847,219	111,036,621	2,511,628
信用卡簽帳金額 (註)	2,310,233	58,079	4,626,320	114,896	4,439,260	114,121
信託業務						
受託信託資產餘額	56,920,299	290,100	53,847,326	604,354	44,660,285	480,386
財務運籌業務						
股票	1,056,228	(7,935)	2,662,170	18,315	1,904,478	29,689
基金	20,362,423	126,191	33,980,263	65,857	46,006,586	65,454
買入定期存單	318,400,000	227,281	620,800,000	449,535	573,400,000	413,987
買入商業本票	150,719,555	62,811	193,134,941	95,410	115,048,189	74,593
公債	580,612	10,234	0	25,027	0	32,843
公司債	500,000	137,990	2,013,733	267,480	6,269,176	250,706

註：信用卡業務營業收入係相關手續費收入及信用卡循環息收入。

②增設業務部門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內業務部門之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A.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將原水里、大慶及平鎮分行分別變更遷址為復興、中山及大同分行。

B. 為拓展海外業務，透過子公司赴大陸設立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陸續成立廈門及成都二分公司

C. 102 年 5 月分割設立台中銀證券(股)公司，並陸續成立台北、員林、豐原、桃園及中壢分公司。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營運風險之壹、二、(一)，2.，(4)之說明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秉持量穩利增原則，側重擴張低資金成本存款部位及授信合理訂價，提升外幣資金運用效益與財富管理業務比重，達成「盈餘跨目標」之業務策略。

②鞏固核心中小企金主軸市場，兼採市場區隔策略，以融資、輔導並重協助微型企業客戶，並串聯金融事業群整合行銷，發展「母子展綜效」之類金控經營模式。

③加強吸收外匯存款，OBU 積極拓展國際金融，提升海外業務貢獻度，務求「外匯升獲利」業務策略落實推行。

④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並採納風險抵減思維、監控市場風險變化、資本運用合理報酬及調整授信政策等管理措施，實現「授信控風險」的多重防範措施。

⑤掌握新生代客群交易型態轉變趨勢，落實銀行服務融入消費者生活，規劃開辦「第三方支付」、「悠遊聯名卡」及「行動支付」業務，深化顧客關係價值。

⑧陸續提供存款、授信、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線上申辦項目，並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增加虛擬通路可擴及應用範圍，積極發展數位銀行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聚焦「多元化經營」及「風險分散」之營運方針，並貫徹「盈餘跨目標」、「母子展綜效」、「外匯升獲利」及「授信控風險」四大業務策略，持續調整業務結構及獲利模式，並著重提升存放款利差與營收水準、金融事業群整合行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外幣資金運用效益及發展電子金流業務。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總體經濟預測：

2015 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先進經濟體景氣的增長逐步好轉，惟復甦力道不足，新興市場成長明顯放緩，又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及匯率波動劇烈，牽動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之走勢。美國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歐元區國家的復甦腳步雖然因寬鬆政策而略有好轉，惟情勢依然蹣跚，加上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經濟體因體質調整影響，抑制全球景氣部分復甦力道。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2015 年 6 月預測，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 2.6%，較 2014 年下滑 0.1 個百分點，2016 年預估可望增至 3.3%。其中先進經濟體 104 年成長 2.1%，105 年提升至 2.4%；新興經濟體 104 及 105 年則分別成長 4.2%及 4.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7 月 9 日在更新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將成長 3.3%，低於 4 月時預測的 3.8%；但將 105 年的經濟成長預測維持不變於 3.8%，主因係看好美、歐加速復甦。

美國第 1 季受到氣候不佳及港口工人罷工等因素的影響，經濟成長表現欠佳，但第 2 季起已酌見好轉，美國就業市場乃至整體經濟進一步改善的前景依然看好，IMF 故於最新《世界經濟展望》中修正美國 104 年經濟成長率至 2.5%，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3%。

歐盟各成員國經濟表現雖有所落差，惟國際石油價格下跌、國際經濟回穩、歐元匯率持續低迷，加上歐洲央行(ECB)的貨幣寬鬆政策(QE)效應將逐漸顯現，IMF 預估 104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5%，其中英國 2.4%、德國 1.6%、法國 1.2%及義大利 0.7%；105 年歐盟經濟成長率可達 1.7%。

中國大陸在政策主導下經濟成長減速，2015 年可能面臨 7%保衛戰，預測 104 年成長 6.8%，105 年為 6.3%；另外，預估香港 104 年成長 2.8%、南韓成長 3.3%及新加坡成長 3.0%，105 年分別成長 3.1%、3.5%及 3.0%。

整體而言，2015 年上半年貨幣政策差異決定了相互之間的強弱，預計在下半年各央行利率決議仍將是市場的主要關注點。其中美國勞動市場與物價表現，如何牽動 QE 退場後 Fed 貨幣政策；歐元區 QE 能否對歐元區經濟進一步帶來實質成長及歐債危機之暫告一段落，且新的援助方案能否順利實施；日本民間消費連帶經濟復甦速度及 QE 政策是否酌增成效；中國經濟結構轉型與貨幣政策刺激奏效後對經濟成長的影響，仍將是全球經濟發展觀察的重點。

B. 利率走勢：

財務部依過去央行升息之經驗研判，我國央行調息之步調審慎且保守，雖 Fed 之升息決策會影響我國之升息步調，但我國仍將視未來國內經濟成長力道是否持續，國際經濟是否穩定復甦，央行即有可能考量重啟升息。財務部考量 104 年美國經濟復甦情況能否滿足升息條件以及其他主要經濟體接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所造成各國貨幣競貶的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又近期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係因中國大陸正值結構調整陣痛期，新常態下成長幅度不若以往，故減少對我進口需求，抑或因其發展自主供應鏈的進口替代政策奏效，對我出口產業的衝擊幅度，仍有待觀察。

此外，觀察前次央行升息循環(92 年 6 月~97 年 3 月)，我國央行雖將參考 Fed 啟動升息政策，但主要係參考物價展望，輔以國內外金融情勢來考量是否重啟升息循環。惟中經院 7 月 16 日最新報告下修 10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至 3.04%，主因 104 年國際經濟成長走低，國內經濟連受影響，又國際油價走跌和出口衰退，加上國內投資動能減少，衝擊我國經濟增長，依以此推論，我國經濟復甦力道微弱且經濟數據未有突出表現，故評估 105 年利率持平。又依據國內近況，央行總裁彭淮南先生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建議政府推動財政擴張政策，推動基礎建設、公共建設投資，預計帶來明顯乘數效果，惟該財政擴張政策目前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先生僅口頭採納，政策通過到執行必然需要中長期的時間來規劃、推動；目前各國對於 106 年至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尚不明確，且各國政府的經濟政策持續刺激景氣及緩甦的力道亦難預料，故評估 106 年至 107 年利率持平。

C. 匯率走勢：

年初受到外資匯入效應提振，美金兌新臺幣匯率一反去年第四季弱勢，由 32.000 回升至 30.400 附近，隨後外匯資金面趨於穩定，且貿易順差擴大，令美金兌新臺幣走勢於 30.400-31.400 游走。觀察未來情勢影響，主要需關注下半年美國的升息時點；歐洲政經局勢以及中國經濟轉型情況。此外，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亦發布報告表示，受到消費及出口下滑影響，下修台灣 2015 年 GDP 成長率預測值至 3.04%，因此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判斷，預估 105 年美金兌新臺幣平均匯率為 31.500、106 年平均匯率為 32.000 及 107 年平均匯率為 31.800。

(2)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① 市場區域

本公司為商業銀行，業務經營地區涵蓋全台各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全臺設有 80 家

總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②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 A. 秉持量穩利增原則，側重擴張低資金成本存款部位及授信合理訂價，提升外幣資金運用效益與財富管理業務比重，達成「盈餘跨目標」之業務策略。
- B. 鞏固核心中小企金主軸市場，兼採市場區隔策略，以融資、輔導並重協助微型企業客戶，並串聯金融事業群整合行銷，發展「母子展綜效」之類金控經營模式。
- C. 加強吸收外匯存款，OBU 積極拓展國際金融，提升海外業務貢獻度，務求「外匯升獲利」業務策略落實推行。
- D. 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並採納風險抵減思維、監控市場風險變化、資本運用合理報酬及調整授信政策等管理措施，實現「授信控風險」的多重防範措施。
- E. 掌握新生代客群交易型態轉變趨勢，落實銀行服務融入消費者生活，規劃開辦「第三方支付」、「悠遊聯名卡」及「行動支付」業務，深化顧客關係價值。
- F. 陸續提供存款、授信、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線上申辦項目，並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增加虛擬通路可擴及應用範圍，積極發展數位銀行業務。
- G. 為邁向「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潮流趨勢，繼建置二代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經成立「智慧銀行推動小組」，加速推動虛擬通路線上交易應用及業務數據資料分析，以發掘新金融商機提升競爭力。

(3)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及不利因素之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 長期經營中小企業客群及深耕中部地區，具有獨特優勢及穩定客群。 ● 具多元化金融事業體系，利於發揮組織整合行銷效益。 ● 經營體質及業務規模穩健成長，獲利能力亦逐年持續提升。	● 金融商品創新程度，尚不及國際大型金融機構腳步。 ● 相較大型金融機構經濟效益，經營規模仍須持續提升。 ● 尚未設有海外分支機構，喪失初期開發臺商機會及發展契機。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 面對金融領域數位化及新客群崛起，將藉建立新顧客服務型態，提升競爭優勢。 ● 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經驗，有助聚焦核心客群，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 ● 業務結構及獲利模式策略調整得宜，資本運用及損失吸收能力，可望持續優化。	● 金融全球化發展及金控業跨業競爭，壓縮中小型銀行既有的金融領域。 ●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提高利差空間。 ● 全球景氣多空因素紛陳，金融環境仍存在經營驟變壓力。

②因應對策

聚焦「多元化經營」及「風險分散」之營運方針，並貫徹「盈餘跨目標」、「母子展綜效」、「外匯升獲利」及「授信控風險」四大業務策略，持續調整業務結構及獲利模式，並著重提升存放款利差與營收水準、金融事業群整合行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外幣資金運用效益及發展電子金流業務。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請參閱第 132 頁：「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之說明。

3.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年度別 客戶別		102 年度			年度別 客戶別		103 年度			年度別 客戶別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餘額(仟元)					授信餘額(仟元)					授信餘額(仟元)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A		3,241,000	2,617,791	2,617,791	A		2,981,000	2,813,615	2,813,615	A		3,127,043	2,804,360	3,110,912
B		3,500,000	2,066,000	2,066,000	D		2,277,640	1,877,640	1,877,640	D		1,961,562	1,901,091	1,961,562
C		1,686,400	1,615,400	1,615,400	E		1,900,000	1,857,804	1,857,804	E		1,855,485	1,843,831	1,843,831
					B		3,148,000	1,718,953	1,718,953					
合計		8,427,400	6,299,191	6,299,191	合計		10,306,640	8,268,012	8,268,012	合計		6,944,090	6,549,282	6,916,305

註 1 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

註 2：103 年度淨值 33,353,110 千元、102 年度淨值 30,524,033 千元。

4. 與關係人間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無。

5. 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別	102 年 存款數額					103 年 存款數額					104 年6月30 日 存款數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平均利率 (註1)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平均利率 (註1)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平均利率 (註1)
支票存款	6,515,160	5,048,695	6,515,160		.	8,031,829	7,997,326	6,943,768		.	6,085,274	6,530,433	6,098,541		.
活期存款	100,480,079	76,551,660	99,731,500		0.14%	109,784,776	91,848,436	110,928,560		0.21%	112,696,195	109,942,670	112,295,188		0.23%
活期儲蓄存款	94,241,622	86,355,089	96,755,054		0.24~1.28%	101,591,919	93,611,161	103,338,662		0.24~1.28%	102,137,441	101,863,506	104,642,170		0.24~4.33%
定期存款	96,755,054	88,393,810	93,996,622		1.13%	104,048,733	97,720,155	100,952,031		1.17%	106,574,101	104,435,736	102,979,049		1.22%
定期儲蓄存款	132,696,894	126,173,447	132,696,893		1.36%	133,756,167	133,653,138	133,802,848		1.36%	135,683,901	134,973,404	137,227,624		1.36%
匯款	9,240	11,178	9,240		.	2,345	8,712	255		.	3,355	8,671	15,340		.
合計	430,698,048	383,033,879	429,704,469		.	457,215,768	424,838,928	455,966,124		.	463,180,267	457,754,420	463,257,911		.

註1：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6. 最近二年度授信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舊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授信別	授信金額				授信金額				授信金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透支	3,173	963	963	6.32%	1,574	310	1,327	6.25%	1,673	444	833	6.78%
短期放款	40,850,888	37,155,514	37,155,514	2.62%	38,688,475	35,737,967	36,397,942	2.63%	36,241,299	35,299,965	35,299,965	2.64%
擔保透支	24,540	13,236	16,450	5.93%	39,813	24,455	36,700	4.48%	44,891	36,578	42,608	4.14%
短期擔保放款	67,497,398	57,959,677	67,497,398	2.47%	72,845,463	63,868,914	72,845,463	2.50%	72,788,187	70,375,708	70,768,088	2.49%
中期放款	37,980,674	32,043,824	37,980,674	2.78%	41,952,462	38,563,565	41,531,841	2.93%	41,779,760	41,323,474	41,779,760	3.04%
中期擔保放款	94,646,725	86,011,288	93,717,250	2.85%	101,479,176	92,915,585	101,479,176	2.89%	103,378,875	99,612,379	99,612,379	2.86%
長期放款	3,003,704	2,572,078	2,970,735	2.80%	3,358,619	2,978,719	3,358,619	3.00%	3,478,590	3,374,243	3,435,730	2.92%
長期擔保放款	124,828,290	102,075,120	124,828,290	2.26%	131,552,236	126,884,689	131,552,236	2.27%	130,427,021	128,574,839	128,574,839	2.26%
進口押匯	21,415	0	0	.	8,102	0	0	.	7,838	0	0	.
出口押匯	599,582	324,749	458,754	.	924,646	453,427	524,364	.	532,096	363,609	428,567	.
應收承兌票款	776,787	497,217	695,684	.	834,075	468,206	758,101	.	777,825	628,097	628,097	.
應收保證款項	9,675,931	7,442,233	9,141,991	.	11,674,996	9,303,194	11,215,266	.	11,409,415	10,880,374	10,880,374	.
貼現	0	0	0	.	0	0	0	.	0	0	0	.
買入匯款	0	0	0	.	0	0	0	.	0	0	0	.
合計	379,909,107	326,095,919	374,463,703	.	405,359,637	371,219,031	399,701,035	.	400,867,468	390,469,710	391,451,240	.

註 1：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註 2：授信金額含外幣及 OBU、保單承兌、不含匯收款項及應收證券融資款。

註 3：短期放款含應收帳款融資

7. 最近二年度買賣證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項目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合計	10,528,040	7,399	10,756,922	7,313	20,355,298	12,517

註：買賣證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148	180	195
	40 歲以上	885	890	870
	30 歲以上	498	498	494
	20 歲以上	492	502	475
	未滿 20 歲	6	4	5
	合 計	2,029	2,074	2039
平均年歲		37.7	38.0	38.3
平均服務年資		11.2	11.4	1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0.4%	10.6%	10.3%
	大學	59.9%	61.0%	62%
	專科	23.5%	22.7%	22.1%
	高中	6.1%	5.6%	5.6%
	高中以下	0%	0.1%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業務員	295	305	30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982	993	998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45	143	14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827	839	83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36	39	4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19	90	87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1,694	1735	167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3	18	1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433	462	484
	理財規劃人員	491	487	473
	信託業業務人員	1,527	1609	158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915	906	90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72	169	164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623	1637	1582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票券商業業務員	22	21	2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8	8	8
國際內部稽核師	3	3	3
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15	13	13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8	9	9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9	9	9

註：各年度員工人數均含工讀生。

(四)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員工分紅暨分紅入股。
-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春節、中秋節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定期健康檢查。
- 員工持股信託。
- 年度終了時，員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特別休假總日數 1/3 範圍內將於次年度發放不休假工資。
- 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確信員工良好的本質學能是企業永續發展、持續進步的基石，為此致力培育本公司同仁。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規則第十章「進修及訓練」規劃各項教育訓練，並由專責員工訓練的部門依本公司策略發展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以提昇人力資本，創造競爭優勢。

- 傳承與提攜係為本公司重要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103 年共計舉辦 77 班次，參訓人次達 5,065 人次，訓練費用 1,523 仟元。
-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吸取新知，103 年共計核派 943 人次參訓，訓練費用 1,592 仟元。
- 本公司秉持「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分行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為本公司永續進步的根基。

(3)退休制度：

- 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核發員工退休金。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員工提繳退休金。
- 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4)勞資間之協議：無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現職人員升等考

核要點晉升案件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

B. 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涉及勞資關係之訴訟均係訴請給付薪資、請求給付退休金、或確認僱傭關係，且均經判決本公司勝訴或已和解，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亦無造成本公司重大之損失，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連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4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西台中分行	土地	筆	1	84.12.01	83,877,536.00		83,877,536.00	西台中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4.12.01	145,473,771.00		87,347,643.00					
西屯分行	土地	筆	5	80.05.09	78,421,612.00		78,421,612.00	西屯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2.09.18	35,148,145.00		21,201,502.00					
南屯分行	土地	筆	1	87.02.12	55,521,881.00		55,521,881.00	南屯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7.02.12	47,236,959.00		32,567,794.00					
潭子分行	土地	筆	1	86.04.08	78,143,373.00		78,143,373.00	潭子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8.12.08	37,371,432.00		26,869,641.00					
太平分行	土地	筆	5	77.04.16	51,535,365.00		51,535,365.00	太平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79.09.23	75,534,231.00		40,242,596.00					
大雅分行	土地	筆	2	84.04.21	66,800,000.00		66,800,000.00	大雅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4.04.21	107,457,928.00		67,934,324.00					
總公司民族大樓	土地	筆	4	42.08.01	4,503,953.00	91,567,702.10	96,071,655.10	總公司民族大樓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98,146,758.70	24,227,325.00	26,802,781.00					
總公司民權大樓	土地	筆	4	66.07.27	32,531,882.90	27,960,800.10	60,492,683.00	總公司民權大樓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201,408,349.50	78,427,972.00	75,150,806.00					
總公司惠民路145地號	土地	筆	1	104.2.4	5,807,500,000.00		5,807,500,000.00	興建新總公司大樓用			-	無
北屯分行	土地	筆	1	75.01.15	67,200,000.00		67,200,000.00	北屯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9.04.25	96,015,062.00		65,599,661.00					
松山分行	土地	筆	1	85.05.31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松山分行行舍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5.06.10	130,146,382.00		80,098,816.00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順大裕(股)公司	罐頭食 品、倉儲 業務	0	0	4,607	3.82		(358,335)	(358,335)	成本法	0	0	-
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公司	證券集中 保管業務	5,445	5,445	526	0.16		31,889	31,889	成本法	0	642	-
台灣育成中小企 業開發(股)公司	投資顧問 服務	29,000	29,000	3,417	4.84		25,996	25,996	成本法	0	0	-
台北外匯經紀(股) 公司	外匯買賣 居間業務	800	800	80	0.40		2,722	2,722	成本法	0	320	-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期貨交易 結算業務	9,000	9,000	1,304	0.46		77,717	77,717	成本法	0	2,302	-
財金資訊(股)公司	資料處理 服務、電 子資訊供 應服務業 務	45,500	45,500	5,119	1.14		91,923	91,923	成本法	0	14,333	-
陽光資產管理(股) 公司	金融機構 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240	240	24	0.40		283	283	成本法	0	37	-
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公司	有價證券 之集中買 賣與結算 交割等業 務	52,700	52,700	1,479	0.24		113,405	113,405	成本法	0	1,804	-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 比 例	權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協助金融機構、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紅利積點、商店等服務供應商	3,000	3,000	300	0.50		2,837	2,837	成本法	0	0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人身、產險經紀人業務	6,000	616,272	50,000	100		616,272	616,272	權益法	252,149	288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	120,000	139,545	12,000	38.46		363,225	363,225	權益法	423	3,000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事業	1,800,000	1,905,366	180,000	100		1,905,366	1,905,366	權益法	45,140	0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暨期貨業務。	1,500,000	1,470,599	150,000	100		1,472,599	1,472,599	權益法	(22,224)	0	--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率：

104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順大裕(股)公司	4,607	3.82	-	-	4,607	3.8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26	0.16	-	-	526	0.1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	4.84	-	-	3,417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	0.40	-	-	8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304	0.46	-	-	1,304	0.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9	1.14	-	-	5,119	1.14
勝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4	0.40	-	-	24	0.4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479	0.24	237	0	1,716	0.24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	0.50	-	-	300	0.5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	38.46	979	3.14	12,979	41.6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	-	180,000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	-	150,000	100.00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承攬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6.1-106.5.31	資金委外運送服務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國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9.1-106.8.31	駐衛警派駐服務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01.9.15-104.9.14	NEC 主機系統設備維護服務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01.9.1-104.8.31	外區主機異地備援服務	無
租賃契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2.1-107.1.31	SWIFT 軟體專業諮詢服務	無
租賃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9.11.12-107.10.31	電話交換機設備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6.9-107.6.9	TCRI 暨企業情報資料庫軟服務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新加坡商網達先進科技公司	104.2.26-建置完成	網路運作監控與變更管理建置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5.4.30	共同基金交易明細對帳單委外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4.14-105.4.13	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作業規定應定時或不定時寄發之各式對帳單或通知函	無
委外契約	臺灣票據交換所	103.8.15-104.8.14	非 MICR 付款票據委託票交所辦理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6.21-105.6.20	分行票據及文件遞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安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1-105.6.30	為便利營業單位提供客戶專屬的支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維護契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個人電腦設備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和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105.9.30	高速閱讀鍵印分類機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永泓股份有限公司	104.7.19-106.7.18	託收票據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思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金融端末設備維護	無

註：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 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4 月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 4 月獲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4 月 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核准發行金額新臺幣 6,0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為 5,500,000 仟元，如有實際發行總額不足，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放款業務之額度。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5,500,000 仟元。

債券種類項目	發行日期	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02 年第 1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 6 月 25 日	25 億	票面利率為固定 利率 2.10%	7 年期	109 年 6 月 25 日
102 年第 2 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 12 月 16 日	30 億	票面利率為固定 利率 2.10%	6 年期	108 年 12 月 16 日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加強資本結構及支應擴展放款業務之資金需求	102 年 12 月底	6,000,000	6,000,000

②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000,000 仟元，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本公司 102 年 3 月名目平均放款利率 3.48% 計算，預期 103 年起每年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208,800 仟元。預估至 102 年 6 月及 102 年 12 月分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約至 11.30%、10.53%。另以本次籌募資金 60 億元為計算基礎，預估至 102 年 6 月及 102 年 12 月，可提

升資本適足率約至 11.30%、10.53%。

2. 執行情形

(1)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 年第四季
加強資本結構及支應擴展放款業務之資金需求	支用金額	預定	5,500,000(註)
		實際	5,5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取得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台幣 6,000,000 仟元之核准函，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本公司將減少放款之額度。

(2)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① 增加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資金運用後，102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表顯示貼現及放款規模達 366,817,515 仟元，較 101 年底之 327,292,483 仟元成長 12.08%。另 103 年度放款利息收入為 9,654,646 仟元，較 102 年之 8,764,863 仟元增加 889,783 仟元，高於原預估之 208,800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充實營運資金擴充放款業務，以增加利息收入之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② 提高資本適足率

年度 項目	101 年 12 月底 (發債前)	102 年 6 月底 (發債後)	102 年 12 月底 (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10.54	10.54	11.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及 12 月分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計新臺幣 5,000,000 仟元後，資本適足率已由 101 年 12 月底之 10.54% 提升至 102 年 12 月底的 11.37%，高於原預計效益 11.30%，故 102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 101 年度 9 月獲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仟元。

期間：7 年，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10%，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1 年第四季	3,000,000	3,000,000

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經營規模；以本公司平均貸放利率 3.2% 計算，預期 102 年起每年可產生放款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96,000 仟元。另以本次籌募資金 3,000,000 仟元為計算基礎，預估至 101 年 12 月底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 10.52%。

2. 執行情形

(1)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實際	3,0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①增加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完成資金運用後，101 年底之個體財務報表顯示放款規模達 327,292,483 仟元，較 101 年 6 月底之 303,048,417 仟元成長 8.00%。另 102 年度放款利息收入為 8,764,863 仟元，較 101 年之 7,759,306

仟元增加 1,005,557 仟元。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充實營運資金擴充放款業務，以增加利息收入之預計效益應屬顯現。

②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年度	101 年 6 月底 (發債前)	101 年 12 月底 (發債後)
資本適足率(%)		10.00	1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000,000 仟元後，資本適足率已由 101 年 6 月底之 10.00% 提升至 101 年 12 月底的 10.54%，高於原預計效益 10.52%，故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金額 1,5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4年第四季	1,500,000	1,500,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充實其自有資本，進而提升其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預計由 104 年 6 月底分別為 10.69%、8.88%及 8.88%，至 104 年底分別預計可提升為 11.08%、9.52%及 9.4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2)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全部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營運規模，若以本公司 104 年 6 月底平均放款利率為 2.58%，預計 104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產生之放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6,450 仟元及 38,700 仟元。		

資料來源：台中銀行提供

4. 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計畫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放款之額度。

(二) 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五)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六)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並無不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麗如律師亦已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共募集 1,50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5%計 2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外，餘 75%計 112,5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之。若有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者，則預計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對外公開發售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可確保本募集計畫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1,5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並可增加放款利息收入，進而提升資本結構。○八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金融業困境重重，近年來隨著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國內房市、股市回升，金融類股的獲利明顯好轉，且近期政府不斷釋出各項利多，如台股揚升計畫、金融打亞洲盃、放寬股市涨跌幅限制等，使本國

銀行獲利持續創新高，經營績效亦同步提升。本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804,170 仟元、3,060,271 仟元及 3,719,256 仟元，呈現成長趨勢並與同業趨勢相同。再觀看金管會統計，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分別為 0.79% 和 11.65%，二項數據都將創下 2000 年以來新高紀錄，如無出現重大變數，104 年的銀行業獲利，將可望持續提升，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稅後淨利 2,028,285 仟元，若透過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放款業務資金，提高業務承作空間，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亦可望再創佳績。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用於承作放款作業，增加利息收入並擴大營運規模，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

(1)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

銀行業其財務健全度之重要衡量指標係為資本適足率，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本國銀行體系 104 年第一季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2.65%，然本公司為 11.11% 低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若本公司在不增資的情況下，預估今年底資本適足率將降至 10.36%，第一類資本與普通股權益比率也僅 8.79%，且本公司 102/8/14 董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之資本適足率年度目標，本公司應將 104 年資本適足率維持在 11% 以上，而第一類資本與普通股權益比率均達 9% 以上水準。另，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於 102 年起實施，該協議主要係要求銀行提升普通股權益及第一類資本，降低過度使用槓桿，金管會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符合國際標準，修正銀行資本相關法令，將銀行資本適足率標準逐年升高，而 104 年度資本適足率比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須達 8%、6% 及 4.5%，至 108 年以後，將其標準將再提高，分別須達 10.5%、8.5% 及 7%。故本公司需透過本次現金增資，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進而強化資本結構，以符合國際潮流與世界接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2) 提升資金調度，進而擴展業務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扮演資金供給與需求者間之仲介角色，提供個人或企

業等資金需求者進行融通或調度，銀行業獲利好壞受景氣及政府政策影響。綜觀國內金融環境，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8%，台灣經濟研究院亦預測我國銀行產業景氣呈現揚升態勢，主要預期全球經濟呈現正向走勢，除帶動我國經濟穩定成長，企業資金需求攀升外，加上主管機關檢討法規持續修正法規、鬆綁法規程序擴大業務競爭力，以及推動銀行轉型及金融商品多元化如推動創櫃板、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加速亞洲佈局、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擴大金融服務範疇、推動第三方支付及推動金融創新等，均有助於銀行業獲利動能維持成長，另，觀看金管會統計，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分別為 0.79%和 11.65%，二項數據都將創下 2000 年以來新高紀錄，如無出現重大變數，104 年的銀行業獲利，將會持續提升並創新高。本公司面對市場結構的轉變與挑戰面對金融領域數位化及電子支付的創新，原就屬產業高度競爭的銀行業，更面臨顛覆性的經營環境變化，故透過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提高自有資金，以因應市場趨勢及金融商品多元化，因此本次增資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款項之 1,500,000 仟元擬用於承作放款業務，以增加收益、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以因應法律需求、市場趨勢及金融商品多元化，進而擴展業務，提升市場競爭力。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可於 10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隨即可將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可立即支用以承作放款業務，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1,500,000 仟元，依 104 年第二季會計師調整數設算至 104 年底，資本適足率可由 10.69%提高為 11.08%，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由 8.88%提高為 9.52%，普通股權益比率由 8.88%提高為 9.41%，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增加風險承受能力，提升與同業間在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利其長期業務拓展。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待資金挹注後，預計將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經營規模，若以本公司 104 年 6 月底平均放款利率為 2.58%，104 年可產生之利息收入約 6,450 仟元，往後年度可產生 38,700 仟元利息效益，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利其業務拓展。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財務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債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 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 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 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國內外 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5.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依「IFRS7 及 IAS32：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5. 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 發行承兌匯 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

另本公司為銀行業，則可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與普通公司債及國內轉換公司債效果相同之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因此以下僅就金融債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金融債券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4 年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財務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融債券	現金增資	轉換金融債券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資金成本(註 1、2)	3,225	—	1,875	1,875
預計增資前股數(仟股)	3,034,003	3,034,003	3,034,003	3,034,003
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仟股)(註 3)	—	150,000	—	—
轉換金融債券股數(仟股)(註 3)	—	—	—	158,395
104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034,003	3,184,003	3,034,003	3,192,39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0011	—	0.0006	0.0005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0.39%	—	0.41%

註 1：金融債券、現金增資及轉換金融債券之一年資金成本分別為 2.58%(假設為本公司 104 年 6 月底平均放款利率)、0%及 1.5%。

註 2：預計 104 年 12 月初籌資完成，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1 個月計：金融債券資金成本為 $1,500,000 \times 2.58\% \times 1/12 = 3,225$ 仟元；轉換金融債券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1,500,000 \times 1.50\% \times 1/12 = 1,875$ 仟元；轉換金融債券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為一個月(閉鎖期) $1,500,000 \times 1.50\% \times 1/12 = 1,875$ 仟元。

註 3：轉換金融債券依假設轉換價格每股 9.47 元(定價日前三天平均收盤價 9.38 元*101%)，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 158,395 仟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平均收盤價之 106.61%，即每股 10 元(9.38*106.61%)計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150,000 仟股。

註 4：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034,003/(3,034,003+150,000))*1/12=0.39\%$ 。104 年度轉換金融債券一個月後全數轉換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034,003/3,034,003+158,395)*1/12=0.41\%$

承上所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金融債券及轉換金融債券，屬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另需包含固定發行成本及有到期還本壓力，且因本公司屬銀行業其負債比率已達九成以上，如再採取負債型籌資工具，將會造成財務結構惡化，故暫不予考慮，因此，僅就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予以說明。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依預計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3,034,003 仟股計算，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4.71% $[1-(3,034,003 \text{ 仟股})/(3,034,003+150,000) \text{ 仟股}]$ 稀釋效果，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提高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等，將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力。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適當。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因屬自有資本，相較於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因無需額外支付利息費用，且無到期還本壓力，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且可提高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擴大營運規模，而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因此，為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 及公開銷售 10% 外，餘 75% 係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茲將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予以計算如下：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begin{aligned}
& \frac{\text{增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包含盈餘轉增資)} + \text{本次增資發行股數}}{3,034,003 \text{ 仟股} + (150,000 \text{ 仟股} \times 75\%)} \\
= & 1 - \frac{3,034,003 + 112,500}{3,034,003 + 150,000} = 1 - 98.82\% = 1.18\%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僅為1.18%，稀釋效果有限，故對原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104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37,062,408仟元，與增資前流通在外股數3,034,003仟股為設算基礎，茲將募資前、後之每股淨值變化列示如下：

(1)募資前：37,062,408 仟元/3,034,003 仟股=12.22 元

(2)募資後：(37,062,408+1,500,000)仟元/(3,034,003+150,000)仟股=12.11 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每股淨值雖將由籌資前的12.22元略為降至籌資後的12.11元，然考量可提高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擴大營運規模，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695,628	12,367,600	12,616,292	7,701,217	7,066,354	12,335,532	7,270,210	5,733,080	5,693,291	4,261,597	4,021,671	3,717,022	8,695,628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7,416,137	(1,787,817)	366,811	(1,083,897)	1,345,226	(1,090,082)	(538,284)	(427,792)	(262,792)	(497,790)	(662,792)	(462,792)	2,314,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5,428	(27,995)	29,246	151,670	(17,192)	(28,000)	(77,837)	(27,008)	(27,008)	(27,008)	(27,008)	(27,008)	(49,7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000)	(910)	699,382	(5,628)	(220,526)	284,622	700,112	(307,182)	(300,917)	(311,699)	(335,218)	(267,809)	(73,57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1,311	(620,667)	(4,834,183)	793,698	4,016,526	(4,615,785)	290,671	(59,092)	(9,092)	(59,092)	(109,092)	1,410	(2,793,38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311,519	(545,787)	(1,114,713)	10,372,174	(3,350,612)	(243,276)	10,279,315	(797,868)	(1,097,868)	(497,868)	(1,297,868)	(1,297,868)	12,519,276
匯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90)	(2,484)	9,447	(8,448)	(12,698)	10,080	7,574	(4,505)	(4,505)	(4,935)	(4,505)	(4,972)	(34,631)
利息收入	931,084	902,410	935,742	913,928	940,760	927,609	955,558	1,000,833	970,833	965,833	995,831	970,836	11,411,257
手續費淨收入	107,725	88,993	112,194	114,269	100,171	110,742	104,481	121,849	141,849	116,849	121,849	131,849	1,372,820
其他淨收益	116,868	20,669	89,144	66,088	116,345	(30,549)	(23,460)	49,181	119,181	49,179	49,181	79,183	701,010
合計	13,328,682	(1,973,588)	(3,706,932)	11,313,854	2,718,200	(4,674,659)	11,698,130	(452,014)	(470,749)	(266,531)	(1,270,052)	(877,170)	25,367,191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810,608)	(1,682,246)	681,059	6,877,288	(4,376,868)	(686,263)	4,086,223	(610,426)	(1,096,382)	(859,607)	(1,851,898)	(1,206,431)	(2,536,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20,299	(3,090,286)	895,688	1,833,555	(1,224,174)	63,618	3,225,145	(1,559,942)	(1,525,695)	(1,584,637)	(1,713,199)	(1,666,851)	4,873,3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80,448	(954,346)	78,532	19,671	1,018,966	(209,078)	10,604	(361,074)	(347,634)	(370,764)	(421,218)	(403,468)	840,639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150,939	(738,006)	338,271	341,146	(797,811)	(170,282)	311,101	93,747	92,747	87,747	92,747	98,276	(119,378)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00	12,499	505,748	13,394	17,113	(1,508,743)	674,733	393,575	407,575	447,575	378,575	390,577	1,748,421
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547,477)	(516,402)	(2,599,243)	2,011,923	1,792,991	1,415,712	5,579,869	909,870	2,709,870	1,909,870	1,909,870	2,109,868	10,686,7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2,904	65,219	614,674	369,972	289,848	113,276	532,821	(170,420)	(168,030)	(172,143)	(181,113)	(177,785)	2,189,22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12,000)	0	0	0	(3,000)	0	0	0	0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161)	(3,001)	1,827	(175,937)	22,534	(14,353)	20,115	27,066	27,066	27,066	27,066	27,066	(29,646)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有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1,715)	4,031,831	44,969	20,420	(6,697)	(5,579)	(2,572)	9,000	8,500	30,000	8,572	8,000	4,134,729

项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计
预付款项增加(减少)	67,645	17,076	(68,070)	(44,446)	(7,521)	3,101	68,205	(12,080)	(12,080)	(12,080)	(12,080)	(12,081)	(24,411)
利息费用	359,381	331,718	329,406	358,298	346,967	304,913	383,606	340,004	355,004	335,004	375,002	345,008	4,144,311
營業費用	395,255	323,664	385,282	335,435	373,674	371,484	345,410	622,275	587,275	467,273	422,273	437,278	5,066,576
合計	9,656,710	(2,222,280)	(1,208,143)	11,948,717	(2,550,978)	(322,194)	13,235,260	(321,405)	1,038,216	305,304	(965,403)	(50,543)	30,959,547
表外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9+4	11,656,710	(222,280)	3,208,143	13,948,717	(550,978)	1,677,806	15,235,260	1,678,595	3,038,216	2,305,304	1,034,597	1,949,457	32,959,5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總額(編號) 6=1+2-5	10,367,600	10,616,292	5,701,217	5,066,354	10,335,532	5,983,087	3,733,080	3,602,471	2,184,326	1,689,762	1,717,022	2,390,395	1,103,272
融資淨額 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90,820	77,271	331,909	0	0	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1,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712,877)	0	0	0	0	0	(381)	(713,258)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1,500,000
合計	0	0	0	0	0	(712,877)	0	90,820	77,271	331,909	0	2,999,619	2,786,74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367,600	12,616,292	7,701,217	7,066,354	12,335,532	7,270,210	5,733,080	5,693,291	4,261,597	4,021,671	3,717,022	5,890,014	5,890,014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890,014	6,824,808	7,439,289	8,219,372	8,937,157	9,641,907	6,609,554	7,105,847	7,805,029	8,767,913	9,346,620	9,712,617	5,890,014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8,502)	(78,502)	(48,502)	(68,502)	(68,502)	(78,504)	(68,502)	(18,502)	(68,502)	(108,502)	(68,502)	(78,502)	(822,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395)	5,905	5,605	20,605	(19,395)	305	605	5,605	(5,395)	6,605	5,605	10,607	7,2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344,638	284,638	345,075	374,638	344,638	345,075	324,638	334,638	365,075	334,638	314,636	98,793	3,811,120
存出及匯款增加(減少)		1,713,410	1,763,410	1,643,410	1,663,410	1,664,410	1,683,410	1,613,410	1,562,411	1,763,410	1,643,410	1,383,410	1,663,410	19,960,92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089)	5,931	4,931	931	931	(2,069)	931	931	2,931	931	2,931	930	11,171
利息收入		1,017,163	977,163	1,017,163	1,012,163	1,057,163	1,002,163	1,022,163	1,002,163	1,002,163	997,163	987,163	992,165	12,085,938
手續費淨收入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78	121,282	1,455,340
其他淨收益		78,670	72,670	76,670	76,670	77,670	82,670	77,670	77,670	79,670	78,658	77,670	75,670	932,028
合計		3,168,193	3,152,493	3,165,630	3,201,193	3,178,193	3,154,328	3,092,193	3,086,194	3,260,630	3,074,181	3,024,191	2,884,355	37,441,774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央行同業增加(減少)		526,908	376,703	310,936	366,613	311,077	342,823	293,908	351,203	345,136	361,125	247,327	407,257	4,041,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266	79,572	76,078	82,092	95,208	91,065	68,266	79,572	76,078	82,092	95,208	91,064	984,5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2,010	27,990	12,343	(2,010)	9,990	12,343	27,990	7,990	52,343	93,988	(50,009)	12,343	113,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976	85,062	81,327	87,755	101,776	97,347	72,976	85,061	81,326	87,754	101,776	97,344	1,052,48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949,362	849,362	1,049,362	1,049,362	1,064,362	1,049,362	1,249,362	949,362	849,362	1,049,362	1,149,362	1,334,356	12,592,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600	104,600	44,601	94,601	94,601	104,601	94,601	124,601	94,601	94,601	114,601	74,597	1,135,206
按權益法之關聯投資增加(減少)		0	0	0	(12,000)	0	0	0	(3,000)	0	0	0	0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46	646	(1,354)	46	1,146	2,646	(2,354)	146	646	4,646	(1,354)	1,246	7,752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1,000	12,000	10,000	11,000	10,000	11,000	12,000	(5,000)	5,000	4,000	200,000	(4,000)	277,000

月份	项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计
	预付账款增加(减少)	3,882	4,882	3,882	4,882	1,882	3,882	4,382	3,882	2,882	3,882	5,882	2,377	46,579
	利息费用	367,778	368,778	369,778	367,778	365,778	372,778	353,778	369,778	367,778	365,778	367,778	373,775	4,413,333
	经营费用	432,458	432,458	432,458	437,458	422,458	407,458	422,458	427,458	426,458	352,415	432,458	503,498	5,129,493
	合计	2,256,866	2,342,053	2,389,411	2,487,577	2,478,278	2,495,305	2,599,367	2,391,053	2,301,610	2,499,643	2,663,029	2,893,857	29,778,049
	要求最低现金余额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资金总额 5-3+4	4,256,866	4,342,053	4,389,411	4,487,577	4,478,278	4,495,305	4,599,367	4,391,053	4,301,610	4,499,643	4,663,029	4,893,857	31,778,049
	融资前可供支配现金余额(短期) 6=1+2+5	4,821,341	5,633,248	6,215,308	6,932,988	7,637,072	8,300,930	5,102,380	5,200,988	6,764,049	7,342,451	7,707,782	7,703,115	11,553,739
	融资净额 7													
	央行及同业融资增加(减少)	3,467	4,041	3,864	4,169	4,835	4,625	3,467	4,041	3,864	4,169	4,835	4,623	50,000
	应付金融债券(减少)	0	(200,000)	0	0	0	(2,900,000)	0	0	0	0	0	(1,300,000)	(4,400,000)
	发放现金股利	0	0	0	0	0	(796,001)	0	0	0	0	0	(77,714)	(873,715)
	现金筹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467	(195,959)	3,864	4,169	4,835	(3,691,376)	3,467	4,041	3,864	4,169	4,835	1,626,909	(2,223,715)
	期末现金余额 8=1+2+3+7	6,824,808	7,439,289	8,219,372	8,937,157	9,641,907	6,609,554	7,105,847	7,805,029	8,767,913	9,346,620	9,712,617	11,330,024	11,330,024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營業特性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為吸收存款及承作放款。

B.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應收帳款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點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一般收款期限為一個月內，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與係依利率走勢、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本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配合公司之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未來二年度主要為興建新總行大樓之相關支出及什項設備及電腦軟體之維修或更新等，其中104年度之編製基礎為1-7月份為實際數，主要為2月份支付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做為興建新總行大樓用地之剩餘款項4,025,000仟元。104年8-12月份興建總行變更原設計之設計費預估約3千萬、電腦軟體之維修或更新約3千4百萬及105年依興建新總行大樓規畫時程進度包括設計費、監工費及承造費用估列支出約兩億、估計變更原設計之設計費約7千7佰萬及什項設備及電腦軟體之維修或更新等其估列應尚屬合理。另，104年8-12月份及10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採權益法投資之股權投資減少，主要係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估列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就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準備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101年度至103年度及104年6月底之個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0.54%、11.37%、10.84%及10.69%，102年度資本適足率較其他年度高，主要係因102年發行之長期次順位債券55億，使列入資本適足率之第二類資本增加所致，104年6月底較103年度下

降，主係因本公司所發行可計入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期限五年以上，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其105年度將有到期之金融債券所致。另，近三年度本公司營運呈現成長趨勢，101年底至103年底個體之貼現及放款淨額分別為324,029,419仟元、362,450,039仟元及383,570,399仟元，其財務風險隨著放款增加而增加。故本公司預計於104年度增資完成後，將可提升資本適足率至11.08%、第一類資本適足率9.52%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為9.41%且可增加自有資金進行放款業務，若以本公司104年6月底平均放款利率為2.58%，預計104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產生之放款利息收入分別約6,450仟元及38,700仟元，使本公司財務風險下降進而擴大營運規模，增加與同業之競爭力。

本公司101-103年底及104年度第二季底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19.74%、20.76%、20.30%及21.81%，雖均高於中央銀行所規定之10%下限，但因○八年全球發生金融海嘯及該公司放款金額逐年擴大，其財務風險隨著放款增加而增加，故為確保存款人之權益，以達到風險控管，本次透過現金增資增加其流動性資產，確有其必要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104年8-12月及10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323,072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而本公司規劃之興建新總行大樓預計於108年完工，其規劃之資金來源主要以公司自99年來因盈餘轉增資獲利剩餘所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067,387	81,087,462	91,867,062	89,881,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5,279	12,195,016	13,011,606	22,846,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9,719	19,197,158	20,711,997	19,765,5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550,801	1,545,361	4,279,554
應收款項－淨額			3,910,270	6,485,651	8,118,751	7,096,0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466	57,372	1,021	1,16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4,029,419	362,916,674	384,382,280	381,978,16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782,945	3,340,584	1,418,003	3,943,896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2,769	142,654	140,282	139,702
受限制資產			24,122	164,290	341,093	362,99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5,934	1,158,259	1,206,142	1,021,0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445,166	3,416,335	5,103,786	9,164,576
無形資產－淨額			64,969	97,380	143,759	156,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8,454	391,478	552,103	537,698
其他資產			1,147,646	1,011,621	1,479,607	1,483,754
資產總額			444,941,272	496,212,735	530,022,853	542,659,5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1,548	8,341,508	10,697,387	15,863,7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14,205	4,968,239	3,499,960	3,806,220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1,591	74,800	133,360	296,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045	358,769	273,573	1,022,713
應付款項				9,148,347	4,420,341	7,363,659	4,961,4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4,962	292,018	218,945	263,115
存款及匯款				385,510,895	429,704,469	455,966,124	463,257,911
應付金融債券				13,548,277	16,042,869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7,208	111,741	340,296	304,733
負債準備				261,451	348,829	615,521	785,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239,403	400,541	512,056	523,9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032,953	465,175,145	494,131,902	505,597,184
	分配後			417,264,827	465,688,702	494,844,7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23,187,442	25,345,339	28,515,063	30,340,027
	分配後			24,868,532	26,924,580	30,340,027	—
資本公積				675,537	675,435	683,751	683,7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2,998	5,050,993	6,537,277	5,893,227
	分配後			2,040,034	2,958,195	3,999,436	—
其他權益				92,342	(34,177)	154,860	145,4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08,319	31,037,590	35,890,951	37,062,408
	分配後			27,676,445	30,524,033	35,178,074	—

註1：99年度-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652,227	80,856,904	91,009,735	88,546,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5,279	12,057,223	12,989,306	22,688,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9,719	19,008,479	20,595,620	19,651,4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550,801	1,545,361	4,279,554
應收款項—淨額			2,899,507	2,769,426	3,206,796	2,327,8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56,589	56,589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4,029,419	362,450,039	383,570,399	381,127,90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782,945	3,340,584	1,418,003	3,943,896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01,748	2,694,057	4,106,028	4,133,93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5,934	1,158,259	1,206,142	1,021,0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440,175	3,371,423	5,050,610	9,108,544
無形資產—淨額			64,398	90,231	98,797	114,0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8,454	389,465	537,994	521,216
其他資產			1,134,008	770,353	1,185,689	1,153,474
資產總額			444,640,402	493,563,833	526,520,480	538,617,7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1,548	8,341,508	10,697,387	15,863,7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87,600	2,086,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591	74,800	133,360	296,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045	358,769	273,573	1,022,713
應付款項			9,059,246	3,964,393	6,775,222	4,153,495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278	266,823	162,662	249,367
存款及匯款			385,862,841	430,698,048	457,207,953	464,437,256	
應付金融債券			13,548,277	16,042,869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7,208	7,605	1,620	5,819	
負債準備			261,451	348,829	615,521	785,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213,977	225,578	251,210	229,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6,732,083	462,526,243	490,629,529	501,555,297	
	分配後	416,963,957	463,039,800	491,342,10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23,187,442	25,345,339	28,515,063	30,340,027	
	分配後		24,868,532	26,924,580	30,340,027	—	
資本公積			675,537	675,435	683,751	683,7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2,998	5,050,993	6,537,277	5,893,227	
	分配後		2,040,034	2,958,195	3,999,436	—	
其他權益			92,342	(34,177)	154,860	145,4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08,319	31,037,590	35,890,951	37,062,408	
	分配後		27,676,445	30,524,033	35,178,074	—	

註1：99年度-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1-10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或複閱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4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利息收入				8,615,114	9,917,145	11,116,277	5,733,085
減：利息費用				3,132,380	3,606,878	3,954,300	2,047,428
利息淨收益				5,482,734	6,310,267	7,161,977	3,685,6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72,073	2,953,985	3,553,022	1,273,490
淨收益				7,054,807	9,264,252	10,714,999	4,959,1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8,661)	(1,864,173)	(1,982,816)	(69,696)
營業費用				(3,449,898)	(3,863,100)	(4,531,940)	(2,508,2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56,248	3,536,979	4,200,243	2,381,1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2,078)	(476,708)	(480,987)	(352,8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86)	(175,831)	48,863	(9,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7,384	2,884,440	3,768,119	2,018,8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67,384	2,884,440	3,768,119	2,018,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1.13	1.16	1.32	0.67

註1：99年度-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股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利息收入				8,595,438	9,748,834	10,790,389	5,551,533
減：利息費用				3,133,655	3,577,160	3,890,334	2,010,683
利息淨收益				5,461,783	6,171,674	6,900,055	3,540,8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07,175	2,663,824	3,085,127	1,012,659
淨收益				6,868,958	8,835,498	9,985,182	4,553,5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8,244)	(1,834,591)	(1,889,937)	(38,575)
營業費用				(3,294,891)	(3,498,586)	(3,960,383)	(2,146,2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35,823	3,502,321	4,134,862	2,368,7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1,653)	(442,050)	(415,606)	(340,4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86)	(175,831)	48,863	(9,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7,384	2,884,440	3,768,119	2,018,8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4)				1.13	1.16	1.32	0.67

註1：99年度-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1-10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年度截至104年6月30日個體財務資料係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用，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4：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股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281,791	82,617,629	77,017,3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6,562	1,096,769	6,545,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035	4,211,580	18,519,719		
貼現及放款	244,463,233	277,756,366	324,029,419		
應收款項	3,373,510	2,868,589	3,564,9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382,868	9,439,040	8,782,94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4,073	127,811	126,683		
待出售資產	150,763	41,639	—		
固定資產	3,232,898	3,339,207	3,349,941		
其他金融資產	144,453	850,396	905,934		
其他資產	2,337,446	1,894,542	1,830,648		
資產總額	340,256,632	384,243,568	444,672,9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06,957	3,439,998	5,151,548		
存款及匯款	302,604,873	333,691,650	385,510,8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0,069	51,804	91,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7,800	—	264,04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9,902,150	13,390,109	15,962,482		
應付款項	3,908,419	7,721,427	8,997,553		
應計退休退休金負債	122,602	136,764	223,704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其他金融負債		—	22,521	17,208		
其他負債		408,742	328,241	372,8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841,612	358,782,514	416,591,838		
	分配後	320,841,612	358,894,207	416,823,712		
股本	分配前	17,319,006	22,338,576	23,187,442		
	分配後	17,613,429	23,187,442	24,868,532		
資本公積		792,069	675,537	675,5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9,293	2,212,377	4,029,776		
	分配後	734,870	1,251,818	2,116,8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3,744	283,744	283,74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092)	10,960	91,8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7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60,140)	(187,7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15,020	25,461,054	28,081,100		
	分配後	19,415,020	25,349,361	27,849,226		

註1：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股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2)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281,789	82,617,614	76,602,2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6,562	1,096,769	6,545,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035	4,211,580	18,519,719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貼現及放款		244,463,233	277,756,366	324,029,419		
應收款項		3,389,297	2,888,283	3,553,3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382,868	9,439,040	8,782,94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77,561	216,970	1,295,662		
待出售資產		150,763	41,639	—		
固定資產		3,230,721	3,335,981	3,325,763		
其他金融資產		144,453	850,396	905,934		
其他資產		2,338,643	1,892,043	1,811,777		
資產總額		340,464,925	384,346,681	444,372,06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06,957	3,439,998	5,151,548		
存款及匯款		302,849,512	333,832,631	385,862,8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0,069	51,804	91,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7,800	—	264,04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9,902,150	13,390,109	15,435,877		
應付款項		3,872,015	7,683,501	8,896,768		
應計退休退休金負債		122,602	136,764	223,704		
其他金融負債		—	22,521	17,208		
其他負債		408,800	328,299	347,3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1,049,905	358,885,627	416,290,968		
	分配後	321,049,905	358,997,320	416,522,842		
股本	分配前	17,319,006	22,338,576	23,187,442		
	分配後	17,613,429	23,187,442	24,868,532		
資本公積		792,069	675,537	675,537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9,293	2,212,377	4,029,776		
	分配後		734,870	1,251,818	2,116,8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3,744	283,744	283,74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092)	10,960	91,8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7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60,140)	(187,7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15,020	25,461,054	28,081,100		
	分配後		19,415,020	25,349,361	27,849,226		

註1：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股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4.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利息淨收益			4,383,614	4,943,924	5,480,0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2,753	835,828	1,559,615		
放款及呆帳費用			(933,359)	(664,948)	(248,661)		
營業費用			(2,787,014)	(3,181,517)	(3,466,3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75,994	1,933,287	3,324,6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11,956	1,454,000	2,777,95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本期損益			411,956	1,454,000	2,777,958		
每股盈餘(元)(註)			0.29	0.76	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分別於 99.11.04 及 100.07.0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6 億股及 4.5 億股以增加自有資本，並考量 99 至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 99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98 至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2)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利息淨收益		4,383,460	4,943,296	5,459,1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4,137	769,561	1,394,607		
放款及呆帳費用		(933,359)	(664,948)	(238,244)		
營業費用		(2,765,417)	(3,133,733)	(3,311,2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8,821	1,914,176	3,304,2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11,956	1,454,000	2,777,95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本期損益		411,956	1,454,000	2,777,958		
每股盈餘(元)(註)		0.29	0.76	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分別於 99.11.04 及 100.07.0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6 億股及 4.5 億股以增加自有資本，並考量 99 至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 99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98 至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40,807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3,87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2.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一〇一)基秘字第〇三八號解釋函之規定，以認定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解釋函主要內容係說明企業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實務作業如有於董事會決議後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程序時，得以企業通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而不限於(九十八)基秘字第一一一號解釋函所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股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

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55,822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46,33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3 元。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賴冠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茲因會計師查核本公司 99-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4.90	83.47	85.49	83.52
	逾放比率				0.37	0.58	0.34	0.33
	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88	0.89	0.8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7	2.78	2.85	2.87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2.28	31.89	33.16	25.68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48.90	41.70	42.30	5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361	4,171	4,513	2,23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36	1,378	1,567	99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3.07	12.31	12.78	13.29		
	資產報酬(%)		0.68	0.65	0.72	0.76		
	權益報酬(%)		10.55	10.38	11.11	11.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30.43	36.55	37.58	32.69		
	淨收益稅前純益		14.47	13.96	14.73	15.70		
	純益率(%)		39.75	33.03	34.71	40.90		
	每股盈餘(元)		1.13	1.23	1.32	0.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5.79	11.52	6.81	2.38	
獲利成長率			73.60	5.38	18.75	13.38		
流動準備比率(%)			19.74	20.76	20.30	21.81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989,362	30,473,315	35,259,138	36,384,678(註 4)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註 4)		
	第二類資本淨額		6,660,156	11,507,948	9,847,617	9,112,294(註 4)		
	自有資本		33,649,518	41,981,263	45,106,755	45,496,972(註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309,933,757	352,367,667	387,414,605	397,044,437(註 4)		
	普通股權益比率		8.71	8.65	9.10	9.16(註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8.71	8.65	9.10	9.16(註 4)		
	資本適足率		10.86	11.91	11.64	11.46(註 4)		
	槓桿比率		6.52	4.82	5.34	6.36(註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逾期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3 年逾期放款金額較 102 年減少 8.21 億元所致。								
二、資產成長率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 103 年資產總額較 102 年增加 338.10 億元，但 102 年資產總額較 101 年增加 512.71 億元。								
三、獲利成長率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6.63 億元，但 102 年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 1.81 億元。								

(2) 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率			84.82	85.17	85.08	83.13
	逾放比率			0.37	0.58	0.34	0.33
	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7	0.88	0.88	0.8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7	2.74	2.77	2.78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0.49	30.15	30.90	22.24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47.97	39.60	39.66	4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384	4,355	4,814	2,23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81	1,508	1,793	995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3.15	12.60	13.23	13.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8	0.65	0.73	0.76
	權益報酬率(%)			10.55	10.38	11.11	11.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29.62	34.86	35.02	30.02
	淨收益 稅前純益			14.39	13.82	14.50	15.61
	純益率(%)			40.82	34.64	37.25	44.54
	每股盈餘(元)			1.13	1.23	1.32	0.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5.68	11.00	6.68	2.30
	獲利成長率			74.27	4.99	18.06	14.57
流動準備比率(%)				19.74	20.76	20.30	21.81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04,873	29,204,762	33,321,226	34,430,235(註 4)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註 4)
	第二類資本淨額			6,075,667	10,232,246	7,794,370	7,027,090(註 4)
	自有資本			32,480,540	39,437,008	41,115,596	41,457,325(註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308,231,031	346,902,791	379,326,544	387,847,705(註 4)
	普通股權益比率			8.57	8.42	8.78	8.88(註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8.57	8.42	8.78	8.88(註 4)
	資本適足率			10.54	11.37	10.84	10.69(註 4)
	槓桿比率(註 3)			6.39	4.63	5.07	6.08(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逾放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3 年逾期放款金額較 102 年減少 8.21 億元所致。							
二、資產成長率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 103 年資產總額較 102 年增加 330 億元，但 102 年資產總額較 101 年增加 489 億元。							
三、獲利成長率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6.33 億元，但 102 年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 1.66 億元。							
四、第二類資本淨額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發行之長期次順位債券計入第二類資本遞減 25.6 億元所致。							

註 1：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 3：損耗比率自 102 年度起調整計算公式，101 年度損耗比率計算公式=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註 4：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資本適足性未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總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總額。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6)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7) 每股盈餘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損耗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4)。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1.60	84.08	84.82		
	逾放比率		0.60	0.30	0.37		
	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78	0.8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7	2.76	2.77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比率		3.40	13.47	20.35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60.94	54.85	48.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481	2,893	3,37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25	736	1,36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5.04	8.95	13.03		
	資產報酬率(%)		0.13	0.40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7	6.48	10.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26.20	25.57	29.56		
		稅前純益	4.84	8.57	14.25		
	純益率(%)		9.08	25.45	40.53		
	每股盈餘(元)		0.29	0.76	1.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00	12.89	15.62		
	獲利成長率		189.43	128.20	72.62		
流動準備比率(%)			19.03	19.63	19.74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18,449,296	24,318,987	26,404,873		
	自有資本淨額		25,119,885	29,565,655	32,480,540		
	風險性資產總額		226,293,954	254,323,287	308,231,031		
	資本適足率		11.10	11.63	10.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5	9.56	8.5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5	2.07	1.97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09	5.81	5.2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79	0.84	0.94		
	淨值市占率		0.78	0.98	1.00		
	存款市占率		1.00	1.06	1.18		
	放款市占率		1.25	1.34	1.5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一、逾放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 4 月依主管機關通知將茂德科技案 3.1 億元列報逾期放款所致。
- 二、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比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增加，主要係 101 年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0 年增加 6.25 億元。
- 三、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之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1 年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稅前純益增加 13.9 億元，稅後純益增加 13.24 億元)，致上述相關獲利比率均大幅增加。
- 四、資產成長率較 100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資產總額增加數 600.25 億元，較 100 年度資產總額增加數 438.82 億元為高。101 年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增加 462.73 億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43.08 億元；100 年資產總額增加則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增加 332.93 億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56.55 億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3 億元。
- 五、獲利成長率較 100 年減少，主要係 100 年稅前純益 19.14 億元較 99 年稅前純益 8.93 億元成長 128%(係因 99 年基期較低)，而 101 年稅前純益 33.04 億元成長 73%(係因 100 年基期較高)。
- 六、風險性資產總額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發行之長期次順位債券計入第二類資本遞減 25.6 億元所致。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150%	6.43%	5.76%	7.37%	5.73%	5.45%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普通股權比率		>3.5%	自102年起適用該標準			8.42%	8.78%
(8)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8.42%	8.78%
(9)資本適足率		>8%	11.10%	11.63%	10.54%	11.37%	10.84%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60.54%	61.63%	56.83%	56.64	61.07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20.60%	17.18%	15.91%	14.37	13.13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	0%	0%	0%	0%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3.76%	4.24%	8.44%	7.62	7.2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1：計算方式如下：

-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淨值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 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 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 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 / 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 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 / 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 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 / 實收資本總額
- (7) 普通股權比率 = 普通股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 中期放款總餘額 / 定期存款總餘額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 / 淨值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 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 / 存款總餘額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 / (存款總餘額 + 金融債券發售額)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 中長期放款 / 定期存款
 (17) 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 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 / 淨值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 = (自行保證 + 背書餘額) / 淨值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 / 淨值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 / 淨值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占淨值倍數 =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 / 淨值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 信託資金 / 淨值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 保證款項 / 淨值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 無擔保保證餘額 / 淨值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 / 淨值

註2：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至(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註3)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867,062	17.33%	81,087,462	16.34%	10,779,600	13.29%	係因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分析標準為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 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以上者。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註3)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009,735	17.29%	80,856,904	16.38%	10,152,831	12.56%	係因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分析標準為變動金額達總資產比重 1%以上且前後期變動幅度達 10%以上者。

二、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第 222 頁至第 348 頁。

2.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第 349 頁至第 457 頁。

3.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請參閱第 458 頁至第 553 頁。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第 554 頁至第 671 頁。

2.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第 672 頁至第 779 頁。

3. 104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請參閱第 780 頁至第 876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 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867,062	81,087,462	10,779,600	13.29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1,606	12,195,016	816,590	6.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5,361	4,550,801	(3,005,440)	(66.04)
應收款項-淨額		8,118,751	6,485,651	1,633,100	25.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1	57,372	(56,351)	(98.2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4,382,280	362,916,674	21,465,606	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11,997	19,197,158	1,514,839	7.8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18,003	3,340,584	(1,922,581)	(57.5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40,282	142,654	(2,372)	(1.66)
受限制資產-淨額		341,093	164,290	176,803	107.6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6,142	1,158,259	47,883	4.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103,786	3,416,335	1,687,451	49.39
無形資產-淨額		143,759	97,380	46,379	4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52,103	391,478	160,625	41.03
其他資產		1,479,607	1,011,621	467,986	46.26
資產總額		530,022,853	496,212,735	33,810,118	6.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97,387	8,341,508	2,355,879	28.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99,960	4,968,239	(1,468,279)	(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360	74,800	58,560	78.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573	358,769	(85,196)	(23.75)
應付款項		7,363,659	4,420,341	2,943,318	66.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945	292,018	(73,073)	(25.02)
存款及匯款		455,966,124	429,704,469	26,261,655	6.11
應付金融債券		14,400,000	16,042,869	(1,642,869)	(10.24)
其他金融負債		340,296	111,741	228,555	204.54
負債準備		615,521	348,829	266,692	7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	-
其他負債		512,056	400,541	111,515	27.84
負債總額		494,131,902	465,175,145	28,956,757	6.22
股 本		28,515,063	25,345,339	3,169,724	12.51
資本公積		683,751	675,435	8,316	1.23
保留盈餘		6,537,277	5,050,993	1,486,284	29.43
其他權益		154,860	(34,177)	189,037	553.11
權益總額		35,890,951	31,037,590	4,853,361	15.64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差異分析說明：

-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致 103 年底附賣回票券及債券餘額較 102 年底減少 3,005 佰萬元。
- (2) 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係應收票據款項及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3 年底較 102 年底增加 1,136 佰萬元及 494 佰萬元。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國外債券受發行機構贖回 12 筆，累計贖回金額共計美金 16 佰萬元及歐元 60 佰萬元。
- (4) 受限制資產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底租賃子公司備償之銀行存款較 102 年底增加 80 佰萬元；另證券子公司定期存款質押增加 125 佰萬元及代收承銷股款較 102 年底減少 28 佰萬元。
- (5)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03 年預付房地款增加 1,725 佰萬元所致。
- (6)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新購電腦軟體之資本支出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7)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政府債券供作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之擔保 103 年底較 102 年增加 450 佰萬元。
-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底銀行同業拆放較 102 年底增加 3,275 佰萬元；另 103 年底中華郵政轉存款較 102 年底減少 919 佰萬元。
- (9)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要係因資金調度致 103 年底同業融資餘額較 102 年底減少 2,086 佰萬元。
-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底承作 SWAP 部位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較 102 年底增加 68 佰萬元。
-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因資金調度致 103 年底附買回票券及債券餘額較 102 年底減少 85 佰萬元。
- (12)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及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03 年底餘額較 102 年底增加 1,997 佰萬元及 493 佰萬元。
- (13)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主要係可轉換金融債券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所致。
- (1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租賃子公司 103 年度發行商業本票較 102 年增加 235 佰萬元所致。
- (15) 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之精算損失認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39 佰萬元。
- (1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稅後純益 3,719 佰萬元挹注未分配盈餘，另 102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59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0.19 元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2,093 佰萬元，另認列確定福利計劃損失數減少 140 佰萬元。
- (17)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較 102 年底增加 100 佰萬元，另 103 年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2 年底增加 89 佰萬元所致。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依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7,161,977	6,310,267	851,710	13.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53,022	2,953,985	599,037	20.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82,816)	(1,864,173)	118,643	6.36
營業費用	(4,531,940)	(3,863,100)	668,840	17.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00,243	3,536,979	663,264	18.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719,256	3,060,271	658,985	21.53
本期損益	3,719,256	3,060,271	658,985	21.53
每股盈餘	1.32	1.16	0.16	13.79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增減變動分析：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下列原因：

- A. 103 年利息收入較 102 年增加 1,199 佰萬元、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平均餘額增加 32,341 佰萬元及平均利率上升 0.03%致放款利息收入增加 910 佰萬元、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平均餘額增加 10,287 佰萬元致利息收入增加 178 佰萬元、另租賃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136 佰萬元所致。
- B. 利息費用增加 347 佰萬元、主要係因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9,079 佰萬元、活期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26,876 佰萬元致存款利息費用增加 279 佰萬元、及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增加 53 佰萬元所致。

(2)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A. 103 年手續費淨收益 2,077 佰萬元，較 102 年增加 302 佰萬元、主要為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279 佰萬元及授信手續費收入增加 20 佰萬元。
 - B. 103 年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較 102 年增加 136 佰萬元、主要為外幣債券迴轉益增加 238 佰萬元，另出售承受擔保品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減少 181 佰萬元。
 - C. 103 年出售不良債權利益增加 69 佰萬元及兌換利益增加 65 佰萬元。
- (3)103 年認列放款呆帳費用 1,983 佰萬元，較 102 年認列 1,864 佰萬元增加 119 佰萬元、主要係因應本國銀行不動產 4 類正常授信資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率提高至 1.5%。
- (4)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利息淨收益增加 852 佰萬元、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599 佰萬元、放款呆帳費用增加 119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669 佰萬元所致。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9.76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3.72	1,021.91	(328.19)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41.35)	(註)	—

註：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之資本支出較 102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增加 17.17 億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4 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695,628	(56,142)	(2,749,472)	5,890,01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主要係預估 104 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復甦情況下，本公司積極發展業務，提高資金

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純益產生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主要係預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

主要係本公司預估發行次順位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等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新總公司大樓購地	自有資金	108.12	108,800	67,566	1,741,482	4,126,502	29,162
臺幣主機系統更新	自有資金	101.3					
資料倉儲暨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	自有資金	102.3					
新一代網路銀行系統	自有資金	103.6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	自有資金	104.2					
民權機房建置案	自有資金	104.2					
虛擬伺服器更新與擴充	自有資金	104.4					
儲存設備增設	自有資金	104.6					
中心端電文加解密設備暨核心防火牆	自有資金	104.6					
網路安全防护系統更新	自有資金	104.12					
銷售自動化 SFA 系統 SFA	自有資金	104.12					
卡片業務收單 EMV 晶片化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	104.12					
黃金存摺系統	自有資金	103.4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新總公司大樓購地：所購土地位處七期重劃區，具備商業發展及接軌國際化水準，籌建新總公司大樓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為航向集團百年基業，打造嶄新企業品牌。

(2)新一代網路銀行系統：以現行網銀功能架構增加多層次授權、多國語系、集團戶管理、跨系統多瀏覽器金融 XML、RA/CA 建置、全球網銀嵌入介面、雲端化企業服務平臺、線

上客服／理專連接個人化網銀再構成多重安全認證機制。

- (3)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由於個資法的施行，致金管會已將資料的保護列為重點，加強資訊安全與電腦管理為本公司年度的重要專案（包括電子郵件伺服器升級、資訊安全防护暨檔案保護、微軟 AD 目錄服務管理強化等），因本公司目前本公司大部分電腦均以微軟產品為主，資訊安全強化與個人資料保護勢必以微軟產品為主要解決方案，因此需要為每一台個人電腦購買必要之使用權，採用 EA 購買的方式可降低軟體升級費（本公司過去均以買斷為主，未購買升級服務，如需升級將必須重新購買），降低整體成本。
- (4) 民權機房建置案：現有民權備援機房已趨飽和因應未來擴充需求透過本專案之規劃建置，落實資訊安全防护及資訊安全認證並達到綠色節能機房之目的，將機房之能源消耗（空調與 UPS），降至最低。進而大幅減少日後機房維運費用支出，符合 ISO-27001 資訊安全驗證要求，並提供環境監控及系統化維運管理。
- (5) 虛擬伺服器更新與擴充：因應本公司多項專案如二代客服系統、行動支付業務、串接網路商城模組系統、網路運作與變更管理系統等各項新系統導入，擴充虛擬化設備資源，並考量正式環境高可用性以及備援、測試及開發等環境需求擴充基礎資源。
- (6) 儲存設備增設：目前雖已有二組儲存設備，提供重要之儲存服務，但因目前新增許多系統（如新一代網銀、客服、託收、黃金存摺等新系統）、虛擬環境擴充、資安強化要求（個資法施行）及內部雲端需求，現有儲存空間與速度已不足以滿足需求，並更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光纖交換器。本擴充專案除可提供足夠實體資源外，亦將強化內部私有雲的管理與擴充及可靠度。
- (7) 中心端電文加解密設備暨核心防火牆：因相關設備 24 小時運行且使用年限（近 8 年）已久，加上設備原廠也停止維護，設備也曾發生不明原因故障。本更新專案將提升中心端主機群能正常運作服務之穩定度、集中管理符合 ISO27001 規範。
- (8) 網路安全防护系統更新：根據抽樣的統計資料，網頁內容安全控管設備每月約可阻擋 4,459MB 以上的不當網頁流量；郵件內容安全控管設備每月約可阻擋 74% 以上的惡意軟體及垃圾郵件，對本公司網路頻寬管理與惡意軟體的防禦均有顯著的效果；網頁與郵件安全內容控管設備自運作以來，已按照本公司內部使用者的反應、調整其設定值，已取得程式相容性、服務效能優化與防禦網路攻擊的平衡，故規劃設備規格的提昇與續約三年保固。入侵防禦系統透過網路封包的偵測與行為分析，協助本公司封鎖最新的惡意軟體、零時差攻擊、殭屍網路（Botnet）與阻絕服務（DoS）攻擊。
- (9) 銷售自動化系統 SFA：整合行動設備及本公司資訊系統運用管理並整合理專管理平台，依據角色、權限給予適當之功能輔助、提升行員主動性、即時性及互動性商品行銷，以協助行員開發潛在商機並主動推介適合商品給客戶，並於訪拓過程中給予適時系統輔助，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增進行員開拓業務績效並有效降低業務開發成本。
- (10) 卡片業務收單 EMV 晶片化設備更新：配合各國際組織 VISA 及銀聯卡推動收單 EMV 晶片化服務功能，更新本公司 ATM 端相關軟體設備，以避免本公司發生偽卡交易責任。
- (11) 黃金存摺系統：增加本公司商品項目，擴大客戶服務內容，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增加本公司手續費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人身及財險 保險經紀人業務	保險業務 推展順利	無	無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融資性 租賃業務	融資性租賃 業務推展順利	無	無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綜合證券 業務	因股市行情不佳影響其 業務推展	無	無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 103 年度之轉投資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為重心，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之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良好，轉投資之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目前處於持續獲利之狀態，而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因股市行情不佳影響其業務推展，惟其業務規模逐漸進入成長階段，獲利趨勢亦隨之呈現。

3. 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公司之風險控管與合作推廣業務外，本公司將積極審視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表現及其業務擴張情形。

4.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1	1.經抽核發現有授信申請書未經收件人員、放款經辦、主管簽核仍予以核貸之情事。	該授信案於 101.5.28 由區域中心核准，分行於 101.6.1 依批覆書辦理撥貸，撥貸傳票及授信申請書均已由經辦及主管蓋章；會計師所抽查授信申請書為貸放前掃描審核文件，故申請書貸放欄位收件人員、放款經辦、主管未蓋章。
	2.經抽核發現有應收帳款承購申請書未經主管簽核及未填寫授信期限之情事。	已請分行完成補正，嗣後持續督促各單位送件表格填寫確實並於貸放前加強檢核應填及蓋章之項目。
	3.經抽核發現退票案件，有退票理由單（存查聯）遺失之情事。	已向票據交換所申請補發影本並留存備查，嗣後確實注意辦理本項作業，並列入每日日常作業檢核表檢核項目，每日檢視，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4.經抽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發現，申請書有未核章驗印之情事。	已於 102.6.5 函知各營業單位，對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購交易申請書中自動扣款授權書，經辦應確實核章驗印後始得進行交易登錄，並請信託主管加強覆核。
102	1.經抽核發現有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主管漏未蓋章之情事。	已請分行完成補正，嗣後持續督促各單位送件表格填寫確實並於貸放前加強檢核應填及蓋章之項目。
	2.經抽核信用卡額度調整交易發現，有部分調整額度申請書及送件單未填寫完整。	已於 103 年 2 月修改額度調整申請書之格式，審核後直接批示於申請書，停用額度調整送件單，並於收件時要求單位確實填寫相關欄位。
	3.經抽樣檢視有價證券簽證作業，有簽證機使用登記簿未確實填寫領取及歸還時間且主管漏未蓋章之情事。	簽證機使用登記簿已補填寫領取及歸還時間並由各主管蓋章覆核，嗣後請主管加強覆核作業，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4. 經抽樣檢視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發現，部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交易申請書項目填寫不全及營業單位主管漏未覆核。	已於 103.5.21 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並請辦理教育訓練，以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03	1. 經抽核授信案件申請書，有申請書未勾選本件是否屬銀行法第 32 條、33 條及 33 條之 1 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之情事。	已於 104.6.1 在本行行內網路公告最新消息加強宣導，請營業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並注意授信申請書之填寫完整。
	2. 經抽核發現有一申請戶名、印鑑變更之交易未依規定蓋上舊式印鑑，惟此交易仍經主管人員核准並完成印鑑樣式之變動。	已於 104.5.26 函知各營業單位，於受理客戶辦理戶名、印鑑更換申請(含存戶代表人更換)等印鑑更換作業時，除客戶印鑑掛失免簽蓋「舊印鑑式樣」外，應於申請書簽蓋完整之新、舊印鑑式樣，並請各營業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全體同仁知悉。
	3. 經抽核買入及託收光票業務交易發現，有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未選擇票據辦理方式。	已請分行完成補正，加強對營業單位經辦、主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買入/託收外幣票據之辦理作業，並於收件時確實覆核營業單位勾選票據辦理方式。
	4. 經抽核信用卡申請交易發現，有信用卡業務審核表評等事項之勾選與實際情形不符如：申請人學歷勾選錯誤及聯徵查詢持有他行最高信用額度與徵信資料不符	已於 104.5.15 辦理教育訓練，嗣後於審核信用卡案件時，確實依實際情形點選信用卡業務審核表，並由主管確實覆核決裁。
	5. 經抽核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發現，有二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交易申請自動扣款者未依規定核驗存款原留印鑑及有一筆申購交易申請書營業單位主管漏未覆核之情事。	已於 104.3.30 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針對交易申請書中之自動扣款授權書之核驗原留印鑑作業務必確實辦理，並列入法令遵循訓練教材，加強對分行全體同仁宣導，請信託主管及經辦確實依規定檢視交易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避免缺失事項重複發生。

2. 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78 頁至 179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第 182 頁至 184 頁。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3.10.1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2(twn)	負向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8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8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行員顏○○代客戶保管存摺及辦理存款相關業務，挪用客戶存款案，違反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金管會 102.6.21 函核處新臺幣貳佰萬元罰鍰。	本公司已檢討相關作業規定，採取各項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內部管理，以及確實做好遵守法令教育，加強行員遵守法紀及品德操守之考核。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事項。	行員顏○○挪用客戶存款案，金管會 102.6.21 函命令本公司解除該員職務。	本公司已於 102.1.29 將該員解僱。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12.17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確認 103.12.4 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時，黃劍輝董事及林家宏董事於確認函中有異議表示。黃劍輝董事及林家宏董事係針對購置價款有異議，其意見為每坪價格為 300~330 萬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周 OO，依 1030827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76031 號有停止業務執行之情事如下：

違反法令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依公司員工獎懲辦法，違失人員記過乙次。	一、依公司員工獎懲辦法，違失人員記過乙次。	一、加強宣導接單之作業規範，並要求營業員執行委託買賣業務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有將客戶對	二、加強抽查營

違反法令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帳單寄送至受僱人住所之情事。	業員受理客戶委託買賣之電話錄音，並已將客戶對帳單與受僱人員住址相同者之查核項目，列入每月例行查核作業。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本公司已出具上述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5頁至215頁。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異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蘇金豐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0	0	100	103.6.19股東會改選前法人董事為磐亞(股)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為旭天投資(股)公司，其代表人無變動。
副董事長	王貴鋒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0	0	100	103.6.19股東會改選前法人董事為磐亞(股)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為旭天投資(股)公司，其代表人無變動。
常務董事	蔡哲雄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7	3	70	103.6.19股東會改選前法人董事為磐亞(股)公司；股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為旭天投資(股)公司，其代表人無變動。
董事	陳怡德 【一榮投資(股)公司代表】	4	0	100	103.7.14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為張敬欣；應出席4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錫榮	10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振榮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晉頤	8	1	80	
董事	張新慶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 表】	10	0	100	103.6.19 股東會改選前法人 董事為磐亞(股)公司；股 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為 旭天投資(股)公司，其 代表人無變動。
董事	張敬欣 【一榮投資(股)公司代 表】	8	0	89	應出席次數 9 次。
常務董事	李俊昇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 表】	10	0	100	103.6.19 股東會改選前法人 董事為磐亞(股)公司；股 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為 旭天投資(股)公司，其 代表人無變動。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莊銘山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 表】	10	0	100	103.6.19 股東會改選前法人 董事為磐亞(股)公司；股 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為 旭天投資(股)公司，其 代表人無變動。
董事	張孟亮 【盤亞(股)公司代表】	10	0	100	
董事	林家宏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 表】	8	1	80	
董事	林維標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 表】	10	0	100	103.6.19 股東會改選前法人 董事為九暢(股)公司；股 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為 旭天投資(股)公司，其 代表人無變動。
董事	林樹源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 表】	9	0	100	103.2.6 法人董事盤亞(股) 公司重新派任代表人； 103.6.19 股東會改選前法 人董事為盤亞(股)公司； 股東會改選後，法人董事 為旭天投資(股)公司， 其代表人無變動。
董事	黃劍輝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 表】	6	0	86	103.6.19 股東會改選：應 出席次數 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業務監察人	黃健二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0	0	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3次。
監察人	蔡錦煌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3次。
監察人	黃淑麗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3次。
監察人	李傳建華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3次。
監察人	謝昭男 【台竣實業(股)公司代表】	3	0	10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3次。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3.1.8 第 2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為本公司擔任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交割銀行，擬依本公司要求比照市場慣例，支付本公司 102 年度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除莊董事銘山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 103.3.12 第 21 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擬與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作推廣雙方業務相關事宜」，除莊董事銘山及林董事樹源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三) 103.5.7 第 21 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推薦第二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除黃獨立董事錫榮、劉獨立董事振榮及李獨立董事晉頤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四) 103.7.16 第 22 屆第 1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擬規劃評估收購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案」，除王副董事長貴鋒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五) 103.7.16 第 22 屆第 1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本公司擔任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割工作，依本公司要求支付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存款回饋金」，除莊董事銘山及林董事樹源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六) 103.7.16 第 22 屆第 1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除黃獨立董事錫榮及劉獨立董事振榮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七) 103.7.16 第 22 屆第 1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本公司經理人員委任」，除李常務董事俊昇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八) 103.8.12 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議定王副董事長報酬」，除王副董事長貴鋒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九) 103.8.12 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議定獨立董事報酬」，除黃獨立董事錫榮、劉獨立董事振榮及李獨立董事晉頤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十) 103.8.12 第 22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議定董事及審計委員之會議出席費」，除黃獨立董事錫榮、劉獨立董事振榮及李獨立董事晉頤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十一) 103.9.25 第 22 屆第 3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擬就投資評估事宜簽署股份轉換意向書暨相關授權事宜」，除王副董事長貴鋒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十二) 103.11.5 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提案本公司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除王副董事長貴鋒於討論前迴避外，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十三) 103.11.5 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為提升本公司員工福利，協助員工長期儲蓄投資、累積財富，以促進其退休後之生活安定，擬訂定本公司員工持股份信託實施辦法(草案)」，「為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行員工職位列等表、薪津表、及主管職務加給表」、「擬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除蘇董事長金豐、王副董事長貴鋒、蔡常務董事哲雄及李常務董事俊昇於討論前迴避外、由徐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四)103.12.4 第 22 屆第 5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本公司擔任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割工作、依本公司要求支付本公司 103 年下半年存款回饋金」、除莊董事銘山及林董事樹源於討論前迴避外、由徐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於 103 年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依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獲 A+ 級企業評鑑、較第十届 A 級、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附註】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1. 1 月 10 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及李董事俊昇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時數 3 小時。
2. 1 月 17 日林董事維樑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時數 3 小時。
3. 2 月 13 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時數 3 小時。
4. 4 月 22 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及劉獨立董事振樂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時數 3 小時。
5. 8 月 15 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母子公司經營無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時數 3 小時。
6. 8 月 20 日劉獨立董事振樂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時數 3 小時。
7. 9 月 23 日張董事孟亮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董監相關權利義務與董事會運作」、時數 3 小時。
8. 10 月 13 日黃獨立常務董事錫榮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董事與監察人食物進階研討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時數 3 小時。
9. 11 月 13 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開放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時數 3 小時。
10. 11 月 14 日林董事家宏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從公司治理談租稅規劃-技術入股及企業併購法之運用」、「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時數 6 小時。
11. 11 月 20 日王副董事長貴鋒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舉辦「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時數 3 小時。
12. 11 月 25 日黃董事劍輝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時數 3 小時。
13. 12 月 5 日莊董事銘山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時數 3 小時。
14. 12 月 19 日蘇董事長金豐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案研析-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起」、時數 3 小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a	黃錫榮	5	0	100	於 103.6.19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b	劉振樂	5	0	100	
獨立董事 c	李晉頤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進行充分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董事會開會 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常務監察人	黃健二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0	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 3 次。
監察人	蔡錦煌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3	10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 3 次。
監察人	黃淑麗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3	10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 3 次。
監察人	李傳建華 【鑫瑞投資(股)公司代表】	3	10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 3 次。
監察人	謝昭男 【台竣實業(股)公司代表】	3	0	103.6.19 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應列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意見之處理：無。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tcbbank.com.tw 關於台中銀行 → 公開資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本公司已建立聯絡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重要職務之股東，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作必要之監控與處理，且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業於100年8月18日第21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3年已召開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三)本公司業於103年6月19日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截至103年12月31日已召開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四)本公司無連續多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形；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業於104年1月28日第2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一)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週知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稠雜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溝通管道情形順暢。 (二)本公司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查詢。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板置銀行網站等）？	V		(一)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發言人由副總經理兼任。發言人承命對外發言，並督導權責單位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代為其職務。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如遇有金融消費爭議事項，依本公司訂定之申訴處理程序，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策、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註1)	√		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截至104年6月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情形請參閱(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無
註1： (一)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自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董監事進修情形： (1)103年1月10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及李董事俊昇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時數3小時。 (2)103年2月13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時數3小時。 (3)103年4月22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及劉獨立董事張樂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時數3小時。 (4)103年8月15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時數3小時。 (5)103年8月20日：劉獨立董事張樂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時數3小時。 (6)103年9月23日：張董事孟亮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自治理協會所舉辦「董監相關權利義務與董事會運作」，時數3小時。 (7)103年10月13日：黃獨立常務董事錫榮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董事與監察人食物造詣研討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時數3小時。 (8)103年11月13日：蔡常務董事哲雄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時數3小時。 (9)103年11月14日：林董事家宏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所舉辦之「從公司治理提議租稅規劃-技術入股及企業併購法之運用」、「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時數6小時。 (10)103年11月20日：王副董事長貴爵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舉辦之「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時數3小時。 (11)103年11月25日：黃董事劍輝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時數3小時。 (12)103年12月5日：莊董事銘山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自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時數3小時。 (13)103年12月19日：張董事長金堅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案研析-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起」，時數3小時。 2.經理人進修情形： (1)103年1月7日：黃副總經理德威、審查部經理董益源參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金融相挺、文創起飛高階論壇」，時數6.5小時。 (2)103年2月15日至102年2月22日：林口分行經理蔡顯達、土城分行經理黃淑蘭參加台灣金融研習院舉辦「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研習班」，時數12小時。 (3)103年3月13日：會計部經理鍾宜穎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架構下對我國稅務之影響」，時數3小時。			

時。

- (4)103年3月18日：會計部經理鍾宜穎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合併財報編製相關IFRS修訂動態解析」，時數3小時。
- (5)103年3月28日：劉專門委員國俊、企業金融部經理陳淑貞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金融控股公司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研討會」，時數4.5小時。
- (6)103年4月12日：西台中分行等22名分行經理參加本公司舉辦「財務行銷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數6小時。
- (7)103年4月15日至103年4月29日：會計部經理鍾宜穎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會計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系列二-銀行業務相關稅務法令及知識」，時數12小時。
- (8)103年4月18日：林副總經理開城參加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舉辦「兩岸金融研討會-大陸非銀行金融服務體系之發展」，時數7.5小時。
- (9)103年5月4日至103年5月25日：財務部經理蕭廣中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金融商品交易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系列二(A)-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實務」，時數24小時。
- (10)103年5月6日：林副總經理開城參加萬國法律事務所舉辦「外國金融業於東協有關准入、併購及相關稅務問題國際研討會」，時數4小時。
- (11)103年5月22日：沈總稽核明津、內壢分行經理溫華星參加本公司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時數7.5小時。
- (12)103年5月29日：內壢分行經理溫華星、新竹分行經理秋月卿參加本公司舉辦「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時數7.5小時。
- (13)103年6月6日至103年12月5日：財務部經理蕭廣中參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舉辦「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LEAP)」，時數170小時。
- (14)103年6月11日至103年6月12日：南崁分行經理王新發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研習班」，時數12小時。
- (15)103年6月20日至103年12月12日：企業金融部經理淑貞參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舉辦「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時數179小時。
- (16)103年7月10日至103年7月11日：林副總經理開城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兩岸金融關鍵議題研討會」，時數9.5小時。
- (17)103年8月7日至103年8月8日：風險管理部經理吳珍珍參加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台灣銀行前進大陸實務系列課程-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時數14小時。
- (18)103年8月14日：債權管理部經理吳美莉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法律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系列六-聯貸業務相關法律問題」，時數6小時。
- (19)103年8月30日至103年9月14日：龜山分行經理張翼堂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信託業管理人員研習班」，時數18小時。
- (20)103年9月16日：會計部經理鍾宜穎參加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競賽禁止簽約實踐」，時數3小時。
- (21)103年9月29日：企業金融部經理陳淑貞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新能源-綠金濟國際高峰論壇-再生能源與綠色金融攜手開創經濟新活力」，時數7.5小時。
- (22)103年10月2日：業務部經理王俊穎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信託業管理人員(含在職)研習班」，時數6小時。
- (23)103年10月13日：會計部經理鍾宜穎參加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與利職能」，時數3小時。
- (24)103年10月21日：沈總稽核明津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金融檢查與稽核系列研討會-國際金融監理論壇」，時數8小時。
- (25)103年10月29日至103年10月30日：財務部經理蕭廣中參加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第十九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時數16小時。
- (26)103年11月8日至103年11月22日：軍功分行等17名分行經理參加本公司舉辦「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訓練」，時數18小時。
- (27)103年11月12日：林副總經理開城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第十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時數8小時。
- (28)103年11月13日至103年11月14日：林副總經理開城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第十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時數10小時。
- (29)103年11月20日：財務部經理蕭廣中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時數7小時。
- (30)103年11月24日至103年11月25日：沈總稽核明津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稽核主管研習班」，時數13小時。
- (31)103年12月11日：會計部經理鍾宜穎參加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政策下我國租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3.18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司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期限為103年3月17日，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王貴鋒異動為吳盈慧。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解，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已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該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訂明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二) 上述守則第七條規定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健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 (三) 已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該條文第九條明訂業務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 行均已訂定明確之規章、辦法及要點，以建立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且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等，亦針對員工負責清、舞弊等行為訂定明確懲戒制度，以加強社會安定，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	√	(二) 持續作業流程簡化，減少用紙使用；年報印製採用環保再生紙；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採用環保餐具，避免免洗餐具使用。 (二) 本公司已訂定「總公司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環境管理。 (三)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十八條明訂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四) 以「總務部」為環境維護管理專責單位。 (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十八條明訂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本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本公司制定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確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等差別待遇，規劃適當管理方法與程序，落實僱用條件、報酬、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 本公司制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教育等事項。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員工如發現不法情事、性騷擾事件或有任何欲申訴之事由，即可以專線電話通報申訴，本公司對通知人予以保密，並即時回應處理。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 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及促進勞資合作，勞資雙方代表針對員工福利、權益等關切議題充分討論。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依各行員職位規劃職涯地圖，並依本公司策略發展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並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悉依主機機關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 (八) 依採購內容特性與廠商所處產業類別，參採注意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等紀錄，如供應商有負面紀錄時本公司將另覓供應商。 (九) 本公司進行採購過程中如發現承攬商或其供應商有負面之社會形象時，將通知該廠商說明及改善，如情節重大者將視契約條款內容中止採購或辦理退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訂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相關贊助活動如下：			
1. 配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零錢捐活動，於本公司各分行營業處設置零錢捐款箱。 2. 與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發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每月提撥餐帳金額之 0.35% 作為回饋，並支持「極重度障礙兒童構圖建校計畫」，據學弱的兒童們得到更好的照顧。 3. 本公司媽祖平安卡刷卡金額提撥固定比率回饋大甲媽祖廟宮，有助宗教活動發展，以善盡地方回饋責任。 4. 響應大甲鎮瀾宮舉辦 2015 年大甲媽祖文化季「萬眾騎 Bike 青春羊盂 樂遊台中」及「大甲媽拉松」兩場活動。 5. 於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戒菸公益廣告；配合政令宣導，於各營業單位多媒體播放系統播放「反詐騙- 搶人篇」影片。 6. 響應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讓心串連・讓家圓圓」募集活動，協助張貼海報協助尋失蹤兒童及少年，並於對外網站搭建連結至該基金會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協助「財團法人大甲媽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鎮瀾兒童家園」募集發票，於中部分行營業處設置發票箱。 8. 支持小巨人絲竹樂團音樂演奏會，協助推廣傳統國樂藝術。 9. 為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成立「台中銀行鐵人隊」，捐助鐵人三項選手汪旂文、李富諺及徐培嚴訓練經費，以實際行動培育國內優秀運動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 與逢甲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11. 選用環保再生紙材印製本公司年報。 12. 捐贈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購置攝影機及電腦主機經費。 13. 2015年截至4月3日止尚未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惟為幫助學生與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預計於2015年5~7月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計10場次。為讓學校與銀行接軌，2015年暑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全省大學暑假工讀暨實習名額計22名。 14. 與城市廣播網舉辦中秋節「燈不亮月亮」活動，共同響應開燈節能愛地球。 15. 捐助職業高爾夫選手黃賢豐及鐵人三項選手汪旂文訓練經費，以實際行動培育國內優秀運動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6. 贊助中興大學財金系舉辦「2014中部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暨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年會」。 17. 支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2014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活動、邀請全臺民眾前來臺中體驗特有的海洋風情。 18. 支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舉辦「2014年第17屆亞洲青年女子(U19)排球錦標賽」，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19. 贊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舉辦「第21屆原棒協關懷盃」，關懷原住民團體並帶動棒球運動發展風氣，為台灣「國球」運動基層扎根盡一份心力。 (二)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18人。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措施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有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所簽署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辦，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控制及改善計畫公布之；另於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投資及授信等業務均依業務性質訂定停損機制或各類風險集中限額，並定期參酌整體經濟指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概況，適時檢討訂定。 另並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教育訓練，宣導金融人員應本誠信原則遵守法令等法治觀念。本公司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	本公司從事交易及採購時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稽核室依金管會頒訂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執行稽核業務，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指派稽核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	對外本公司之檢舉管道設有監察人聯繫專線及24小時客服專線；內部設置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懲戒及申訴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上，均依照相關規定揭露應予揭露事項於公開資訊中。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營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蘇金豐	98.02.02	104.06.16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李俊昇	99.10.13	104.06.17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蕭廣中	100.04.01	104.03.13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 頁至 164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5 頁至 175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6 頁至 177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22屆第9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行民權大樓5樓會議室（上午10時01分開始
上午11時50分結束）

主席：副董事長王貴鋒

紀錄：陳玉琪、張世杰

出席：副董事長王貴鋒、常務董事蔡哲雄、常務董事李俊昇、常務董事賴進淵、獨立常務董事黃錫榮、董事林樹源、董事莊錦山、董事張新慶、董事林煒標、董事張敬欣、董事黃劍輝、董事陳育賢、董事張孟亮、獨立董事李晉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獨立董事劉振樂（共十五席）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副總經理兼主任秘書林開城、副總經理方枝全、副總經理廖學縣、副總經理黃協成、總稽核沈明津（共五席）

一、選舉常務董事：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三、報告第22屆第8次董事會董事交辦事項：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八）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敬請公決。（提案單位：財務部）

說明：相關現金增資方案及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增資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擴大經營規模與範圍，以利業務長期發展需要。
- 2、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資金。
- 3、發行股數：每股面額10元，發行150,000仟股。
- 4、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5、發行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6、股數分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2,5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 10%，計 1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11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增資基準日將另提案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

8、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9、本案有關之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十九之一。

10、有關本案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九之二。

11、本案擬追加編列 104 年度相關發行費用預算約新臺幣伍佰貳拾壹萬元整，詳如附件十九之三。

12、因發行時程所需，本案證券承銷商之遴選與核定擬授權董事長代行之。

13、本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14、本案業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案審計委員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一致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略。

主席：王貴鋒

7

紀錄：陳玉琪

張世杰



張世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節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u>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u> 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u>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業與商業</u> 為宗旨。	酌修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	依銀行法第 27 條及第 57 條條文，酌作名稱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依金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並酌修內容。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同第十三條修正說明，並酌修第三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1. 第三項條文增修應遵循法規名稱。 2. 原第四項條文移至第二十九條，並依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之規定辦理。	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銀行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正名稱。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惟其支給數額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為其上限。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惟其支給數額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為其上限。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第十三條修正說明。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列席，以備諮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六章 監察人	同第十三條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二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並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	1.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條文內容。 2. 自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條文移入，並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 」及本行「 <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u> 」辦理。	~~連選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之一 常務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惟其支給款額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款額之一點一倍為其上限。~~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刪除條次及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本銀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本銀行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執行前項第一、二款職權時，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刪除條文內容。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常務監察人得列席常務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刪除條文內容。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第十三條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卅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別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並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範圍內按年決定，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卅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	原「再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修正為「再就其餘額分別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並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範圍內按年決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一、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惟如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一、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惟如每股股利在新台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紀錄。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中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零拾貳億元，分為肆拾零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
- 第八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 第十條 本銀行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二章 業務

-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 一、H101021 商業銀行業。
 - 二、H301011 證券商。
 - 三、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 五、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諸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諸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諸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違證券法令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

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法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程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事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本銀行各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之決定。
- 九、稽核事項之管理執行。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法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因補選就任之董事以前任者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惟其支給數額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一倍為其上限。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以備諮詢。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輔佐之，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職位等同副總經理，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聘任，解聘或調職。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每月月底結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日。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別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並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範圍內按年決定，如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

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一、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惟如每股股利在新台幣0.3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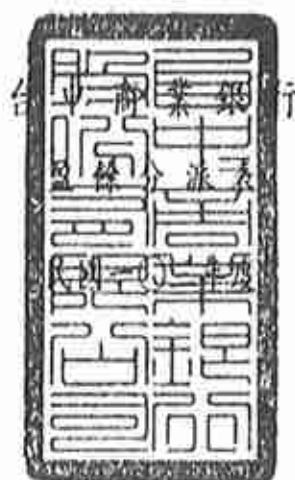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訂定，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0.0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5,403.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140,379,323.00)</u>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140,173,920.00)
本期淨利		3,719,256,275.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3,724,706.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4,176,323.68</u>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539,533,972.82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 (每股 0.64 元)	1,824,964,040.00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0.25 元)	<u>712,876,577.00</u>	<u>2,537,840,617.00</u>
期末未分派盈餘	\$	<u>1,693,355.82</u>

【說明】

一、本期分派股東股息優先以本期淨利分派之。

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1,337,486.12 元加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3,522,842.28 元後為正值，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2,861,286.68 元，扣除應予保留之數額 38,684,963 元，爰本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176,323.68 元。

三、103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為 2,851,506,309 股，合計分派股東股息 2,537,840,617 元。

四、本年度辦理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因未公開 10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 253,953 元及董事酬勞 126,977 元，均以現金發給。

(二)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本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及處理：

1. 差異數：本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25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25,000 元，與實際分派數差異為 3,953 元及 1,977 元。
2. 差異原因：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估計數與實際結算數不同所致。
3. 處理情形：差異數作為 104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茲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稽核作業，並由起點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蘇金臺 (簽章)

總經理：

李保昇 (簽章)

總稽核：

張明津 (簽章)

法規稽核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中銀行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中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LU, CHEN & WANG LAW OFFICE

台中市中國自由路2段8號7樓之1 電話:(04)2225-7988 傳真:(04)2225-8001
7F-1, 8 TZU-YOU ROAD, SEC. 2, TAICHUNG, TAIWAN, R.O.C
TEL:886-4-22257988 FAX:886-4-22258001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日

附件一

信用評等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分析

評等

長期評等
存款 CCR¹
放款 CCR¹

BB+
B

國內評等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A (rev)
F2 (rev)

國際評等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

BB+
B
BB

主權風險

中國政府 CCR¹
中國政府 CCR¹

A+
AA

評等

存款 CCR¹
放款 CCR¹

與
與

主權風險 CCR¹
主權風險 CCR¹

與
與

CCR¹：發行人的評等

財務統計

台中商業銀行	30 Jun 14	31 Dec 13
資產總額 (百萬元)	16,700	16,453
負債總額 (百萬元)	104	434
股東權益 (百萬元)	34	31
流動性 (百萬元)	2.0	3.1
資產回報率 (%)	0.8	0.7
股東權益回報率 (%)	12.6	10.4
資本回報率 (%)	11.4	11.4
撥備對貸款比率 (%)	2.4	2.5

* 非調整後

評等理由

評等維持負面觀感：台中商業銀行(台中銀行)的負面評等觀感反映其在 2010 到 2013 年期間大幅增加放款造成對資產品質的壓力。儘管預期該行為穩定資本水準，將不會繼續會繼續其資產，並維持其放款成長率在預算之內之下。該行評等反映其相對較高的房地產相關風險以及有額外的營運風險。

未妥善運用的心態：儘管認為台中銀行大幅增加放款量提升獲利策略可能削弱其資產品質，且未能妥善運用該行的區域優勢。台中銀行藉由其在台灣中部地區廣大且歷史悠久的分行網絡以發展區域性消費與中小企業金融的利基市場。該行在 2014 年放寬其放款成長，同時停止大型企業融資等核心業務。

信用成本增加：儘管認為台中銀行的資產品質相對其他銀行較低，該行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大幅的放款成長導致企業放款之減損金額增加。此減損部分多為有擔保中小企業授信，放款減損比率由 2012 年底的 1.4% 上升至 2014 年中的 2.4%，雖然減損比率較為分散且有良好的擔保品，然要確實抵押資產及回收程序確日難時，且擔保品價值易受價格波動之影響。

和緩的資本水準：儘管認為台中銀行的資本水準相較其資產品質而言仍略足額，在放款成長減損並將其可轉債轉換為股本後該行整體核心資本比率維持高於 9%，然該比率略低於其他銀行評等同等且將受資產品質變化與放款成長的影響。

房地產集中度風險：台中銀行的放款較其他商業銀行為集中在房地產市場，若台灣中部地區房地產顯著走跌，該行資產品質將受到衝擊。近年來，台灣中部地區房地產價格持續攀升，有助於其營運放款的增長。至 2014 年中，土庫放款佔該行放款總額的 11.7% 且大部分集中在該行的核心中部地區市場。

穩定的個人存款：台中銀行受惠於其在台灣中部地區深化的存款，提供該行流動性與低價的資金成本，長期以來個人與中小企業的穩定存款者佔該行總存款 70% 以上。存款集中度低於其他銀行評等同等。於 2014 年中存款戶佔該行 2014 年中存款總額低於 15%。

評等敏感性

資產品質變化：若台中銀行資產品質變化，房地產集中度增加，或維持維持維持行資產績效進而仍化其資本水準，將可能導致評等調降。反之，若該行可改善資產品質並維持核心資本水準，則評等展望可調至正面穩定。

Related Research

2014 Outlook Asia-Pacific Banks
(December 2013)
Taiwanese Banks: Exposure to China
(July 2014)
Fitch Assessments Taiwan's First Bank (Taiwan)
Instruments (April 2014)

Analysts

Clark Wu
+886 2 3175 7902
clark.wu@fitchratings.com

Sophia Chen, CPA, CFA
+886 2 3175 79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illegible]

附件二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
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委託，擔任台中銀行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中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廿日

聲明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佳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李俊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王貴鋒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賴進淵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賴進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蔡哲雄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蔡哲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莊銘山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莊銘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新慶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張新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林維樑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林維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林樹源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林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育駿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育駿



陳育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7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 黃劍輝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劍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
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
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
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
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孟亮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孟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張敬欣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張敬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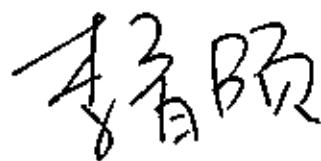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晉頤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獨立董事 李晉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劉振樂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獨立董事 劉振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黃錫榮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錫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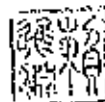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賴進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林開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廖學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 ✓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吳珍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鍾宜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人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王俊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人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蕭廣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 ✓ 日

聲明書

本人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科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科長：彭俊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 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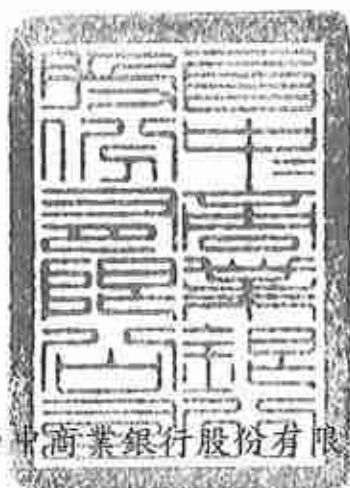
副理：鄭仁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俊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三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中銀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340,027,1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為 3,034,002,713 股。該公司經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500,000,000 元，另經 104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 10 元。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30,340,027,130 元，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31,840,027,130 元。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5% 計 2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75% 計 112,5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該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之，若有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者，則預計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係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調整前 (註 1)	追溯調整後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年度	1.20	1.13	0.1	0.725	—
102 年度	1.23	1.16	0.191	0.586	—
103 年度	1.32	1.23	0.25	0.64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

註 1：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係追溯調整因無償配股等情形之每股稅後純益

(二)該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或 股 數
10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062,408 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34,003 仟股
104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2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年6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067,387	81,087,462	91,867,062	89,881,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5,279	12,195,016	13,011,606	22,846,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9,719	19,197,158	20,711,997	19,765,5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550,801	1,545,361	4,279,554
應收款項—淨額		3,910,270	6,485,651	8,118,751	7,096,0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57,466	57,372	1,021	1,16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4,029,419	362,916,674	384,382,280	381,978,16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782,945	3,340,584	1,418,003	3,943,896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2,769	142,654	140,282	139,702
受限制資產		24,122	164,290	341,093	362,99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5,934	1,158,259	1,206,142	1,021,0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445,166	3,416,335	5,103,786	9,164,576
無形資產—淨額		64,969	97,380	143,759	156,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8,454	391,478	552,103	537,698
其他資產		1,147,646	1,011,621	1,479,607	1,483,754
資產總額		444,494,272	496,212,735	530,022,853	542,659,5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1,548	8,341,508	10,697,387	15,863,7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14,205	4,968,239	3,499,960	3,806,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591	74,800	133,360	296,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045	358,769	273,573	1,022,713
應付款項		9,148,347	4,420,341	7,363,659	4,961,4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4,962	292,018	218,945	263,115
存款及匯款		385,510,895	429,704,469	455,966,124	463,257,911
應付金融債券		13,548,277	16,042,869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7,208	111,741	340,296	304,733
負債準備		261,451	348,829	615,521	785,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239,403	400,541	512,056	523,9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032,953	465,175,145	494,131,902	505,597,184
	分配後	417,264,827	465,688,702	494,844,7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23,187,442	25,345,339	28,515,063	30,240,027
	分配後	24,868,532	26,924,580	30,240,027	—
資本公積		675,537	675,435	683,751	683,7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2,998	5,050,993	6,537,277	5,893,227
	分配後	2,040,034	2,958,195	3,999,434	—
其他權益		92,342	(34,177)	154,860	145,4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08,319	31,037,590	35,890,951	37,062,408
	分配後	27,676,445	30,524,033	35,178,074	—

資料來源：101-103年度及104第二季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利息收入	8,615,114	9,917,145	11,116,277	5,733,085
減：利息費用	3,132,380	3,606,878	3,954,300	2,047,428
利息淨收益	5,482,734	6,310,267	7,161,977	3,685,6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72,073	2,953,985	3,553,022	1,273,490
淨收益	7,054,807	9,264,252	10,714,999	4,959,1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8,661)	(1,864,173)	(1,982,816)	(69,696)
營業費用	(3,449,898)	(3,863,100)	(4,531,940)	(2,508,2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56,248	3,536,979	4,200,243	2,381,1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2,078)	(476,708)	(480,987)	(352,8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86)	(175,831)	48,863	(9,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7,384	2,884,440	3,768,119	2,018,8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4,170	3,060,271	3,719,256	2,028,2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2,767,384	2,884,440	3,768,119	2,018,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13	1.16	1.32	0.67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第二季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4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5%，計 2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15,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112,5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該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之，若有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者，則預計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對外公開發行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以該公司 104 年 10 月 6 日為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基準日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37 元、9.38 元及 9.36 元，擇其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9.38 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2. 經參酌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未來發展條件，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9.38 元之 106.61%，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僅 限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僅 限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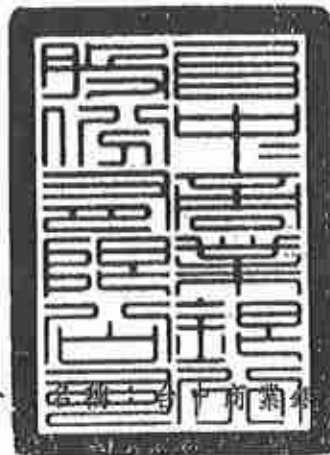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2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2~76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80		三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三八
	(十一) 其 他	81~113		三九~四三
	(十二) 部門資訊	113~115		四四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5~124		四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4、126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5、127~129		四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25、130		四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25、131~133		四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金 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中，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132,76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3%，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027)仟元，佔合併稅前純益之(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民賢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264,038	2	\$ 8,349,90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特種銀行同業 (附註七)			66,803,349	19	74,317,724	2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6,545,279	2	1,096,76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附註四、十、十二及三六)			3,910,270	1	2,860,695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57,572	-	57,466	-	237,572	-
133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	-	41,639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362,916,674	73	324,029,419	73	277,756,366	7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19,197,158	4	18,519,719	4	4,211,580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3,340,584	1	8,782,945	2	9,439,040	3
1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42,654	-	132,769	-	133,796	-
15100	受限制資產一淨額 (附註十六及三六)	164,290	-	34,122	-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158,259	-	905,934	-	850,38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3,416,335	1	3,445,166	1	3,431,343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97,380	-	64,696	-	57,2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及三二)	391,478	-	308,454	-	480,112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1,011,621	-	1,147,646	-	1,004,31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46,212,235	100	\$ 444,941,222	100	\$ 384,268,478	10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8,341,588	2	\$ 5,151,548	1	\$ 3,439,99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款項 (附註二二及三六)	4,968,239	1	2,414,205	1	2,877,55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74,800	-	91,591	-	51,80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58,769	-	264,045	-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及二四)	4,420,341	1	9,148,347	2	7,964,462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292,018	-	274,942	-	-	-
23500	存款及放款 (附註二五及三五)	429,704,469	87	365,510,895	87	333,491,650	87
24000	應付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6,042,869	3	13,548,277	3	10,512,559	2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七)	111,741	-	17,708	-	22,521	-
254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八)	348,829	-	261,451	-	134,80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111,021	-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400,541	-	239,403	-	209,485	-
20000	負債總計	465,175,145	94	417,032,953	94	359,015,850	93
31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十)						
31500	股本	25,345,339	5	23,187,442	5	22,338,576	6
32001	資本公積	675,435	-	675,537	-	675,537	-
32003	法定盈餘公積	1,993,524	-	1,160,137	-	723,937	-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134,085	-	80,647	-	37,599	-
32500	未分配盈餘	2,923,384	1	2,704,214	1	1,466,019	1
31000	其他權益	(34,177)	-	92,342	-	10,960	-
30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037,599	6	27,908,319	6	25,252,620	7
	權益總計	31,037,599	6	27,908,319	6	25,252,620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6,212,235	100	\$ 444,941,222	100	\$ 384,268,4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堂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陳宜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聯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1年度	變動百分
		金 額 %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一及三五)	\$ 9,917,145 107	\$ 8,615,114 122 15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三一及三五)	(3,606,878) (39)	(3,132,380) (44) 15
49010	利息淨收益	6,310,267 68	5,482,734 78 15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一及三五)	1,774,903 19	1,388,028 20 2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四及三一)	150,726 2	276,824 4 (4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 (損) 益 (附註四及三一)	(4,846) -	14,540 - (133)
49600	兌換利益 (損失)	195,797 2	(136,487) (2) 24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三一)	892,735 10	(1,837) - 48,69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9,708 -	(1,027) - 1,04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 益 (附註三一及三七)	(65,038) (1)	32,032 - (303)
4xxxx	淨 收 益	9,264,252 100	7,054,807 100 3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64,173) (20)	(248,661) (3) 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 比(%)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 2,350,543)	(26)	(\$ 2,173,810)	(31)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185,328)	(2)	(164,177)	(2)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五)	(1,327,229)	(14)	(1,111,911)	(16)	1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3,100)	(42)	(3,449,898)	(49)	1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36,979	38	3,356,248	48	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76,708)	(5)	(552,078)	(8)	(14)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060,271</u>	<u>33</u>	<u>2,804,170</u>	<u>40</u>	9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65	-	477	-	4,987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309)	(1)	80,905	1	(276)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9,627)	(1)	(142,371)	(2)	(58)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	-	-	-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63</u>	<u>-</u>	<u>24,203</u>	<u>-</u>	(9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831)	(2)	(36,786)	(1)	37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2,884,440</u>	<u>31</u>	<u>\$ 2,767,384</u>	<u>39</u>	4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23</u>		<u>\$ 1.13</u>		
67701	稀 釋	<u>\$ 1.14</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單位：新臺幣仟元

[illegible]

· 余后一小時聯席高志全律師庭外和解

董事長：薛金堂

監理人：李俊昇

如何建立一個新社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36,979	\$ 3,356,2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602	144,195
A20200	攤銷費用	24,726	19,98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64,173	248,6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50,726)	(276,8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12	6
A20900	利息費用	3,606,878	3,132,380
A21200	利息收入	(9,917,145)	(8,615,114)
A21300	股利收入	(18,379)	(19,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9,708)	1,027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	38,38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58	(14,5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709,794)	111,55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2,941)	(109,7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290)	264,926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80,660	24,2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5,334,274)	(5,050,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99,449)	3,269,93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79,143)	(4,765,534)
A41150	應收款項	(2,615,009)	(885,37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0,633,827)	(46,492,99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88,137)	(115,104)
A41990	其他資產	(166,182)	(32,94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89,960	1,711,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659)	(\$ 366,36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724	264,045
A42150	應付款項	(4,662,238)	1,063,82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4,193,574	51,819,24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603)	(5,31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490)	(29,920)
A42990	其他負債	<u>161,138</u>	<u>29,918</u>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8,278,341</u>)	<u>5,464,97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075,636)	3,771,1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51,168	8,586,4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379	19,1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9,685)	(2,976,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40,919</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86,693</u>)	<u>9,400,1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5,627)	(22,594,5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2,748	8,325,93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4,58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02,24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0,000	763,8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9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50,0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4,208)	(192,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90	1,0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891)	(24,6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600)	(19,549)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u>102,281</u>	<u>38,7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69,223</u>	(<u>14,155,9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554,034	-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463,345)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4,136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5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61,664)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874)	(111,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64,632</u>	<u>2,424,9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265</u>	<u>4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1,427	(2,330,3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866,855</u>	<u>68,197,1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38,282</u>	<u>\$65,866,8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0,728	\$10,264,03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296,753	55,602,81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550,801</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438,282</u>	<u>\$65,866,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銀行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銀行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5,345,339 仟元。

台中銀行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由於台中銀行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I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台中銀行公司及由台中銀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信託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	-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證券)於102年5月2日自本公司分割受讓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由台中銀證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四)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五)其他經核准業務。台中銀證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29
應收款項—淨額	493,00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5,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2,6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58
無形資產	5,799
其他資產	29,968
負 債	
應付款項	(542,334)
其他負債	(2,671)
分割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淨額	<u>\$850,000</u>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摺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

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以及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

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0.5%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二。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與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80,663	\$ 3,021,200	\$ 2,674,458
待交換票據	1,190,949	6,221,983	5,165,311
存放銀行同業	1,219,116	1,020,855	510,136
	<u>\$ 5,590,728</u>	<u>\$10,264,038</u>	<u>\$ 8,349,90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0,728	\$10,264,038	\$ 8,349,90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296,753	55,602,817	59,847,25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550,801</u>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72,438,282</u>	<u>\$65,866,855</u>	<u>\$68,197,16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798,719	\$ 7,964,503	\$ 7,420,16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682,676	11,150,532	9,520,465
金資中心清算戶	592,568	473,706	444,482
外幣存款準備金	29,800	20,909	18,780
央行定存單	50,200,000	47,000,000	56,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2,142,971	143,699	63,830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50,000
	<u>\$75,496,734</u>	<u>\$66,803,349</u>	<u>\$74,317,724</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1,500,000仟元。

(三)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50,000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10,528,040	\$ 5,196,688	\$ 9,968
國內上市(櫃)股票	971,487	1,131,755	982,393
受益憑證	583,096	19,688	17,728
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	63,863	149,119	-
外匯換匯合約	27,688	29,479	85,395
遠期外匯合約	3,455	16,118	1,285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387	2,432	-
	<u>\$12,195,016</u>	<u>\$ 6,545,279</u>	<u>\$ 1,096,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45,881	\$ 50,902	\$ 8,393
遠期外匯合約	12,368	16,407	1,321
轉換金融債券賣回權(附註二 六)	-	21,850	42,090
外匯選擇權合約	16,551	2,432	-
	<u>\$ 74,800</u>	<u>\$ 91,591</u>	<u>\$ 51,804</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仟 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 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 元)	到	期 日
賣 EUR 01,412	103/01/03	103/01/10	賣 EUR 00,800	102/01/07	102/01/31	賣 USD 187,250	101/01/03	101/03/28
USD 80,000	103/01/27	103/03/10	USD 161,568	102/01/04	102/04/24	EUR 72,000	101/01/03	101/02/27
JPY 782,834	103/01/06		JPY 1,020,421	102/01/11	102/01/20	JPY 541,515	101/01/17	
HKD 174,441	103/01/09	103/02/12	SEK 3,272	102/01/31				
π AUD 12,701	103/01/06		π USD 65,653	102/01/07	102/01/31	賣 USD 41,450	101/01/08	101/05/18
CAD 4,510	103/01/06	103/01/10	KZD 7,472	102/01/18	102/01/20	CAD 2,803	101/01/20	
GBP 1,600	103/01/06		AUD 2,500	102/01/10		GBP 3,900	101/01/03	101/02/03
NZD 7,237	103/01/07		HKD 32,540	102/01/28		HKD 22,583	101/01/19	
SGD 1,745	103/01/10		CAD 1,878	102/01/14		NZD 10,307	101/01/06	101/01/17
USD 80,657	103/01/03	103/03/31	GBP 1,000	102/01/17		AUD 2,000	101/01/05	
ZAR 100,874	103/01/03	103/01/07	SGD 2,504	102/01/17		SGD 778	101/01/00	
			ZAR 05,109	102/01/22		ZAR 33,244	101/01/08	
			JPY 155,898	102/01/20				
			CNY 29,162	102/01/17	102/02/19			

(三)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6-103/08/15	USD43,960/NTD1,297,8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01/28-103/05/30	JPY130,157/NTD38,51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1/06-103/04/08	NTD282,387/USD9,5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3/02/04-103/03/04	NTD5,961/JPY20,655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3/01/09	HKD4,205/USD550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5/24	USD13,545/NTD396,04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2/08-102/02/27	EUR699/NTD25,987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02/27-102/05/29	JPY37,757/NTD13,749

(接次頁)

(承前頁)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新台幣	102/03/01	GBP110/TWD5,08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1/08~102/05/24	NTD312,334/USD10,66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2/02/27~102/06/14	NTD21,691/JPY62,67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2/01/14	USD260/CNY1,245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03/18~102/05/17	USD420/JPY35,633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4~101/05/27	USD4,909/NTD148,52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02/10~101/05/01	EUR316/NTD12,38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1/04/27	JPY30,270/NTD11,8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1/13~101/05/23	NTD95,249/USD3,149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63,700 仟元及 148,1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65%及 1.3%~1.7%。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67,236 仟元(美元 2,256 仟元)及 3,816 仟元(美元 131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4,550,80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4,551,62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858,428	\$ 962,933	\$ 638
應收帳款	525,194	466,520	408,087
應收承兌票款	695,684	741,337	605,123
應收利息	645,032	639,425	569,68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589,087	435,894	1,036,724
應收租賃款	856,689	97,279	-
應收訴訟代墊款	42,244	25,102	55,323
其他應收款	650,577	722,589	296,711
	6,862,935	4,081,079	2,972,29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10,420)	(59,483)	-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	(166,864)	(121,326)	(111,598)
	<u>\$ 6,485,651</u>	<u>\$ 3,910,270</u>	<u>\$ 2,860,695</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近期客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225,483	\$ 22,922	\$ 21,429	\$ 2,204	\$ 3,874	\$ 716
		消費金融	2,941	83	2,243	114	1,782	173
		其他	71,343	71,343	57,907	57,907	70,533	70,533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4,938	1,156	4,088	1,041	3,971	1,187
		消費金融	25,905	12,065	32,984	17,657	33,913	15,649
		其他	897,410	11,437	924,760	15,480	780,604	15,688
無個別減損客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消費金融	687,321	3,537	634,196	3,712	561,385	0,011
		其他	85,264,903	30,590	60,047,819	10,419	75,994,320	-
		合計	87,180,244	153,133	70,725,486	113,600	77,430,382	112,957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票據、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分別增列備抵呆帳 38,722 仟元及 11,514 仟元。

(二)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一、待出售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	\$ 43,615	\$ 70,463	\$114,07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43,615)	(70,463)	(114,078)
期末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25,685	25,68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25,685)	(25,685)
期末餘額	-	-	-	-	-	-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19,621	27,133	46,75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19,621)	(27,133)	(46,754)
期末餘額	-	-	-	-	-	-
期末淨額	\$ -	\$ -	\$ -	\$ -	\$ -	\$ -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出售已減損之待出售資產，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減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6,754 仟元。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押匯	\$ 458,754	\$ 562,371	\$ 381,296
透支	963	3,167	1,755
擔保透支	16,450	15,718	18,572
應收帳款融資	305,259	383,890	283,939
應收證券融資款	466,635	325,878	221,514
短期放款	36,850,255	42,154,575	33,640,094
短期擔保放款	67,497,398	60,298,878	48,629,864
中期放款	37,980,674	32,254,212	26,781,468
中期擔保放款	93,717,250	87,237,740	82,832,302
長期放款	2,970,735	2,553,682	1,592,791
長期擔保放款	124,828,290	100,303,767	85,425,962
催收款	2,191,487	1,198,605	883,616
	367,284,150	327,292,483	280,693,173
加：折溢價調整	90,667	55,557	5,995
減：備抵呆帳	(4,458,143)	(3,318,621)	(2,942,802)
	<u>\$362,916,674</u>	<u>\$324,029,419</u>	<u>\$277,756,366</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169,787 仟元、1,188,582 仟元及 872,79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48,648 仟元、30,434 仟元及 34,396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已 有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之 客 戶 擔 保 安	企業金融	\$ 5,844,463	\$ 1,521,311	\$ 2,205,275	\$ 017,576	\$ 1,491,714	\$ 613,435	
無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之 客 戶 擔 保 安	消費金融	808,291	69,884	624,205	50,246	386,583	14,839	
合 計	企業金融	448,612	153,696	466,886	184,450	401,838	150,785	
無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之 客 戶 擔 保 安	消費金融	1,191,188	150,699	1,197,451	165,834	985,300	186,564	
合 計	企業金融	192,171,865	1,358,593	175,849,753	1,807,112	144,387,720	1,712,984	
無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之 客 戶 擔 保 安	消費金融	166,719,731	138,334	148,948,853	180,423	133,040,009	264,195	
合 計		367,284,150	3,992,517	327,292,483	3,305,641	280,693,173	2,942,802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分別增提備抵呆帳 1,065,626 仟元及 12,980 仟元。

(四) 102 及 101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5,114	\$ 3,318,621	\$ 3,443,735
本期提列	65,812	1,742,709	1,808,521
沖銷不良呆帳	(20,091)	(832,983)	(853,074)
收回已沖銷呆帳	20,394	225,933	246,327
匯兌影響數	226	3,863	4,089
重分類	400	-	400
期末餘額	<u>\$ 191,855</u>	<u>\$ 4,458,143</u>	<u>\$ 4,649,998</u>

	101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2,957	\$ 2,942,802	\$ 3,055,759
本期提列	10,837	237,824	248,661
沖銷不良呆帳	(11,571)	(71,816)	(83,387)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911	227,695	244,606
匯兌影響數	(125)	(7,579)	(7,704)
重分類	(3,895)	(10,305)	(14,200)
期末餘額	<u>\$ 125,114</u>	<u>\$ 3,318,621</u>	<u>\$ 3,443,735</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

十七。

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司債	\$18,042,574	\$17,388,602	\$ 3,118,259
國外債券	885,052	1,080,823	1,051,320
政府債券	188,679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0,853	50,294	37,352
債券憑證	-	-	4,389
存託憑證	-	-	260
	<u>\$19,197,158</u>	<u>\$18,519,719</u>	<u>\$ 4,211,580</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11,817	\$ 16,071	\$ 14,217
澳 幣	20,040	20,355	20,185

(二) 債券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	\$ -	\$ 145

(三) 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	\$ -	\$ 9

(四)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591,400仟元(美元2,000仟元及澳幣20,000仟元)、777,640仟元(美元6,000仟元及澳幣20,000仟元)及1,039,060仟元(美元14,000仟元及澳幣20,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

(五) 合併公司102年12月31日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作為台中商銀綜合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面額為165,000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 合併公司101年度國外債券、存託憑證及債權憑證於評估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14,266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債券	\$ 3,091,200	\$ 8,720,880	\$ 9,259,930
政府債券	1,175,351	1,689,890	1,803,652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4,366,551	10,510,770	11,163,582
減：累計減損	(1,025,967)	(1,727,825)	(1,724,542)
	<u>\$ 3,340,584</u>	<u>\$ 8,782,945</u>	<u>\$ 9,439,040</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21,000	\$ 189,000	\$ 197,000
歐 元	60,000	84,000	84,000

(二)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100,000仟元、0仟元及0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268,200仟元(美元9,000仟元)、261,360仟元(美元9,000仟元)及0仟元。

(三) 合併公司國外債券於102及101年度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744,460仟元及(70,324)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100,000仟元及925,967仟元(美元31,073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2,614,40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歐元 60,000 仟元)、3,850,800 仟元(美元 69,000 仟元及歐元 48,000 仟元)及 4,213,930 仟元(美元 77,000 仟元及歐元 48,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

(五)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作為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528,900 仟元、949,700 仟元及 865,1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42,654	38.46	\$ 132,769	38.46	\$ 133,796	38.46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708	(\$ 1,02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382,704	\$ 356,026	\$ 360,168
總負債	\$ 11,804	\$ 10,827	\$ 12,299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58,077	\$ 53,628	
本期淨利(損失)	\$ 25,240	(\$ 2,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01	(\$ 2,67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受限制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35,954	\$ 24,122	\$ -
代收承銷股款	28,310	-	-
待交割款項	26	-	-
	\$ 164,290	\$ 24,122	\$ -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使用之銀行存款為合併公司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4	\$ 143,486	\$ 143,48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35,604	760,074	706,910
其他催收款－淨額	179,171	2,374	-
	<u>\$ 1,158,259</u>	<u>\$ 905,934</u>	<u>\$ 850,396</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	\$ 2	\$ 2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143,484	143,484	143,484
	<u>\$ 143,484</u>	<u>\$ 143,486</u>	<u>\$ 143,48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36,144	\$ 1,896,281	\$ 1,864,258
減：累計減損	(1,200,540)	(1,136,207)	(1,157,348)
	<u>\$ 835,604</u>	<u>\$ 760,074</u>	<u>\$ 706,910</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4,666 仟元及 26,963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04,162	\$ 6,162	\$ 1,35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二）	(24,991)	(3,788)	(1,359)
	<u>\$ 179,171</u>	<u>\$ 2,374</u>	<u>\$ -</u>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029,800	\$ 2,029,800	\$ 2,029,800
房屋及建築	1,004,638	1,039,525	1,074,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69	15,139	13,760
什項設備	368,228	348,615	224,673
預付設備款	2,400	12,087	88,550
	<u>\$ 3,416,335</u>	<u>\$ 3,445,166</u>	<u>\$ 3,431,343</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2,105,800	\$1,992,803	\$ 38,820	\$1,141,644	\$ 12,087	\$5,292,214
本期增加	-	-	1,442	115,501	7,265	124,208
本期減少	-	-	(7,583)	(58,680)	-	(66,263)
本期重分類	-	-	-	27,272	(16,952)	10,320
淨兌換差額	-	-	-	370	-	370
期末餘額	<u>2,105,800</u>	<u>1,992,803</u>	<u>32,679</u>	<u>1,228,107</u>	<u>2,400</u>	<u>5,360,34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953,338	23,681	793,029	-	1,770,048
本期增加	-	34,887	3,678	122,037	-	160,602
本期減少	-	-	(5,949)	(57,212)	-	(63,161)
本期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25	-	25
期末餘額	-	<u>988,225</u>	<u>21,410</u>	<u>857,870</u>	-	<u>1,867,514</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本期迴轉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1,004,638</u>	<u>\$ 11,269</u>	<u>\$ 368,228</u>	<u>\$ 2,400</u>	<u>\$3,410,335</u>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2,106,800	\$1,992,863	\$ 34,821	\$1,148,933	\$ 88,550	\$5,371,967
本期增加	-	-	5,132	63,490	123,629	192,251
本期減少	-	-	(1,133)	(237,717)	-	(238,850)
本期重分類	-	-	-	100,938	(200,002)	(33,154)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992,863</u>	<u>38,820</u>	<u>1,141,644</u>	<u>12,087</u>	<u>5,292,21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18,303	21,001	924,260	-	1,863,024
本期增加	-	35,035	3,727	105,433	-	144,195
本期減少	-	-	(1,107)	(236,664)	-	(237,771)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953,338</u>	<u>23,621</u>	<u>793,029</u>	-	<u>1,770,04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本期迴轉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1,039,525</u>	<u>\$ 15,130</u>	<u>\$ 348,615</u>	<u>\$ 12,087</u>	<u>\$3,445,166</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二)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4,696	\$ 57,230
本期增加	62,600	19,549
本期攤銷	(24,726)	(19,982)
本期重分類	(5,190)	7,899
期末餘額	<u>\$ 97,380</u>	<u>\$ 64,696</u>

二十、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925,509	\$ 1,082,418	\$ 968,658
預付款項	85,221	61,928	35,653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其 他	891	3,300	-
	<u>\$ 1,011,621</u>	<u>\$ 1,147,646</u>	<u>\$ 1,004,311</u>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693,900 仟元、949,700 仟元及 865,1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243	\$ 82,178	\$ 120,507
房屋及建築	-	103,006	127,639
減：備抵跌價損失	(2,243)	(185,184)	(248,146)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2,941 仟元及 62,962 仟元。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377,400	\$ 3,186,000	\$ 1,475,31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63,594	1,963,594	1,963,594
銀行同業存款	514	1,954	1,094
	<u>\$ 8,341,508</u>	<u>\$ 5,151,548</u>	<u>\$ 3,439,998</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同業融資	\$ 4,968,239	\$ 2,414,205	\$ 2,877,550
同業融資利率(%)	1.02~2.55	0.85~2.32	0.74~1.31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債券	\$ 258,769	\$ 264,045	\$ -
政府債券	100,000	-	-
	<u>\$ 358,769</u>	<u>\$ 264,045</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債券	\$ 259,000	\$ 264,159	\$ -
政府債券	100,029	-	-
	<u>\$ 359,029</u>	<u>\$ 264,159</u>	<u>\$ -</u>
國外債券	0.50%	0.50%	-
政府債券	0.56%	-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8,684	\$ 9,092	\$ -

二四、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190,949	\$ 6,221,983	\$ 5,165,31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588,686	435,786	1,036,226
應付承兌匯票	708,225	749,315	617,918
應付利息	344,878	410,646	290,587
應付費用	794,558	688,228	372,241
應付代收款	49,971	-	-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七）	6,000	7,096	18,291
其他應付款	737,074	635,293	463,888
	<u>\$ 4,420,341</u>	<u>\$ 9,148,347</u>	<u>\$ 7,964,462</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 6,515,160	\$ 7,662,273	\$ 7,012,760
活期存款	99,731,500	77,589,477	66,539,983
活期儲蓄存款	96,755,054	88,448,284	81,231,495
定期存款	93,996,622	85,875,510	60,594,582
定期儲蓄存款	132,696,893	125,933,000	118,312,830
匯 款	9,240	2,351	-
	<u>\$429,704,469</u>	<u>\$385,510,895</u>	<u>\$333,691,650</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4,400,000	\$11,300,000	\$ 8,3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1,642,869	2,248,277	2,212,559
	<u>\$16,042,869</u>	<u>\$13,548,277</u>	<u>\$10,512,559</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 9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

-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C.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D.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E.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F.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A.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F.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5.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B.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
 - A.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B.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
 - A.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B.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 1,654,700	\$ 2,300,000	\$ 2,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31)	(51,723)	(87,441)
	<u>\$ 1,642,869</u>	<u>\$ 2,248,277</u>	<u>\$ 2,212,559</u>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642,869 仟元；屬權益部分計 83,039 仟元，帳列「其他資本公積」，並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陸續行使轉換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面額 481,1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47,681 仟股之普通股。
2.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台中銀行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台中銀行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 (1) 轉換標的：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6 月 5 日止（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至台中銀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台中銀行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台中銀行公司股票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台中銀行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4. 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綜合損益表影響數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 21,850	\$2,248,277	\$ 83,039	\$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32,961	-	(32,961)
本期賣回	-	(161,664)	-	(7,495)
本期轉換	-	(476,705)	(17,375)	-
評價調整數	(21,850)	-	-	21,850
期末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18,606)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合併綜合損益表影響數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 42,090	\$2,212,559	\$ 83,039	\$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35,718	-	(35,718)
期末評價調整數	(20,240)	-	-	20,240
期末餘額	\$ 21,850	\$2,248,277	\$ 83,039	(\$ 15,478)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7,605	\$ 17,208	\$ 22,521
應付商業本票	104,136	-	-
	<u>\$ 111,741</u>	<u>\$ 17,208</u>	<u>\$ 22,521</u>

二八、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6,751	\$ 224,614	\$ 112,163
保證責任準備	92,078	36,837	22,637
	<u>\$ 348,829</u>	<u>\$ 261,451</u>	<u>\$ 134,80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241,038	\$ 208,268	\$ 91,7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713	16,346	20,364
	<u>\$ 256,751</u>	<u>\$ 224,614</u>	<u>\$ 112,163</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9,750 仟元及 57,65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3%	1.38%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279	\$ 21,318
利息成本	17,143	16,9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17)	(16,749)
前期服務成本	26,170	26,170
	<u>\$ 49,675</u>	<u>\$ 47,650</u>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u>\$ 49,675</u>	<u>\$ 47,65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9,489 仟元及 118,16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67,657 仟元及 118,16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55,854)	(\$ 1,246,733)	(\$ 1,127,3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6,605	824,084	795,025
提撥短絀	(429,249)	(422,649)	(332,35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88,211	214,381	240,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1,038)	(\$ 208,268)	(\$ 91,7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46,733	\$1,127,375
當期服務成本	22,279	21,318
利息成本	17,143	16,911
精算損失	54,015	133,535
福利支付數	(84,316)	(52,40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5,854	\$1,246,73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4,084	\$795,0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17	16,749
精算損失	(5,612)	(8,836)
雇主提撥數	51,650	69,264
福利支付數	(59,434)	(48,11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605	\$824,08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	38	41
現金	22	23	23
固定收益類	19	16	16
債券	10	11	12
短期票券	4	11	8
其他	1	1	-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55,854)	(\$1,246,733)	(\$1,127,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6,605	\$ 824,084	\$ 795,025
提撥短絀	(\$ 429,249)	(\$ 422,649)	(\$ 332,35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6,580)	(\$ 133,53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612)	(\$ 8,836)	\$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
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
關之利益總額分別為 633 仟元及 4,018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713 仟元、16,346 仟元及 20,364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6,837	\$ 22,637
本期提存	55,652	-
本期重分類	(400)	14,200
匯 差	(11)	-
期末餘額	\$ 92,078	\$ 36,837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二九、 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	\$ 252,542	\$ 92,687	\$ 57,156
預收款項	147,999	146,716	152,329
	<u>\$ 400,541</u>	<u>\$ 239,403</u>	<u>\$ 209,485</u>

三十、 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2,534,534	2,318,744	2,233,858
已發行股本	<u>\$25,345,339</u>	<u>\$23,187,442</u>	<u>\$22,338,5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848,866 仟元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3,187,442 仟元，分為 2,318,744 仟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681,090 仟元轉增資，另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共計面額 481,1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47,681 仟股之普通股，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345,339 仟元，分為 2,534,534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證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合 資企業資本公 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之 權益組成要素	合 計
19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550,109	\$18,949	\$6,027	\$16,813	\$83,039	\$675,53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550,109	18,949	6,027	16,813	83,039	675,5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73</u>	<u>-</u>	<u>-</u>	<u>-</u>	(17,375)	(102)
	<u>\$567,382</u>	<u>\$18,949</u>	<u>\$6,027</u>	<u>\$16,813</u>	<u>\$65,664</u>	<u>\$675,4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提撥萬分之一及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每股股利在新臺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台中銀行公司按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96 仟元及 1,917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行公司於分派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開始

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3,387	\$ 436,2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260	51,048	-	-
現金股利	231,874	111,693	0.100	0.050
股票股利	1,681,090	848,866	0.725	0.380

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9	\$ -	\$ 402	\$ -
董監事酬勞	110	-	201	-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派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台中銀行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1,8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1,223)	-
現金股利	513,557	0.200
股票股利	1,579,241	0.61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台中銀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0,178	\$ -	\$ -
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金額為 10,178 仟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178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將未分配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 91,865	\$ 477	\$ 92,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37,463)	-	(137,463)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4,846)	-	(4,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	\$ 24,265	\$ 24,26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 得稅	(8,475)	-	(8,4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58,919)</u>	<u>\$ 24,742</u>	<u>(\$ 34,177)</u>
101 年 1 月 1 日	\$ 10,960	\$ -	\$ 10,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66,365	-	66,365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14,540	-	14,5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477	4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 得稅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91,865</u>	<u>\$ 477</u>	<u>\$ 92,342</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8,764,863	\$7,759,3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21,392	573,50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85,033	210,49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1,269	38,273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121,926	14,220
租賃利息收入	26,352	2,471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1,021	11,8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7,929	3,935
其他利息收入	17,360	1,081
	<u>9,917,145</u>	<u>8,615,114</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162,427)	(2,783,88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000)	(27,00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94,915)	(51,27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 1,622)	(\$ 1,67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20,475)	(268,455)
其他利息費用	(439)	(89)
	<u>(3,606,878)</u>	<u>(3,132,380)</u>
	<u>\$6,310,267</u>	<u>\$5,482,73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48,175	\$ 190,170
經紀手續費收入	586,802	440,693
信託業務收入	468,775	316,9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714,999	676,814
	<u>2,018,751</u>	<u>1,624,604</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146,031)	(149,617)
其他手續費費用	(97,817)	(86,959)
	<u>(243,848)</u>	<u>(236,576)</u>
	<u>\$1,774,903</u>	<u>\$1,388,028</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

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70,560	\$ 10,871
股 票	(55,356)	55,179
受益憑證	30,689	5113
衍生金融工具	(42,932)	279,344
	<u>2,961</u>	<u>350,507</u>

	102年度	10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 4,033	\$ -
股 票	86,327	1,550
受益憑證	36,401	1,960
衍生金融工具	21,004	(77,193)
	<u>147,765</u>	<u>(73,683)</u>
	<u>\$150,726</u>	<u>\$276,824</u>

1.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損失)利益(96,242)仟元及 294,674 仟元、股利收入 27,167 仟元及 44,032 仟元、利息收入 72,036 仟元及 11,80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處分(損失)利益</u>		
公 司 債	(<u>\$ 4,846</u>)	<u>\$ 14,540</u>

(五)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4,460	(\$ 70,324)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666)	(26,963)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182,941	62,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266)
待出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6,754
	<u>\$892,735</u>	<u>(\$ 1,837)</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財產交易損失	(\$ 912)	(\$ 38,3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467	19,157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80,660)	(24,200)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三七)	(1,900)	(10,400)
其他淨利益	(1,033)	85,862
	<u>(\$ 65,038)</u>	<u>\$ 32,03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2,024,093	\$1,863,305
勞健保費用	144,457	129,358
退休金費用	109,425	105,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68	75,842
	<u>\$2,350,543</u>	<u>\$2,173,810</u>

(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0,602	\$ 144,1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4,726	19,982
	<u>\$ 185,328</u>	<u>\$ 164,177</u>

(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稅 捐	\$ 296,214	\$ 251,310
專業勞務費	146,453	150,663
廣 告 費	123,736	67,807
保 險 費	138,537	129,296
租金支出	123,829	91,002
交 際 費	88,645	63,619
捐 贈	48,823	40,599
郵 電 費	46,994	43,852
其 他	313,998	273,763
	<u>\$1,327,229</u>	<u>\$1,111,911</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56,471	\$356,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98</u>	<u>(471)</u>
	<u>558,069</u>	<u>356,21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1,361)</u>	<u>195,8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76,708</u>	<u>\$552,0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36,979</u>	<u>\$3,356,2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17%）	\$ 601,286	\$ 570,5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27	1,458
免稅所得	<u>(153,985)</u>	<u>(19,755)</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1,598</u>	<u>(471)</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4,582</u>	<u>(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708</u>	<u>\$ 552,07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75	\$ -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138)	(24,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663)	(\$ 24,203)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7,372	\$ 57,466	\$ 237,5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2,018	\$ 274,962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務損失	210,393	5,829	-	216,2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405	(4,566)	10,138	40,977
備抵呆帳	6,249	126,902	-	133,151
其他	53,310	(46,804)	(8,475)	(1,969)
	<u>\$ 308,454</u>	<u>\$ 81,301</u>	<u>\$ 1,663</u>	<u>\$ 391,4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務損失	207,713	2,680	-	210,39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05	(\$ 4,403)	\$ 24,203	\$ 35,405
備抵呆帳	22,010	(15,761)	-	6,249
其 他	23,790	29,520	-	53,310
	272,215	12,036	24,203	308,454
虧損扣抵	207,897	(207,897)	-	-
	<u>\$ 480,112</u>	<u>(\$ 195,861)</u>	<u>\$ 24,203</u>	<u>\$ 308,4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23,384</u>	<u>2,704,214</u>	<u>1,466,019</u>
	<u>\$ 2,923,384</u>	<u>\$ 2,704,214</u>	<u>\$ 1,466,0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3,993</u>	<u>\$ 565,497</u>	<u>\$ 775,625</u>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0% (預計) 及 20.5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99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0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台中銀證券公司設立於 102 年度，故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0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1 元及 1.12 元減少為 1.13 元及 1.0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060,271	\$2,804,1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7,359	29,64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087,630</u>	<u>\$2,833,8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2,871	2,486,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金融債券	214,472	212,570
員工分紅	27	1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7,370</u>	<u>2,699,57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行使轉換權，依其請求轉換之債券面額 481,100 仟元計算，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47,681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六(二)及三十(一)、(二)。

三五、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金豐(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錫榮	主要管理階層
陳怡德及蔡哲雄	主要管理階層
黃健二	監察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莊錦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周康記(註1)、蘇金豐、李俊昇、陳怡德及林家宏	主要管理階層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監察人
黃錫榮、李晉頤及劉振樂	主要管理階層
李俊昇	主要管理階層
方枝全等 98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4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緯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周康記於102年6月24日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職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 款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均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0,842	\$ 5,652	\$ 5,652	\$ -	\$ 14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	49,369	30,165	30,165	-	54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悅○○	829	814	814	-	16	"	"
	悅○○	1,000	1,000	1,000	-	1	"	"
	游○○	5,800	2,300	2,300	-	44	"	"
	楊○○	9,786	3,031	3,031	-	19	"	"
	楊○○	2,358	1,818	1,818	-	17	"	"
	尤○○	1,203	-	-	-	10	"	"
	梁○○	4,512	3,005	3,005	-	54	"	"
	吳○○	4,700	3,908	3,908	-	76	"	"
	莊○○	2,478	2,341	2,341	-	38	"	"
	邱○○	5,077	4,935	4,935	-	51	"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8	\$18,158	\$ 9,873	\$ 9,873	\$ -	\$ 288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47,833	30,092	30,092	-	60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游○○	5,000	2,500	2,500	-	44	"	"
	吳○○	4,912	4,700	4,700	-	83	"	"
	梁○○	3,200	3,112	3,112	-	37	"	"
	陳○○	2,905	2,777	2,777	-	50	"	"
	莊○○	2,612	2,478	2,478	-	40	"	"
	李○○	2,000	1,000	1,000	-	18	"	"
	尤○○	1,466	1,263	1,263	-	24	"	"
	林○○	1,145	1,041	1,041	-	18	"	"
	侯○○	1,039	829	829	-	20	"	"
	楊○○	978	356	350	-	17	"	"
	楊○○	898	680	680	-	17	"	"
	黃○○	284	195	195	-	11	"	"
	梁○○	4,000	-	-	-	32	"	"
	蔡○○	2,744	-	-	-	54	"	"
	莊○○	1,700	-	-	-	22	"	"
	呂○○	1,400	-	-	-	7	"	"
	林○○	400	-	-	-	9	定儲單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0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62,625	0.00~1.35	\$ 1,78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 員會	132,193	0.02~2.38	3,10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47,456	0.13	5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17,069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 教基金會	8,149	0.02~1.37	11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6,854	0.02~0.13	4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047	0.13	1
久揚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02	1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 司	677	0.13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	0.13	-
燕窩坊股份有限公司	21	0.13	-
其 他	208,901	0.00~2.38	2,017
	<u>\$ 587,848</u>		<u>\$ 7,247</u>

	101 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61,041	0.00~1.35	\$ 1,51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 員會	130,530	0.02~2.38	3,1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39,280	0.13	4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15,172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 教基金會	8,138	0.02~1.37	11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 司	52	0.13	4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990	0.13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648	0.02~0.13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2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24	0.02	-
其 他	180,451	0.00~2.38	1,708
	<u>\$ 537,508</u>		<u>\$ 6,644</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為 2.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u>\$ 3,133</u>	<u>\$ 5,082</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四) 其他業務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671	\$ 537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89	-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0	-
	<u>\$ 970</u>	<u>\$ 537</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624	\$ 54,941
退職後福利	381	355
	<u>\$ 68,005</u>	<u>\$ 55,296</u>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六、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135,954	\$ 24,122	\$ -
應收票據	2,700,416	415,94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591,400	777,640	1,039,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165,00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578,900	999,700	915,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u>2,614,400</u>	<u>3,850,800</u>	<u>4,213,930</u>
	<u>\$ 6,786,070</u>	<u>\$ 6,068,211</u>	<u>\$ 6,168,090</u>

國外債券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28,900	\$ 794,700	\$ 735,1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65,000	155,000	13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 743,900</u>	<u>\$ 999,700</u>	<u>\$ 915,100</u>

三七、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4,395,694	\$102,506,899	\$ 88,760,3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08,548	10,231,356	8,005,108
各類保證款項	9,141,991	7,365,571	4,378,115
信託負債	44,660,285	41,863,441	38,646,037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94,760	4,223,231	2,859,121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分別於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44,199 仟元、5,050 仟元、10,400 仟元及 1,900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17,217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6,000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644,4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46,564
短期投資	37,855,53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金錢信託	42,111,121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002,600
土 地	984,364	本期損益	683,705
房屋及建築	18,236	遞延結轉數	(683,705)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信託資產總額	<u>\$44,660,285</u>	信託負債總額	<u>\$44,660,2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644,466
短期投資	37,855,53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不 動 產	
土 地	984,364
房屋及建築	18,236
保管有價證券	1,546,564
	<u>\$44,660,285</u>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163,77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79,787)
稅 捐	(283)
稅前純益	683,70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83,70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1,130,3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66,085
短期投資	37,576,041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58,870	金錢信託	39,365,274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032,082
土 地	1,019,434	本期損益	658,938
房屋及建築	12,648	遞延結轉數	(658,938)
保管有價證券	1,466,085		
信託資產總額	<u>\$41,863,441</u>	信託負債總額	<u>\$41,863,44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1,130,363
短期投資	37,576,041
結構性商品投資	658,870
不 動 產	
土 地	1,019,434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保管有價證券	1,466,085
	<u>\$41,863,441</u>

信託帳損益表
101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977,05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17,692)
稅 捐	(429)
稅前純益	658,93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658,938</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 租人）	\$ 133,994	\$ 231,464	\$ 357	\$ 365,815
營業租賃收入（出 租人）	1,179	648	-	1,827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出租人）	254,225	178,720	-	432,945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出租人）	225,286	167,552	-	392,838
資本支出承諾	64,152	22,839	-	86,991
合 計	<u>\$ 678,836</u>	<u>\$ 601,223</u>	<u>\$ 357</u>	<u>\$1,280,4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 租人）	\$ 72,274	\$ 00,855	\$ 714	\$ 172,843
營業租賃收入（出 租人）	1,179	1,512	-	2,69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出租人）	69,489	27,700	-	97,279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出租人）	65,469	26,891	-	92,360
資本支出承諾	59,768	18,700	-	78,468
合 計	<u>\$ 268,179</u>	<u>\$ 174,748</u>	<u>\$ 714</u>	<u>\$ 443,641</u>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中銀行公司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不良債權，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由聯貸銀行決議售予 JP Morgan Chase Bank N.A，標售之債權本金為美金 17,195 仟元，預計處分損失為美金 5,854 仟元，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足相關備抵呆帳。

三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0,728	\$ 5,590,728	\$ 10,264,038	\$ 10,264,038	\$ 8,349,803	\$ 8,349,8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96,734	75,496,734	66,803,340	66,803,340	74,317,724	74,317,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	12,195,016	12,195,016	6,643,278	6,343,278	1,096,789	1,096,789
附賣回票及債券投資	4,550,801	4,530,801	-	-	-	-
應收帳項一淨額	6,483,631	6,483,631	8,910,270	8,910,270	2,860,693	2,860,693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362,810,674	362,018,674	324,029,419	324,029,419	277,755,866	277,755,866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19,197,138	19,197,138	18,519,710	18,519,710	4,211,580	4,211,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3,340,584	3,332,948	8,782,845	8,785,282	0,489,040	0,420,0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654	142,054	132,780	132,789	193,796	193,796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1,138,259	1,138,259	933,934	933,934	850,896	850,896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41,508	8,341,508	5,151,648	5,151,648	3,439,998	3,439,998
央行及附屬融資	4,968,230	4,968,230	2,414,203	2,414,203	2,877,550	2,877,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資	74,800	74,800	91,591	91,591	51,801	51,801
附賣回票及債券負債	358,769	358,769	264,045	264,045	-	-
應付款項	4,420,341	4,420,341	9,148,347	9,148,347	7,064,462	7,064,462
存款及匯款	428,704,460	429,704,400	385,510,895	385,510,895	333,691,650	333,691,650
應付金融負債	18,012,360	18,020,480	13,548,277	13,514,121	10,512,550	10,575,231
其他金融負債	111,741	111,741	17,208	17,208	22,521	22,521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6.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	\$12,195,916	\$ 6,545,279	\$ 1,098,780	\$ -	\$ -	\$ -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97,155	18,610,719	4,211,680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7,715	1,672,227	1,784,634	2,165,233	7,093,055	7,635,308
採權益法之股权投资	-	-	-	142,654	132,769	133,79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資	74,800	91,591	51,804	-	-	-
應付金融債券	18,026,480	13,514,121	10,575,831	-	-	-

(四)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71,487	\$ 971,487	\$ -	\$ -
其 他	11,111,136	11,111,1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80,853	80,853	-	-
債券投資	19,116,305	19,116,305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2,393	-	112,39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4,800)	-	(74,800)	-
合 計	<u>\$31,317,374</u>	<u>\$31,279,781</u>	<u>\$ 37,593</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1,755	\$1,131,755	\$ -	\$ -
其 他	5,216,376	5,216,3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50,294	50,294	-	-
債券投資	18,469,425	18,469,425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7,148	-	197,14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91,591)	-	(91,591)	-
合 計	<u>\$24,973,407</u>	<u>\$24,867,850</u>	<u>\$ 105,557</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01年1月1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2,393	\$	982,393	\$ -
其 他		27,696		27,6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352		37,352	-
債券投資		4,169,579		4,169,579	-
其 他		4,649		4,649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80	-	86,68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804)	-	(	51,804)
合 計	\$5,256,545	\$5,221,669	\$	34,876	\$ -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風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Y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EUR/NTD、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風險

A. 權益證券價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48,078 仟元、388,054 仟元及 331,050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34,547 仟元、1,454,606 仟元及 857,195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EUR／NTD，CN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5,388 仟元、156,711 仟元及 219,029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4,928 仟元、242,134 仟元及 237,339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33,187 仟元、172,716 仟元及 150,023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28 仟元、7,544 仟元及 5,603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834,547)	\$ 548,078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834,547	(548,078)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上升 3%	94,928	(105,388)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下跌 3%	(94,928)	105,38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12,128	233,18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2,128)	(233,187)

10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1,454,606)	\$ 388,054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454,606	(388,054)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上升 3%	242,134	(156,711)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下跌 3%	(242,134)	156,7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7,544	172,71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544)	(172,716)

101年1月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857,195)	\$ 331,050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857,195	(331,050)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上升 3%	237,339	(219,029)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下跌 3%	(237,339)	219,02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5,603	150,02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603)	(150,023)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16%，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約分別為 335,983,142 仟元、298,765,919 仟元及 244,284,117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4,395,694	\$102,506,899	\$ 88,760,3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08,548	10,231,356	8,005,10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民營企業	\$ 211,189,377	\$ 186,866,581	\$ 149,856,760
自 然 人	169,346,288	149,240,671	134,411,891
其 他	<u>862,349</u>	<u>817,718</u>	<u>1,407,760</u>
	<u>\$ 381,398,014</u>	<u>\$ 336,924,970</u>	<u>\$ 285,676,411</u>

產 業 型 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私 人	\$ 169,346,288	\$ 149,240,671	\$ 134,411,891
製 造 業	79,562,175	73,538,919	59,069,525
商 業	58,154,153	51,880,276	42,290,413
不動產業	34,927,317	25,537,683	22,486,309

（接次頁）

(承前頁)

產業型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造業	\$ 11,383,873	\$ 11,426,981	\$ 7,277,766
工商服務業	9,678,942	8,425,624	6,266,41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624,755	8,598,238	7,079,389
其他	9,720,511	8,276,578	6,794,706
	<u>\$ 381,398,014</u>	<u>\$ 336,924,970</u>	<u>\$ 285,676,411</u>

地方區域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	\$ 363,079,444	\$ 325,071,970	\$ 277,567,134
亞洲地區	9,277,443	6,645,081	2,476,460
美洲地區	7,434,038	3,740,586	5,302,656
其他	1,607,089	1,467,333	330,161
	<u>\$ 381,398,014</u>	<u>\$ 336,924,970</u>	<u>\$ 285,676,411</u>

擔保品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	\$ 75,353,595	\$ 77,135,418	\$ 66,207,191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266,693,133	226,112,482	195,210,297
保證函擔保	21,367,647	19,899,636	14,927,781
動產擔保	6,087,745	5,734,787	6,086,685
債單擔保	4,526,517	3,917,092	1,204,164
應收票據	2,105,755	1,334,871	82,585
股票擔保	1,660,211	1,713,983	1,041,214
其他	3,603,411	1,076,701	916,494
	<u>\$ 381,398,014</u>	<u>\$ 336,924,970</u>	<u>\$ 285,676,411</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 逾 期 票 據 第 一 等 類	第 二 等 類	第 三 等 類	第 四 等 類	小 計 (A)	已 逾 期 未 兌 現 票 據 (B)	已 兌 現 票 據 (C)	總 計 (A) + (B) + (C)	已 批 列 賬 夾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 79,212	\$ 95,173	\$ 88,693	\$ 215,559	\$ 478,742	\$ 20,631	\$ 19,829	\$ 528,202	\$ 3,371	\$ 511,585
\$ 31,234,558	302,430	110,073	4,516,794	38,053,855	80,406	310,781	86,554,042	96,223	86,515,526
100,120,873	116,399,969	50,451,283	23,642,102	392,714,157	6,317,429	8,392,594	387,284,150	1,895,590	363,381,633

[illegible][illegible]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 第二等級	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534,146	\$ 19,604,715	\$ 13,573,832	\$ 6,085,364	\$ 53,798,057
現金卡	-	4	40	1,092	1,136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538	109,349	143,631	158,908	460,426
其他（擔保）	56,510,074	30,836,200	12,446,035	4,428,347	104,220,656
其他（無擔保）	2,797,970	1,083,311	680,744	267,290	4,829,315
	73,890,728	51,633,579	26,844,282	10,941,001	163,309,59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2,144,495	44,491,426	17,787,587	3,944,207	118,367,715
無擔保	34,085,650	22,274,904	5,819,414	8,716,894	70,896,862
	86,230,145	66,766,330	23,607,001	12,661,101	189,264,577
合計	\$160,120,873	\$118,399,909	\$ 50,451,283	\$ 23,602,102	\$352,574,167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 第二等級	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0,988,386	\$ 16,538,368	\$ 10,999,854	\$ 5,694,629	\$ 44,221,237
現金卡	-	13	56	2,010	2,07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6,623	100,945	119,886	210,881	478,335
其他（擔保）	45,535,695	25,999,286	11,719,888	3,587,467	86,842,336
其他（無擔保）	2,850,138	1,088,835	668,237	282,777	4,889,987
	59,420,842	43,727,447	23,507,921	9,777,764	136,433,97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1,960,745	38,440,181	14,498,419	3,899,205	98,798,550
無擔保	32,108,500	22,124,028	6,410,213	9,076,202	69,718,943
	74,069,245	60,564,209	20,908,632	12,975,407	168,517,493
合計	\$133,490,087	\$104,291,656	\$ 44,416,553	\$ 22,753,171	\$304,951,467

	101年1月1日				
	未逾第一等級	亦逾第二等級	未逾第三等級	損部第四等級	金額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9,067,809	\$ 15,354,698	\$ 9,713,327	\$ 7,765,581	\$ 41,901,415
一現金卡	-	11	81	3,955	4,047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54,733	94,840	105,679	303,589	558,841
一其他(擔保)	44,142,699	21,802,944	11,574,343	4,162,684	81,682,670
一其他(無擔保)	2,149,767	1,246,317	664,724	397,184	4,457,992
	<u>55,415,008</u>	<u>38,498,810</u>	<u>22,058,154</u>	<u>12,632,993</u>	<u>128,604,965</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35,487,137	30,436,132	12,852,713	5,953,197	84,729,179
一無擔保	25,154,886	17,353,903	6,401,122	7,123,207	56,033,118
	<u>60,642,023</u>	<u>47,790,035</u>	<u>19,253,835</u>	<u>13,076,404</u>	<u>140,762,297</u>
合計	<u>\$116,057,031</u>	<u>\$ 86,288,845</u>	<u>\$ 41,311,989</u>	<u>\$ 25,709,397</u>	<u>\$269,367,262</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部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部	總計 (A)+(B)+(C)	已減損金額 (D)	列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764,109	\$ 352,196	\$ -	\$19,116,305	-	\$ 63,009	\$19,179,314	\$ 63,009	\$19,116,305
股權投資	80,853	-	-	80,853	-	-	80,853	-	80,853
其他	-	-	-	-	-	14,431	14,431	14,43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24,351	-	-	1,324,351	-	3,042,200	4,366,551	1,025,967	3,340,58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143,484	143,484	-	-	143,484	-	143,484
其他	-	-	-	-	-	2,034,050	2,034,050	1,198,446	835,604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B)	已減損部 位 金 額 (C)	總計 (A)+(B)+(C)	已減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級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2,514	\$ 466,911	\$ -	-	\$18,469,425	\$ -	\$ 61,402	\$18,530,827	\$ 61,402	\$18,469,425	
債券投資	50,294	-	-	-	50,294	-	-	50,294	-	50,294	
股權投資	-	-	-	-	-	-	14,063	14,063	14,063	-	
其他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35,090	-	-	-	1,835,090	-	8,675,680	10,510,770	1,727,825	8,782,945	
債券投資	2	-	-	-	2	-	-	143,486	-	143,48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	-	-	-	1,896,281	1,896,281	1,136,207	760,074	
其他	-	-	-	-	-	-	-	-	-	-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B)	已減損部 位 金 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小 計 (A)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第 三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981,214	\$ 178,134	\$ -	-	-	\$4,159,348	\$ 10,231	\$ -	\$4,169,579	\$ -	\$4,169,579
股權投資	37,352	-	-	-	-	37,352	-	-	37,352	-	37,352
其他	-	-	-	-	-	-	4,649	-	4,649	-	4,6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55,102	-	-	-	-	1,955,102	-	9,208,480	11,163,582	1,724,542	9,439,04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	-	-	143,484	-	143,486	-	-	143,486	-	143,486
其他	-	-	-	-	-	-	-	1,864,258	1,864,258	1,157,348	706,910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 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1,804	\$ 7,827	\$ 29,031
其 他	31,035	58,371	89,406
	<u>\$ 52,839</u>	<u>\$ 66,198</u>	<u>\$ 119,03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914,908	\$ 32,191	\$ 947,099
現金卡	30	13	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87	969	10,556
其他（擔保）	2,295,783	6,984	2,302,767
其他（無擔保）	148,806	869	149,675
	<u>3,369,114</u>	<u>41,026</u>	<u>3,410,14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282,223	2,860	2,285,089
無 擔 保	621,389	811	622,200
	<u>2,903,612</u>	<u>3,077</u>	<u>2,907,289</u>
	<u>\$ 0,272,720</u>	<u>\$ 44,703</u>	<u>\$ 6,317,429</u>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 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2,674	\$ 6,010	\$ 28,684
其 他	41,879	885	42,864
	<u>\$ 64,053</u>	<u>\$ 6,895</u>	<u>\$ 71,54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750,587	\$ 50,327	\$ 2,800,914
現金卡	288	27	31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055	1,854	26,909
其他（擔保）	7,352,877	38,961	7,391,838
其他（無擔保）	292,310	2,593	294,903
	<u>10,421,117</u>	<u>93,762</u>	<u>10,514,879</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5,257,947	7,357	5,265,304
無 擔 保	2,066,423	533	2,066,956
	<u>7,324,370</u>	<u>7,890</u>	<u>7,332,260</u>
	<u>\$ 17,745,487</u>	<u>\$ 101,652</u>	<u>\$ 17,847,139</u>

項 目	101年1月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3,280	\$ 4,998	\$ 18,276
其 他	20,255	1,567	21,822
	<u>\$ 32,535</u>	<u>\$ 6,563</u>	<u>\$ 40,00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88,053	\$ 79,005	\$ 1,567,718
現金卡	552	157	709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836	2,422	24,258
其他(擔保)	2,547,744	45,450	2,593,200
其他(無擔保)	239,378	9,781	249,159
	<u>4,297,563</u>	<u>137,481</u>	<u>4,435,04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656,083	2,165	2,658,248
無 擔 保	662,992	4,192	967,184
	<u>3,319,075</u>	<u>6,357</u>	<u>3,625,432</u>
	<u>\$ 7,616,638</u>	<u>\$ 143,838</u>	<u>\$ 8,660,476</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1%、20%及 2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96,447	\$ 1,510,657	\$ 167,380	\$ 1,467,024	\$ -	\$ 8,281,5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63,340	2,227,010	252,017	515,833	709,310	4,968,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30,870	12,779	9,304	12,936	-	74,800
買賣股票及債券負債	100,020	259,009	-	-	-	359,029
應付款項	8,383,285	278,326	365,670	195,921	217,029	9,440,3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92,018	-	-	292,018
存款及匯款	41,436,648	56,010,005	68,142,778	115,820,910	147,488,827	429,704,480
應付金融債券	-	-	1,654,790	-	14,400,000	16,054,790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10,957	19,096	105,017	16,520	211,950	365,042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20,232	\$ 1,234,337	\$ 167,380	\$ 1,321,599	\$ -	\$ 5,151,5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897,336	1,276,800	-	-	240,000	2,414,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25,226	33,414	10,096	1,005	21,850	91,591
買賣股票及債券負債	264,159	-	-	-	-	264,159
應付款項	7,608,561	747,685	501,393	109,175	183,536	9,148,8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74,962	-	-	374,968
存款及匯款	36,723,065	48,468,584	74,047,031	107,584,610	128,717,065	395,540,395
應付金融債券	-	-	2,400,000	-	11,200,000	13,600,000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18,820	7,766	4,077	12,484	68,751	109,898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67,186	\$ 251,778	\$ 28,797	\$ 1,591,237	\$ -	\$ 3,439,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94,359	1,085,960	454,380	302,000	-	2,877,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3,843	6,029	642	-	42,000	51,804
應付款項	8,940,978	290,218	340,494	136,320	251,450	9,969,460
存款及匯款	31,000,300	34,638,826	54,962,025	90,822,028	116,247,871	333,691,6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600,000	10,600,000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25,980	7,234	0,510	1,120	85,583	79,07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63	\$ 3,183	\$ 6,794	\$ 23,965	\$ -	\$ 36,015
合 計	\$ 2,163	\$ 3,183	\$ 6,794	\$ 23,965	\$ -	\$ 36,015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790	\$ 596	\$ 724	\$ -	\$ 2,020
合 計	\$ -	\$ 790	\$ 596	\$ 724	\$ -	\$ 2,020

101年1月1日：無。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3,730,096 3,690,765	\$ 1,237,228 1,169,400	\$ 544,457 537,605	\$ 11,911 11,730	\$ - -	\$ 5,523,682 5,409,500
現金流出小計	\$ 3,730,096	\$ 1,237,228	\$ 544,457	\$ 11,911	\$ -	\$ 5,523,682
現金流入小計	\$ 3,690,765	\$ 1,169,400	\$ 537,605	\$ 11,730	\$ -	\$ 5,409,500
現金流量淨額	(\$ 39,331)	(\$ 67,828)	(\$ 6,782)	(\$ 181)	\$ -	(\$ 114,102)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3,765,237 3,740,035	\$ 2,697,010 2,668,459	\$ 563,001 561,840	\$ - -	\$ - -	\$ 7,025,754 6,970,334
現金流出小計	\$ 3,765,237	\$ 2,697,010	\$ 563,001	\$ -	\$ -	\$ 7,025,754
現金流入小計	\$ 3,740,035	\$ 2,668,459	\$ 561,840	\$ -	\$ -	\$ 6,970,334
現金流量淨額	(\$ 25,202)	(\$ 28,551)	(\$ 1,161)	\$ -	\$ -	(\$ 55,420)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3,168,553 3,159,132	\$ 2,504,101 2,493,973	\$ 24,199 23,557	\$ - -	\$ - -	\$ 5,756,853 5,740,762
現金流出小計	\$ 3,168,553	\$ 2,504,101	\$ 24,199	\$ -	\$ -	\$ 5,756,853
現金流入小計	\$ 3,159,132	\$ 2,493,973	\$ 23,557	\$ -	\$ -	\$ 5,740,762
現金流量淨額	(\$ 9,421)	(\$ 10,128)	(\$ 642)	\$ -	\$ -	(\$ 10,091)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036,857	\$11,185,709	\$27,433,921	\$47,514,103	\$24,225,107	\$114,395,69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30	650	11,250	422,345	11,171,673	11,008,5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40,435	2,722,031	65,088	80,005	-	3,894,700
各類保證款項	1,880,427	1,128,051	831,024	2,447,813	2,853,776	9,141,991
租賃合約承諾	730,015	-	-	-	-	730,015
合 計	\$ 7,689,964	\$15,037,038	\$28,342,783	\$50,450,267	\$36,250,556	\$139,780,608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000,040	\$11,000,005	\$24,176,725	\$41,092,510	\$21,010,020	\$102,506,6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50	10,220	62,765	413,573	9,743,648	10,231,35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01,467	2,874,513	120,643	330,606	-	4,223,231
各類保證款項	1,476,000	988,070	580,640	1,790,821	2,520,026	7,365,571
租賃合約承諾	494,470	-	-	-	-	494,470
合 計	\$ 0,520,142	\$15,503,604	\$24,950,779	\$43,627,512	\$34,174,206	\$124,821,533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517,734	\$ 7,037,051	\$16,870,005	\$41,971,417	\$17,154,487	\$86,760,38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00	8,300	50,517	32,050	7,906,645	8,005,10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2,201	1,852,037	122,800	62,083	-	2,850,121
各類保證款項	620,566	531,228	538,924	1,410,764	1,256,633	4,378,115
合 計	4,002,991	10,329,222	10,597,330	42,786,214	20,319,905	104,002,72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備抵呆帳比率 (註5)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備抵呆帳比率 (註5)
企業	1,302,221	124,075,571	1.04%	1,339,821	1.07%	518,524	106,044,255	0.49%	978,393	0.92%
金融	462,006	73,460,370	0.63%	2,265,130	3.08%	365,503	72,477,658	0.50%	1,942,816	2.68%
住宅抵押貸款(註4)	94,536	55,556,700	0.17%	241,004	0.43%	118,006	47,826,501	0.25%	78,073	0.16%
現金卡	405	15,148	2.67%	10,006	66.06%	307	21,895	1.41%	16,187	7.39%
小額抵押貸款(註5)	5,907	521,461	1.15%	47,070	9.03%	6,670	574,003	1.16%	64,939	11.30%
其他(註6)	232,990	107,101,984	0.22%	452,783	0.42%	131,443	95,048,542	0.14%	129,554	0.14%
6	27,577	5,157,272	0.53%	101,428	1.97%	11,616	5,297,560	0.22%	110,659	2.09%
放款業務合計	2,125,631	366,617,515	0.58%	4,458,143	1.21%	1,205,071	327,292,463	0.37%	3,318,621	1.01%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備抵呆帳比率 (註5)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備抵呆帳比率 (註5)
信用卡業務	3,813	527,079	0.72%	27,632	5.24%	6,654	470,102	1.42%	27,329	5.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金額
2,125,631	41,187	5.22%	59,083	2.78%	1,205,071	7,424	0.62%	11,340	0.94%
合計	62,707	17.29%	87,557	18.76%	3,318,621	18,764	0.57%	275,39%	8.3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778,240	12.17%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046,191	9.81%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879,013	9.28%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43,505	8.19%
5	E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89,673	7.38%
6	F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258,553	7.28%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641,724	5.29%
8	H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5,975	5.17%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92,964	4.81%
10	J 集團 011000 不動產開發業	1,154,700	3.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 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519,813	16.20%
2	D 集 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3,175,330	11.38%
3	C 集 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52,980	8.43%
4	E 集 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19,722	7.95%
5	H 集 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50,750	7.35%
6	B 集 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998,993	7.16%
7	G 集 團 010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79,578	5.66%
8	K 集 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53,560	5.57%
9	L 集 團 015610 餐館業	1,506,557	5.40%
10	M 集 團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475,464	5.2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3,868,789	15,330,782	16,593,199	60,923,624	436,716,3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810,883	233,172,000	55,698,603	12,234,870	422,916,3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057,926	(217,841,218)	(39,105,404)	48,688,754	13,800,058
淨 值					31,037,5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2,093,450	12,250,828	16,462,024	58,472,047	389,278,3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117,375	199,719,452	55,135,259	8,702,696	374,674,78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0,976,075	(187,468,624)	(38,673,235)	49,769,351	14,603,567
淨 值					27,908,3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33%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0,183	209,136	-	33,358	872,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0,775	364,681	152,943	-	778,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9,408	(155,545)	(152,943)	33,358	94,278
淨 值					1,041,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0,404	182,871	42,412	366,956	912,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587	350,674	131,326	-	731,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817	(167,803)	(88,914)	366,956	181,056
淨 值					961,0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4.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84%

- 註：一、 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5	0.80
稅後	0.65	0.6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88	12.55
稅後	10.38	10.55
純益率	34.64	40.8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分 析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5,837,882	50,094,339	43,601,968	28,003,173	38,798,231	65,520,823	238,959,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4,013,050	23,588,021	32,043,970	76,164,510	102,637,218	129,367,375	190,019,855
期限缺口	(8)	27,406,718	11,557,998	(4)	(6)	(6)	48,948,493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分 析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0,816,471	43,271,454	44,671,457	27,937,917	37,720,649	61,345,405	205,877,9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1,906,144	25,413,675	29,354,823	63,285,090	101,500,710	115,498,201	196,853,045
期限缺口	(8)	17,857,779	15,316,634	(3)	(6)	(5)	39,018,944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420	238,243	188,762	209,622	18,823	422,9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3,447	276,477	356,530	202,610	442,971	94,850	
期距缺口	(295,027)	(38,234)	(167,768)	7,012	(424,148)	328,11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0,567	189,831	231,917	195,628	42,447	436,8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5,971	238,965	181,303	393,739	131,964	-	
期距缺口	150,596	(49,134)	50,614	(198,211)	(89,517)	436,844	

註：一、 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二、 資本管理

（一）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合併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故下表列示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以新法計算。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30,473,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1,507,948
	自有資本		41,981,2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5,983,14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659,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724,85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2,367,667
	資本適足率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5%
槓桿比率			4.82%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6,989,382
	第二類資本			6,660,156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33,649,51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8,765,91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686,6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81,20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9,933,757
資本適足率				10.8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1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15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21
槓桿比率				6.52

註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澳	日	韓	歐	元	人	民	幣	其他外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4,895	\$	14,360	\$	134,141	\$	25,920	\$	294,588	\$	125,118	\$ 1,249,02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178,800		106,360		-		-		1,870,058		8,553	2,172,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8,076		-		-		-		-		-	48,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433,049		532,856		-		-		-		-	965,905
貼現及放款	23,905,019		159,425		353,963		307,097		209,593		808,335		25,843,232
應收帳項	1,061,082		22,072		68,400		30,395		260,506		23,171		1,472,220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491,197		-		-		1,674,036		-		-		2,165,233
其他金融資產	837,098		-		-		-		-		-		837,098
其他資產	85,824		338,394		-		-		4,470		710,810		1,139,504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													
存款	1,870,000		-		5,647		1,354		-		393		1,877,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08,239		-		-		-		-		-		2,408,239
存放及匯款	18,983,280		1,160,347		239,124		277,493		2,281,123		932,181		23,873,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6,551		-		-		-		-		-		16,551
應付款項	1,189,110		51,873		32,151		13,851		12,613		52,573		1,352,177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258,708		-		-		-		-		-		258,708
負債準備	1,848		-		-		-		-		-		1,848
其他負債	1,293,598		183		270,582		2,542,713		18,938		689,460		4,824,480
兌換新台幣匯率	29.80		20.50		0.28		41.09		4.92				

101年12月31日	美 元	澳 元	日 幣	歐 幣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602	\$ 14,170	\$ 129,656	\$ 44,313	\$ 421,714	\$ 90,877	\$ 855,626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26,909	39,221	-	-	36,616	23,860	164,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17	-	-	-	-	-	2,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	517,206	613,911	-	-	-	-	1,131,117
貼現及放款	16,081,823	-	316,772	216,840	-	46,335	20,557,576
應收款項	1,001,327	37,566	17,462	27,501	44,674	5,318	1,133,782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	4,986,025	-	-	2,112,430	-	-	7,663,055
其他金融資產	754,573	-	-	-	-	-	754,573
其他資產	44,141	74,174	-	-	102,051	763,656	924,61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 存款	1,614,211	-	-	766,606	-	2,189	1,786,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8,265	-	-	-	-	-	1,938,265
存款及放款	18,676,665	765,457	142,216	356,113	253,003	846,214	26,436,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455	-	-	-	-	-	2,455
應付款項	738,286	2,073	17,886	35,398	3,005	3,365	866,907
附買回票據及債 券負債	264,645	-	-	-	-	-	264,645
其他負債	3,200,736	-	298,676	2,367,663	-	15,273	5,881,751
兌換新台幣匯率	29.04	36.17	6.34	38.48	4.66	-	-

四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 中 一 區

台 中 二 區

北 區

彰 化 區

O B U

總公司及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OB	總公司及其他	合計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787,202	\$1,441,275	\$2,575,154	\$2,400,913	\$ 459,196	\$1,247,405	\$8,911,145
利息費用	(680,825)	(487,778)	(937,437)	(999,173)	(169,321)	(350,344)	(3,605,878)
利息淨收益	1,106,377	953,497	1,637,717	1,401,740	289,875	897,061	6,305,267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69,561	52,154	99,365	107,682	87,942	1,368,179	1,774,003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	4,648	141,232	145,880
其他淨益(損)	540,563	339,574	210,741	871,348	744,033	(1,682,057)	1,033,202
營業費用	(48,228)	21,579	(74,223)	(30,835)	(346,965)	(1,365,472)	(1,854,173)
營業費用	(475,491)	(435,835)	(534,043)	(771,544)	(20,798)	(1,625,987)	(3,863,100)
稅前純益(損)	\$1,201,812	\$ 969,969	\$1,319,557	\$1,693,371	\$ 717,714	(\$2,259,444)	\$3,536,979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615,460	\$1,221,408	\$2,306,307	\$2,233,495	\$ 265,341	\$ 873,094	\$8,015,114
利息費用	(828,464)	(438,447)	(778,878)	(916,837)	(160,551)	(208,411)	(3,132,089)
利息淨收益	786,996	782,961	1,527,429	1,316,658	104,790	664,683	5,482,73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63,415	55,055	80,309	85,112	24,875	1,078,871	1,386,028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	22	291,342	291,364
其他淨益(損)	405,388	400,030	37,738	803,917	(82,727)	(1,761,063)	(107,319)
營業費用	(34,030)	23,768	(38,107)	(1,846)	(41,742)	(156,898)	(248,061)
營業費用	(453,203)	(412,325)	(505,192)	(739,016)	(12,638)	(1,329,821)	(3,449,838)
稅前純益(損)	\$1,062,860	\$ 830,089	\$1,102,174	\$1,468,025	(\$ 13,620)	(\$1,113,280)	\$3,350,24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中一區		\$ 75,727,603	\$ 68,036,499	\$ 59,178,409
台中二區		66,618,270	57,070,252	46,872,307
北 區		120,869,265	115,467,753	99,708,739
彰 化 區		99,432,503	91,251,274	79,000,514
O B U		20,994,300	19,774,710	16,724,245
總公司及其他		112,570,794	93,340,784	82,784,264
部門資產總額		\$496,212,735	\$444,941,272	\$384,268,478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臺 灣	\$9,256,721	\$7,054,711
亞 洲	7,531	96
	<u>\$9,264,252</u>	<u>\$7,054,807</u>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金 額	對列及調整差異	金 額	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放	\$ 3,439,908	\$ -	\$ 3,439,9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放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7,550	-	2,877,5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804	-	51,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721,427	14,020	7,064,402	應付款項 (7)、(8)
存款及匯款	333,891,650	-	333,891,650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0,512,550	-	10,512,550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22,521	-	22,521	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764	(136,76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	112,189	22,637	負債合計 (3)、(6)、(10)
其他負債	328,241	14,962	208,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	(133,638)	-	其他負債 (11)、(8)
負債合計	358,782,514	4,321	359,015,890	負債合計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2,338,576	-	22,338,576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560,058	-	560,058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106,479	-	106,479	其他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3,987	-	723,98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599	5,800	37,599	特別盈餘公積 (11)
未分配盈餘	1,455,841	10,178	1,466,019	未分配盈餘 (11)、(6)
				其他權益 (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3,744	(283,744)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10,960	-	10,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益
未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60,140)	60,140	-	未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5)
失				
股東權益合計	25,481,054	(208,426)	25,252,028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84,263,568	(204,105)	\$384,268,47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金 額	對列及調整差異	金 額	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64,038	\$ -	\$ 16,264,0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同業銀行同業	68,803,349	-	68,803,349	存放央行及同業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45,279	-	8,54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3,564,983	-	3,564,983	應收款項—淨額 (8)、(12)
待出售資產	-	-	-	待出售資產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4,029,419	-	324,029,41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9,719	-	18,519,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782,945	-	8,782,9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6,683	6,946	132,7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1)
受限制資產—淨額	24,122	-	24,122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5,984	-	905,98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349,911	-	3,349,911	固定資產—淨額 (3)、(4)
	-	73,087	233,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16)、(17)、(19)
其他資產	1,746,526	(214,388)	1,447,646	其他資產—淨額 (21)、(31)、(41)、(5)、(16)
資產合計	\$444,672,936	\$ 401,549	\$444,941,278	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1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說明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51,518	\$ -	\$ -	\$ 5,151,5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14,205	-	-	2,414,2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1,591	-	-	91,591	近端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045	-	-	204,0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利息	8,097,553	24,207	120,587	9,148,347	應付利息			(7) - (8) - (9) - (12) (12)
-	-	-	274,902	274,9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放款	385,510,895	-	-	385,510,895	存款及放款			
應付金融負債	13,548,277	-	-	13,548,277	應付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7,208	-	-	17,208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退休負債	223,704	1	-	-				(18)
-	-	223,704	-	-				
-	-	221,614	80,837	261,451	負債準備			(5) - (6) - (10) (1)
-	-	-	111,021	111,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372,812	14,440	1	230,403	其他負債			(1) - (9) - (19)
-	-	-	147,858	-				
負債合計	418,591,838	89,560	491,549	417,032,833				
母公司股東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	-	-	股本			
普通股	23,187,442	-	-	23,187,44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	-	-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	569,058	-	-	569,058	其他資本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106,479	-	-	106,47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	-	-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160,137	-	-	1,160,13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3,647	5,000	-	88,647	特別盈餘公積			(11)
未分配盈餘	2,785,902	1	-	2,704,214	未分配盈餘			(1) - (8) - (7) - (14) (1)
-	-	\$1,77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3,741	(	-	-	其他權益			
-	-	283,7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865	-	-	91,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7	-	(	477				(12)
-	-	-	477	4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187,741	-	-				(5)
-	-	187,741	-	-				
股東權益合計	28,081,100	1	-	27,008,310				
-	-	172,181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4,672,938	(	\$ 491,549	\$444,941,272				
-	-	133,215	-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1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說明
利息收入	\$ 8,615,114	\$ -	\$ -	\$ 8,615,114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	-	14,471	(	利息費用			(12)
-	-	-	14,471	-				
利息淨收益	5,468,269	-	14,474	5,482,734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益(損)	-	-	-	-	利息以外淨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1,987,575	433	-	1,988,028	手續費淨收益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76,824	-	-	276,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銷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14,540	-	-	14,540	銷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採權益法之關聯投資淨損	(	101	-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淨損			(11)
-	-	1,123	-	1,0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19,157	-	-	19,1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兌換淨損	(	-	-	(	兌換淨損			
-	-	185,487	-	185,48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	88,387	-	88,387				

(接次頁)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房屋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不動產及設備之衡量基礎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重分類金額均為 111,021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因此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83,744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

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3,367 仟元及 423,879 仟元。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如此資產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則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惟本公司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皆非因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因此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重分類前述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39,971 仟元及 18,199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64,696 仟元及 57,230 仟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55,254 仟元及 73,937 仟元。

(5)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與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214,388 仟元及 266,3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7,741 仟元及 60,140 仟元，並相對調整減少負債準備 402,129 仟元及 326,463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

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計退休金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分別為 223,704 仟元及 136,76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403,039 仟元及 301,86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8,516 仟元及 51,316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41,194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7,003 仟元、調整增加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42,37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額 24,203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7,771 仟元及 28,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421 仟元及 4,917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849 仟元並同時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1,504 仟元。

(8) 受託買賣借（貸）項重分類

受託買賣借（貸）以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 IFRS，其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各科目。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1,204 仟元重分類至應收款項－淨額 402,753 仟元及應付款項 401,549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663 仟元重分類為應收款項－淨額 229,678 仟元及應付款項 229,015 仟元。

(9)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信用卡原提列之應付費用調整減列 13,564 仟元及 14,902 仟元；另於 101 年度信用卡紅利積點調整增加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8 仟元並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227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14,449 仟元及 14,902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手續費收益 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77 仟元。

(10) 負債準備之定義及重分類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但未明確定義入帳科目；惟依 IFRSs 規定，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由其他負債項下重分類至負債準備分別為 36,837 仟元及 22,637 仟元。

(1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配合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 6,086 仟元及 5,985 仟元，且皆依其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5,000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亦調整增加 101 仟元。

(12) 重分類

配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A.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退稅款 57,466 仟元及 237,572 仟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付所得稅 274,962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B.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477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C. 101 年度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14,474 仟元由利息費用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D. 101 年度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折舊 103 仟元由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重分類至折舊及攤銷費用項下。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8,586,432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19,157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系指曾造成或引起同一種投資罕見股票之金額達總資產三億元或曾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關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日期	歸屬	期		買		賣		入		出		本	
					借	股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中國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20,000	\$1,203,278	-	\$	-	-	\$	120,000	\$1,203,278

註：本期增加係本公司分別受華亞證券部門調撥營資互反負債，由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對帳平本公司，本期增加尚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權益之份額。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被投資股數(註2)	配股	計備註
中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42,654	\$ 9,708	\$ 14,477	-	14,477 46.4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限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股利分配指指所購入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票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時免予揭露。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稱	關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關	\$6,209,691	\$1,580,000	\$1,580,000	\$ 322,239	\$ -	152.06	\$10,349,484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總額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量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子公司 " " " "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34,949	100	\$1,034,949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6,636	313,176	100	313,17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120,000	1,203,278	100	1,203,278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000	142,654	38	142,65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孫公司	"		13,500	448,218	100	448,218	
TCCBL Co., Ltd.	TCCBL Co., Ltd.				-	402,140	100	402,140	
TCCBL Co., Ltd.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孫公司	"		-	402,140	100	402,140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402,140	100	402,140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益)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出收	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出收	匯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益)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中經融資產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395,159 (CNY 84,901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5,159 (CNY 84,901 仟元)	-	\$ -	\$ 395,159 (CNY 84,901 仟元)	100%	(\$ 14,492) (CNY 2,998 仟元)	\$ 402,140 (CNY 81,752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計		總計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395,159				\$ 395,159		\$ 395,159		\$ 520,969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台中經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CNY1=NTD4.92, CNY1=NTD4.83)。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金 額 (註三)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四)		
	102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435,7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1,9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31,4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34,8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租金收入	4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74,9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利息費用	6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7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11,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商銀證券商公司	1	利息費用	4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商銀證券商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商銀證券商公司	1	租金收入	1,8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商銀證券商公司	1	應付款項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商銀證券商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商銀證券商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1,7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TCCBL Co., Ltd.	1	存款及匯款	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7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9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331,4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付款項	34,8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編 (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三)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四)		
1	中銀保險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 1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中銀保險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租金費用	4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8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代收承辦股款	28,3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待交利息款項	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4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4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租金費用	1,8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應收款項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營業外收入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中銀證券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收入	1,7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中銀租賃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9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中銀租賃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6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中銀租賃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中銀租賃公司	中銀行公司	2	租金費用	7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TCBL Co., Ltd 101年度	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險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91,3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險公司	1	利息費用	9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險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68,2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險公司	1	應收款項	31,8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險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險公司	1	租金收入	3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0,5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利息費用	1,0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中銀行公司	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編號 (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估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 1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TCCBL Co., Ltd	1	存款及匯款	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3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9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368,2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付款項	31,8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租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金費用	3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租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租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1,0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租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租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金費用	1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TCCBL Co., Ltd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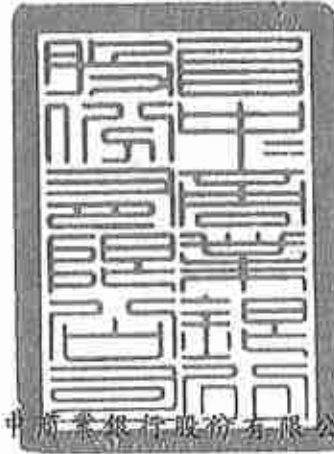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78		三六
	(十) 其 他	79~106		三七~四一
(十一)	部門資訊	106~107		四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8~111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8~109、 112~115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08、116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08、117~118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金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xian)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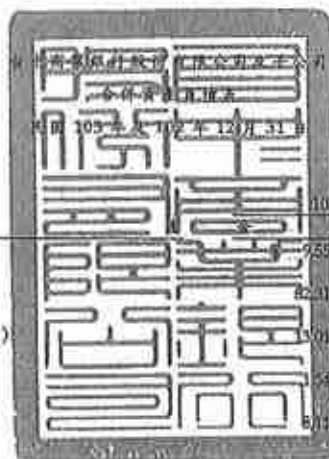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Guanzhong)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7,592,955	2	\$ 5,590,72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82,014,107	16	75,496,734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3,011,606	2	12,195,016	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549,361	-	4,550,80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五)	8,110,751	2	6,485,651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1,021	-	57,37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384,382,200	73	362,916,674	7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0,711,997	4	19,197,15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418,003	-	3,340,584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40,782	-	142,654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及三五)	341,093	-	164,2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206,142	-	1,158,25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5,103,786	1	3,416,33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43,759	-	97,36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552,103	-	391,478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1,473,607	-	1,011,62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530,022,853	100	\$ 4,496,212,73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	\$ 10,697,387	2	\$ 8,341,50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一及三五)	3,499,960	1	4,968,23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33,360	-	74,8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73,573	-	358,769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7,363,659	1	4,420,341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18,945	-	292,0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四)	455,966,124	86	429,704,469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及二五)	14,400,000	3	16,042,869	3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340,206	-	111,741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七)	615,521	-	348,82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512,056	-	400,541	-
20000	負債總計	494,131,002	93	465,175,145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九)				
31100	股 本	28,515,063	5	25,345,339	5
31500	資本公積	683,751	-	675,435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85,334	1	1,993,52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2,861	-	134,0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579,082	1	2,923,384	1
32500	其他權益	154,860	-	(34,177)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890,951	7	31,037,590	6
30000	權益總計	35,890,951	7	31,037,590	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30,022,853	100	\$ 4,496,212,735	100

董事長：莊金望



使用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魏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
	金 額	金 額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11,116,277 104	\$ 9,917,145 107	12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四)	(3,954,300) (37)	(3,606,878) (39)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7,161,977 67	6,310,267 68	13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十及三四)	2,077,184 19	1,774,903 19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四及三十)	96,948 1	150,726 2	(3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失	- -	(4,846) -	100
49600 兌換利益 (附註四)	261,036 2	195,797 2	3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六、十九及三十)	1,028,264 10	892,735 10	1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423 -	9,708 -	(96)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68,712 1	- -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益 (附註二七、三十及三六)	20,455 -	(65,038) (1)	131
4xxxx 淨 收 益	10,714,999 100	9,264,252 100	1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82,816) (19)	(1,864,173) (2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 比(%)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 2,689,795)	(25)	(\$ 2,350,543)	(26)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86,318)	(2)	(185,328)	(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1,655,827)	(15)	(1,327,229)	(14)	2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1,940)	(42)	(3,863,100)	(42)	1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00,243	39	3,536,979	38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480,987)	(4)	(476,708)	(5)	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719,256</u>	<u>35</u>	<u>3,060,271</u>	<u>33</u>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81	1	24,265	-	266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2,721	1	(142,309)	(1)	17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9,131)	(2)	(59,627)	(1)	184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5	-	177	-	16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u>26,287</u>	<u>-</u>	<u>1,663</u>	<u>-</u>	1,48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863</u>	<u>-</u>	<u>(175,831)</u>	<u>(2)</u>	12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3,768,119</u>	<u>35</u>	<u>\$ 2,884,440</u>	<u>31</u>	31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32</u>		<u>\$ 1.16</u>		
67701	稀 釋	<u>\$ 1.31</u>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零件名称: 轴

代碼	期	局	於	其	之	主	項	目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 23,187,442	資本公積	\$ 675,537	資本公積	\$ 23,187,442	\$ 27,908,319
B3	依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擬訂特別盈餘公積		-		-		-	-
B1	101 年盈餘撥充公積		-		833,38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35,260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9	現金股利		1,681,090		-		-	(251,874)
	股票股利		-		-		-	-
D1	102 年受淨利		-		-		-	3,080,271
D3	102 年度股利及其他現金派息		-		-		-	-
D5	102 年度現金派息總額		-		-		-	(150,784)
I1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		476,807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345,339		1,993,524		24,742	31,037,590
B1	102 年度盈餘撥充公積		-		891,81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9	現金股利		1,578,241		-		-	(513,557)
B17	股票股利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換		-		(51,224)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719,256
D3	103 年度股利及其他現金派息		-		-		-	-
D5	103 年度現金派息總額		-		-		-	48,893
I1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		1,590,483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15,063		2,885,294		100,256	3,768,119

董事長：羅金賢



經理人：李俊昇



・今路上の主要部は本年春修繕工事が完了

图例：● 城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200,243	\$ 3,536,9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034	160,602
A20200	攤銷費用	35,284	24,726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982,816	1,864,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6,948)	(150,7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58	912
A20900	利息費用	3,954,300	3,606,878
A21200	利息收入	(11,116,277)	(9,917,145)
A21300	股利收入	(19,437)	(18,37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8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423)	(9,70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3	3,7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6,021)	(709,79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182,9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976)	(87,290)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68,712)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435	80,6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6,212,167)	(5,334,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736,108)	(1,999,44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0,338)	(5,079,143)
A41150	應收款項	(1,624,607)	(2,615,00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3,605,307)	(40,633,82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228	(288,137)
A41990	其他資產	(167,898)	(166,18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55,879	3,189,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0,744)	(\$ 436,65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196)	94,724
A42150	應付款項	2,922,447	(4,662,2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261,655	44,193,57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5,985)	(9,60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9,797	(27,490)
A42990	其他負債	<u>111,515</u>	<u>161,138</u>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3,851,338</u>	<u>(8,278,3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39,414	(10,075,6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8,298	9,951,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437	18,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7,599)	(3,639,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32,047)</u>	<u>(540,9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0,503</u>	<u>(4,286,6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9,022)	(3,545,6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7,600	2,842,74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2,943)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42,200	5,802,24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0	5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7	1,0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38,149)	(124,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63	2,1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407)	(98,8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337)	(62,600)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808	102,281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u>343,49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4,036)</u>	<u>5,469,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468,279)	2,554,034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34,540	104,13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9,900)	(\$ 2,561,6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3,557)	(231,8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7,196)	5,364,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781	24,2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38,052	6,571,4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38,282	65,866,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76,334	\$72,438,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2,955	\$ 5,590,7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378,018	62,296,75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5,361	4,550,8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76,334	\$72,438,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8,515,06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費用，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負債或資產完全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21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96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56,21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0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47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34,494 仟元，調減 103 年度營業費用 26,170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4,449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I.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證券）於102年5月2日自本公司分割受讓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由台中銀證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四）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五）其他經核准業務。台中銀證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29
應收款項－淨額		493,00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5,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2,6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58
無形資產		5,799
其他資產		29,968
負 債		
應付款項	(542,334)	
其他負債	(2,671)	
分割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淨額		<u>\$850,000</u>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資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

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

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圖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

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換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業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與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評估請詳附註二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409,807	\$3,180,663
待交換票據	3,187,587	1,190,949
存放銀行同業	2,955,561	1,219,116
	<u>\$9,552,955</u>	<u>\$5,590,72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2,955	\$ 5,590,72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378,018	62,296,7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545,361</u>	<u>4,550,801</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78,476,334</u>	<u>\$72,438,282</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456,744	\$ 9,798,71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643,472	12,682,67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174,500	592,568
外幣存款準備金	37,960	29,800
央行定存單	52,200,000	50,2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751,431	2,142,97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82,314,107</u>	<u>\$75,496,734</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10,756,922	\$10,528,040
國內上市(櫃)股票	863,301	971,487
受益憑證	815,106	583,096
資產交換合約	494,826	63,863
外匯換匯合約	12,748	27,688
遠期外匯合約	18,680	3,455
外匯選擇權合約	50,023	17,387
	<u>\$13,011,606</u>	<u>\$12,195,01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36,413	\$ 45,881
遠期外匯合約	46,375	12,368
外匯選擇權合約	50,572	16,551
	<u>\$ 133,360</u>	<u>\$ 74,800</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AUD 6,000	104/01/06	104/01/09	賣 EUR 61,412	103/01/03	103/01/16
CNY 10,135		104/01/08	USD 80,000	103/01/27	103/03/10
HKD 170,155	104/01/12	104/02/02	JPY 782,834		103/01/06
JPY 311,394		104/01/06	HKD 174,441	103/01/09	103/02/12
USD 28,278	104/01/09	104/01/13			
買 AUD 16,200	104/01/08	104/02/02	買 AUD 12,701		103/01/06
CAD 3,722		104/01/13	CAD 4,519	103/01/06	103/01/10
GBP 1,300		104/01/12	GBP 1,600		103/01/06
NZD 7,000	104/01/13	104/01/20	NZD 7,237		103/01/07
SGD 1,590		104/01/12	SGD 1,745		103/01/10
USD 74,000	104/01/05	104/03/23	USD 80,657	103/01/03	103/03/31
ZAR 86,723	104/01/06	104/01/09	ZAR 100,874	103/01/03	103/01/07
EUR 4,000		104/01/12			

(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3/17-104/04/07	JPY27,332/NT07,4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1/05-104/07/15	USD40,995/NTD1,250,1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4/20-104/06/03	NTD9,723/JPY3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1/20-104/05/22	NTD402,238/USD13,3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4/03/23	JPY20,900/USD17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3/01/00-103/08/15	USD43,960/NT01,297,8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3/01/28-103/05/30	JPY130,157/NT038,51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3/01/06-103/04/08	NTD282,387/USD9,5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3/02/04-103/03/04	NTD5,961/JPY20,655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3/01/09	HKD4,265/USD550

(四)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494,100 仟元及 63,7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60%及 1.30%~1.65%。

(五)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120,417 仟元（美元 3,807 仟元）及 67,236 仟元（美元 2,256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545,361 仟元及 4,550,801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545,582 仟元及 4,551,626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994,703	\$2,858,428
應收信用卡款	573,390	525,194
應收承兌票款	758,101	695,684
應收利息	730,993	645,03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2,704	589,087
應收租賃款	941,656	856,6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律師代墊款	\$ 27,242	\$ 42,244
其他應收款	510,388	650,577
	8,619,177	6,862,93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60,563)	(210,42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239,863)	(166,804)
	<u>\$8,118,751</u>	<u>\$6,485,651</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264,094	\$ 53,051	\$ 225,483	\$ 22,922
		消費金融	4,147	117	2,941	83
		其 他	298,149	121,468	71,343	71,343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8,617	2,930	4,938	1,156
		消費金融	31,548	15,018	25,905	12,065
		其 他	980,419	16,482	897,410	11,43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消費金融	740,635	3,415	687,321	3,537
		其 他	93,367,255	63,666	86,484,019	30,590
		合 計	95,694,864	276,147	88,399,360	153,133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23,056 仟元及 38,722 仟元。

(二)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押匯	\$ 524,364	\$ 458,754
透支	1,327	963
擔保透支	36,700	16,450
應收帳款融資	59,010	305,2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811,881	466,635
短期放款	36,338,932	36,850,255
短期擔保放款	72,845,463	67,497,398
中期放款	41,531,841	37,980,674
中期擔保放款	101,479,176	93,717,250
長期放款	3,358,619	2,970,735
長期擔保放款	131,552,236	124,828,290
催收款	1,266,424	2,191,487
	389,805,973	367,284,150
加：折溢價調整	102,661	90,667
減：備抵呆帳	(5,526,354)	(4,458,143)
	<u>\$ 384,382,280</u>	<u>\$ 362,916,674</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54,832 仟元及 2,169,78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4,040 仟元及 48,648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	企業金融	\$ 5,891,001	\$ 1,318,941	\$ 5,844,463	\$ 1,521,311
	減損	消費金融	1,426,142	114,453	908,291	69,884
	組合評估	企業金融	615,132	175,182	448,612	153,696
	減損	消費金融	1,658,917	172,336	1,191,188	150,6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企業金融	203,853,151	1,830,761	192,171,865	1,358,593
	減損	消費金融	176,361,630	185,455	166,719,731	138,334
合 計			389,805,973	3,797,128	367,284,150	3,392,517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1,729,226 仟元及 1,065,626 仟元。

(四)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91,855	\$ 4,458,143	\$ 4,649,998
本期提列	127,991	1,828,040	1,956,031
沖銷不良呆帳	(22,655)	(1,111,860)	(1,134,515)
收回已沖銷呆帳	18,186	315,152	333,338
匯兌影響數	760	19,945	20,705
重分類	(16,934)	16,934	-
期末餘額	<u>\$ 299,203</u>	<u>\$ 5,526,354</u>	<u>\$ 5,825,557</u>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25,114	\$ 3,318,621	\$ 3,443,735
本期提列	65,812	1,742,709	1,808,521
沖銷不良呆帳	(20,091)	(832,983)	(853,074)
收回已沖銷呆帳	20,394	225,933	246,327
匯兌影響數	226	3,863	4,089
重分類	400	-	400
期末餘額	<u>\$ 191,855</u>	<u>\$ 4,458,143</u>	<u>\$ 4,649,998</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

十六。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137,037	\$ 18,042,574
國外債券	361,322	885,052
政府債券	6,474	188,679
國外上市櫃股票	97,261	80,85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9,903	-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u>\$ 20,711,997</u>	<u>\$ 19,197,158</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 14,497	\$ 14,532
澳幣	-	20,040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63,266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591,40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95,000 仟元及 165,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985,505	\$3,091,200
政府債券	432,498	1,175,351
金融債券	-	100,000
	1,418,003	4,366,551
減：累計減損	-	(1,025,967)
	<u>\$1,418,003</u>	<u>\$3,340,58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 5,000	\$ 21,000
人 民 幣	162,750	-
歐 元	-	6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84,697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及 268,200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國外債券於 103 及 102 年度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82,923 仟元及 744,46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58,165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 2,614,40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歐元 6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u>\$ 140,282</u> 38.46	<u>\$ 142,654</u> 38.46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度	102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23	\$ 9,708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376,799	\$382,704
總 負 債	\$ 12,065	\$ 11,804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49,379	\$ 58,077
本期淨利	\$ 1,099	\$ 25,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35	\$ 461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40,614	\$135,954
待交割款項	479	26
代收承銷股款	-	28,310
	\$341,093	\$164,290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3,4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61,899	835,604
其他催收款－淨額	198,559	179,171
	\$1,206,142	\$1,158,259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145,684	\$143,48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2,107,358	\$2,036,144
減：累計減損	(1,245,459)	(1,200,540)
	<u>\$ 861,899</u>	<u>\$ 835,604</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43,098 仟元及 (34,666)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7,899	\$204,16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59,340)	(24,991)
	<u>\$198,559</u>	<u>\$179,171</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2,029,800	\$2,029,800
房屋及建築	970,616	1,004,6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69	11,269
什項設備	357,193	368,228
租賃改良	1,808	-
預付房地款	1,725,000	-
預付設備款	5,600	2,400
	<u>\$5,103,786</u>	<u>\$3,416,335</u>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2,106,800	\$1,992,863	\$ 32,679	\$1,225,167	\$ -	\$ -	\$ 2,400	\$3,360,849
本期增加	-	-	8,019	97,416	1,764	1,725,000	7,050	1,838,149
本期減少	-	-	(3,834)	(45,693)	-	-	-	(49,527)
本期重分類	-	-	11	4,942	197	-	(3,830)	1,300
淨兌換差額	-	-	-	275	-	-	-	275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992,863</u>	<u>36,865</u>	<u>1,280,043</u>	<u>1,961</u>	<u>1,725,000</u>	<u>5,600</u>	<u>7,151,044</u>
期初餘額	-	888,225	21,410	857,879	-	-	-	1,867,514
本期增加	-	34,022	3,509	113,280	153	-	-	151,034
本期減少	-	-	(3,003)	(45,403)	-	-	-	(48,403)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18	-	-	-	118
期末餘額	-	<u>1,022,247</u>	<u>22,916</u>	<u>925,832</u>	<u>153</u>	-	-	<u>1,970,258</u>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 970,616</u>	<u>\$ 13,769</u>	<u>\$ 357,193</u>	<u>\$ 1,808</u>	<u>\$1,725,000</u>	<u>\$ 5,600</u>	<u>\$5,103,786</u>

102年度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產	預計設備款	合 計
本 年								
期初餘額	\$2,106,800	\$1,992,803	\$ 38,820	\$1,141,644	\$ -	\$ -	\$ 12,087	\$5,292,214
本期增加	-	-	1,442	115,501	-	-	7,265	124,208
本期減少	-	-	(7,583)	(58,680)	-	-	-	(66,263)
本期重分類	-	-	-	27,272	-	-	(16,932)	10,320
淨兌換差額	-	-	-	370	-	-	-	370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992,803</u>	<u>32,679</u>	<u>1,226,107</u>	<u>-</u>	<u>-</u>	<u>2,400</u>	<u>5,360,84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53,338	23,681	789,020	-	-	-	1,770,048
本期增加	-	34,887	2,678	122,037	-	-	-	160,602
本期減少	-	-	(5,949)	(57,212)	-	-	-	(63,16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25	-	-	-	25
期末餘額	-	<u>688,225</u>	<u>21,410</u>	<u>857,879</u>	<u>-</u>	<u>-</u>	<u>-</u>	<u>1,887,51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轉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1,004,639</u>	<u>\$ 11,269</u>	<u>\$ 368,228</u>	<u>\$ -</u>	<u>\$ -</u>	<u>\$ 2,400</u>	<u>\$3,416,336</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103年1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5,750,000仟元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興建新總公司大樓，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共計支付全部購買價款之30%作為預付土地款1,725,000仟元，剩餘款項已於104年2月6日完成過戶手續後支付。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7,380	\$ 64,696
本期增加	74,337	62,600
本期攤銷	(35,284)	(24,726)
本期重分類	7,316	(5,190)
淨兌換差額	10	-
期末餘額	<u>\$143,759</u>	<u>\$ 97,380</u>

十九、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411,016	\$ 925,509
預付款項	66,447	85,221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其 他	2,144	891
	<u>\$1,479,607</u>	<u>\$1,011,621</u>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137,000 仟元及 693,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承受擔保品一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2,243
房屋及建築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243)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仟元及 182,941 仟元。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652,118	\$ 6,377,4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45,021	1,963,594
銀行同業存款	248	514
	<u>\$10,697,387</u>	<u>\$ 8,341,508</u>

二一、央行及同業融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3,499,960</u>	<u>\$4,958,239</u>
同業融資利率(%)	1.63-2.74	1.06-2.55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273,573	\$258,769
政府債券	-	100,000
	<u>\$273,573</u>	<u>\$358,769</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273,898	\$259,000
政府債券	-	100,029
	<u>\$273,898</u>	<u>\$359,029</u>
國外債券	0.70%	0.50%
政府債券	-	0.56%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 8,648	\$ 8,684

二三、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3,187,587	\$1,190,94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1,845	588,686
應付承兌匯票	760,788	708,225
應付利息	365,749	344,878
應付費用	971,193	794,558
應付代收款	57,188	49,971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六)	4,625	6,000
應付交割帳款	299,330	259,154
其他應付款	635,354	477,920
	<u>\$7,363,659</u>	<u>\$4,420,341</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943,768	\$ 6,515,160
活期存款	110,928,560	99,731,500
活期儲蓄存款	103,338,662	96,755,054
定期存款	100,952,031	93,996,622
定期儲蓄存款	133,802,848	132,696,893
匯 款	255	9,240
	<u>\$455,966,124</u>	<u>\$429,704,469</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4,400,000	\$14,4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	1,642,869
	<u>\$14,400,000</u>	<u>\$16,042,869</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C.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D.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E.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F.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A.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F.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B.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B.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B.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 -	\$1,654,700
減：應付金融債折價	-	(11,831)
	<u>\$ -</u>	<u>\$1,642,869</u>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截至到期日止，共計面額 2,085,9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206,729 仟股之普通股，餘 49,900 仟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贖回。
2.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9) 贖回權：債券人得要求台中銀行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台中銀行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除至台中銀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於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台中銀行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台中銀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台中銀行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3 年 4 月 17 日轉換期間屆滿日，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4. 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其他資本公積	綜合損益表 影響數利益 (損失)
期初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
金融債折價攤銷 數	-	5,830	-	(5,830)
本期到期	-	(49,900)	-	-
本期轉換	-	(1,598,799)	(57,935)	-
期末餘額	\$ -	\$ -	\$ 7,729	(\$ 5,830)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其他資本公積	綜合損益表影 響數利益 (損失)
期初餘額	\$ 21,850	\$2,248,277	\$ 83,039	\$ -
金融債折價攤銷 數	-	32,961	-	(32,061)
本期賣回	-	(161,664)	-	(7,405)
本期轉換	-	(476,705)	(17,375)	-
評價調整數	(21,850)	-	-	21,850
期末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18,606)

二六、 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1,620	\$ 7,605
應付商業本票	338,676	104,136
	<u>\$340,296</u>	<u>\$111,741</u>

二七、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95,679	\$256,751
保證責任準備	119,042	92,078
意外損失準備	800	-
	<u>\$615,521</u>	<u>\$348,82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414,552	\$241,03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5,568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559	15,713
	<u>\$495,679</u>	<u>\$256,751</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2,433 仟元及 59,75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6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395	\$ 22,279
利息成本	20,407	17,1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041)	(15,917)
前期服務成本	26,170	26,170
	<u>\$ 50,931</u>	<u>\$ 49,675</u>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50,931</u>	<u>\$ 49,67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40,379 仟元及 49,48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08,036 仟元及 167,65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15,357)	(\$1,255,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8,764	826,605
提撥短絀	(576,593)	(429,2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2,041	188,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14,552)</u>	<u>(\$ 241,0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55,854	\$1,246,733
當期服務成本	21,395	22,279
利息成本	20,407	17,143
精算損失	171,418	54,015
福利支付數	(53,717)	(84,31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15,357</u>	<u>\$1,255,85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605	\$824,0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042	15,917
精算利益(損失)	2,286	(5,612)
雇主提撥數	41,428	51,650
福利支付數	(48,597)	(59,4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38,764</u>	<u>\$826,60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9,328 仟元及 10,30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	44
現金	19	22
固定收益類	15	19
債券	12	10
短期票券	3	4
其他	<u>3</u>	<u>1</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15,357)</u>	<u>(\$1,255,854)</u>	<u>(\$1,246,733)</u>	<u>(\$1,127,3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38,764</u>	<u>\$ 826,605</u>	<u>\$ 824,084</u>	<u>\$ 795,025</u>
提撥短絀	<u>(\$ 576,593)</u>	<u>(\$ 429,249)</u>	<u>(\$ 422,649)</u>	<u>(\$ 332,35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1,279)</u>	<u>(\$ 86,580)</u>	<u>(\$ 133,53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86</u>	<u>(\$ 5,612)</u>	<u>(\$ 8,836)</u>	<u>\$ -</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103 年認列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合併公司依員工福利辦法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超額利率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6.25%

有關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65,568
利息成本	<u>-</u>
	<u>\$ 65,568</u>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退職後福利義務負債	<u>\$ 65,568</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辦法改變影響數	65,568
年底退職後福利義務負債	<u>\$ 65,568</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u>(\$ 65,56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 65,56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費用總額分別為(154)仟元及 633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559 仟元及 15,713 仟元。

（二）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2,078	\$ 36,837
本期提存	26,785	55,652
本期重分類	-	(400)
匯 差	179	(11)
期末餘額	<u>\$119,042</u>	<u>\$ 92,078</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存	800	-
期末餘額	<u>\$ 800</u>	<u>\$ -</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八、 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321,079	\$252,542
預收款項	181,050	147,999
其 他	9,927	-
	<u>\$512,056</u>	<u>\$400,541</u>

二九、 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320,000	4,320,000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851,506	2,534,534
已發行股本	<u>\$28,515,063</u>	<u>\$25,345,3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681,090 仟元轉增資，另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總計面額 481,1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47,681 仟股之普通股，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345,339 仟元，分為 2,534,534 仟股，皆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579,241 仟元轉增資，另 103 年度，總計面額 1,604,8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159,048 仟股之普通股，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515,063 仟元，分為 2,851,506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股票發行 員工認股權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公積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00	\$ 18,949	\$ 6,627	\$ 16,813	\$ 83,039	\$ 675,537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普通 股	17,273	-	-	-	(17,375)	(10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382	18,949	6,627	16,813	65,664	675,435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普通 股	56,251	-	-	-	(57,935)	8,3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633	\$ 18,949	\$ 6,627	\$ 16,813	\$ 7,720	\$ 683,75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每股股利在新臺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台中銀行公司按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

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75 仟元及 296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1,810	\$ 833,3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61,224)	35,260	-	-
現金股利	513,557	231,874	0.191	0.100
股票股利	1,579,241	1,681,090	0.586	0.72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9	\$ -	\$ 219	\$ -
董監事酬勞	105	-	11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台中銀行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73,72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4,177)	-
現金股利	712,877	0.25
股票股利	1,824,964	0.64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58,919)	\$ 24,742	(\$ 34,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02,721	-	102,7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88,781	88,781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2,465)	-	(2,465)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1,337</u>	<u>\$ 113,523</u>	<u>\$ 154,860</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 91,865	\$ 477	\$ 92,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37,463)	-	(137,463)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4,846)	-	(4,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24,265	24,26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8,475)	-	(8,4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58,919)</u>	<u>\$ 24,742</u>	<u>(\$ 34,177)</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654,646	\$ 8,764,86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05,347	521,39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3,346	385,03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9,650	41,269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26,647	121,926
租賃利息收入	57,629	26,35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6,174	11,02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9,237	27,929
其他利息收入	33,601	17,360
	<u>11,116,277</u>	<u>9,917,145</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426,914)	(3,162,42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6,177)	(27,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47,601)	(94,91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519)	(1,622)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52,030)	(320,475)
其他利息費用	(59)	(439)
	<u>(3,954,300)</u>	<u>(3,606,878)</u>
	<u>\$ 7,161,977</u>	<u>\$ 6,310,26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68,031	\$ 254,734
經紀手續費收入	1,222,596	918,207
信託業務收入	603,692	479,787
保證手續費收入	71,564	56,206
其他手續費收入	318,150	309,817
	<u>2,484,033</u>	<u>2,018,751</u>
<u>手續費費用</u>		
佣金支出	(307,351)	(148,124)
跨行手續費	(23,975)	(24,949)
其他手續費費用	(75,523)	(70,775)
	<u>(406,849)</u>	<u>(243,848)</u>
	<u>\$2,077,184</u>	<u>\$1,774,903</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

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u>		
<u>益</u>		
商業本票	\$ 95,408	\$ 70,560
股 票	44,423	(55,356)
受益憑證	118,575	30,689
衍生金融工具	(52,980)	(42,932)
	<u>205,426</u>	<u>2,9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529	4,033
股 票	(38,667)	86,327
受益憑證	(52,670)	36,401
衍生金融工具	(17,670)	21,004
	<u>(108,478)</u>	<u>147,765</u>
	<u>\$ 96,948</u>	<u>\$150,726</u>

1.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損失) 82,452 仟元及(96,242)仟元、股利收入 24,653 仟元及 27,167 仟元暨利息收入 98,321 仟元及 72,036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		
轉利益	\$ 982,923	\$ 744,460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43,098	(34,666)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2,243	182,941
	<u>\$1,028,264</u>	<u>\$ 892,735</u>

(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財產交易損失	(\$ 158)	(\$ 9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394	19,467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435)	(80,660)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七及三六)	(1,979)	(1,900)
其他淨利益(損失)	<u>4,633</u>	<u>(1,033)</u>
	<u>\$ 20,455</u>	<u>(\$ 65,0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2,257,405	\$2,024,093
勞健保費用	162,783	144,457
退休金費用	113,364	109,4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6,243</u>	<u>72,568</u>
	<u>\$2,689,795</u>	<u>\$2,350,543</u>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51,034	\$160,6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5,284</u>	<u>24,726</u>
	<u>\$186,318</u>	<u>\$185,328</u>

(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捐	\$ 491,281	\$ 296,214
專業勞務費	146,610	146,453
廣 告 費	126,713	123,736
保 險 費	148,941	138,537
租金支出	161,232	123,829
交際費	130,404	88,645
捐 贈	64,339	48,823
郵 電 費	50,595	46,994
其 他	<u>335,712</u>	<u>313,998</u>
	<u>\$1,655,827</u>	<u>\$1,327,229</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92,934	\$556,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105	1,59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4,338)	(81,3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80,987</u>	<u>\$476,7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200,243</u>	<u>\$3,536,9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15,262	\$ 601,2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02	3,227
免稅所得	(257,583)	(153,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105	1,5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85)	24,5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987</u>	<u>\$ 476,7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65	\$ 8,475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8,752)	(10,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6,287)</u>	<u>(\$ 1,66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021	\$ 57,3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218,945	\$292,01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遞動債賠付損失	216,222	(7,560)	-	208,6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977	745	28,752	70,474
備抵呆帳	133,151	136,347	-	269,498
其 他	(1,969)	4,806	(2,465)	372
	<u>\$ 391,478</u>	<u>\$ 134,338</u>	<u>\$ 26,287</u>	<u>\$ 552,10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021	\$ -	\$ -	\$ 111,021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遞動債賠付損失	210,393	5,829	-	216,2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405	(4,566)	10,138	40,977
備抵呆帳	6,249	126,902	-	133,151
其 他	53,310	(46,804)	(8,475)	(1,969)
	<u>\$ 308,454</u>	<u>\$ 81,361</u>	<u>\$ 1,663</u>	<u>\$ 391,47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021	\$ -	\$ -	\$ 111,02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79,082	2,923,384
	<u>\$3,579,082</u>	<u>\$2,923,3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79,251</u>	<u>\$ 603,99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20.50%。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中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台中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設立於 102 年度，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0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719,256	\$3,060,2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債稅後利息	4,734	27,359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723,990</u>	<u>\$3,087,6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15,153	2,639,0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金融債券	35,782	214,472
員工分紅	<u>33</u>	<u>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0,968</u>	<u>2,853,5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 103 年度行使轉換權，依其請求轉換之債券面額 1,604,800 仟元計算，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59,048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九(一)、(二)。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金豐（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註2、註3）、林維樑、張孟亮、蘇金豐、李俊昇、陳怡德（註3）、林家宏、林樹源及黃劍輝（註2）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健二、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註1）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方枝全等100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41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法人監察人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黃健二、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於103年6月19日任期屆滿。

註2：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敬欣於103年6月19日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03年股東會選任黃劍輝為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3：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14日原代表人陳怡德改派為代表人張敬欣。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戶	\$ 5,790	\$ 2,709	\$ 2,709	\$ -	\$ 82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戶	54,298	50,648	50,048	-	70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呂○○	1,000	-	-	-	-	定據單	無
	倪○○	2,614	2,395	2,395	-	30	不動產	"
	倪○○	2,200	1,200	1,200	-	10	"	"
	游○○	10,600	4,300	4,300	-	66	"	"
	楊○○	3,031	2,609	2,609	-	50	"	"
	楊○○	3,018	1,719	1,719	-	32	"	"
	蔡○○	7,500	5,000	5,000	-	130	"	"
	梁○○	4,505	2,995	2,995	-	52	"	"
	吳○○	3,008	2,670	2,670	-	59	"	"
	莊○○	2,341	2,203	2,203	-	30	"	"
	邱○○	4,935	4,008	4,668	-	85	"	"
	李○○	4,000	1,000	1,000	-	7	"	"
	張○○	11,800	11,009	11,609	-	122	"	"
	林○○	10,000	18,814	18,814	-	103	"	"
	鍾○○	10,000	10,000	10,000	-	-	"	"
	孟○○	35,000	34,881	34,881	-	58	"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戶	\$10,842	\$ 5,652	\$ 5,052	\$ -	\$ 14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戶	40,369	36,185	36,185	-	54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稅○○	820	014	014	-	10	"	"
	稅○○	1,000	1,000	1,000	-	1	"	"
	游○○	5,800	2,300	2,300	-	44	"	"
	楊○○	3,786	3,031	3,031	-	19	"	"
	楊○○	2,350	1,818	1,818	"	17	"	"
	尤○○	1,263	-	-	-	16	"	"
	梁○○	4,512	3,005	3,005	-	54	"	"
	吳○○	4,700	3,908	3,908	-	70	"	"
	莊○○	2,478	2,341	2,341	-	38	"	"
	邱○○	5,077	4,935	4,935	-	51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0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89,624	0.00~3.20	\$ 2,43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023	0.02~5.38	3,06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859	0.13	5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72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71	0.02~1.37	11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05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229	0.13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3,651	0.02~0.13	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103	0.02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7	0.13	-
其 他	218,446	0.00~5.38	2,325
	<u>\$ 638,223</u>		<u>\$ 8,162</u>

	10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2,625	0.00~1.35	\$ 1,78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2,193	0.02~2.38	3,10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456	0.13	5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9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49	0.02~1.37	11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6,854	0.02~0.13	4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047	0.13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02	1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677	0.13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	0.13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	0.13	-
其 他	208,901	0.00~2.38	2,017
	<u>\$ 587,848</u>		<u>\$ 7,247</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38%及 2.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6,934</u>	<u>\$ 3,133</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四) 其他業務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1,115	\$ 67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64	269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5	30
	<u>\$ 1,384</u>	<u>\$ 970</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106	\$ 67,624
退職後福利	751	38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
\$ 84,873

-
\$ 68,005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五、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40,614	\$ 135,954
應收票據	2,606,619	2,700,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63,266	591,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195,000	165,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992,000	578,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158,165	2,614,400
	<u>\$4,355,664</u>	<u>\$6,786,070</u>

國外債券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492,000	\$ 528,9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450,000	-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95,000	165,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u>\$1,187,000</u>	<u>\$ 743,9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25,625,404	\$114,395,6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20,995	11,608,548
各類保證款項	11,215,267	9,141,991
信託負債	53,847,326	44,660,285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3,117	3,894,760
租賃合約承諾	1,248,697	739,615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提列 223,217 仟元賠付損失，另 103 年度再認列賠付損失 1,179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19,771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625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57,115
短期投資	43,889,02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金錢信託	46,826,736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2,863,475
土地	2,849,240	本期損益	939,664
房屋及建築	14,235	遞延結轉數	(939,664)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信託資產總額	<u>\$53,847,326</u>	信託負債總額	<u>\$53,847,3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短期投資	43,889,02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不動產	
土地	2,849,240
房屋及建築	14,235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u>\$53,847,326</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43,50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03,692)
稅 捐	(144)
稅前純益	939,66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939,66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3,644,4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546,564
短期投資	37,855,53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金錢信託	42,111,121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002,600
土 地	984,364	本期損益	683,705
房屋及建築	18,236	遞延結轉數	(683,705)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信託資產總額	<u>\$44,660,285</u>	信託負債總額	<u>\$44,660,2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644,466
短期投資	37,855,53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不 動 產	
土 地	984,364
房屋及建築	18,236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u>\$44,660,285</u>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163,77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79,787)
稅 捐	(283)
稅前純益	683,70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83,705</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入)	\$ 156,043	\$ 256,730	\$ -	\$ 412,77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入)	961	-	-	96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入)	427,901	180,903	-	614,80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入)	385,726	175,171	-	560,897
資本支出承諾	<u>4,123,910</u>	<u>-</u>	<u>-</u>	<u>4,123,910</u>
合 計	<u>\$ 5,094,541</u>	<u>\$ 618,804</u>	<u>\$ -</u>	<u>\$ 5,713,345</u>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33,994	\$ 231,464	\$ 357	\$ 365,81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79	648	-	1,827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254,225	173,720	-	432,945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225,236	167,552	-	392,838
資本支出承諾	64,152	22,839	-	86,991
合 計	<u>\$ 678,836</u>	<u>\$ 601,223</u>	<u>\$ 357</u>	<u>\$1,280,416</u>

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2,955	\$ 9,552,955	\$ 5,590,728	\$ 5,590,7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314,107	82,314,107	75,496,734	75,496,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13,011,606	13,011,606	12,195,016	12,195,0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5,361	1,545,361	4,550,801	4,550,801
應收款項—淨額	8,118,751	8,118,751	6,485,651	6,485,651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4,382,280	384,382,280	362,916,674	362,916,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711,997	20,711,997	19,197,158	19,197,1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418,003	1,390,208	3,340,584	3,332,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282	140,282	142,654	142,654
受限制資產	341,093	341,093	164,290	164,2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6,142	1,206,142	1,158,259	1,158,259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97,387	10,697,387	8,341,508	8,341,5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499,960	3,499,960	4,968,239	4,968,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資負債	133,360	133,360	74,800	74,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573	273,573	358,769	358,769
應付款項	7,363,659	7,363,659	4,420,341	4,420,341
存款及匯款	455,966,124	455,966,124	429,704,469	429,704,409
應付金融債券	14,400,000	14,350,927	16,042,869	16,026,480
其他金融負債	340,296	340,296	111,741	111,741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6.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三）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2,435,329	\$12,082,623	\$ 576,277	\$ 112,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11,907	19,197,15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3,703	1,167,715	985,505	2,165,23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140,282	142,05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	-	133,360	74,800
應付金融債券	14,350,922	16,026,480	-	-

(四)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63,301	\$ 863,301	\$ -	\$ -
其 他	11,572,028	11,572,0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7,164	207,164	-	-
債券投資	20,504,833	20,504,833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277	-	576,27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360)	-	(133,360)	-
合 計	\$33,590,243	\$33,147,326	\$ 442,917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71,487	\$ 971,487	\$ -	\$ -
其 他	11,111,136	11,111,1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0,853	80,853	-	-
債券投資	19,116,305	19,116,305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93	-	112,39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4,800)	-	(74,800)	-
合 計	<u>\$31,317,374</u>	<u>\$31,279,781</u>	<u>\$ 37,593</u>	<u>\$ -</u>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查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39,617 仟元及 548,07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76,356 仟元及 834,547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755 仟元及 118,100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6,190 仟元及 31,494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1,603 仟元及 233,187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0,441 仟元及 12,128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676,356)	\$ 639,617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676,356	(639,617)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 3%	56,190	(16,755)	
	USD/NTD、EUR/NTD、 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 3%	(56,190)	16,75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30,441	91,60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0,441)	(91,603)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834,547)	\$ 548,078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834,547	(548,078)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 3%	31,494	(118,100)
	USD/NTD、EUR/NTD、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 3%	(31,494)	118,10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12,128	233,18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2,128)	(233,187)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約分別為 368,631,467 仟元及 335,983,142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25,625,404	\$114,395,6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20,995	11,608,54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26,032,333	\$ 211,189,377
自 然 人	180,026,714	169,346,288
其 他	<u>1,313,056</u>	<u>,862,349</u>
	<u>\$ 407,372,103</u>	<u>\$ 381,398,014</u>

產 業 型 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私 人	\$ 180,026,714	\$ 169,346,288
製 造 業	79,372,798	79,562,175
商 業	58,570,739	58,154,153
不動產業	47,367,466	34,927,317
營 造 業	13,580,254	11,625,547
工商服務業	9,517,968	8,678,94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174,828	8,624,755
其 他	<u>10,761,336</u>	<u>9,478,837</u>
	<u>\$ 407,372,103</u>	<u>\$ 381,398,014</u>

地 方 區 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 內	\$ 387,136,056	\$ 363,079,444
亞洲地區	13,720,976	9,277,443
美洲地區	5,321,307	7,434,038
其 他	<u>1,193,764</u>	<u>1,607,089</u>
	<u>\$ 407,372,103</u>	<u>\$ 381,398,014</u>

擔 保 品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6,835,568	\$ 75,353,595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291,663,458	266,693,133
保證函擔保	20,466,859	21,367,647
動產擔保	4,523,280	6,087,745
債單擔保	5,884,021	4,526,517
股票擔保	2,587,322	1,660,211
應收票據	1,846,918	2,105,755
其 他	<u>3,564,667</u>	<u>3,603,411</u>
	<u>\$ 407,372,103</u>	<u>\$ 381,398,014</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未逾期					已逾期					已逾期損失金額 (D)					淨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A)	已逾期未逾期 (B)	已逾期 (C)	已逾期 (D)	已逾期 (E)	已逾期 (F)	已逾期 (G)	已逾期 (H)	已逾期 (I)	已逾期 (J)	已逾期 (K)	已逾期 (L)	已逾期 (M)	已逾期 (N)	已逾期 (O)	已逾期 (P)
應收款	\$ 106,282	\$ 103,569	\$ 94,352	\$ 212,054	\$ 522,763	\$ 34,617	\$ 23,582	\$ 14,110	\$ 3,206	\$ 580,962	\$ 14,110	\$ 3,206	\$ 580,962	\$ 14,110	\$ 3,206	\$ 580,962	\$ 14,110	\$ 3,206	\$ 580,962	\$ 14,110
信用字據	88,897,594	319,493	98,352	5,108,636	94,412,611	112,612	582,913	112,468	30,357	95,112,902	112,468	30,357	95,112,902	112,468	30,357	95,112,902	112,468	30,357	94,855,071	94,855,071
其他	116,497,724	126,757,058	50,787,758	20,854,719	314,877,269	5,337,512	9,501,192	1,780,912	2,010,216	389,805,973	1,780,912	2,010,216	389,805,973	1,780,912	2,010,216	389,805,973	1,780,912	2,010,216	385,048,845	385,048,845

表內項目	未逾期					已逾期					已逾期損失金額 (D)					淨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A)	已逾期未逾期 (B)	已逾期 (C)	已逾期 (D)	已逾期 (E)	已逾期 (F)	已逾期 (G)	已逾期 (H)	已逾期 (I)	已逾期 (J)	已逾期 (K)	已逾期 (L)	已逾期 (M)	已逾期 (N)	已逾期 (O)	已逾期 (P)
應收款	\$ 16,312	\$ 95,112	\$ 86,533	\$ 215,559	\$ 415,742	\$ 29,637	\$ 19,899	\$ 11,246	\$ 3,371	\$ 538,202	\$ 11,246	\$ 3,371	\$ 538,202	\$ 11,246	\$ 3,371	\$ 538,202	\$ 11,246	\$ 3,371	\$ 531,585	\$ 531,585
信用字據	82,494,306	535,192	110,073	4,332,800	67,472,971	33,405	310,781	96,323	42,198	87,873,154	96,323	42,198	87,873,154	96,323	42,198	87,873,154	96,323	42,198	87,734,842	87,734,842
其他	160,120,873	118,699,009	50,451,283	23,602,102	352,873,267	9,817,429	3,992,584	1,895,590	1,496,027	367,284,150	1,895,590	1,496,027	367,284,150	1,895,590	1,496,027	367,284,150	1,895,590	1,496,027	362,681,538	362,681,538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逾期 第二等級	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624,283	\$ 19,004,267	\$ 13,298,465	\$ 5,611,740	\$ 53,538,755
現金卡	-	-	30	529	559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878	136,540	149,208	115,090	453,716
其他(擔保)	64,326,003	33,886,480	12,464,402	4,196,170	114,873,055
其他(無擔保)	2,821,579	1,286,652	584,015	232,663	4,924,909
	<u>82,824,743</u>	<u>54,313,939</u>	<u>26,496,120</u>	<u>10,156,192</u>	<u>173,790,9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8,910,332	48,765,814	16,215,035	3,361,256	127,252,437
無擔保	34,762,649	23,677,305	8,056,613	7,337,271	73,833,838
	<u>93,672,981</u>	<u>72,443,119</u>	<u>24,271,648</u>	<u>10,698,527</u>	<u>201,086,275</u>
合計	<u>\$176,497,724</u>	<u>\$126,757,058</u>	<u>\$ 50,767,768</u>	<u>\$ 20,854,719</u>	<u>\$374,877,269</u>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逾期 第二等級	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534,146	\$ 19,604,715	\$ 13,573,832	\$ 6,085,364	\$ 53,798,057
現金卡	-	4	40	1,092	1,136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538	109,349	143,631	158,908	460,426
其他(擔保)	56,510,074	30,836,200	12,446,035	4,428,347	104,220,656
其他(無擔保)	2,797,970	1,083,311	680,744	267,290	4,829,315
	<u>73,890,728</u>	<u>51,633,579</u>	<u>26,844,282</u>	<u>10,941,001</u>	<u>163,309,59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2,144,495	44,491,426	17,787,587	3,944,207	118,367,715
無擔保	34,085,650	22,274,904	5,819,414	8,716,894	70,896,862
	<u>86,230,145</u>	<u>66,766,330</u>	<u>23,607,001</u>	<u>12,661,101</u>	<u>189,264,577</u>
合計	<u>\$160,120,873</u>	<u>\$118,399,909</u>	<u>\$ 50,451,283</u>	<u>\$ 23,602,102</u>	<u>\$352,574,167</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損額(A)+(B)+(C)	已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143,511	\$ 361,322	\$ -	\$20,504,833	\$ -	\$ 66,884	\$20,571,717	\$ 66,884	\$20,504,833
股權投資	207,164	-	-	207,164	-	-	207,164	-	207,164
其他	-	-	-	-	-	15,318	15,318	15,3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18,003	-	-	1,418,003	-	-	1,418,003	-	1,418,003
其他金融資產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股權投資	-	-	-	-	-	2,107,358	2,107,358	1,245,459	861,899
其他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損額(A)+(B)+(C)	已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764,109	\$ 352,196	\$ -	\$19,116,305	\$ -	\$ 63,009	\$19,179,314	\$ 63,009	\$19,116,305
股權投資	80,853	-	-	80,853	-	-	80,853	-	80,853
其他	-	-	-	-	-	14,431	14,431	14,43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24,351	-	-	1,324,351	-	3,042,200	4,366,551	1,025,967	3,340,584
其他金融資產	-	-	143,484	143,484	-	-	143,484	-	143,484
股權投資	-	-	-	-	-	2,036,144	2,036,144	1,200,540	835,604
其他	-	-	-	-	-	-	-	-	-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25,315	\$ 9,302	\$ 34,617
	其 他	17,602	100,716	118,318
		<u>\$ 42,917</u>	<u>\$ 110,018</u>	<u>\$ 152,93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1,647	\$ 17,808	\$ 819,455
	現 金 卡	9	2	11
	小額純信用貸款	8,432	111	8,543
	其他（擔保）	1,643,236	5,144	1,648,380
	其他（無擔保）	93,505	742	94,247
		<u>2,546,820</u>	<u>23,807</u>	<u>2,570,63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187,340	3,737	2,191,086
	無 擔 保	574,368	1,422	575,790
		<u>2,761,717</u>	<u>5,159</u>	<u>2,766,876</u>
		<u>\$5,308,546</u>	<u>\$ 28,966</u>	<u>\$5,337,512</u>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21,804	\$ 7,827	\$ 29,631
	其 他	31,035	58,371	89,406
		<u>\$ 52,839</u>	<u>\$ 66,198</u>	<u>\$ 119,03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914,908	\$ 32,101	\$ 947,099
	現 金 卡	30	13	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87	060	10,556
	其他（擔保）	2,295,783	6,084	2,302,767
	其他（無擔保）	148,806	869	149,675
		<u>3,360,114</u>	<u>41,026</u>	<u>3,401,14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282,223	2,866	2,285,089
	無 擔 保	621,389	811	622,200
		<u>2,903,612</u>	<u>3,677</u>	<u>2,907,289</u>
		<u>\$6,272,726</u>	<u>\$ 44,703</u>	<u>\$6,317,429</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0%及 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11,467	\$ 2,144,676	\$ 317,060	\$ 824,185	\$ -	\$10,697,3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680,077	1,116,871	709,862	747,680	444,470	3,699,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025	30,768	27,135	24,500	0,032	133,360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273,868	-	-	-	-	273,868
應付款項	5,577,023	967,020	412,111	187,850	208,744	7,363,5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18,035	-	-	218,045
存款及匯款	41,050,368	88,122,909	84,878,822	120,483,483	158,819,044	455,968,1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403,000	14,403,000
其他到期現金流出項目	123,784	172,641	132,342	89,448	147,481	562,699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38,447	\$ 1,510,055	\$ 187,380	\$ 1,467,024	\$ -	\$ 8,341,5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63,310	2,227,810	252,017	515,833	708,333	4,968,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879	12,779	3,204	12,938	-	74,800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100,020	259,006	-	-	-	359,020
應付款項	3,363,365	279,326	365,670	105,921	217,029	4,420,3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92,018	-	-	292,018
存款及匯款	41,432,848	68,813,303	63,142,773	115,820,315	147,488,827	429,704,468
應付金融債券	-	-	1,651,700	-	14,400,000	18,054,700
其他到期現金流出項目	10,867	19,898	105,617	16,520	211,935	365,01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匯兌合約及外匯換匯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932	\$ 8,286	\$ 18,966	\$ 27,798	\$ 7,312	\$ 68,300
合計	\$ 5,932	\$ 8,286	\$ 18,966	\$ 27,798	\$ 7,312	\$ 68,300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匯兌合約及外匯換匯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63	\$ 3,183	\$ 8,704	\$ 23,965	\$ -	\$ 36,615
合計	\$ 2,163	\$ 3,183	\$ 8,704	\$ 23,965	\$ -	\$ 36,61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匯兌合約及外匯換匯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43,291	\$ 2,572,786	\$ 822,806	\$ 21,824	\$ -	\$ 7,186,611
—現金流入	\$ 3,088,145	\$ 2,538,481	\$ 707,133	\$ 21,578	\$ -	\$ 7,046,305
現金流出小計	\$ 3,743,291	\$ 2,572,786	\$ 822,806	\$ 21,824	\$ -	\$ 7,186,611
現金流入小計	\$ 3,088,145	\$ 2,538,481	\$ 707,133	\$ 21,578	\$ -	\$ 7,046,305
現金流量淨額	\$ 655,146	\$ 33,305	\$ 115,673	\$ 2,246	\$ -	\$ 1,144,218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匯兌合約及外匯換匯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30,036	\$ 1,237,228	\$ 544,457	\$ 11,811	\$ -	\$ 5,523,692
—現金流入	\$ 3,600,785	\$ 1,169,400	\$ 537,895	\$ 11,730	\$ -	\$ 5,408,500
現金流出小計	\$ 3,730,036	\$ 1,237,228	\$ 544,457	\$ 11,811	\$ -	\$ 5,523,692
現金流入小計	\$ 3,600,785	\$ 1,169,400	\$ 537,895	\$ 11,730	\$ -	\$ 5,408,500
現金流量淨額	\$ 129,251	\$ 67,828	\$ 6,562	\$ 81	\$ -	\$ 247,66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貸款承諾	\$ 7,742,113	012,026,802	\$27,783,048	056,516,334	\$21,537,147	\$125,625,40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3,592	134,734	307,851	1,019,280	11,745,558	13,220,8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總額	810,187	2,626,617	58,090	58,413	-	3,633,117
各類保證款項	3,113,990	1,872,985	890,493	3,141,334	2,100,465	11,215,267
租賃合約承諾	1,243,697	-	-	-	-	1,243,697
合計	\$12,907,579	\$16,661,138	\$29,080,232	\$60,735,311	\$35,469,170	\$151,943,480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貸款承諾	\$ 4,036,837	\$11,183,706	\$27,433,921	\$47,514,103	\$24,223,107	\$114,395,69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2,830	650	11,259	422,345	11,171,673	11,608,54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總額	1,040,435	2,722,031	65,663	60,906	-	3,891,769
各類保證款項	1,880,127	1,126,051	831,924	2,447,313	2,853,776	6,141,991
租賃合約承諾	739,815	-	-	-	-	739,815
合計	\$ 7,696,064	\$15,037,038	\$28,342,783	\$50,450,267	\$38,250,556	\$139,780,69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1)	名 (註)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3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817,745	10.64%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240,455	9.03%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753,118	7.67%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363,780	6.59%
5	E 集團	0118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000,000	5.57%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993	5.11%
7	G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20,670	4.24%
8	H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471,373	4.10%
9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54,905	4.05%
10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39,124	3.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1)	名 (註)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K 集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778,240	12.17%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046,191	9.81%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879,013	9.28%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43,505	8.19%

(接次頁)

(承前頁)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102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89,673	7.38%
6	L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258,553	7.28%
7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641,724	5.29%
8	N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5,975	5.17%
9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92,964	4.81%
10	O 集團 011000 不動產開發業	1,154,700	3.72%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9,733,338	9,626,179	17,993,783	60,922,473	458,275,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285,297	241,745,207	55,944,892	12,705,808	438,68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1,448,041	(232,119,028)	(37,951,109)	48,216,665	19,594,569
淨 值					35,890,9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3,868,789	15,330,782	16,593,199	60,923,624	436,716,3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810,863	233,172,000	55,698,603	12,234,870	422,916,3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057,926	(217,841,218)	(39,105,404)	48,688,754	13,800,058
淨 值					31,037,5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6%

註：一、 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4,902	264,987	-	16,178	956,0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066	390,829	140,727	-	91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36	(125,842)	(140,727)	16,178	44,445
淨 值					1,134,6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0,183	209,136	-	33,358	872,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0,775	364,681	152,943	-	778,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9,408	(155,545)	(152,943)	33,358	94,278
淨 值					1,641,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

- 註：一、 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1	0.75
	稅後 0.73	0.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36	11.88
	稅後 11.11	10.38
純 益 率	37.25	34.6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3,675,003	55,083,853	46,919,200	27,007,725	41,535,625	60,915,886	254,352,6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7,784,812	30,530,411	33,300,649	85,640,163	133,751,218	203,567,224		
期距缺口	()	24,547,442	13,018,411	()	()	()	0	48,785,430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5,037,682	50,994,339	43,601,958	28,063,173	98,708,231	65,520,823	238,059,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4,613,050	23,588,621	32,043,970	76,164,510	102,837,219	129,367,875	190,610,855	
期距缺口	()	27,405,718	11,557,988	()	()	0	0	48,348,493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3,814	195,249	240,421	260,304	26,806	421,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2,471	360,330	390,920	238,107	522,075	121,039	
期距缺口	(488,657)	(165,081)	(150,499)	22,197	(495,269)	299,9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全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420	238,243	183,762	209,022	18,823	422,9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3,447	276,477	358,530	202,010	442,971	94,859
期限缺口	(295,027)	(38,234)	(167,768)	7,012	(424,148)	328,11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35,259,138	30,473,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9,847,617	11,507,948
	自有資本		45,106,755	41,981,26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8,631,467	335,983,14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340,988	11,659,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442,150	4,724,8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7,414,605	352,367,667
資本適足率			11.64%	11.9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0%	8.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0%	8.65%
槓桿比率			5.34%	4.82%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港	日	韓	新	台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現金	\$1,394,022	\$	25,000	\$	109,023	\$	117,192	\$	982,823	\$	192,524				\$2,731,1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060		807,456	-	-	-	-	3,943,975	-	-	-	-	-	-	4,780,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44	-	-	-	-	-	-	-	-	-	-	-	-	-	84,6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583	-	-	-	-	-	-	-	-	-	-	-	-	-	458,583	
貼現及放款	27,948,841	194,100	336,081	729,887	200,834	287,114	29,897,857									
應收帳項	802,010	50,190	274,081	2,401	600,743	69,045	1,894,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185	-	-	-	327,340	-	985,505									
其他金融資產	661,899	-	-	-	-	-	861,890									
其他資產	90,452	262,782	-	-	-	-	760,892								1,131,92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13,100	15,528	8,140	-	-	-	115,350								3,152,118	
央行及同業拆借	256,386	-	-	-	250,256	-	505,642									
存放及匯款	25,527,183	1,249,378	307,231	133,048	5,187,853	1,032,063	33,528,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300	-	-	-	-	-	98,300									
應付款項	1,532,578	81,222	223,946	10,948	52,108	75,122	1,894,9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573	-	-	-	-	-	273,573									
負債準備	3,513	-	-	-	-	-	8,513									
其他負債	47,284	-	89,968	895,718	120,390	4,940	958,209									
兌換新臺幣匯率	31.63	25.89	0.26	4.08	5.09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港	日	韓	新	台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現金	\$ 654,895	\$	14,360	\$	134,141	\$	25,920	\$	294,588	\$	125,118				\$1,249,0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890		106,300	-	-	-	1,879,058					8,553			2,172,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76	-	-	-	-	-	-					-			48,0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040	582,850	-	-	-	-	905,065					-				
貼現及放款	23,005,019	109,425	353,963	397,097	269,593	800,933	25,843,232									
應收帳項	1,061,682	22,072	68,400	30,395	260,506	23,171	1,472,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1,197	-	-	1,074,036	-	-	2,165,233									
其他金融資產	835,604	-	-	-	-	-	835,604									
其他資產	89,824	338,394	-	-	-	-	4,470					710,816			1,139,584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78,006	-	3,547	1,354	-	-	1,877,400					893				
央行及同業拆借	2,408,239	-	-	-	-	-	2,408,239					-				
存放及匯款	18,983,280	1,189,347	239,124	277,493	2,251,123	932,181	23,873,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651	-	-	-	-	-	16,651					-				
應付帳項	1,189,110	51,873	32,151	13,851	12,613	52,573	1,352,1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3,769	-	-	-	-	-	258,769					-				
負債準備	1,848	-	-	-	-	-	1,848					-				
其他負債	1,293,598	183	279,682	2,542,713	18,938	689,406	4,824,430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80	26.58	0.28	41.09	4.92											

四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 中 區
北 區
彰 化 區
O B U
總 公 司 及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中 區	北 區	彰 化 區	O B U	總公司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4,105,333	\$ 3,092,014	\$ 3,933,275	\$ 558,815	\$ 1,555,999	(1,627,189)	\$ 11,116,277
利息費用	(1,330,783)	(1,215,525)	(1,205,841)	(203,230)	(1,620,110)	1,627,189	(3,054,300)
利息淨收益	2,774,550	1,876,510	2,127,434	355,585	935,889	-	7,169,5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679,986	278,480	494,014	38,537	587,607	-	2,077,184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981,300	191,396	-	1,142,786
其他淨益（損）	18,890	7,977	20,239	10,722	340,275	80,040	333,052
業務費用	(883,952)	(432,745)	(255,985)	(137,544)	(472,590)	-	(1,982,816)
營業費用	(1,046,810)	(596,567)	(350,084)	(22,166)	(2,087,353)	80,040	(4,531,040)
稅前收益（損）	\$ 1,742,629	\$ 1,131,050	\$ 1,527,218	\$ 1,330,524	\$ 1,591,778	\$ -	\$ 4,200,243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3,785,855	\$ 2,850,278	\$ 3,119,815	\$ 459,190	\$ 1,294,828	(1,508,825)	\$ 8,017,145
利息費用	(1,219,522)	(1,222,709)	(1,125,276)	(100,321)	(1,477,875)	1,598,825	(3,005,878)
利息淨收益	2,566,333	1,627,569	1,994,539	358,869	816,953	-	6,310,2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569,277	249,303	412,748	37,942	505,579	-	1,774,903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749,107	135,741	-	884,848
其他淨益（損）	10,136	6,711	10,340	428	332,060	80,520	294,234
業務費用	(288,330)	(173,118)	(358,155)	(340,985)	(687,585)	-	(1,864,173)
營業費用	(902,307)	(405,863)	(802,424)	(20,799)	(1,062,227)	80,520	(3,803,109)
稅前收益（損）	\$ 1,891,140	\$ 1,290,082	\$ 1,290,051	\$ 717,714	\$ 1,558,567	\$ -	\$ 3,530,979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中 區	\$153,153,068	\$142,345,873
北 區	131,893,136	120,869,265
彰 化 區	107,929,300	99,432,503
O B U	20,637,936	20,994,300
總公司及其他	116,409,413	112,570,794
部門資產總額	<u>\$530,022,853</u>	<u>\$496,212,73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臺 灣	\$10,647,887	\$9,239,435
亞 洲	52,671	7,531
美 洲	14,441	17,286
	<u>\$10,714,999</u>	<u>\$9,264,25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附表一 採購資產或賣出同一種投資資產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種類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總金額	每股價格	買入金額	賣出金額	每股價格	買入股數	賣出股數	金額	股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增資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000	\$1,203,278	80,000	\$ 278,538	-	\$	-	-	\$1,479,876	15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增資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34,949	80,000	879,030	-	-	-	-	1,918,978	13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減資增資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00	448,218	18,500	526,424	-	-	-	-	974,642	3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增資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02,140	-	341,272	-	-	-	-	943,412	-

註：本報增加本公司以現金型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CCBL Co., Ltd. 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有限公司等之普通股，本報增加尚包含按開票辦法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參考之價格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5地號土地	103/12/04	\$5,750,000	\$1,725,000	瑞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專業經價機構所出具之報告	興建新總公司大樓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 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 內容	帳面價值 (註一)	售價	處分損益 (註二)	附帶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3.0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業擔保放款	\$ 221,979	\$ 343,494	\$ 121,515	無	無

註一：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二：處分損益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58,712 仟元及呆帳費用減少 52,803 仟元。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情形 (註1)			註
							現股數	限制轉讓股數 (註2)	合計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 140,282	\$ 423	18,643	-	18,643	59.75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限制轉讓，均應予計入。

註2：(1) 限制轉讓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票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履行條件免遭轉換投資事業之股票並作為履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該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密碼「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密碼「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解表五 腎金腎與他人：

[illegible]

編 號	貸 出 票 據 之 公 司	貨 物 附 息	註 入 票 據 (註 2)	成 否 或 開 票 人	承 擔 票 據 額 額 人 (註 3)	期 末 結 算 (註 3)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貸 金 性 質 (註 4)	票 金 (註 5)	票 據 以 來 票 據 原 因 (註 6)	有 關 的 證 據	提 利 性 金 額	提 利 金 額	品 類	對 編 別 對 票 有 金 有 限 公 司 (註 7)	貨 金 有 限 公 司 (註 7)	新 報
1	中 國 經 濟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REBEL Co. Ltd. (B.V.L.)	其 他 收 款	是	\$ 32,110	\$ 28,257	\$ 28,257	2%	有 限 公 司 借 貸 金 之 必 要	\$	香 港 匯 豐	香 港 匯 豐	\$	31,913,979	31,913,979	香 港 匯 豐	以 中 國 經 濟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為 主 體 之 有 限 公 司	以 中 國 經 濟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為 主 體 之 有 限 公 司

注]: 爲覽圖之說明如下:

[[]] 寄行人 00.

(2) 新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後，將由本公司與新投資公司共同經營，並由本公司與新投資公司共同投資。

[illegible][illegible]

年
主
之
公
司
經
理
人
員
名
單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表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外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三)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三)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榮經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JU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1,483,875	\$2,152,356	\$1,160,000	\$ 255,386	\$ -	80.61	\$19,138,792	-	-	-	-
2	台中榮經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榮經貿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1,483,875	2,152,356	692,356	259,064	-	86.17	19,138,792	-	-	-	Y

註一：台中榮經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榮經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榮經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總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量			市價			備註
					數	面	金額	持	股	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1,913,979	\$1,913,979	100		1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28,436	571,891	571,891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79,876	1,479,876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遠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40,282	140,282	38		3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		30,000	974,642	974,642	100		10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943,412	943,412	100		100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現金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現金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按帳面價值列帳	期末按價值列帳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中雄融投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匯現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84,901 仟元)	\$ 498,214 (CNY 101,428 仟元)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10,833 (CNY 2,202 仟元)	\$ 843,412 (CNY 185,383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48,388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台中經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5.09, CNY1=NTD4.92)。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金額 (註三)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3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636,4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25,8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22,4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79,1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4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付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8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營業外收入	22,4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中銀租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1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02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35,7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31,4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0	台中銀行公司	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34,8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74,9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11,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應付款項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其他業務費用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估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5,75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331,4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付款項	34,8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收款項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營業外收入	12,6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台中銀租賃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97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 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附件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5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60		三六
	(十) 其 他	61~92		三七~四二
	(十一) 部門資訊	93~94		四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96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97~101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95、102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5、103		四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2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註註六)		103年12月31日 (註註六)		103年6月30日 (註註六)		103年1月1日 (註註六)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605,431	3	\$ 9,352,995	2	\$ 5,789,532	1	\$ 5,998,72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81,276,559	15	82,314,197	16	77,883,758	15	75,496,734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2,816,631	4	13,011,665	2	12,600,082	3	12,195,016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4,279,554	1	1,542,394	-	1,654,268	-	4,550,80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十一及三五)	7,096,057	1	8,118,751	2	7,269,704	2	6,485,651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64	-	1,021	-	57,164	-	57,372	-
13500	租稅退稅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三四)	381,978,165	70	384,382,280	73	373,932,438	74	362,916,674	73
14000	備抵自營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五)	19,765,387	4	20,711,997	4	20,292,989	4	19,197,158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三五)	3,913,896	1	1,418,000	-	905,695	-	3,340,584	1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139,702	-	140,382	-	141,206	-	142,654	-
15100	受限資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三五)	162,992	-	341,093	-	174,243	-	164,2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1,021,051	-	1,206,142	-	1,109,973	-	1,158,259	-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七)	9,164,376	2	5,183,788	1	3,384,419	1	3,416,33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八)	156,769	-	143,759	-	118,767	-	97,38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四)	537,698	-	579,658	-	464,786	-	423,47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1,483,254	-	1,479,687	-	1,481,027	-	1,011,62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42,659,222	100	\$ 520,058,600	100	\$ 507,388,043	100	\$ 496,244,73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5,863,765	3	\$ 10,697,387	2	\$ 11,687,909	2	\$ 8,341,50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一及三五)	3,806,229	1	3,499,960	1	3,726,573	1	4,968,22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96,517	-	133,368	-	41,620	-	74,880	-
2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	1,022,713	-	273,573	-	257,493	-	358,769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4,963,436	1	7,363,659	1	4,773,387	1	4,428,34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3,115	-	218,945	-	251,127	-	292,0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三四)	463,257,911	85	455,966,124	86	436,821,480	86	429,704,469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14,400,000	3	14,400,000	3	14,400,000	3	16,042,869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304,733	-	340,296	-	207,979	-	111,74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及二七)	785,826	-	777,582	-	549,948	-	537,04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1,021	-	111,021	-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523,927	-	512,056	-	509,478	-	400,541	-
20000	負債總計	\$ 509,597,184	93	\$ 494,293,943	93	\$ 473,258,015	93	\$ 465,563,356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九)									
31101	普通股股本	28,515,063	5	28,515,063	5	26,935,822	5	25,345,339	5
31121	增資準備	1,824,964	-	-	-	1,579,241	-	-	-
31500	資本公積	683,751	-	683,751	-	683,751	-	675,435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959,058	1	2,885,334	1	2,885,334	1	1,993,52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685	-	72,861	-	72,861	-	134,0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一)	1,895,484	1	3,444,588	1	1,903,346	1	2,767,169	1
32500	其他權益	145,403	-	154,860	-	44,672	-	(34,177)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32,662,408	2	\$ 35,256,492	2	\$ 34,162,028	2	\$ 30,881,375	6
30000	權益總計	\$ 32,662,408	2	\$ 35,256,492	2	\$ 34,162,028	2	\$ 30,881,375	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2,659,222	100	\$ 520,058,600	100	\$ 507,388,043	100	\$ 496,244,731	100

該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俊男



經理人：顏建國



會計主管：林文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供附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四)	\$2,868,663	118	\$2,733,098	115	\$5,733,085	115	\$5,396,325	10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四)	(1,030,363)	(42)	(992,745)	(42)	(2,047,428)	(41)	(1,967,339)	(38)
49010	利息淨收益	1,838,302	76	1,740,353	73	3,685,657	74	3,428,986	66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十及三四)	475,088	20	502,776	21	949,219	19	1,021,274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十)	173,932	7	174,634	8	293,110	6	150,327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948	-	-	-	7,948	-	-	-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	(62,927)	(3)	(41,144)	(2)	(879)	-	89,209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十三、十六、十九及三十)	-	-	(6,881)	-	21,603	1	457,199	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814)	-	1,037	-	(580)	-	1,552	-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	-	-	-	2,742	-	68,712	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二十七及三十)	3,115	-	(456)	-	322	-	(1,651)	-
4xxxx	淨 收 益	2,434,644	100	2,370,319	100	4,959,147	100	5,215,608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及二七)	(1,682)	-	(155,643)	(7)	(69,696)	(1)	(764,152)	(15)
	營業費用								
583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及三十)	(716,667)	(30)	(605,506)	(25)	(1,401,382)	(28)	(1,229,796)	(2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十)	(49,636)	(2)	(46,603)	(2)	(97,497)	(2)	(93,411)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四)	(491,444)	(20)	(370,862)	(16)	(1,009,398)	(21)	(798,245)	(1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747)	(52)	(1,022,971)	(43)	(2,508,277)	(51)	(2,121,452)	(4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5,215	48	1,191,705	50	2,381,174	48	2,330,004	4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三一)	(171,298)	(7)	(177,413)	(7)	(352,882)	(7)	(273,443)	(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1,003,917	41	1,014,292	43	2,028,285	41	2,056,561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91)	-	(\$ 20,692)	(1)	(\$ 81,690)	(2)	(\$ 20,094)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87	1	60,738	2	72,450	2	97,855	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352)	-	326	-	(217)	-	1,089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44	1	40,372	1	(9457)	-	78,850	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016,761	42	\$1,054,664	44	\$2,018,828	41	\$2,135,411	41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33		\$ 0.34		\$ 0.67		\$ 0.69	
67701	稀 釋	\$ 0.33		\$ 0.34		\$ 0.67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81,174	\$ 2,330,0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006	76,582
A20200	攤銷費用	20,491	16,82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69,696	764,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3,110)	(150,3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	(224)	263
A20900	利息費用	2,047,428	1,967,339
A21200	利息收入	(5,733,085)	(5,396,325)
A21300	股利收入	(346)	(35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580	(1,5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948)	4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603)	(454,9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2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672	(31,275)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2,742)	(68,71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1,4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項目合計	(3,762,185)	(3,278,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56,175)	(2,777,09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255,340)	(76,035)
A41150	應收款項	951,789	(735,54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13,028	(11,979,38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0,917	28,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A41990	其他資產	(\$ 48,890)	(\$ 15,02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66,378	3,266,40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23,425)	(211,88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9,140	(101,276)
A42150	應付款項	(3,147,169)	(203,60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7,291,787	7,117,0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199	(3,67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696	(8,618)
A42990	其他負債	<u>11,871</u>	<u>110,287</u>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 債變動數合計	<u>2,813,806</u>	<u>(5,590,3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32,795	(6,538,6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08,982	5,336,6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6	3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5,359)	(1,918,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67,127)</u>	<u>(354,3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59,637</u>	<u>(3,474,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1,707,57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7,533	711,8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9,587)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65,40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40,516)	(43,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59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056)	(42,4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54)	(30,275)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808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u>84,921</u>	<u>343,4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51,500)</u>	<u>1,698,3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06,260	(1,241,66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39,762)	99,911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9,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6,498</u>	<u>(1,191,6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1,690)	(\$ 20,0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055)	(2,987,8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476,334</u>	<u>72,438,28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869,279</u>	<u>\$69,450,4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5,431	\$ 5,789,5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984,294	62,006,67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279,554</u>	<u>1,654,2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869,279</u>	<u>\$69,450,4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8,515,06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

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費用，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負債或資產完全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25,590
資產增加	\$ 25,5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0,532
負債增加	\$150,532
保留盈餘減少	\$124,942
權益減少	\$124,942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減少	(\$ 11,509)
所得稅費用增加	1,957
本期淨利增加	9,552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9,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9,552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2,103	\$ 27,547	\$ 579,650
資產影響	<u>\$ 552,103</u>	<u>\$ 27,547</u>	<u>\$ 579,650</u>
負債準備	\$ 615,521	\$ 162,041	\$ 777,562
負債影響	<u>\$ 615,521</u>	<u>\$ 162,041</u>	<u>\$ 777,562</u>
未分配盈餘	\$ 3,579,082	(\$ 134,494)	\$ 3,444,588
權益影響	<u>\$ 3,579,082</u>	<u>(\$ 134,494)</u>	<u>\$ 3,444,588</u>
<u>103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5,015	\$ 29,771	\$ 464,786
資產影響	<u>\$ 435,015</u>	<u>\$ 29,771</u>	<u>\$ 464,786</u>
負債準備	\$ 374,822	\$ 175,126	\$ 549,948
負債影響	<u>\$ 374,822</u>	<u>\$ 175,126</u>	<u>\$ 549,948</u>
未分配盈餘	\$ 2,045,701	(\$ 145,355)	\$ 1,900,346
權益影響	<u>\$ 2,045,701</u>	<u>(\$ 145,355)</u>	<u>\$ 1,900,346</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1,478	\$ 31,996	\$ 423,474
資產影響	<u>\$ 391,478</u>	<u>\$ 31,996</u>	<u>\$ 423,474</u>
負債準備	\$ 348,829	\$ 188,211	\$ 537,040
負債影響	<u>\$ 348,829</u>	<u>\$ 188,211</u>	<u>\$ 537,040</u>
未分配盈餘	\$ 2,923,384	(\$ 156,215)	\$ 2,767,169
權益影響	<u>\$ 2,923,384</u>	<u>(\$ 156,215)</u>	<u>\$ 2,767,169</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 1 月 1 日</u>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費用	(\$ 4,531,940)	\$ 22,975	(\$ 4,508,965)
所得稅費用	(480,897)	(3,906)	(484,803)
本期淨利影響	<u>(5,012,837)</u>	<u>19,069</u>	<u>(4,993,7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9,131)	\$ 3,195	(\$ 165,93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752</u>	<u>(543)</u>	<u>28,209</u>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140,379)</u>	<u>2,652</u>	<u>(137,72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5,153,216)</u>	<u>\$ 21,721</u>	<u>(\$ 5,131,495)</u>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費用	(\$ 1,029,514)	\$ 6,543	(\$ 1,022,971)
所得稅費用	<u>(176,300)</u>	<u>(1,113)</u>	<u>(177,413)</u>
本期淨利影響	<u>(1,205,814)</u>	<u>5,430</u>	<u>(1,200,384)</u>
本期綜合損益影響	<u>(\$ 1,205,814)</u>	<u>\$ 5,430</u>	<u>(\$ 1,200,384)</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費用	(\$ 2,134,537)	\$ 13,085	(\$ 2,121,452)
所得稅費用	<u>(271,218)</u>	<u>(2,225)</u>	<u>(273,443)</u>
本期淨利影響	<u>(2,405,755)</u>	<u>10,860</u>	<u>(2,394,89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2,405,755)</u>	<u>\$ 10,860</u>	<u>(\$ 2,394,895)</u>
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註)	<u>\$ 1.24</u>	<u>\$ 0.01</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註)	<u>\$ 1.23</u>	<u>\$ -</u>	<u>\$ 1.23</u>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註)	<u>\$ 0.34</u>	<u>\$ -</u>	<u>\$ 0.34</u>
稀釋每股盈餘(註)	<u>\$ 0.34</u>	<u>\$ -</u>	<u>\$ 0.34</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註)	<u>\$ 0.69</u>	<u>\$ -</u>	<u>\$ 0.69</u>
稀釋每股盈餘(註)	<u>\$ 0.68</u>	<u>\$ -</u>	<u>\$ 0.68</u>

註：計算每股盈餘之影響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信託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

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70,089	\$ 3,409,807	\$ 3,153,610
待交換票據	1,032,385	3,187,587	1,038,000
存放銀行同業	4,502,957	2,955,561	1,597,922
	<u>\$ 8,605,431</u>	<u>\$ 9,552,955</u>	<u>\$ 5,789,53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5,431	\$ 9,552,955	\$ 5,789,53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984,294	67,378,018	62,006,6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279,554</u>	<u>1,545,361</u>	<u>1,654,260</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77,869,279</u>	<u>\$78,476,334</u>	<u>\$69,450,470</u>

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九。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328,368	\$10,456,744	\$ 7,961,94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4,157,135	13,643,472	13,482,590
金資中心清算戶	560,095	1,174,500	582,209
外幣存款準備金	40,118	37,960	29,867
央行定存單	\$54,600,000	\$52,200,000	\$51,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540,842	4,751,431	3,977,146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50,000
	<u>\$81,276,558</u>	<u>\$82,314,107</u>	<u>\$77,983,758</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20,355,298	\$10,756,922	\$11,471,3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962,738	863,301	760,692
受益憑證	768,627	815,106	283,030
公司債	4,588	-	-
資產交換合約	498,814	494,826	24,702
外匯換匯合約	11,008	12,748	17,162
遠期外匯合約	21,150	18,680	8,3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4,415	50,023	34,850
	<u>\$22,846,638</u>	<u>\$13,011,606</u>	<u>\$12,600,08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30,003	\$ 36,413	\$ 4,461
遠期外匯合約	40,812	46,375	3,518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5,702	50,572	33,641
	<u>\$ 296,517</u>	<u>\$ 133,360</u>	<u>\$ 41,620</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賣 AUD 11,873	104/07/08	104/07/15	賣 AUD 6,000	104/01/00	104/01/09	賣 EUR 5,000	103/07/02	
USD 25,529	104/07/01	104/09/09	CNY 10,135	104/01/03		USD 83,332	103/07/03-103/08/29	
JPY 405,490	104/07/03		HKD 170,155	104/01/12	104/02/02	JPY1,158,243	103/07/02-103/07/18	
HKD 176,781	104/07/14	104/07/22	JPY 311,394	104/01/00		HKD 175,810	103/07/03-103/07/25	
CNY 85,073	105/03/31	105/04/22	USD 28,278	104/01/00	104/01/13	賣 AUD 35,000	103/07/02-103/07/16	
賣 AUD 7,200	104/07/01	104/07/07	賣 AUD 10,200	104/01/03	104/02/02	CAD 3,550	103/07/07-103/07/08	
CAD 4,764	104/07/08		CAO 3,722	104/01/13		CNY 4,000	103/07/03	
USD 150,180	104/07/03	105/04/22	GBP 1,300	104/01/12		EUR 10,200	103/07/15-103/07/25	
GBP 1,400	104/07/15		NZO 7,000	104/01/13	104/01/20	GBP 1,300	103/07/07-103/07/25	
SGD 1,559	104/07/13		SGO 1,590	104/01/12		JPY 152,808	103/07/07	
ZAR 23,540	104/07/06		USD 74,000	104/01/05	104/03/23	NZO 4,000	103/07/03	
			ZAR 80,723	104/01/06	104/01/00	SGO 750	103/07/08	
			EUR 4,000	104/01/12		USD 5,500	103/07/07-103/07/25	
						ZAR 94,204	103/07/02-103/07/03	

(三)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7/07	105/03/23		USD47,743/NTD1,483,34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8/19	105/01/29		JPY228,266/NTD58,27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4/09/18	104/11/02		EUR386/NTD13,01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4/07/31	104/12/01		CNY4,088/NTD20,287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7/10	104/10/07		NTD267,084/USD8,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11/02			USD330/CNY2,063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7/31	104/10/19		EUR3,500/USD3,901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4/07/21			AUD1,170/USD88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南非幣		104/08/03			USD500/ZAR6,19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4/07/21			USD892/AUD1,17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4/09/29			USD599/EUR500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3/17	104/04/07		JPY27,332/NTD7,4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1/05	104/07/15		USD40,995/NTD1,250,1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4/20	104/06/03		NTD9,723/JPY3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1/20	104/05/22		NTD402,238/USD13,3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4/03/23			JPY20,900/USD175
103年6月30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3/07/01	104/06/30		USD48,498/NTD1,455,82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4/06/30			USD400/JPY40,46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3/07/24	104/11/07		NTD468,481/USD15,6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9/10			NTD8,868/JPY30,000

(四)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498,000 仟元、494,100 仟元及 24,5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1.60%、1.00%~1.60%及 1.00%~1.40%。

(五)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56,208 仟元（美元 8,302 仟元）、120,417 仟元（美元 3,807 仟元）及 103,661 仟元（美元 3,471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4,279,554 仟元、1,545,361 仟元及 1,654,260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4,280,086 仟元、1,545,582 仟元及 1,654,627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875,343	\$ 3,994,703	\$ 3,703,680
應收信用卡款	613,733	573,390	560,455
應收承兌票款	583,317	758,101	737,716
應收利息	770,193	730,993	724,53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81,292	1,082,704	485,122
應收租賃款	876,023	941,656	937,120
應收訴訟代墊款	29,742	27,242	33,811
其他應收款	607,598	510,388	553,210
	7,617,241	8,619,177	7,735,64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73,116)	(260,563)	(271,31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248,068)	(239,863)	(194,626)
	<u>\$ 7,096,057</u>	<u>\$ 8,118,751</u>	<u>\$ 7,269,704</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者	企業金融	\$ 111,234	\$ 70,995	\$ 264,094	\$ 53,051	\$ 246,930	\$ 44,798
	消費金融	4,559	153	4,147	117	2,850	83
	其他	365,253	147,721	298,149	121,468	93,407	93,407
	合 計	9,658	2,630	8,617	2,930	6,220	1,562
無個別減損之放款者	企業金融	36,330	17,091	31,546	15,018	31,476	14,325
	消費金融	809,808	10,985	980,419	16,482	959,607	16,000
	其他	776,304	4,288	740,635	3,415	718,254	3,348
	合 計	96,461,449	54,571	93,367,255	63,666	87,720,521	50,527
合 計		98,575,205	318,364	95,694,864	276,147	89,779,370	224,140

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租賃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增提備抵呆帳 23,453 仟元、23,056 仟元及 16,718 仟元。

(二)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押匯	\$ 435,283	\$ 524,364	\$ 548,122
透支	768	1,327	1,268
擔保透支	35,065	36,700	33,729
應收帳款融資	51	59,010	210,087
應收證券融資款	850,262	811,881	592,934
短期放款	35,634,797	36,338,932	37,068,235
短期擔保放款	72,788,187	72,845,463	67,689,201
中期放款	41,493,903	41,531,841	41,373,150
中期擔保放款	103,322,995	101,479,176	98,485,452
長期放款	3,457,200	3,358,619	3,092,101
長期擔保放款	127,876,203	131,552,236	128,208,379
催收款	1,040,481	1,266,424	1,321,082
	386,935,195	389,805,973	378,621,740
加：折溢價調整	93,024	102,661	104,557
減：備抵呆帳	(5,050,054)	(5,526,354)	(4,793,859)
	<u>\$381,978,165</u>	<u>\$384,382,280</u>	<u>\$373,932,438</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28,578 仟元、1,254,832 仟元及 1,306,369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7,226 仟元、34,040 仟元及 22,263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關別 或損失 評估者	別	企業金融	\$ 5,459,364	\$ 1,154,386	\$ 5,801,001	\$ 1,318,941	\$ 6,202,313	\$ 1,000,900
		消費金融	1,928,125	220,128	1,420,142	114,453	1,384,047	108,057
		企業金融	777,961	244,730	615,132	175,182	604,955	200,102
		消費金融	1,751,603	202,026	1,658,917	172,386	1,647,938	485,449
無關別或損失 評估者	別	企業金融	201,247,360	1,500,697	203,853,151	1,830,701	198,791,256	1,816,686
		消費金融	175,770,782	147,770	178,361,630	185,455	189,991,231	181,438
合計			380,935,105	3,469,743	389,805,973	3,797,128	378,621,740	4,102,601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台中銀行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自 103 年 12 月起須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增提備抵呆帳 1,580,311 仟元、1,729,226 仟元及 691,258 仟元。

(四)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99,203	\$ 5,526,354	\$ 5,825,557
本期提列	32,275	34,267	66,542
沖銷不良呆帳	(27,906)	(605,760)	(633,6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8,185	138,373	146,558
匯兌影響數	(440)	(13,180)	(13,620)
重 分 類	30,500	(30,000)	500
期末餘額	<u>\$ 341,817</u>	<u>\$ 5,050,054</u>	<u>\$ 5,391,871</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1,855	\$ 4,458,143	\$ 4,649,998
本期提列	72,207	671,204	743,411
沖銷不良呆帳	(14,743)	(490,550)	(505,293)
收回已沖銷呆帳	8,507	137,423	145,930
匯兌影響數	(34)	705	671
重 分 類	(16,934)	16,934	-
期末餘額	<u>\$ 240,858</u>	<u>\$ 4,793,859</u>	<u>\$ 5,034,717</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

十六。

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公 司 債	\$19,207,790	\$20,137,037	\$19,750,675
國外債券	345,912	361,322	348,271
政府債券	426	6,474	12,472
國外上市櫃股票	97,729	97,261	74,51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3,730	109,903	107,056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
	<u>\$19,765,587</u>	<u>\$20,711,997</u>	<u>\$20,292,989</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 14,376	\$ 14,497	\$ 14,156

(二)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美元 0 仟元）、284,697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及 268,803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以備供出售之公司債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50,0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61,72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63,266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59,734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

(五) 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備供出售之政府債券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200,000 仟元，195,000 仟元及 19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3,091,252	\$ 985,505	\$ 627,207
政府債券	852,644	432,498	751,581
金融債券	-	-	-
	3,943,896	1,418,003	1,378,788
減：累計減損	-	-	(473,093)
	<u>\$ 3,943,896</u>	<u>\$ 1,418,003</u>	<u>\$,905,69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 45,000	\$ 5,000	\$ 21,000
人 民 幣	342,750	162,75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769,3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國外債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0 仟元及 454,956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54,30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158,165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 149,335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 139,702	38.46	\$ 140,282	38.46	\$ 141,296	38.4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 814)	\$ 1,037	(\$ 580)	\$ 1,552
司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總 資 產	\$ 371,732	\$ 376,799	\$ 383,802
總 負 債	\$ 8,507	\$ 12,065	\$ 16,666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 10,371	\$ 12,352	\$ 22,272	\$ 24,142
本期淨利	(\$ 2,117)	\$ 2,697	(\$ 1,509)	\$ 4,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17)	\$ 2,697	(\$ 1,509)	\$ 4,035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62,992	\$ 340,614	\$ 174,243
待交割款項	-	479	-
	\$ 362,992	\$ 341,093	\$ 174,243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向同業融資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5,684	\$ 142,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62,134	861,899	786,469
其他催收款－淨額	<u>13,233</u>	<u>198,559</u>	<u>180,820</u>
	<u>\$ 1,021,051</u>	<u>\$ 1,206,142</u>	<u>\$ 1,109,973</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 145,684</u>	<u>\$ 145,684</u>	<u>\$ 142,68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55,862	\$ 2,107,358	\$ 1,989,709
減：累計減損	(1,193,728)	(1,245,459)	(1,203,240)
	<u>\$ 862,134</u>	<u>\$ 861,899</u>	<u>\$ 786,469</u>

合併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603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06,982	\$ 257,899	\$ 227,05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93,749)	(59,340)	(46,232)
	<u>\$ 13,233</u>	<u>\$ 198,559</u>	<u>\$ 180,820</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7,837,300	\$ 2,029,800	\$ 2,029,800
房屋及建築	953,972	970,616	987,5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11	13,769	9,767
什項設備	355,431	357,193	351,306
租賃改良	5,862	1,808	401
預付房地款	-	1,725,000	-
預付設備款	-	5,600	5,600
	<u>\$ 9,164,576</u>	<u>\$ 5,103,786</u>	<u>\$ 3,384,419</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2,106,800	\$1,992,803	\$ 33,775	\$1,283,045	\$ 1,061	\$1,725,000	\$ 5,600	\$7,151,044
本期增加	4,082,500	-	152	51,066	4,390	-	2,400	4,140,518
本期減少	-	-	(2,237)	(47,120)	-	-	-	(49,357)
本期重分類	1,725,000	-	-	5,848	-	(1,725,000)	(8,000)	(2,154)
淨兌換差額	-	-	-	(323)	-	-	-	(323)
期末餘額	<u>7,914,300</u>	<u>1,992,803</u>	<u>31,690</u>	<u>1,292,514</u>	<u>6,350</u>	<u>-</u>	<u>-</u>	<u>11,238,72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22,247	22,000	925,852	159	-	-	1,970,258
本期增加	-	16,644	1,901	58,117	344	-	-	77,006
本期減少	-	-	(2,228)	(46,794)	-	-	-	(49,02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92)	-	-	-	(92)
期末餘額	-	<u>1,038,891</u>	<u>21,672</u>	<u>837,083</u>	<u>407</u>	<u>-</u>	<u>-</u>	<u>1,990,15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7,837,300</u>	<u>\$ 953,972</u>	<u>\$ 12,011</u>	<u>\$ 355,431</u>	<u>\$ 5,862</u>	<u>\$ -</u>	<u>\$ -</u>	<u>\$9,164,576</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2,106,800	\$1,992,803	\$ 32,079	\$1,226,107	\$ -	\$ 2,400	\$5,300,840
本期增加	-	-	230	40,024	224	3,200	43,678
本期減少	-	-	(1,115)	(25,445)	-	-	(26,560)
本期重分類	-	-	11	1,100	107	-	1,407
淨兌換差額	-	-	-	(189)	-	-	(189)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992,803</u>	<u>31,895</u>	<u>1,241,710</u>	<u>421</u>	<u>5,600</u>	<u>5,379,20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88,225	21,410	857,870	-	-	1,867,514
本期增加	-	17,093	1,743	57,726	20	-	76,582
本期減少	-	-	(1,115)	(25,140)	-	-	(20,26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40)	-	-	(40)
期末餘額	-	<u>1,005,218</u>	<u>22,038</u>	<u>890,410</u>	<u>20</u>	<u>-</u>	<u>1,917,7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 987,545</u>	<u>\$ 9,707</u>	<u>\$ 351,306</u>	<u>\$ 401</u>	<u>\$ 5,600</u>	<u>\$3,384,41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年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5,750,000 仟元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興建新總行大樓，於 103 年度先行支付購買價款 1,725,000 仟元作為預付土地款，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剩餘款項 4,025,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手續。

十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43,759	\$ 97,380
本期增加	31,354	30,275
本期攤銷	(20,491)	(16,829)
本期重分類	2,154	7,941
淨兌換差額	(7)	-
期末餘額	<u>\$156,769</u>	<u>\$118,767</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電腦軟體依其性質於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營業權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388,172	\$ 1,411,016	\$ 1,400,544
預付款項	77,812	66,447	76,968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其 他	17,770	2,144	3,515
	<u>\$ 1,483,754</u>	<u>\$ 1,479,607</u>	<u>\$ 1,481,027</u>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及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61,100 仟元、1,137,000 仟元及 1,126,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全數出售。

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仟元。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14,840,300	\$ 9,652,118	\$ 8,925,2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23,059	1,045,021	1,678,559
銀行同業存款	406	248	1,004,138
	<u>\$15,863,765</u>	<u>\$10,697,387</u>	<u>\$11,607,909</u>

二一、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同業融資	<u>\$ 3,806,220</u>	<u>\$ 3,499,960</u>	<u>\$ 3,726,573</u>
同業融資利率(%)	1.75-3.28	1.63-2.74	1.08-2.80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	\$ 273,573	\$ 257,493
政府債券	772,692	-	-
公司債	250,021	-	-
	<u>\$ 1,022,713</u>	<u>\$ 273,573</u>	<u>\$ 257,493</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	\$ 273,898	\$ 257,723
政府債券	773,409	-	-
公司債	250,133	-	-
	<u>\$ 1,023,542</u>	<u>\$ 273,898</u>	<u>\$ 257,723</u>
國外債券	-	0.70%	0.50%
政府債券	0.58%	-	-
公司債	0.68%	-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 -	\$ 8,648	\$ 8,621

二三、應付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032,385	\$ 3,187,587	\$ 1,038,000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61,099	1,081,845	485,188
應付承兌匯票	585,762	760,788	747,858
應付利息	397,818	365,749	387,975
應付費用	875,056	971,193	701,806
應付代收款	63,375	57,188	34,369
應付違約債務損失(附註三六)	4,425	4,625	4,824
應付交割帳款	315,885	299,330	293,200
應付現金股利	712,877	-	513,557
其他應付款	712,754	635,354	566,610
	<u>\$ 4,961,436</u>	<u>\$ 7,363,659</u>	<u>\$ 4,773,387</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6,098,541	\$ 6,943,768	\$ 6,214,043
活期存款	112,295,188	110,928,560	104,650,630
活期儲蓄存款	104,642,170	103,338,662	99,973,603
定期存款	102,979,049	100,952,031	91,951,490
定期儲蓄存款	137,227,624	133,802,848	134,026,290
匯 款	15,339	255	5,424
	<u>\$463,257,911</u>	<u>\$455,966,124</u>	<u>\$436,821,480</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	-	-
	<u>\$14,400,000</u>	<u>\$14,400,000</u>	<u>\$14,400,000</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C.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D.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E.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F.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A.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F.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台中銀行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B.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B.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B.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截至到期日止，共計面額 2,085,9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206,729 仟股之普通股，餘 49,900 仟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贖回。
2.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9) 贖回權：債券人得要求台中銀行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台中銀行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除至台中銀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於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台中銀行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台中銀行公司股票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台中銀行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3 年 4 月 17 日轉換期間屆滿日，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4. 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影響數利益 (損失)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其他資本公積	
期初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
金融債折價攤銷數	-	5,830	-	(5,830)
本期到期	-	(49,900)	-	-
本期轉換	-	(1,598,799)	(57,935)	-
評價調整數	-	-	-	-
期末餘額	\$ -	\$ -	\$ 7,729	(\$ 5,830)

二六、 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撥入放款基金	\$ 1,190	\$ 1,620	\$ 3,932
應付商業本票	298,914	338,676	204,047
結構型商品本金	4,629	-	-
	<u>\$ 304,733</u>	<u>\$ 340,296</u>	<u>\$ 207,979</u>

二七、 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63,416	\$ 657,720	\$ 436,344
保證責任準備	121,110	119,042	112,804
意外損失準備	1,300	800	800
	<u>\$ 785,826</u>	<u>\$ 777,562</u>	<u>\$ 549,94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579,954	\$ 576,593	\$ 419,62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6,880	85,568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6,582	15,559	16,723
	<u>\$ 663,416</u>	<u>\$ 657,720</u>	<u>\$ 436,344</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

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208 仟元及 31,973 仟元暨 15,422 仟元及 30,52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7,823</u>	<u>\$ 6,190</u>	<u>\$ 15,646</u>	<u>\$ 12,381</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為 656 仟元及 1,31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合併公司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512 仟元及 1,023 仟元暨 505 仟元及 1,010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19,042	\$ 92,078
本期提存	3,154	20,741
匯 差	(86)	(15)
本期重分類	(1,000)	-
期末餘額	<u>\$121,110</u>	<u>\$112,804</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00	\$ -
本期提存	-	800
本期重分類	500	-
期末餘額	<u>\$ 1,300</u>	<u>\$ 800</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269,444	\$ 321,079	\$ 313,673
預收款項	230,886	181,050	192,111
其 他	23,597	9,927	3,694
	<u>\$ 523,927</u>	<u>\$ 512,056</u>	<u>\$ 509,478</u>

二九、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2,851,506</u>	<u>2,851,506</u>	<u>2,693,582</u>
已發行股本	<u>\$ 28,515,063</u>	<u>\$ 28,515,063</u>	<u>\$ 26,935,822</u>
增資準備	<u>1,824,964</u>	-	<u>1,579,241</u>
	<u>\$ 30,340,027</u>	<u>\$ 28,515,063</u>	<u>\$ 28,51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5,345,339 仟元，分為 2,534,534 仟股，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計面額 1,604,8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159,048 仟股之普通股，另於 103 年 9 月以來分配盈餘 1,579,241 仟元轉增資，故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515,063 仟元，分為 2,851,506 仟股，皆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24,964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證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 組成要素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382	\$ 18,949	\$ 6,627	\$ 16,813	\$ 65,684	\$ 675,435
金融債轉換普通股	66,251	-	-	-	(57,035)	8,316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33,633	\$ 18,949	\$ 6,627	\$ 16,813	\$ 7,729	\$ 683,75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633	\$ 18,949	\$ 6,627	\$ 16,813	\$ 7,729	\$ 683,75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33,633	\$ 18,949	\$ 6,627	\$ 16,813	\$ 7,729	\$ 683,75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每股股利在新臺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台中銀行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

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估列基礎及103及102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十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中銀行公司於104年6月2日及103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725	\$ 891,81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176)	(61,224)	-	-
現金股利	712,877	513,557	0.25	0.191
股票股利	1,824,964	1,579,241	0.64	0.58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年1月1日	\$ 41,337	\$ 113,523	\$ 15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80,398	-	80,3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948)	-	(7,9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81,690)	(81,6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17)	-	(217)
104年6月30日	<u>\$ 113,570</u>	<u>\$ 31,833</u>	<u>\$ 145,403</u>
103年1月1日	(\$ 58,919)	\$ 24,742	(\$ 34,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97,855	-	97,8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20,094)	(20,0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89	-	1,089
103年6月30日	<u>\$ 40,025</u>	<u>\$ 4,648</u>	<u>\$ 44,673</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485,493	\$2,377,102	\$4,966,503	\$4,693,99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86,682	173,204	369,146	331,54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3,102	88,770	199,882	183,71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9,903	9,581	19,469	18,821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52,771	54,679	117,289	104,233
租賃利息收入	13,044	15,699	25,435	29,08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7	1,749	225	3,33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5,895	4,797	11,967	11,497
其他利息收入	11,748	7,517	23,169	14,606
	<u>2,868,665</u>	<u>2,733,098</u>	<u>5,733,085</u>	<u>5,396,32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00,221)	(859,443)	(1,790,300)	(1,701,67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534)	(8,368)	(7,089)	(16,944)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8,982)	(37,719)	(76,341)	(70,50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291)	(331)	(1,838)	(690)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86,315)	(86,875)	(171,679)	(177,509)
其他利息費用	(20)	(9)	(181)	(17)
	<u>(1,030,363)</u>	<u>(992,745)</u>	<u>(2,047,428)</u>	<u>(1,967,339)</u>
	<u>\$1,838,302</u>	<u>\$1,740,353</u>	<u>\$3,685,657</u>	<u>\$3,428,986</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64,951	\$ 74,722	\$ 121,912	\$ 132,826
經紀手續費收入	300,067	282,311	681,620	617,022
信託業務收入	149,703	157,658	289,679	298,028
保證手續費收入	17,631	18,082	36,367	34,453
其他手續費收入	73,062	78,079	143,809	152,681
	<u>605,414</u>	<u>610,852</u>	<u>1,273,387</u>	<u>1,235,010</u>
手續費費用				
佣金支出	(103,779)	(82,977)	(271,491)	(165,208)
跨行手續費	(7,203)	(6,455)	(14,432)	(13,035)
其他手續費費用	(19,344)	(18,644)	(38,245)	(35,493)
	<u>(130,326)</u>	<u>(108,076)</u>	<u>(324,168)</u>	<u>(213,736)</u>
	<u>\$ 475,088</u>	<u>\$ 502,776</u>	<u>\$ 949,219</u>	<u>\$1,021,274</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

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33,713	\$ 31,239	\$ 62,811	\$ 50,926
股 票	(32,133)	19,022	(17,022)	31,384
受益憑證	90,254	110,475	126,191	127,904
衍生金融工具	92,387	50,502	65,851	(52,081)
	<u>184,221</u>	<u>211,238</u>	<u>237,831</u>	<u>158,1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537)	1,502	70	4,473
股 票	9,502	(9,774)	14,712	(27,598)
受益憑證	(0,715)	(52,765)	16,513	(33,088)
衍生金融工具	(9,620)	24,433	23,984	48,407
	<u>(10,280)</u>	<u>(36,604)</u>	<u>55,279</u>	<u>(7,806)</u>
	<u>\$ 173,932</u>	<u>\$ 174,634</u>	<u>\$ 293,110</u>	<u>\$ 150,327</u>

1.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70,636 仟元及 106,968 仟元、股利收入 580 仟元及 0 仟元暨利息收入 66,615 仟元及 51,165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u>減損迴轉(損失)利</u>				
<u>益</u>				
	\$ -	(\$ 9,124)	\$ -	\$ 454,956
<u>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u>				
<u>利益</u>				
	-	-	21,603	-
<u>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u>				
<u>益</u>				
	-	2,243	-	2,243
	<u>\$ -</u>	<u>(\$ 6,881)</u>	<u>\$ 21,603</u>	<u>\$ 457,199</u>

(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財產交易(損失)利益	(\$ 316)	(\$ 13)	\$ 224	(\$ 2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346	357	346	314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益	-	(1,435)	-	(1,435)
其他各項提存	-	(679)	-	(1,979)
其他淨益(損)	3,085	1,314	(243)	1,712
	<u>\$ 3,115</u>	<u>(\$ 456)</u>	<u>\$ 327</u>	<u>(\$ 1,6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14,646	\$ 529,294	\$1,185,637	\$1,056,191
勞健保費用	39,395	29,705	85,125	80,568
退休金費用	24,031	21,612	47,619	42,9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95	24,895	83,001	50,134
	<u>\$ 716,667</u>	<u>\$ 605,506</u>	<u>\$1,401,382</u>	<u>\$1,229,796</u>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台中銀行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台中銀行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扣除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1.5%及1.7%計算，董監事酬勞則分別按1.3%及1.4%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21,662	\$ 25,065
董監事酬勞	19,125	20,000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6月2日及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4</u>	<u>\$ 127</u>	<u>\$ 209</u>	<u>\$ 105</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50</u>	<u>\$ 125</u>	<u>\$ 197</u>	<u>\$ 99</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8,866	\$ 37,721	\$ 77,006	\$ 76,5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0,770</u>	<u>8,882</u>	<u>20,491</u>	<u>16,829</u>
	<u>\$ 49,636</u>	<u>\$ 46,603</u>	<u>\$ 97,497</u>	<u>\$ 93,411</u>

(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161,734	\$ 79,111	\$ 343,230	\$ 156,133
專業勞務費	39,865	35,909	74,224	70,261
廣告費	44,042	57,617	98,957	147,454
保險費	38,616	36,434	79,320	73,025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 44,410	\$ 39,105	\$ 88,845	\$ 73,723
交際費	36,073	24,295	71,385	55,636
捐贈	18,708	15,098	36,667	28,386
郵電費	13,665	12,678	27,115	24,224
其他	<u>94,265</u>	<u>70,615</u>	<u>189,655</u>	<u>169,403</u>
	<u>\$ 491,444</u>	<u>\$ 370,862</u>	<u>\$1,000,398</u>	<u>\$ 798,245</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5,404	\$ 151,300	\$ 308,935	\$ 202,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5	-	1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19	12,366	2,219	20,98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3,585</u>	<u>13,542</u>	<u>41,735</u>	<u>(40,2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298</u>	<u>\$ 177,413</u>	<u>\$ 352,889</u>	<u>\$ 273,4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352	(\$ 326)	\$ 217	(\$ 1,0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2	(\$ 326)	\$ 217	(\$ 1,089)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 餘	1,895,484	3,444,588	1,900,346
	<u>\$ 1,895,484</u>	<u>\$ 3,444,588</u>	<u>\$ 1,900,34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8,413</u>	<u>\$ 679,251</u>	<u>\$ 316,09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20.50%。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中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台中銀行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1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34	\$ 0.67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34	\$ 0.67	\$ 0.6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6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1,003,917	\$1,014,292	\$2,028,285	\$2,056,561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	360	-	4,734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 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1,003,917	\$1,014,652	\$2,028,285	\$2,061,29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4,003	2,960,322	3,034,003	2,960,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金融債券	-	15,969	-	72,134
員工分紅	2,060	2,369	2,063	2,3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6,063	2,978,660	3,036,066	3,034,82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行使轉換權，依其請求轉換之債券面額 1,604,800 仟元計算，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59,048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九(一)、(二)。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李俊昇（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蘇金豐（註 1）、賴連淵（註 1）、李俊昇、林家宏（註 2）、林樹源、黃劍輝及陳育駿（註 2）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方枝全等 100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3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極緻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蘇金豐於104年6月16日改派為代表人賴進淵。

註2：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林家宏於104年1月16日改派為代表人陳育駿。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5戶	\$ 3,308	\$ 2,227	\$ 2,227	\$ -	\$ 28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戶	50,648	43,916	43,916	-	390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2,895	2,784	2,784	-	10	"	"
	倪○○	1,200	200	200	-	8	"	"
	陳○○	5,500	5,500	5,500	-	24	"	"
	楊○○	2,609	2,396	2,396	-	22	"	"
	楊○○	1,710	1,127	1,127	-	12	"	"
	蔡○○	5,000	5,000	5,000	-	58	"	"
	張○○	3,095	3,040	3,040	-	26	"	"
	吳○○	2,670	1,957	1,957	-	25	"	"
	莊○○	2,203	2,133	2,133	-	17	"	"
	邱○○	4,668	4,532	4,532	-	41	"	"
	李○○	1,500	1,000	1,000	-	0	"	"
	張○○	11,800	11,378	11,378	-	144	"	"
	林○○	18,814	-	-	-	34	"	"
	趙○○	10,000	8,101	8,101	-	83	"	"
	孟○○	34,881	34,163	34,163	-	342	"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戶	\$ 5,790	\$ 4,005	\$ 4,005	\$ -	\$ 4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戶	47,298	45,170	45,170	-	38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呂○○	1,000	-	-	-	-	定貼單	"
	倪○○	1,814	1,505	1,505	-	11	不動產	"
	倪○○	1,000	1,000	1,000	-	9	"	"
	游○○	10,300	4,000	4,000	-	31	"	"
	楊○○	3,031	2,821	2,821	-	26	"	"
	楊○○	1,818	1,818	1,818	-	16	"	"
	蘇○○	7,500	7,500	7,500	-	50	"	"
	張○○	4,405	2,950	2,950	-	26	"	"
	吳○○	3,908	2,737	2,737	-	32	"	"
	蘇○○	2,341	2,272	2,272	-	18	"	"
	邱○○	4,935	4,802	4,802	-	43	"	"
	李○○	3,000	-	-	-	3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9,014	0.00~1.35	\$ 1,37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5,227	0.20~5.38	3,75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0,546	0.13	8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42	0.13~1.09	7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5	0.02~1.37	55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16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797	0.13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4,675	0.02~0.13	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	0.02~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103	0.02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4,989	0.13	2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8,132	0.13	2
其 他	237,089	0.00~5.38	1,968
	<u>\$ 640,751</u>		<u>\$ 7,322</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8,370	0.00~1.35	\$ 1,12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1,200	0.02~2.38	1,54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7,255	0.13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26	0.13~1.09	82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4	0.00~1.37	55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18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285	0.13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751	0.02~0.13	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02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	0.13	-
其 他	220,011	0.00~2.38	1,260
	<u>\$ 638,331</u>		<u>\$ 4,097</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5.38%、5.38%及2.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手續費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932</u>	<u>\$ 1,622</u>	<u>\$ 2,399</u>	<u>\$ 2,651</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四) 其他業務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111	\$ 125	\$ 184	\$ 214
薇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387	45	6,259	45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	-	-	5
	<u>\$ 498</u>	<u>\$ 170</u>	<u>\$ 6,443</u>	<u>\$ 264</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暨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219	\$ 15,949	\$ 88,675	\$ 47,554
退職後福利	181	182	330	3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	4	10	8
	<u>\$ 29,385</u>	<u>\$ 16,135</u>	<u>\$ 89,015</u>	<u>\$ 47,917</u>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五、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	\$ -	\$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62,992	340,614	174,243
應收票據	3,101,840	2,606,619	2,417,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61,720	63,268	59,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00,000	195,000	19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891,100	992,000	986,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154,300	158,165	149,335
	<u>\$ 4,791,952</u>	<u>\$ 4,355,664</u>	<u>\$ 3,977,562</u>

國外債券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391,100	\$ 492,000	\$ 486,5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450,000	450,000	450,0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200,000	195,000	19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50,000
	<u>\$ 1,091,100</u>	<u>\$ 1,187,000</u>	<u>\$ 1,176,5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126,035,776	\$112,963,496	\$107,450,15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550,935	12,661,908	11,733,406
各類保證款項	10,153,997	11,215,267	10,530,281
信託負債	56,920,300	53,847,326	50,081,322
開發信用狀餘額	3,592,596	3,633,117	3,458,041
租賃合約承諾	909,886	1,248,697	970,734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19,971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425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94,00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477,744
短期投資	45,185,575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537,595	金錢信託	47,717,178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2,725,378
土 地	2,642,308	本期損益	685,417
房屋及建築	83,070	遞延結轉數	(685,417)
保管有價證券	<u>6,477,744</u>		
信託資產總額	<u>\$56,920,300</u>	信託負債總額	<u>\$56,920,30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994,008
短期投資	45,185,575
結構性商品投資	537,595
不 動 產	
土 地	2,642,308
房屋及建築	83,070
保管有價證券	<u>6,477,744</u>
	<u>\$56,920,300</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75,09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89,679)
稅 捐	-
稅前純益	685,41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85,41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57,115
短期投資	43,889,02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金錢信託	46,826,736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2,863,475
土 地	2,849,240	本期損益	939,664
房屋及建築	14,235	遞延結轉數	(939,664)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信託資產總額	<u>\$53,847,326</u>	信託負債總額	<u>\$53,847,3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2,334,720
短期投資	43,889,02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不 動 產	
土 地	2,849,240
房屋及建築	14,235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u>\$53,847,326</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543,50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03,692)
稅 捐	(144)
稅前純益	939,66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939,66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3,821,45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20,467
短期投資	40,566,940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7,502	金錢信託	45,035,898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224,957
土 地	1,205,133	本期損益	372,303
房屋及建築	19,824	遞延結轉數	(372,303)
保管有價證券	<u>3,820,467</u>		
信託資產總額	<u>\$50,081,322</u>	信託負債總額	<u>\$50,081,32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821,458
短期投資	40,566,940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7,502
不 動 產	
土 地	1,205,133
房屋及建築	19,824
保管有價證券	<u>3,820,467</u>
	<u>\$50,081,322</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70,33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98,028)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372,303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372,303</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62,617	\$ 297,113	\$ -	\$ 459,73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672	-	-	1,672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28,081	154,400	2,277	585,658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89,149	146,574	2,225	537,948
資本支出承諾	66,459	-	-	66,459
合 計	<u>\$1,048,878</u>	<u>\$ 598,087</u>	<u>\$ 4,502</u>	<u>\$1,651,4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56,043	\$ 256,730	\$ -	\$ 412,77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61	-	-	96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27,901	186,903	-	614,80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85,726	175,171	-	560,897
資本支出承諾	4,123,910	-	-	4,123,910
合 計	<u>\$ 5,094,541</u>	<u>\$ 618,804</u>	<u>\$ -</u>	<u>\$ 5,713,345</u>

103 年 6 月 30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57,971	\$ 245,444	\$ 325	\$ 403,74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079	216	-	2,295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60,126	180,713	-	540,839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24,617	160,024	-	484,641
資本支出承諾	72,107	1,225	-	73,332
合 計	<u>\$ 916,900</u>	<u>\$ 596,622</u>	<u>\$ 325</u>	<u>\$ 1,513,847</u>

三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943,896	\$3,972,506	\$1,418,003	\$1,399,208	\$905,595	\$884,75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400,000	14,358,226	14,400,000	14,350,922	14,400,000	14,237,752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972,506	\$ -	\$ -	\$3,972,50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358,226	-	-	14,358,226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99,208	\$ -	\$ -	\$1,399,20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350,922	-	-	14,350,922

103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84,754	\$ -	\$ -	\$ 884,7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237,752	-	-	14,237,752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產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02,738	\$ 902,738	\$ -	\$ -
債券投資	4,588	4,588	-	-
其 他	21,123,925	21,123,9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459	211,459	-	-
債券投資	19,554,128	19,554,128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55,387	-	755,38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90,517)	-	(290,517)	-
合 計	\$ 42,315,708	\$ 41,856,838	\$ 458,870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產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03,301	\$ 803,301	\$ -	\$ -
其 他	11,572,028	11,572,0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7,164	207,164	-	-
債券投資	20,504,833	20,504,833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76,277	-	576,27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33,300)	-	(133,300)	-
合 計	\$ 33,590,243	\$ 33,147,326	\$ 442,917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03年6月30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60,692	\$ 760,692	\$ -	\$ -	
其 他	11,754,355	11,754,3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1,571	181,571	-	-	
債券投資	20,111,418	20,111,418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5,035	-	85,03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1,620)	-	(41,620)	-	
合 計	\$ 32,851,451	\$ 32,808,036	\$ 43,415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I.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日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66,138 仟元、639,617 仟元及 590,216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61,097 仟元、676,356 仟元及 859,221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7,719 仟元、40,840 仟元及 49,035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0,705 仟元、56,161 仟元及 27,734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697 仟元、217,754 仟元及 156,558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1,719 仟元、30,441 仟元及 27,23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金額
		影響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561,097)	\$ 666,138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561,097	(666,13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0,705	67,719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0,705)	(67,71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31,719	259,6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1,719)	(259,697)	

10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金額
		影響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676,350)	\$ 639,017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676,356	(639,617)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56,161	40,840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56,161)	(40,84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30,441	217,75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0,441)	(217,754)	

103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金額
		影響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859,221)	\$ 590,216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859,221	(590,21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7,734	(49,035)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7,734)	49,03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27,236	156,55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7,236)	(156,558)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露。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4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18%，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8,145,374	\$8,844,567	\$7,570,979
各類保證款項	10,153,997	11,215,267	10,530,28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92,596	3,633,117	3,458,041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221,675,518	\$226,032,333	\$220,665,557
自 然 人	180,073,787	180,026,714	173,588,198
其 他	1,209,346	1,313,056	842,889
	<u>\$402,958,651</u>	<u>\$407,372,103</u>	<u>\$395,096,644</u>

產 業 型 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私 人	\$180,073,787	\$180,026,714	\$173,588,198
製 造 業	74,814,683	79,372,798	78,373,189
商 業	58,899,471	58,570,739	59,886,433
不動產業	48,336,274	47,367,466	42,620,680
營 造 業	12,359,654	13,580,254	13,110,560
工商服務業	9,658,086	9,517,968	9,469,93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7,408,974	8,174,828	8,769,974
其 他	11,407,722	10,761,336	9,277,672
	<u>\$402,958,651</u>	<u>\$407,372,103</u>	<u>\$395,096,644</u>

地 方 區 域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 內	\$ 381,189,784	\$ 387,136,056	\$ 374,967,477
亞洲地區	12,069,045	13,720,976	13,834,202
美洲地區	6,113,255	5,321,307	4,850,339
其 他	3,586,567	1,193,764	1,444,626
	<u>\$ 402,958,651</u>	<u>\$ 407,372,103</u>	<u>\$ 395,096,644</u>

擔 保 品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 擔 保	\$ 73,233,011	\$ 76,835,568	\$ 77,405,777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293,277,578	291,663,458	277,068,806
保證函擔保	18,991,065	20,466,859	21,070,649
動產擔保	3,776,420	4,523,290	5,168,507
債權擔保	5,073,291	5,884,021	5,105,310
股票擔保	2,407,053	2,587,322	2,310,078
應收票據	2,374,452	1,846,918	1,882,295
其 他	3,825,781	3,564,667	4,176,222
	<u>\$ 402,958,651</u>	<u>\$ 407,372,103</u>	<u>\$ 395,096,644</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8月30日												
表內項目	未逾期				已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 淨值金額 (B)	已減損 淨值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小計 (A)							
應收款	\$ 112,301	\$ 107,395	\$ 97,025	\$ 231,150	\$ 540,742	\$ 47,562	\$ 28,074	\$ 624,278	\$ 13,948	\$ 4,124	0	
信用卡債務	01,873,797	458,953	84,511	4,714,911	97,132,182	318,085	500,110	97,950,927	231,592	65,700	97,653,635	
其他	179,636,054	121,740,653	47,493,202	20,850,987	350,720,940	7,297,156	0,917,053	358,935,195	1,821,270	1,648,467	353,455,452	
應收帳款												

表內項目	未逾期				總計 (A)	已逾期未減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應收款	\$ 106,282	0	\$ 98,853	\$ 213,054	\$ 322,753	\$ 34,417	0	\$ 357,170	\$ 14,116	\$ 343,054
信用卡債務	88,887,584	310,498	98,853	5,106,866	94,412,811	118,318	582,073	94,613,147	178,468	94,434,679
其他	176,407,724	126,757,058	50,767,758	20,854,719	374,877,259	5,337,512	9,591,102	380,214,871	1,780,012	378,434,859

未逾期	已逾期				總計 (A)+(B)+(C)	已逾期未減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逾期未減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逾期未減損 (B)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103年8月30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債務	\$ 104,495	\$ 96,639	\$ 90,310	\$ 211,274	\$ 502,784	0	39,397	\$ 506,154	\$ 13,380	0	\$ 519,534	\$ 519,534	\$ 519,534	\$ 519,534
其他	83,209,038	290,059	84,339	5,140,994	88,725,360	130,351	357,515	89,213,216	140,885	66,735	89,005,586	89,005,586	89,005,586	89,005,586
匯票及放款	171,450,553	110,578,804	43,802,712	20,743,375	350,744,444	8,038,043	0,838,253	358,620,740	2,104,477	1,998,124	356,518,139	356,518,139	356,518,139	356,518,139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貨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 第二等級	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568,450	\$ 18,146,659	\$ 12,599,541	\$ 5,131,910	\$ 51,446,560
現金卡	-	-	27	411	438
小額純信用貸款	58,801	135,297	144,543	93,778	432,419
其他(擔保)	64,894,038	33,531,931	12,108,088	3,931,028	114,465,085
其他(無擔保)	3,181,199	1,287,412	496,458	218,287	5,183,356
	<u>83,702,488</u>	<u>53,101,299</u>	<u>25,348,657</u>	<u>9,375,414</u>	<u>171,527,85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2,937,769	45,261,472	13,968,067	3,394,275	125,561,583
無擔保	32,995,797	23,377,882	8,176,568	8,081,298	72,631,545
	<u>95,933,566</u>	<u>68,639,354</u>	<u>22,144,635</u>	<u>11,475,573</u>	<u>198,193,128</u>
合計	<u>\$179,636,054</u>	<u>\$121,740,653</u>	<u>\$47,493,292</u>	<u>\$20,850,987</u>	<u>\$369,720,986</u>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 第二等級	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624,283	\$ 19,004,267	\$ 13,298,465	\$ 5,611,740	\$ 53,538,755
現金卡	-	-	30	529	559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878	136,540	149,208	115,090	453,716
其他(擔保)	64,326,003	33,886,480	12,464,402	4,196,170	114,873,055
其他(無擔保)	2,821,579	1,286,652	584,015	232,663	4,924,909
	<u>82,824,743</u>	<u>54,313,939</u>	<u>26,496,120</u>	<u>10,156,192</u>	<u>173,790,99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8,910,332	48,765,814	16,215,035	3,361,256	127,252,437
無擔保	34,762,649	23,677,305	8,056,613	7,337,271	73,833,838
	<u>93,672,981</u>	<u>72,443,119</u>	<u>24,271,648</u>	<u>10,698,527</u>	<u>201,086,275</u>
合計	<u>\$176,497,724</u>	<u>\$126,757,058</u>	<u>\$50,767,768</u>	<u>\$20,854,719</u>	<u>\$374,877,269</u>

	103年6月30日				
	未逾第一等級	亦逾第二等級	未逾第三等級	損第四等級	金額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118,640	\$ 19,265,494	\$ 13,234,238	\$ 5,793,352	\$ 53,411,724
現金卡	-	-	35	605	640
小額信用貸款	54,072	127,605	146,580	134,632	462,889
其他(擔保)	59,959,762	31,498,306	12,467,103	3,657,791	107,582,962
其他(無擔保)	2,952,574	1,133,398	512,606	247,639	4,846,217
	<u>78,085,048</u>	<u>52,024,803</u>	<u>26,360,562</u>	<u>9,834,019</u>	<u>166,304,432</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5,910,975	45,992,222	15,535,976	3,305,713	120,744,886
無擔保	37,463,530	21,661,779	6,966,174	7,603,643	73,695,126
	<u>93,374,505</u>	<u>67,654,001</u>	<u>22,502,150</u>	<u>10,909,356</u>	<u>194,440,012</u>
合計	<u>\$171,459,553</u>	<u>\$119,678,804</u>	<u>\$48,862,712</u>	<u>\$20,743,375</u>	<u>\$360,744,444</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部	總損額	已減損合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08,216	\$ 345,912	\$ -	-	\$ -	\$19,619,378	\$ 65,250	\$ 65,250	\$19,554,128
債券投資	211,459	-	-	-	-	211,459	-	-	211,459
股權投資	-	-	-	-	-	14,944	14,944	14,944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43,896	-	-	-	-	3,943,896	-	-	3,943,896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45,684	-	-	145,684	-	-	145,684
股權投資	-	-	-	-	-	2,055,862	1,193,728	1,193,728	862,134
其他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B)	已減損部 位 金 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淨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3,511	\$ 361,322	\$ -	\$20,504,833	\$ -	\$ 66,884	\$20,571,717	\$ 66,884	\$20,504,833
債券投資	207,164	-	-	207,164	-	-	207,164	-	207,164
股權投資	-	-	-	-	-	15,318	15,318	15,318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18,003	-	-	1,418,003	-	-	1,418,003	-	1,418,003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股權投資	-	-	-	-	-	2,107,358	2,107,358	1,245,459	861,899
其他	-	-	-	-	-	-	-	-	-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 金 額 (B)	已減損部 位 金 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淨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63,147	\$ 348,271	\$ -	\$20,111,418	\$ -	\$ 63,150	\$20,174,568	\$ 63,150	\$20,111,418
債券投資	181,571	-	-	181,571	-	-	181,571	-	181,571
股權投資	-	-	-	-	-	14,463	14,463	14,463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0,916	4,779	-	905,695	-	473,093	1,378,788	473,093	905,695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42,684	142,684	-	-	142,684	-	142,684
股權投資	-	-	-	-	-	1,989,709	1,989,709	1,203,240	786,469
其他	-	-	-	-	-	-	-	-	-

D.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5,893	\$ 11,669	\$ 47,562
其他		116,356	202,279	318,635
		<u>\$ 152,249</u>	<u>\$ 213,948</u>	<u>\$ 366,19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153,659	\$ 11,523	\$ 1,165,182
現金卡		17	2	19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535	357	11,892
其他（擔保）		2,916,296	63,770	2,980,066
其他（無擔保）		84,025	1,740	85,765
		<u>4,165,532</u>	<u>77,392</u>	<u>4,242,92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456,364	4,422	2,460,786
無擔保		593,446	-	593,446
		<u>3,049,810</u>	<u>4,422</u>	<u>3,054,232</u>
		<u>\$ 7,215,342</u>	<u>\$ 81,814</u>	<u>\$ 7,297,156</u>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5,315	\$ 9,302	\$ 34,617
其他		17,602	100,716	118,318
		<u>\$ 42,917</u>	<u>\$ 110,018</u>	<u>\$ 152,935</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1,647	\$ 17,808	\$ 819,455
現金卡		9	2	11
小額純信用貸款		8,432	111	8,543
其他（擔保）		1,643,236	5,144	1,648,380
其他（無擔保）		93,505	742	94,247
		<u>2,546,829</u>	<u>23,807</u>	<u>2,570,63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87,349	3,737	2,191,086
無擔保		574,308	1,422	575,790
		<u>2,761,717</u>	<u>5,159</u>	<u>2,766,876</u>
		<u>\$ 5,308,546</u>	<u>\$ 28,966</u>	<u>\$ 5,337,512</u>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0,965	\$ 8,932	\$ 39,897
其 他	28,078	102,273	130,351
	<u>\$ 59,043</u>	<u>\$ 111,205</u>	<u>\$ 170,24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87,038	\$ 25,692	\$ 1,312,730
現 金 卡	73	-	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929	28	12,957
其他（擔保）	2,050,520	177,677	2,228,197
其他（無擔保）	131,347	1,445	132,792
	<u>3,481,957</u>	<u>204,842</u>	<u>3,686,799</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3,197,960	103,204	3,301,164
無 擔 保	1,043,000	7,080	1,050,080
	<u>4,240,960</u>	<u>110,284</u>	<u>4,351,244</u>
	<u>\$ 7,722,917</u>	<u>\$ 315,126</u>	<u>\$ 8,038,043</u>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20%及 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6月30日	0-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847,702	\$ 97,473	\$ 585,793	\$ 349,013	\$ 15,88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5,741	986,736	413,356	1,092,439	3,000,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之金融負債	90,238	89,879	30,893	135,480	296,5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0,133	173,480	-	-	1,023,542
應付款項	3,469,044	320,280	192,039	716,201	4,697,5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263,115	263,115
存款及匯款	45,143,348	62,685,732	51,973,498	112,698,364	463,257,911
應付金融債券	-	-	-	3,1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0,265	40,949	134,235	29,585	575,262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14,457	\$ 2,144,675	\$ 317,000	\$ 624,125	\$ 10,500,2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480,947	1,116,871	709,962	747,880	3,499,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025	30,768	27,135	24,500	133,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898	-	-	-	273,898
應付款項	5,547,025	887,820	412,111	197,859	7,363,8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15,945	-	215,945
存款及匯款	44,050,869	68,122,800	64,878,822	120,485,483	455,086,1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8,484	172,041	132,342	85,448	598,899

102年6月30日	0-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92,765	\$ 2,421,458	\$ 1,177,425	\$ 385,251	\$ 11,676,8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9,000	1,059,062	749,962	430,133	3,728,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09	5,258	9,010	14,920	41,8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723	-	-	-	257,723
應付款項	3,208,080	340,909	434,045	605,810	4,773,3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251,127	251,127
存款及匯款	41,382,996	82,346,620	74,717,115	106,171,174	436,521,4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4,211	88,852	100,577	209	522,50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0-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0,310	\$ 18,105	\$ 38,093	\$ 68,458	\$ 140,170
合 計	\$ 10,310	\$ 18,105	\$ 38,093	\$ 68,458	\$ 140,170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5,952	\$ 8,283	\$ 10,988	\$ 27,788	\$ 66,309
合 計	\$ 5,952	\$ 8,283	\$ 10,988	\$ 27,788	\$ 66,309

103年6月30日	0-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546	\$ 13,715	\$ 15,514	\$ 16,193	\$ 55,021
合 計	\$ 4,546	\$ 13,715	\$ 15,514	\$ 16,193	\$ 55,021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6,434,907 6,410,081	\$ 1,707,983 1,691,021	\$ 702,127 691,118	\$ 902,561 904,781	\$ - -	\$ 9,837,580 9,756,991
現金流出小計	6,434,907	1,707,983	702,127	902,561	-	9,837,580
現金流入小計	6,410,081	1,691,021	691,118	904,781	-	9,756,991
現金流量淨額	(\$ 24,826)	(\$ 16,962)	(\$ 11,009)	(\$ 27,780)	\$ -	(\$ 80,607)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3,743,291 6,688,145	\$ 2,572,780 2,539,481	\$ 822,806 797,183	\$ 21,824 21,578	\$ - -	\$ 7,160,611 7,046,885
現金流出小計	3,743,291	2,572,780	822,806	21,824	-	7,160,611
現金流入小計	6,688,145	2,539,481	797,183	21,578	-	7,046,885
現金流量淨額	(\$ 55,056)	(\$ 33,299)	(\$ 25,623)	(\$ 246)	\$ -	(\$ 114,216)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 1,524,243 1,519,588	\$ 202,308 200,824	\$ 339,276 336,538	\$ 11,917 11,921	\$ - -	\$ 2,076,859 2,068,881
現金流出小計	1,524,243	202,308	339,276	11,917	-	2,076,859
現金流入小計	1,519,588	200,824	336,538	11,921	-	2,068,881
現金流量淨額	(\$ 4,655)	(\$ 1,559)	(\$ 1,738)	(\$ 26)	\$ -	(\$ 7,97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客戶已動用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9,658,486	\$ 17,887,808	\$ 25,709,518	\$ 11,039,198	\$ 24,251,701	\$ 100,586,711
各類保險保單 租賃合約承諾	530,530 2,656,016 808,886	2,381,975 2,328,171 -	313,046 1,167,106 -	47,925 2,418,213 -	1,583,328 -	3,592,396 10,153,997 808,886
合計	\$ 14,673,866	\$ 22,607,957	\$ 27,180,679	\$ 64,405,368	\$ 25,835,229	\$ 154,243,100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742,113	\$12,026,802	\$27,783,008	\$36,516,394	\$21,537,147	\$125,625,4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8,187	2,626,817	98,900	58,413	-	3,633,117
各類保證款項	3,143,900	1,872,085	890,403	3,141,331	2,166,493	11,215,257
租賃合約承擔	1,248,097	-	-	-	-	1,248,097
合 計	\$12,983,997	\$16,525,404	\$28,772,401	\$39,716,081	\$23,723,812	\$141,722,485

103年8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8,032,078	\$15,109,351	\$24,497,907	\$51,150,864	\$20,892,670	\$119,183,56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06,931	2,176,415	217,178	57,499	-	3,458,041
各類保證款項	2,284,735	2,820,131	444,415	1,787,352	3,407,448	10,538,281
租賃合約承擔	970,734	-	-	-	-	970,734
合 計	\$12,275,098	\$19,911,897	\$25,150,688	\$52,995,915	\$24,300,118	\$134,142,616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銀行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1,445	\$ 250,021	\$ 251,445	\$ 250,021	\$ 1,4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50,577	772,692	849,907	772,692	77,215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6,896	\$ 273,573	\$ 296,896	\$ 273,573	\$ 23,3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103年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已 移 轉 金 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6,522	\$ 257,493	\$ 286,522	\$ 257,493	\$ 29,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	497,021	132,838,047	0.37%	1,321,575	265.90%	889,273	129,185,750	0.69%	1,212,868	145.05%
金融	259,072	74,590,838	0.85%	2,113,487	815.78%	418,475	76,412,764	0.55%	2,787,119	606.02%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3,632	53,802,250	0.28%	876,477	570.50%	128,422	55,908,023	0.23%	200,142	162.86%
現金卡	45	8,511	0.53%	5,523	12,273.33%	67	12,373	0.54%	8,043	12,804.48%
小額信用貸款(註5)	2,742	480,284	0.57%	34,430	1,255.85%	5,802	523,945	1.11%	50,051	878.16%
其他(註6)	349,507	117,969,737	0.80%	585,426	167.46%	118,317	110,148,303	0.11%	395,047	333.88%
其他(註6)	31,004	6,230,457	0.50%	113,136	364.20%	8,023	5,836,979	0.15%	130,091	1,464.05%
放款業務合計	1,293,173	336,084,933	0.35%	5,050,054	390.52%	1,510,279	378,028,806	0.40%	4,793,859	310.16%

項 目	104年0月30日					103年0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12,099	623,277	1.94%	34,211	282.76%	7,003	564,082	1.35%	31,040	408.2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4年0月30日		103年0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1,513	3,504	23,808	4,55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4,020	12,965	19,553	11,702
合 計	36,139	16,529	53,361	16,20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1	名 (註)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4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960,084	10.68%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877,040	10.46%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657,847	7.17%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229,916	6.02%
5	E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911,929	5.16%
6	F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588,738	4.29%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08,280	3.80%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84,110	3.73%
9	I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09,076	3.53%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11,490	3.27%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1	名 (註)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3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23,495	9.75%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280,597	9.62%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921,767	8.57%
4	K 集團	0118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754,120	8.0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1)	名 (註 2)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3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5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41,575	7.45%
6	L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940,103	5.69%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66,709	5.18%
8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680,027	4.93%
9	I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35,364	3.92%
10	N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24,373	3.88%

註 1： 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6,797,297	10,068,275	16,966,168	57,324,943	471,156,6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255,485	252,836,193	51,108,703	13,514,636	448,715,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5,541,812	(242,767,918)	(34,142,535)	43,810,307	22,441,666
淨 值					37,062,4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55%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7,866,334	12,316,902	16,513,042	61,410,147	448,106,4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031,161	239,291,129	47,991,520	11,957,179	426,270,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835,173	(226,974,227)	(31,478,478)	49,452,968	21,835,436
淨 值					34,102,0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03%

註：一、 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9,803	249,646	9,087	40,086	1,032,6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0,017	489,906	140,309	-	1,100,2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786	(240,260)	(131,222)	40,086	(67,610)
淨 值					1,200,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3%)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93,048	243,729	-	32,268	969,0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994	427,075	75,336	-	821,4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4,054	(183,346)	(75,336)	32,268	147,640
淨 值					1,141,7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93%

註：一、 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4	0.46
	稅 後	0.38	0.4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51	7.12
	稅 後	5.57	6.33
純	益 率	44.54	42.8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餘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2,202,542	44,072,490	63,712,667	31,716,200	37,202,522	70,036,403	255,552,2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5,444,870	30,047,621	36,794,625	70,845,659	113,670,234	127,269,329	207,808,502
期距缺口	(9)	14,024,869	26,918,042	(39,129,459)	(76,467,712)	(57,232,926)	47,743,698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餘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2,754,057	41,385,076	51,239,400	27,865,897	33,165,409	67,410,503	246,678,5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3,841,892	24,142,082	34,363,025	79,214,620	107,000,832	120,497,636	198,093,507
期距缺口	(111)	17,242,994	16,876,375	(51,348,723)	(73,835,423)	(53,087,133)	48,584,995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餘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4,638	326,421	201,606	205,512	113,186	457,9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68,117	349,711	490,248	311,071	527,046	87,441
期距缺口	(463,479)	(23,290)	(288,642)	(105,559)	(413,860)	370,472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7,391	165,804	201,666	224,377	50,570	454,9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24,892	279,509	408,849	243,493	392,124	100,917	
期距缺口	(327,501)	(113,705)	(207,183)	(19,116)	(341,545)	354,048	

註：一、 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 資本管理

（一）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6,384,678	35,259,138	33,637,95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9,112,294	9,847,617	10,531,108
	自有資本		45,496,972	45,106,755	44,169,06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75,491,549	368,631,407	351,486,62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742,475	13,340,988	13,340,9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10,413	5,442,150	3,636,963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97,044,437	387,414,605	368,464,574
資本適足率			11.46%	11.64%	11.9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6%	9.10%	9.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6%	9.10%	9.13%
槓桿比率(註五)			6.36%	-	-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于揭露。

註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且無須揭露103年度之槓桿比率。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日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9,801		\$ 1,473,482		\$ 3,466		\$ 347,604		\$ 258,823					\$ 3,58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7,818		2,284,128		1,280,340		-		353,174					4,583,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918		-		-		-		32,278					301,133	
附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641		-		-		-		-					443,641	
貼現及放款	27,685,374		231,528		177,825		272,528		1,121,743					29,458,998	
應收款項	891,817		534,781		23,703		145,888		36,035					1,662,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91,362		1,699,890		-		-		-					3,391,252	
其他金融資產	632,133		-		-		-		-					862,133	
其他資產	2,723,629		-		-		-		295,413					3,313,34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233,327		-		6,525		-		338					3,243,30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31,649		-		-		-					731,649	
存款及匯款	30,720,848		3,984,565		1,300,444		457,184		1,199,849					37,668,693	

（接次頁）

(承前頁)

194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澳	幣	日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39,792	\$	-	\$	-	\$	-	\$	-	\$	-	\$	139,792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款項	695,727		39,731		56,166		125,884		59,758					987,286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		-		-		-		-		-			-	
負債準備	9,581		-		-		-		-		-			9,581	
其他負債	39,724		499,282		116,996		182,952		831,758					1,969,794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85		4.97		23.71		0.25								
193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澳	幣	日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4,922		\$ 962,823		\$ 25,099		\$ 100,923		\$ 219,716					\$ 2,731,1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69		3,943,975		607,459		-		-					4,789,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644		-		-		-		-		-			8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583		-		-		-		-		-			458,583	
貼現及放款	27,949,641		299,834		194,100		336,961		1,017,001					29,697,857	
應收款項	892,919		909,742		56,100		274,961		71,446					1,694,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195		627,349		-		-		-		-			965,505	
其他金融資產	861,699		-		-		-		-		-			691,899	
其他資產	99,452		-		262,782		-		769,092					1,131,929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13,100		-		15,528		6,140		115,359					3,152,11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5,286		259,259		-		-		-		-			595,642	
存款及匯款	25,527,183		5,187,659		1,249,378		397,231		1,186,009					33,528,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6,309		-		-		-		-		-			99,309	
應付款項	1,532,578		52,108		81,222		222,940		95,079					1,984,924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273,573		-		-		-		-		-			273,573	
負債準備	2,913		-		-		-		-		-			3,512	
其他負債	47,284		120,399		-		89,808		709,656					958,209	
兌換新臺幣匯率	21.63		5.99		25.88		9.26								
193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澳	幣	日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6,849		\$ 389,753		\$ 22,995		\$ 199,164		151,757					\$ 1,481,5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867		3,830,352		91,799		-		84,997					4,007,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741		-		-		-		-		-			47,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786		-		-		-		-		-			422,786	
貼現及放款	26,647,215		267,404		213,322		425,544		1,948,792					28,629,307	
應收款項	1,175,051		448,829		57,887		149,623		61,881					1,894,2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114		-		-		-		-		-			154,114	
其他金融資產	786,469		-		-		-		-		-			786,469	
其他資產	66,617		15,750		979,442		-		1,163,749					2,235,949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594,112		-		-		12,280		918,829					2,225,2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9,600		88,731		-		-		-		-			538,331	
存款及匯款	21,517,280		4,294,738		1,243,499		239,737		1,133,744					28,410,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5,921		-		-		-		-		-			55,921	
應付款項	641,417		15,289		94,635		136,885		75,273					932,800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257,493		-		-		-		-		-			257,493	
負債準備	3,275		-		-		-		-		-			3,275	
其他負債	2,619,615		45,239		-		339,531		983,399					2,878,865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87		4.61		28.99		0.29								

四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 中 區
北 區
彰 化 區
O B U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中 區	北 區	彰 化 區	O B U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2,128,675	\$1,587,532	\$1,720,527	\$ 362,889	\$ 806,848	853,204	\$5,730,053
利息費用	(585,097)	(585,585)	(821,486)	(136,200)	(904,304)	885,204	(2,047,428)
利息淨收益	1,443,578	1,011,947	1,009,041	226,689	906,552	-	3,885,8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328,650	127,260	236,800	20,875	221,634	-	945,219
淨金融工具損益	1,110	3,047	1,784	744	317,290	-	322,427
其他淨益 (損)	2,981	10,134	9,143	867	12,006	40,280	1,844
呆帳費用	(335,308)	(120,941)	(180,237)	(70,234)	(647,024)	-	(1,273,744)
營業費用	(568,505)	(381,340)	(458,678)	(6,876)	(1,138,107)	40,280	(2,508,277)
稅前純益 (損)	\$ 871,506	\$ 801,147	\$ 721,875	\$ 170,577	\$ 43,931	\$ -	\$ 2,381,17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2,028,234	\$1,497,544	\$1,626,958	\$ 315,636	\$ 782,506	854,533	\$5,395,323
利息費用	(660,041)	(600,504)	(588,933)	(106,822)	(859,585)	854,533	(1,087,329)
利息淨收益	1,862,193	897,043	1,038,025	208,814	(77,079)	-	3,428,986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335,412	132,257	242,726	17,761	293,113	-	1,021,274
淨金融工具損益	778	890	1,381	454,543	149,777	-	607,449
其他淨益 (損)	8,840	4,113	9,242	75,842	100,181	(40,025)	158,190
呆帳費用	(768,336)	(521,806)	(138,374)	(78,187)	(732,551)	-	(2,139,254)
營業費用	(498,172)	(283,506)	(410,096)	(5,786)	(962,347)	40,025	(2,121,452)
稅前純益	\$ 411,721	\$ 228,791	\$ 742,314	\$ 684,987	\$ 236,191	\$ -	\$ 2,304,004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台 中 區	\$178,762,117	\$153,153,068	\$143,506,216
北 區	100,057,724	131,893,136	127,185,018
彰 化 區	105,338,107	107,929,300	102,895,008
O B U	26,181,426	20,637,936	19,290,977
總行及其他	<u>132,320,218</u>	<u>116,436,960</u>	<u>114,482,824</u>
部門資產總額	<u>\$542,659,592</u>	<u>\$530,050,400</u>	<u>\$507,360,04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臺 灣	\$ 4,923,039	\$5,181,783
亞 洲	33,097	26,511
美 洲	<u>3,011</u>	<u>7,314</u>
	<u>\$ 4,959,147</u>	<u>\$5,215,60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六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新臺幣仟元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償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資訊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惠 民段145地號 土地	103/12/04	\$5,750,060	\$5,750,000	興富發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專業估價機 構所出具鑑價 報告	興建新總行大樓	—

附表二 持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註
							現股數	擬轉持股數 (註2)	合計% 擬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 139,702	(\$ 580)	18,643	-	18.643 59.75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轉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轉持股指指所購入異股權證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范圍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

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總經第一、二、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需求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E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100%之 子公司	\$11,432,194	\$2,726,319	\$1,690,000	\$212,730	\$-	88.70	\$19,053,657	-	-	-
2	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經貿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 子公司	11,432,194	2,726,319	1,038,319	401,180	-	54.39	19,053,657	-	-	Y

註一：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量			市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00	\$1,905,366		100	\$1,905,36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50,000	616,272		100	616,27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72,599		100	1,472,599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39,702		38	139,70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 V. I.)	孫公司	"	30,000	959,804		100	959,80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 V. I.)	台中銀租賃事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925,907		100	925,907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一)	售價	處分損益 (註二)	附帶約定 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4.03.31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分期票據	\$ 82,170	\$ 84,921	\$ 2,742	無	無

註一：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二：處分損益係列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2,742 仟元。

附註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中榮融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實業開發	\$ 88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蘇州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8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8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4,028 (CNY 804 仟元)	\$ 925,907 (CNY 186,18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快速匯轉新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83,373	\$ 1,143,219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檢閱之財務報表所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台中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CNY1=NTD4.97, CNY1=NTD5.01)。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	條件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827,08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00,002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7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26,77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24,618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3	應收款項	30,229	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揭露。

附件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71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1~77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78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1		三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三七
	(十一) 其 他	81~114		三八~四二
	(十二)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114~123		四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3、125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4、126~128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24、129		四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0~1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 132,769 仟元及 133,796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0.03%，民國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027)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與民國101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楊民賢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846,878	2	\$ 8,340,89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同業 (附註七)	74,896,734		66,803,349	15	74,317,724	2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030,922		6,545,279	2	1,096,769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4,730,000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十二及三四)	2,769,426		2,899,507	1	2,880,873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		56,589	-	237,088	-
133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	41,639	-
13500	貼現及匯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262,450,039	73	324,029,419	73	277,756,266	72
14000	係由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9,008,479	4	18,519,719	4	4,211,580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3,340,584	1	8,782,945	2	9,439,040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2,694,037	1	1,301,748	-	222,95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1,138,259	-	905,934	-	850,396	-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3,371,423	1	3,440,175	1	3,429,22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90,231	-	64,398	-	57,2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三一)	389,465	-	308,454	-	480,112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770,353	-	1,134,608	-	1,600,70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493,563,833	100	\$ 444,640,402	100	\$ 384,371,521	10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十)	\$ 8,341,508	2	\$ 5,151,548	1	\$ 3,439,99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一及三五)	2,086,000	1	1,887,400	1	2,877,55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74,800	-	91,591	-	51,80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58,769	-	264,043	-	-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及二三)	3,964,393	1	9,059,246	2	7,926,536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66,823	-	263,278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四)	430,698,048	87	385,862,841	87	333,832,631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及二五)	16,042,869	3	13,548,277	3	10,512,559	2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7,605	-	17,208	-	22,821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七)	348,829	-	261,651	-	134,80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25,578	-	213,977	-	209,543	-
20000	負債總計	462,526,243	94	416,732,083	94	359,118,963	93
31100	權益 (附註二九)						
31500	股本	25,345,339	5	23,187,442	5	22,330,576	6
31500	資本公積	675,435	-	675,537	-	675,537	-
3200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93,524	-	1,160,137	-	723,93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4,085	-	88,647	-	37,59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923,384	1	2,704,214	1	1,466,019	1
32500	其他權益	(34,177)	-	22,342	-	10,550	-
30000	權益總計	31,037,590	6	27,908,319	6	25,252,558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3,563,833	100	\$ 444,640,402	100	\$ 384,371,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金堂



總經理：李俊昇



會計主管：賴宜輝



559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 9,748,834	\$ 8,595,438	13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3,577,160)	(3,133,655)	14
49010 利息淨收益	6,171,674	5,461,783	13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1,313,067	1,142,496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 益 (附註四及三十)	149,444	276,824	4 (4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 (損) 益 (附註四及三十)	(4,846)	14,540	- (133)
49600 兌換利益 (損失)	207,718	(136,482)	2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三十)	892,735	(1,837)	10 - 48,69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168,978	79,115	2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 益 (附註四、三十及三六)	(63,272)	32,519	(1) - (295)
4xxxx 淨 收 益	8,835,498	6,868,958	100 2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834,591)	(238,244)	(21) (3) 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 2,193,557)	(25)	(\$ 2,087,461)	(3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173,538)	(2)	(163,031)	(2)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四)	(1,131,491)	(12)	(1,044,399)	(15)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8,586)	(39)	(3,294,891)	(48)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02,321	40	3,335,823	49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442,050)	(5)	(531,653)	(8)	(17)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060,271</u>	<u>35</u>	<u>2,804,170</u>	<u>41</u>	9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3	-	-	-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 益	(144,313)	(1)	80,905	1	(278)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9,627)	(1)	(142,371)	(2)	(58)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793	-	477	-	4,888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63</u>	<u>-</u>	<u>24,203</u>	<u>-</u>	(9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175,831)	(2)	(36,786)	(1)	37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2,884,440</u>	<u>33</u>	<u>\$ 2,767,384</u>	<u>40</u>	4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23		\$ 1.13		
67701	稀 釋	\$ 1.14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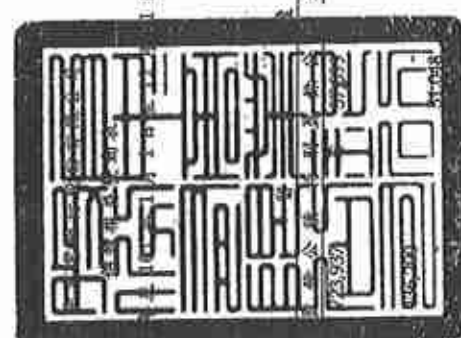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38,376	\$ 675,537		\$ 1,466,019	\$ -	\$ 10,960	\$ 25,257,628		
B1	100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436,20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4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693)	-	-	(111,693)	-	-
B9	現金股利	848,866	-	-	(848,866)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804,170	-	-	2,804,170	-	-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168)	-	-	(118,168)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6,002	-	-	2,686,002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87,442	675,537	1,160,137	2,704,214	477	91,865	27,908,31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10,178)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833,38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6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574)	-	-	(231,574)	-	-
B9	現金股利	1,681,090	-	-	(1,681,090)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3,060,271	-	-	3,060,271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12)	-	-	(49,312)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0,959	-	-	3,010,959	-	-
T1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	-	(102)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345,339	\$ 675,435	\$ 1,983,524	\$ 2,973,384	\$ 24,742	\$ 58,919	\$ 31,037,590	-	-

後附之附註為本會計師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之一部分。
(時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宜強

經理人：李俊昇

董事長：蘇金豐



56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02,321	\$ 3,335,8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487	143,094
A20200	攤銷費用	23,051	19,93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34,591	238,2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49,444)	(276,8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866	(11)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損失	-	38,381
A20900	利息費用	3,577,160	3,133,655
A21200	利息收入	(9,748,834)	(8,595,438)
A21300	股利收入	(18,379)	(19,1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8,978)	(79,11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58	(14,5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9,794)	111,5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2,941)	(109,7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981)	264,925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80,660	24,2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5,394,778)	(5,120,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999,449)	3,269,93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42,632)	(4,765,534)
A41150	應收款項	(374,330)	165,016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0,483,080)	(46,492,99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88,137)	(115,104)
A41990	其他資產	(25,270)	(2,90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89,960	1,711,55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36,659)	(366,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94,724	\$ 264,045
A42150	應付款項	(4,485,714)	1,013,08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44,835,207	52,030,21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603)	(5,31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490)	(29,920)
A42990	其他負債	<u>14,272</u>	<u>4,434</u>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4,938,201)	6,680,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830,658)	4,895,1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84,261	8,566,8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841	19,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1,995)	(2,978,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85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57,404)</u>	<u>10,503,6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5,627)	(22,594,5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2,748	8,325,93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4,58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02,24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0,000	763,8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9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6,429)	(1,00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50,0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5,729)	(188,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90	1,0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973)	(20,5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873)	(19,206)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u>102,281</u>	<u>38,7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005,918</u>	<u>(15,147,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98,400	(989,95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50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61,66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874)	(111,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4,862</u>	<u>1,898,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53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6,029	(2,745,4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51,695	68,197,1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07,724	\$65,45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0,170	\$ 9,848,87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296,753	55,602,817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50,801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07,724	\$65,451,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銀行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5,345,339 仟元。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

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

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B.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上市權股票、受益憑證以及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

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0.5%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

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本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二。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八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與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

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80,318	\$ 3,020,965	\$ 2,674,443
待交換票據	1,190,949	6,221,983	5,165,311
存放銀行同業	988,903	605,930	510,136
	<u>\$ 5,360,170</u>	<u>\$ 9,848,878</u>	<u>\$ 8,349,890</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0,170	\$ 9,848,878	\$ 8,349,8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296,753	55,602,817	59,847,25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550,801</u>	<u>-</u>	<u>-</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2,207,724</u>	<u>\$ 65,451,695</u>	<u>\$ 68,197,149</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798,719	\$ 7,964,503	\$ 7,420,16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682,676	11,150,532	9,520,465
金資中心清算戶	592,568	473,706	444,482
外幣存款準備金	29,800	20,909	18,780
央行定存單	50,200,000	47,000,000	56,800,000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5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2,142,971</u>	<u>143,699</u>	<u>63,830</u>
	<u>\$ 75,496,734</u>	<u>\$ 66,803,349</u>	<u>\$ 74,317,724</u>

-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0,528,040	\$ 5,196,688	\$ 9,96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33,694	1,131,755	982,393
受益憑證	583,096	19,688	17,728
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	63,863	149,119	-
外匯換匯合約	27,688	29,479	85,395
遠期外匯合約	3,455	16,118	1,285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387	2,432	-
	<u>\$ 12,057,223</u>	<u>\$ 6,545,279</u>	<u>\$ 1,096,76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45,881	\$ 50,902	\$ 8,393
遠期外匯合約	12,368	16,407	1,3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16,551	2,432	-
轉換金融債券賣回權（附註二五）	-	21,850	42,090
	<u>\$ 74,800</u>	<u>\$ 91,591</u>	<u>\$ 51,804</u>

-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EUR	01,412	103/01/03-103/01/10			賣 EUR	00,800	102/01/07-102/01/31			賣 USD	187,259	101/01/03-101/03/28		
USD	80,000	103/01/27-103/03/10			USD	161,508	102/01/04-102/04/24			EUR	72,000	101/01/03-101/02/27		
JPY	782,834	103/01/00			JPY	1,026,421	102/01/11-102/01/29			JPY	541,515	101/01/17		
HKD	174,441	103/01/09-103/02/12			SEK	3,272	102/01/31							
賣 AUD	12,701	103/01/06			賣 USD	65,053	102/01/07-102/01/31			賣 USD	41,450	101/01/06-101/05/18		
CAD	4,519	103/01/06-103/01/10			NZD	7,472	102/01/18-102/01/29			CAD	2,803	101/01/20		
GBP	1,600	103/01/08			AUD	2,500	102/01/10			GBP	3,900	101/01/03-101/02/03		
NZD	7,237	103/01/07			HKD	32,540	102/01/28			HKD	22,563	101/01/19		
SGD	1,745	103/01/10			CAD	1,678	102/01/14			NZD	10,307	101/01/06-101/01/17		
USD	80,057	103/01/03-103/03/31			GBP	1,800	102/01/17			AUD	2,000	101/01/05		
ZAR	100,874	103/01/03-103/01/07			SGD	2,564	102/01/17			SGD	778	101/01/06		
					ZAR	65,109	102/01/22			ZAR	33,244	101/01/06		
					JPY	155,898	102/01/29							
					CNY	29,162	102/01/17-102/02/19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臺幣	103/01/06-103/08/15			USD43,960/NTD1,297,8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	兌新臺幣	103/01/28-103/05/30			JPY130,157/NTD38,51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兌美元	103/01/06-103/04/08			NTD282,387/USD9,5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兌日幣	103/02/04-103/03/04			NTD5,961/JPY20,655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	兌美元	103/01/09			HKD4,285/USD550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臺幣	102/01/02-102/05/24			USD13,545/NTD396,04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臺幣	102/02/08-102/02/27			EUR699/NTD25,987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	兌新臺幣	102/02/27-102/05/29			JPY37,757/NTD13,749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	兌新臺幣	102/03/01			GBP110/TWD5,086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兌美元	102/01/08-102/05/24			NTD312,334/USD10,665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兌日幣	102/02/27-102/06/14			NTD21,691/JPY62,67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人民幣	102/01/14			USD200/CNY1,245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日幣	102/03/18-102/05/17			USD420/JPY35,633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臺幣	101/01/04-101/05/27			USD4,909/NTD148,52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新臺幣	101/02/10-101/05/01			EUR316/NTD12,38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	兌新臺幣	101/04/27			JPY30,270/NTD11,8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	兌美元	101/01/13-101/05/23			NTD95,249/USD3,149

(四)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可轉換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63,700 仟元及 148,1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3%~1.65% 及 1.3%~1.7%。

(五)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分別為 67,236 仟元(美元 2,256 仟元)及 3,816 仟元(美元 131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4,550,80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4,551,62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003	\$ 61,119	\$ 638
應收帳款	525,194	466,520	408,087
應收承兌票款	695,684	741,337	605,123
應收利息	633,122	639,321	569,687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589,087	435,894	1,036,724
應收代賣帳款	-	206,160	108,84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196,593	120,829
應收律師代墊款	42,244	25,102	55,323
其他應收款	409,250	238,368	87,211
	2,895,584	3,010,414	2,992,47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	(126,158)	(110,907)	(111,598)
	\$ 2,769,426	\$ 2,899,507	\$ 2,880,873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已 有 關 別 減 損 客 戶 證 據 者	無 關 別 減 損 客 戶 證 據 者	企業金融	225,483	22,922	\$ 21,429	\$ 2,204	\$ 3,874	\$ 710
		消費金融	2,941	88	2,243	114	1,782	173
		其 他	61,227	61,227	57,967	57,967	70,533	70,533
	有 關 別 減 損 客 戶 證 據 者	企業金融	4,938	1,156	4,088	1,041	3,971	1,187
		消費金融	25,905	12,065	32,034	17,657	33,913	15,649
		其 他	897,410	11,437	924,760	15,486	760,804	15,688
無 關 別 減 損 客 戶 證 據 者	有 關 別 減 損 客 戶 證 據 者	企業金融	687,321	3,537	934,196	8,712	561,385	9,011
		消費金融	81,294,080	-	58,020,447	-	76,012,422	-
		其 他	-	-	-	-	-	-
合 計			83,190,305	112,427	69,698,114	103,181	77,448,484	112,057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票據、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分別增提備抵呆帳 38,722 仟元及 11,514 仟元。

十一、待出售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	\$ 43,615	\$ 70,463	\$114,07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43,615)	(70,463)	(114,078)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25,685	25,68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25,685)	(25,685)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19,621	27,133	46,75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19,621)	(27,133)	(46,754)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	-	-	-	-
期末淨額	\$ -	\$ -	\$ -	\$ -	\$ -	\$ -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待出售資產，其原發生之減損原因已減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6,754 仟元。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押 匯	\$ 458,754	\$ 562,371	\$ 381,296
透 支	963	3,167	1,755
擔保透支	16,450	15,718	18,572
應收帳款融資	305,259	383,890	283,939
短期放款	36,850,255	42,154,575	33,640,094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25,878	221,514
短期擔保放款	67,497,398	60,298,878	48,629,864
中期放款	37,980,674	32,254,212	26,781,468
中期擔保放款	93,717,250	87,237,740	82,832,302
長期放款	2,970,735	2,553,682	1,592,791
長期擔保放款	124,828,290	100,303,767	85,425,962
催 收 款	2,191,487	1,198,605	883,616
	366,817,515	327,292,483	280,693,173
加：折溢價調整	90,667	55,557	5,995
減：備抵呆帳	(4,458,143)	(3,318,621)	(2,942,802)
	<u>\$362,450,039</u>	<u>\$324,029,419</u>	<u>\$277,756,366</u>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169,787 仟元、1,188,582 仟元及 872,79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48,648 仟元、30,434 仟元及 34,396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或組合風險評估標準者	別稱金融	\$5,844,463	\$1,521,311	\$2,205,275	\$917,576	\$1,491,714	\$613,435		
	別稱金融	908,201	69,884	624,265	50,240	380,583	14,830		
	別稱金融	418,012	153,696	460,886	184,450	401,838	150,785		
無個別或組合風險評估標準者	別稱金融	1,191,188	150,099	1,197,451	105,831	985,300	186,564		
	別稱金融	192,171,865	1,358,503	175,849,753	1,807,112	144,387,720	1,712,084		
	別稱金融	186,253,090	138,334	140,949,853	180,423	133,040,009	264,105		
合 計		366,817,515	3,302,517	327,202,483	3,305,041	280,693,173	2,942,802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低於按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應以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之要求，分別增列備抵呆帳 1,065,626 仟元及 12,980 仟元。

(四) 102 及 101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2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4,695	\$ 3,318,621	\$ 3,433,316
本期提列	36,230	1,742,709	1,778,939
沖銷不良呆帳	(20,091)	(832,983)	(853,074)
收回已沖銷呆帳	20,394	225,933	246,327
匯兌影響數	190	3,883	4,053
證券部門分割	(669)	-	(669)
重 分 類	400	-	400
期末餘額	\$ 151,149	\$ 4,458,143	\$ 4,609,292

	101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2,957	\$ 2,942,802	\$ 3,055,759
本期提列	420	237,824	238,244
沖銷不良呆帳	(11,571)	(71,816)	(83,387)
收回已沖銷呆帳	16,911	227,695	244,606
匯兌影響數	(127)	(7,579)	(7,706)
重 分 類	(3,895)	(10,305)	(14,200)
期末餘額	\$ 114,695	\$ 3,318,621	\$ 3,433,316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

十六。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 司 債	\$ 18,042,574	\$ 17,388,602	\$ 3,118,259
國外債券	885,052	1,080,823	1,051,320
國外上市櫃股票	80,853	50,294	37,352
債券憑證	-	-	4,389
存託憑證	-	-	260
	<u>\$ 19,008,479</u>	<u>\$ 18,519,719</u>	<u>\$ 4,211,580</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11,817	\$ 16,071	\$ 14,217
澳 幣	20,040	20,355	20,185

(二) 債券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	\$ -	\$ 145

(三) 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	\$ -	\$ 9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591,40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777,640 仟元（美元 6,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及 1,039,060 仟元（美元 14,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

(五) 本公司於 101 年度經評估國外債券，債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後，認列減損損失 14,266 仟元。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債券	\$ 3,091,200	\$ 8,720,880	\$ 9,259,930
政府債券	1,175,351	1,689,890	1,803,652
金融債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u>4,366,551</u>	<u>10,510,770</u>	<u>11,163,582</u>
減：累計減損	(1,025,967)	(1,727,825)	(1,724,542)
	<u>\$ 3,340,584</u>	<u>\$ 8,782,945</u>	<u>\$ 9,439,040</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21,000	\$ 189,000	\$ 197,000
歐 元	60,000	84,000	84,000

(二)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100,000仟元、0仟元及0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268,200仟元（美元9,000仟元）、261,360仟元（美元9,000仟元）及0仟元。

(三) 本公司國外債券於102及101年度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744,460仟元及(70,324)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100,000仟元及925,967仟元（美元31,073仟元）。

(四)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2,614,400仟元（美元5,000仟元及歐元60,000仟元）、3,850,800仟元（美元69,000仟元及歐元48,000仟元）及4,213,930仟元（美元77,000仟元及歐元48,0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五。

(五)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持有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作為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528,900仟元、949,700仟元及865,100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2,551,403	\$ 1,168,979	\$ 89,159
投資關聯企業	\$ 142,654	\$ 132,769	\$ 133,796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949	100.00	\$ 985,772	100.00	\$ -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313,176	100.00	182,207	100.00	80,159	100.00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3,278	100.00	-	-	-	-
	<u>\$2,551,403</u>		<u>\$1,168,979</u>		<u>\$ 89,159</u>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證券）於102年5月2日自本公司分割受讓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由台中銀證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四）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五）其他經核准業務。台中銀證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429
應收款項－淨額		493,00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5,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2,6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58
無形資產		5,799
其他資產		29,968
負 債		
應付款項	(	542,334)
其他負債	(	2,671)
分割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淨額	\$	<u>850,000</u>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42,654	38.46	\$ 132,769	38.46	\$ 133,786	38.46

本公司於102及101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708	(\$ 1,027)	\$ 120,000	\$ 120,00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 382,704	\$ 356,026	\$ 360,168
總 負 債	\$ 11,804	\$ 10,827	\$ 12,299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58,077	\$ 53,628
本期淨利(損)	\$ 25,240	(\$ 2,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01	(\$ 2,67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4	\$ 143,486	\$ 143,48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35,604	760,074	706,910
其他催收款－淨額	179,171	2,374	-
	<u>\$ 1,158,259</u>	<u>\$ 905,934</u>	<u>\$ 850,396</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	\$ 2	\$ 2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143,484	143,484	143,484
	<u>\$ 143,484</u>	<u>\$ 143,486</u>	<u>\$ 143,48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36,144	\$ 1,896,281	\$ 1,864,258
減：累計減損	(1,200,540)	(1,136,207)	(1,157,348)
	<u>\$ 835,604</u>	<u>\$ 760,074</u>	<u>\$ 706,910</u>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4,666 仟元及 26,963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04,162	\$ 6,162	\$ 1,35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二）	(24,991)	(3,788)	(1,359)
	<u>\$ 179,171</u>	<u>\$ 2,374</u>	<u>\$ -</u>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029,800	\$ 2,029,800	\$ 2,029,800
房屋及建築	1,004,638	1,039,524	1,074,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9	15,139	13,760
什項設備	326,386	343,625	222,557
預付設備款	<u>2,400</u>	<u>12,087</u>	<u>88,550</u>
	<u>\$ 3,371,423</u>	<u>\$ 3,440,175</u>	<u>\$ 3,429,227</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歲 末						
期初餘額	\$2,106,800	\$1,092,863	\$ 38,820	\$1,134,738	\$ 12,087	\$5,285,306
本期增加	-	-	524	97,940	7,265	105,729
本期減少	-	-	(7,583)	(58,526)	-	(66,109)
證券部門分	-	-	(3,255)	(40,946)	-	(44,201)
割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27,272	(16,952)	10,320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092,863</u>	<u>28,506</u>	<u>1,160,478</u>	<u>2,400</u>	<u>5,291,0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53,338	23,681	791,112	-	1,768,131
折舊費用	-	94,887	3,142	112,458	-	150,487
本期減少	-	-	(5,049)	(57,104)	-	(63,053)
證券部門分	-	-	(567)	(12,376)	-	(12,943)
割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988,225</u>	<u>20,307</u>	<u>834,000</u>	-	<u>1,842,62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1,004,638</u>	<u>\$ 8,199</u>	<u>\$ 326,380</u>	<u>\$ 2,400</u>	<u>\$3,371,423</u>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本						
期初餘額	\$2,106,800	\$1,092,803	\$ 34,821	\$1,145,577	\$ 88,550	\$5,368,611
本期增加	-	-	5,132	50,497	123,629	188,258
本期減少	-	-	(1,133)	(237,278)	-	(238,409)
本期重分類	-	-	-	166,938	200,092	(33,154)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092,803</u>	<u>38,820</u>	<u>1,134,736</u>	<u>12,087</u>	<u>5,285,30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18,303	21,061	923,020	-	1,802,384
本期增加	-	35,035	3,727	104,332	-	143,094
本期減少	-	-	(1,107)	(236,240)	-	(237,347)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953,338</u>	<u>23,681</u>	<u>791,112</u>	-	<u>1,768,131</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1,039,525</u>	<u>\$ 15,139</u>	<u>\$ 343,624</u>	<u>\$ 12,087</u>	<u>\$3,440,175</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4,398	\$ 57,230
本期增加	59,873	19,206
證券部門分割	(5,799)	-
本期攤銷	(23,051)	(19,937)
本期重分類	(5,190)	7,899
期末餘額	<u>\$ 90,231</u>	<u>\$ 64,398</u>

十九、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701,499	\$ 1,076,227	\$ 966,582
預付款項	68,854	57,781	34,12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u>\$ 770,353</u>	<u>\$ 1,134,008</u>	<u>\$ 1,000,702</u>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528,900 仟元、949,700 仟元及 865,1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243	\$ 82,178	\$ 120,507
房屋及建築	-	103,006	127,639
減：備抵跌價損失	(2,243)	(185,184)	(248,146)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2,941 仟元及 62,962 仟元。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377,400	\$ 3,186,000	\$ 1,475,31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63,594	1,963,594	1,963,594
銀行同業存款	514	1,954	1,094
	<u>\$ 8,341,508</u>	<u>\$ 5,151,548</u>	<u>\$ 3,439,998</u>

二十一、央行及同業融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同業融資	\$ 2,086,000	\$ 1,887,600	\$ 2,877,550
同業融資利率(%)	1.02~1.17	0.85~1.44	0.74~1.31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債券	\$ 258,769	\$ 264,045	\$ -
政府債券	100,000	-	-
	<u>\$ 358,769</u>	<u>\$ 264,045</u>	<u>\$ -</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外債券	\$ 259,000	\$ 264,159	\$ -
政府債券	100,029	-	-
	<u>\$ 359,029</u>	<u>\$ 264,159</u>	<u>\$ -</u>
國外債券	0.50%	0.50%	-
政府債券	0.56%	-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元	\$ 8,684	\$ 9,092	\$ -

二三、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190,949	\$ 6,221,983	\$ 5,165,31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588,686	435,786	1,036,226
應付承兌匯票	708,225	749,315	617,918
應付利息	342,466	410,262	290,632
應付費用	677,374	575,381	318,635
應付代收款	19,253	29,162	21,679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六）	6,000	7,096	18,291
應付代買帳款	-	196,314	120,658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205,235	108,357
其他應付款	431,440	228,712	228,829
	<u>\$ 3,964,393</u>	<u>\$ 9,059,246</u>	<u>\$ 7,926,536</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 6,515,160	\$ 7,662,273	\$ 7,012,760
活期存款	100,480,079	77,831,423	66,620,964
活期儲蓄存款	96,755,054	88,448,284	81,231,495
定期存款	94,241,622	85,985,510	60,654,582
定期儲蓄存款	132,696,893	125,933,000	118,312,830
匯 款	9,240	2,351	-
	<u>\$ 430,698,048</u>	<u>\$ 385,862,841</u>	<u>\$ 333,832,631</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400,000	\$ 11,300,000	\$ 8,3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1,642,869	2,248,277	2,212,559
	<u>\$ 16,042,869</u>	<u>\$ 13,548,277</u>	<u>\$ 10,512,559</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 9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C.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D.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E.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F.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B.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C.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D.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E.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F.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5.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A.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B.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B.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B.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 1,654,700	\$ 2,300,000	\$ 2,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31)	(51,723)	(87,441)
	<u>\$ 1,642,869</u>	<u>\$ 2,248,277</u>	<u>\$ 2,212,559</u>

1.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642,869 仟元；屬權益部分計 83,039 仟元，帳列「其他資本公積」，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陸續行使轉換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面額 481,1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47,681 仟股之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6 月 5 日止（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至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4. 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綜合損益表影響數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 21,850	\$2,248,277	\$ 83,039	\$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32,961	-	(32,961)
本期賣回	-	(161,664)	-	(7,495)
本期轉換	-	(476,705)	(17,375)	-
評價調整數	(21,850)	-	-	21,850
期末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18,606)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其他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綜合損益表影響數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 42,090	\$2,212,559	\$ 83,039	\$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35,718	-	(35,718)
評價調整數	(20,240)	-	-	20,240
期末餘額	\$ 21,850	\$2,248,277	\$ 83,039	(\$ 15,478)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7,605	\$ 17,208	\$ 22,521

二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6,751	\$ 224,614	\$ 112,163
保證責任準備	92,078	36,837	22,637
	\$ 348,829	\$ 261,451	\$ 134,800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241,038	\$ 208,268	\$ 91,7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5,713	16,346	20,364
	\$ 256,751	\$ 224,614	\$ 112,163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640 仟元及 55,685 仟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9,683 仟元、17,899 仟元及 13,06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

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3%	1.38%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8%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279	\$ 21,318
利息成本	17,143	16,9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17)	(16,749)
前期服務成本	26,170	26,170
	<u>\$ 49,675</u>	<u>\$ 47,650</u>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u>\$ 49,675</u>	<u>\$ 47,65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9,489 仟元及 118,168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67,657 仟元及 118,16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55,854)	(\$ 1,246,733)	(\$ 1,127,3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6,605	824,084	795,025
提撥短絀	(429,249)	(422,649)	(332,35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88,211	214,381	240,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1,038)</u>	<u>(\$ 208,268)</u>	<u>(\$ 91,7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46,733	\$1,127,375
當期服務成本	22,279	21,318
利息成本	17,143	16,911
精算損失	54,015	133,535
福利支付數	(84,316)	(52,40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55,854</u>	<u>\$1,246,7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4,084	\$795,0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17	16,749
精算損失	(5,612)	(8,836)
雇主提撥數	51,650	69,264
福利支付數	(59,434)	(48,11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26,605</u>	<u>\$824,08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	38	41
現金	22	23	23
固定收益類	19	16	16
債券	10	11	12
短期票券	4	11	8
其他	1	1	-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5,854)	(\$ 1,246,733)	(\$ 1,127,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6,605	\$ 824,084	\$ 795,025
提撥短絀	(\$ 429,249)	(\$ 422,649)	(\$ 332,35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6,580)	(\$ 133,53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612)	(\$ 8,836)	\$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總額分別為 633 仟元及 4,018 仟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713 仟元、16,346 仟元及 20,364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6,837	\$ 22,637
本期提存	55,652	-
本期重分類	(400)	14,200
匯 差	(11)	-
期末餘額	<u>\$ 92,078</u>	<u>\$ 36,837</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	\$ 86,651	\$ 67,261	\$ 57,214
預收款項	<u>138,927</u>	<u>146,716</u>	<u>152,329</u>
	<u>\$ 225,578</u>	<u>\$ 213,977</u>	<u>\$ 209,543</u>

二九、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34,534</u>	<u>2,318,744</u>	<u>2,233,858</u>
已發行股本	<u>\$ 25,345,339</u>	<u>\$ 23,187,442</u>	<u>\$ 22,338,5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848,866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3,187,442 仟元，分為 2,318,744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681,090 仟元轉增資，另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總計面額 481,1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47,681 仟股之

普通股，故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345,339 仟元，分為 2,534,534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依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關聯及合資 企業資本公積 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之 權益組成要素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0,109	\$18,949	\$6,627	\$16,813	\$83,639	\$675,5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0,109	18,949	6,627	16,813	83,039	675,5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17,273	-	-	-	(17,375)	(10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7,382</u>	<u>\$18,949</u>	<u>\$6,627</u>	<u>\$16,813</u>	<u>\$65,664</u>	<u>\$675,4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提撥萬分之一及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每股股利在新臺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按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96 仟元及 1,917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派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

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3,387	\$ 436,2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260	51,048	-	-
現金股利	231,874	111,693	0.100	0.050
股票股利	1,681,090	848,866	0.725	0.380

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9	\$ -	\$ 402	\$ -
董監事酬勞	110	-	201	-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派案之基礎。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1,809	\$ -
特別盈餘公積	(61,223)	-
現金股利	513,557	0.200
股票股利	1,579,241	0.61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0,178	\$ -	\$ -

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金額為 10,178 仟元，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178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將未分配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 91,865	\$ 477	\$ 92,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39,467)	-	(139,467)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4,846)	-	(4,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2,653	2,6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2,004	21,612	23,6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8,475)	-	(8,4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 58,919	\$ 24,742	\$ 83,661
101 年 1 月 1 日	\$ 10,960	\$ -	\$ 10,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66,365	-	66,365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14,540	-	14,5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	477	4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91,865	\$ 477	\$ 92,342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8,764,863	\$7,759,3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19,759	570,52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82,463	210,49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1,269	38,27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1,021	11,82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 27,929	\$ 3,935
其他利息收入	1,530	1,080
	<u>9,748,834</u>	<u>8,595,438</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165,446)	(2,786,06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000)	(27,00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62,237)	(50,36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616)	(1,67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20,475)	(268,455)
其他利息費用	(386)	(89)
	<u>(3,577,160)</u>	<u>(3,133,655)</u>
	<u>\$6,171,674</u>	<u>\$5,461,783</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48,175	\$ 190,17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721	56,865
信託業務收入	468,775	316,9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676,702	665,493
	<u>1,410,373</u>	<u>1,229,455</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24,949)	(22,245)
其他手續費費用	(72,357)	(64,714)
	<u>(97,306)</u>	<u>(86,959)</u>
	<u>\$1,313,067</u>	<u>\$1,142,496</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u>		
<u>益</u>		
商業本票	\$ 70,560	\$ 10,871
股 票	(55,356)	55,179
受益憑證	30,689	5,113
衍生金融工具	(42,932)	279,344
	<u>2,961</u>	<u>350,5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4,033	-
股 票	85,045	1,550
受益憑證	36,401	1,960
衍生金融工具	21,004	(77,193)
	<u>146,483</u>	<u>(73,683)</u>
	<u>\$149,444</u>	<u>\$276,824</u>

1.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損失)利益(96,242)仟元及 294,674 仟元、股利收入 27,167 仟元及 44,032 仟元、利息收入 72,036 仟元及 11,80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處分(損失)利益</u>		
公 司 債	<u>(\$ 4,846)</u>	<u>\$ 14,540</u>

(五)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		
轉利益(損失)	\$744,460	(\$ 70,324)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666)	(26,963)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182,941	62,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266)
待出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6,754
	<u>\$892,735</u>	<u>(\$ 1,837)</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財產交易損失	(\$ 866)	(\$ 38,3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467	19,157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80,660)	(24,200)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三六)	(1,900)	(10,400)
其他淨利益	687	86,332
	<u>(\$ 63,272)</u>	<u>\$ 32,51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1,885,487	\$1,782,982
勞健保費用	135,312	125,941
退休金費用	104,315	103,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443	75,203
	<u>\$2,193,557</u>	<u>\$2,087,461</u>

(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50,487	\$ 143,0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051	19,937
	<u>\$ 173,538</u>	<u>\$ 163,031</u>

(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稅 捐	\$ 277,402	\$ 250,154
專業勞務費	143,323	149,425
廣 告 費	39,421	39,191
保 險 費	138,206	129,065
租金支出	90,660	87,240
交際費	61,868	49,164
捐 贈	46,323	39,099
郵 電 費	42,027	43,156
其 他	292,261	257,905
	<u>\$1,131,491</u>	<u>\$1,044,399</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20,341	\$335,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57</u>	<u>(77)</u>
	<u>521,398</u>	<u>335,79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9,348)</u>	<u>195,8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42,050</u>	<u>\$531,6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02,321</u>	<u>\$3,335,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595,395	\$ 567,0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8	65
免稅所得	<u>(180,844)</u>	<u>(33,379)</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1,057</u>	<u>(77)</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6,034</u>	<u>(2,6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050</u>	<u>\$ 531,65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75	\$ -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0,138)</u>	<u>(24,2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663)</u>	<u>(\$ 24,20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6,589	\$ 56,589	\$ 237,0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6,823	\$ 263,278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0,393	5,829	-	216,2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405	(4,566)	10,138	40,977
備抵呆帳	6,249	125,439	-	131,688
其 他	53,310	(47,354)	(8,475)	(2,519)
	<u>\$ 308,454</u>	<u>\$ 79,348</u>	<u>\$ 1,663</u>	<u>\$ 389,46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021	\$ -	\$ -	\$ 111,021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07,713	2,680	-	210,3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05	(4,403)	24,203	35,405
備抵呆帳	22,010	(15,761)	-	6,249
其 他	23,790	29,520	-	53,310
	<u>272,215</u>	<u>12,036</u>	<u>24,203</u>	<u>308,454</u>
虧損扣抵	<u>207,897</u>	<u>(207,897)</u>	<u>-</u>	<u>-</u>
	<u>\$ 480,112</u>	<u>(\$ 195,861)</u>	<u>\$ 24,203</u>	<u>\$ 308,45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021	\$ -	\$ -	\$ 111,02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23,384</u>	<u>2,704,214</u>	<u>1,466,019</u>
	<u>\$ 2,923,384</u>	<u>\$ 2,704,214</u>	<u>\$ 1,466,0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3,993</u>	<u>\$ 565,497</u>	<u>\$ 775,62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0% (預計) 及 20.5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u>	<u>\$ 1.0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1 元及 1.12 元減少為 1.13 元及 1.0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060,271	\$2,804,1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7,359	29,64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087,630</u>	<u>\$2,833,8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2,871	2,486,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金融債券	214,472	212,570
員工分紅	27	1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7,370</u>	<u>2,699,5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分割證券部門相關之淨資產（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683,571 仟元，以取得子公司台中銀證券普通股，請參閱附註十五（一）；
- (二)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 102 年度行使轉換權，依其請求轉換之債券面額 481,100 仟元計算，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47,681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五（二）及二九（一）、（二）。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金豐（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
黃錫榮	主要管理階層
陳怡德及蔡哲雄	主要管理階層
黃健二	監察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周康記（註1）、蘇金豐、李俊昇、陳怡德及林家宏	主要管理階層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	監察人
黃錫榮、李晉頤及劉振樂	主要管理階層
李俊昇	主要管理階層
方枝全等 98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4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法人董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周康記於102年6月24日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職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4,853	\$ 31,895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中銀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640	\$ -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台中銀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係應付存款餘額回饋金。

(三) 放款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0,842	\$ 5,652	正常放款	\$ 14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		49,309	36,165	逾期放款	54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829	614		16	"	"
		倪○○	1,000	1,000		1	"	"
		游○○	5,800	2,300		44	"	"
		楊○○	3,786	3,031		19	"	"
		楊○○	2,356	1,818		17	"	"
		尤○○	1,263	-		16	"	"
		梁○○	4,512	3,005		54	"	"
		吳○○	4,700	3,908		76	"	"
		莊○○	2,478	2,341		38	"	"
		邱○○	5,077	4,935		51	"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彙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8	\$18,158	\$ 9,873	\$ 9,873	\$ -	\$ 288	住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	47,833	30,092	36,092	-	60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辦○○	5,000	2,500	2,500	-	44	"	"
	吳○○	4,912	4,700	4,700	-	83	"	"
	梁○○	3,200	3,112	3,112	-	37	"	"
	邱○○	2,005	2,777	2,777	-	50	"	"
	莊○○	2,612	2,478	2,478	-	40	"	"
	李○○	2,000	1,000	1,000	-	18	"	"
	尤○○	1,406	1,283	1,283	-	24	"	"
	林○○	1,145	1,041	1,041	-	18	"	"
	倪○○	1,039	829	829	-	20	"	"
	楊○○	978	356	356	-	17	"	"
	楊○○	898	886	886	-	17	"	"
	黃○○	284	195	195	-	11	"	"
	梁○○	4,000	-	-	-	32	"	"
	蘇○○	2,744	-	-	-	54	"	"
	蘇○○	1,700	-	-	-	22	"	"
	呂○○	1,490	-	-	-	7	"	"
	林○○	400	-	-	-	9	定額學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 存 款

	10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435,751	0.13~1.09	\$ 1,92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2,625	0.00~1.35	1,78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2,193	0.02~2.38	3,10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973	0.00~0.66	622
中國人遠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47,456	0.13	5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9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49	0.02~1.37	11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677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2,047	0.13	\$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6,854	0.02~0.13	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02	1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140	0.02~0.9	478
TCCBL Co., Ltd.	50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	0.13	-
其 他	208,901	0.00~2.38	2,017
	<u>\$ 1,609,762</u>		<u>\$ 10,267</u>

10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91,365	0.13~1.09	\$ 93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1,041	0.00~1.35	1,51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0,530	0.02~2.38	3,10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532	0.00~0.66	1,08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9,280	0.13	4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2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38	0.02~1.37	110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990	0.13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648	0.02~0.13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2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24	0.02	-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52	0.13	4
TCCBL Co., Ltd.	49	0.05~0.50	165
其 他	180,451	0.00~2.38	1,708
	<u>\$ 889,454</u>		<u>\$ 8,830</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均為2.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存入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5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	-
	<u>\$ 728</u>	<u>\$ 178</u>

(六) 租金收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478	\$ 34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145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832</u>	<u>-</u>
	<u>\$ 3,030</u>	<u>\$ 493</u>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31,405	\$368,28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3,133</u>	<u>5,082</u>
	334,538	373,369
手續費支出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763)</u>	<u>-</u>
	<u>\$332,775</u>	<u>\$373,369</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及證券經紀手續費支出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業務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640	\$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671	537
藤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69	-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u>30</u>	<u>-</u>
	<u>\$ 13,610</u>	<u>\$ 537</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101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予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帳面價值為214仟元，售價為231仟元，產生出售利益17仟元。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014	\$ 45,059
退職後福利	340	355
	<u>\$ 48,354</u>	<u>\$ 45,414</u>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五、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押質押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591,400	\$ 777,640	\$ 1,039,0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578,900	999,700	915,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u>2,614,400</u>	<u>3,850,800</u>	<u>4,213,930</u>
	<u>\$ 3,784,700</u>	<u>\$ 5,628,140</u>	<u>\$ 6,168,090</u>

國外債券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28,900	\$ 794,700	\$ 735,1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50,0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	155,000	130,000
	<u>\$ 578,900</u>	<u>\$ 999,700</u>	<u>\$ 915,1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4,395,694	\$102,506,899	\$ 88,760,3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08,548	10,231,356	8,005,108
各類保證款項	9,141,991	7,365,571	4,378,115
信託負債	44,660,285	41,863,441	38,646,037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94,760	4,223,231	2,859,121

(二)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分別於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44,199 仟元、5,050 仟元、10,400 仟元及 1,900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17,217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6,000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3,644,4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46,564
短期投資	37,855,53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金錢信託	42,111,121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002,600
土 地	984,364	本期損益	683,705
房屋及建築	18,236	遞延結轉數	(683,705)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信託資產總額	<u>\$44,660,285</u>	信託負債總額	<u>\$44,660,2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3,644,466
短期投資	37,855,53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不 動 產	
土 地	984,364
房屋及建築	18,236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u>\$44,660,285</u>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163,77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79,787)
稅 捐	(283)
稅前純益	683,70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83,705</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1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1,130,36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66,085
短期投資	37,576,041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58,870	金錢信託	39,365,274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032,082
土 地	1,019,434	本期損益	658,938
房屋及建築	12,648	遞延結轉數	(658,938)
保管有價證券	<u>1,466,085</u>		
信託資產總額	<u>\$41,863,441</u>	信託負債總額	<u>\$41,863,44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1,130,363
短期投資	37,576,041
結構性商品投資	658,870
不 動 產	
土 地	1,019,434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保管有價證券	<u>1,466,085</u>
	<u>\$41,863,441</u>

信託帳損益表
101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977,059

信託帳損益表
101年度

	金 額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17,692)
稅 捐	(429)
稅前純益	658,93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658,938</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86,540	\$ 182,185	\$ 357	\$ 269,08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5,549	15,307	-	20,856
資本支出承諾	<u>53,604</u>	<u>15,562</u>	-	<u>69,166</u>
合 計	<u>\$ 145,693</u>	<u>\$ 213,054</u>	<u>\$ 357</u>	<u>\$ 359,10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67,246	\$ 94,113	\$ 714	\$ 162,073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2,072	4,272	-	6,344
資本支出承諾	<u>59,768</u>	<u>18,700</u>	-	<u>78,468</u>
合 計	<u>\$ 129,086</u>	<u>\$ 117,085</u>	<u>\$ 714</u>	<u>\$ 246,885</u>

三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不良債權，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由聯貸銀行決議售予 JP Morgan Chase Bank N.A，標售之債權本金為美金 17,195 仟元，預計處分損失為美金 5,854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足相關備抵呆帳。

三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0,170	\$ 5,960,170	\$ 9,948,878	\$ 9,948,878	\$ 8,340,890	\$ 8,349,8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96,734	75,490,731	89,803,349	89,803,349	74,317,724	74,317,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2,057,223	12,057,223	6,545,270	6,545,279	1,096,769	1,096,7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50,891	4,550,891	-	-	-	-
應收款項—淨額	2,769,426	2,769,428	2,890,607	2,899,607	2,890,873	2,890,873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2,450,039	362,450,059	324,029,410	324,029,410	277,756,366	277,756,366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	19,008,479	19,008,479	18,519,719	18,519,710	4,211,580	4,211,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840,584	8,832,948	8,782,045	8,783,282	9,439,040	9,420,0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4,037	2,694,037	1,901,748	1,901,748	222,935	222,9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8,239	1,138,230	905,934	905,934	850,396	850,396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41,608	8,341,508	5,131,548	5,131,548	3,439,998	3,439,99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6,000	2,086,000	1,687,600	1,687,600	2,877,550	2,877,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800	74,800	91,591	91,591	51,804	51,804
應付票款	358,709	358,709	264,043	264,043	-	-
應付利息	3,964,393	3,964,393	9,059,246	9,059,216	7,926,536	7,928,536
存款及匯款	430,698,048	430,698,048	385,862,811	385,862,841	833,832,631	833,832,631
應付金融債券	18,042,860	18,026,480	13,548,277	13,514,121	10,512,359	10,575,231
其他金融負債	7,605	7,605	17,298	17,298	22,521	22,52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6.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三）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司 報 告 期 結 束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057,223	\$ 8,645,279	\$ 1,096,769	\$ -	\$ -	\$ -
附保單售金融資產	19,008,478	18,619,719	4,211,580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7,715	1,672,227	1,784,684	2,165,233	7,093,055	7,835,383
採權益法之股票投資	-	-	-	2,094,057	1,301,748	222,95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4,800	61,591	51,804	-	-	-
應付金融債券	10,028,480	13,514,121	10,575,231	-	-	-

（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33,694	\$ 833,694	\$ -	\$ -
其 他	11,111,136	11,111,1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80,853	80,853	-	-
債券投資	18,927,626	18,927,62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2,393	-	112,39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4,800)	-	(74,800)	-
合 計	<u>\$30,990,902</u>	<u>\$30,953,309</u>	<u>\$ 37,593</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31,755	\$1,131,755	\$ -	\$ -
其 他	5,216,376	5,216,3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50,294	50,294	-	-
債券投資	18,469,425	18,469,4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97,148	\$ -	\$ 197,148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91,591)	-	(91,591)	-
合 計		<u>\$24,973,407</u>	<u>\$24,867,850</u>	<u>\$ 105,557</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2,393	\$ 982,393	\$ -	\$ -
其 他		27,696	27,69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37,352	37,352	-	-
債券投資		4,169,579	4,169,579	-	-
其 他		4,649	4,649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6,680	-	86,68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51,804)	-	(51,804)	-
合 計		<u>\$5,256,545</u>	<u>\$5,221,669</u>	<u>\$ 34,876</u>	<u>\$ -</u>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DV01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BP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USD/NTD、EUR/NTD、CNY/NTD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9,695仟元、383,762仟元及331,050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16,460仟元、1,447,184仟元及857,195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USD/NTD、EUR/NTD、CNY/NTD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則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388仟元、156,711仟元及219,029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1,481仟元、230,337仟元及237,339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時，則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2,518仟元、172,716仟元及

150,023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28 仟元、7,544 仟元及 5,603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816,460)	\$ 539,69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816,460	(539,695)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上升 3%	81,431	(105,388)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下跌 3%	(81,431)	105,38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2,128	212,51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2,128)	(212,518)

10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1,447,184)	\$ 383,762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1,447,184	(383,762)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上升 3%	230,337	(156,711)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下跌 3%	(230,337)	156,71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7,544	172,71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544)	(172,716)

101年1月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857,195)	\$ 331,05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857,195	(331,050)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上升 3%	237,330	(219,029)
	USD/NTD、EUR/NTD、CNY/NTD 分別下跌 3%	(237,330)	219,02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603	150,023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603)	(150,02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16%。

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約分別為331,126,416仟元、297,177,443仟元及244,298,087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4,395,694	\$102,506,899	\$ 88,700,38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08,548	10,231,356	8,005,10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民營企業	\$207,642,544	\$185,813,684	\$149,856,760
自 然 人	168,879,653	149,240,671	134,411,891
其 他	862,349	817,718	1,407,760
	<u>\$377,384,546</u>	<u>\$335,872,073</u>	<u>\$285,676,411</u>

產 業 型 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私 人	\$168,879,653	\$149,240,671	\$134,411,891
製 造 業	77,570,877	72,980,979	59,069,525
商 業	57,969,866	51,852,976	42,290,413
不動產業	34,367,151	25,355,573	22,486,309
營 造 業	11,383,873	11,426,981	7,277,766
工商服務業	9,515,898	8,311,811	6,266,41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345,462	8,567,530	7,079,389
其 他	9,351,766	8,135,552	6,794,706
	<u>\$377,384,546</u>	<u>\$335,872,073</u>	<u>\$285,676,411</u>

地 方 區 域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 內	\$359,675,800	\$324,118,777	\$277,567,134
亞洲地區	8,667,619	6,545,377	2,476,460
美洲地區	7,434,038	3,740,586	5,302,656
其 他	1,607,089	1,467,333	330,161
	<u>\$377,384,546</u>	<u>\$335,872,073</u>	<u>\$285,676,411</u>

擔 保 品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 擔 保	\$ 74,808,616	\$ 76,835,852	\$ 66,207,191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265,222,501	225,938,798	195,210,297
保證函擔保	21,387,647	19,899,636	14,927,781
動產擔保	5,435,924	5,421,776	6,086,685
債單擔保	4,526,517	3,917,092	1,204,164
應收票據	2,003,503	1,325,411	82,585
股票擔保	1,125,929	1,628,983	1,041,214
其 他	2,893,909	904,525	916,494
	<u>\$377,384,546</u>	<u>\$335,872,073</u>	<u>\$285,676,411</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限市未逾期

[illegible][illegible]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 第一等級	期 第二等級	亦未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534,146	\$ 19,604,715	\$ 13,573,832	\$ 6,085,364	\$ 53,798,057
現金卡	-	4	40	1,092	1,136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538	109,349	143,631	158,908	460,426
其他(擔保)	56,510,074	30,836,200	12,446,035	3,961,712	103,754,021
其他(無擔保)	2,797,970	1,083,311	680,744	267,290	4,828,315
	<u>73,880,728</u>	<u>51,633,579</u>	<u>26,844,282</u>	<u>10,474,366</u>	<u>162,842,955</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2,144,495	44,491,426	17,787,587	3,944,207	118,367,715
無擔保	34,085,650	22,274,904	5,819,414	8,716,894	70,896,862
	<u>86,230,145</u>	<u>66,766,330</u>	<u>23,607,001</u>	<u>12,661,101</u>	<u>189,264,577</u>
合計	<u>\$160,120,873</u>	<u>\$118,399,909</u>	<u>\$ 50,451,283</u>	<u>\$ 23,135,467</u>	<u>\$352,107,532</u>

	101年12月31日				
	未逾 第一等級	期 第二等級	亦未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0,988,386	\$ 16,538,368	\$ 10,999,854	\$ 5,694,629	\$ 44,221,237
現金卡	-	13	56	2,010	2,079
小額純信用貸款	46,623	100,945	119,886	210,881	478,335
其他(擔保)	45,535,695	25,999,286	11,719,888	3,587,467	86,842,336
其他(無擔保)	2,850,138	1,088,835	668,237	282,777	4,889,987
	<u>59,420,842</u>	<u>43,727,447</u>	<u>23,507,921</u>	<u>9,777,764</u>	<u>136,433,97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1,960,745	38,440,181	14,498,419	3,899,205	98,798,550
無擔保	32,108,500	22,124,028	6,410,213	9,078,202	69,718,943
	<u>74,069,245</u>	<u>60,564,209</u>	<u>20,908,632</u>	<u>12,975,407</u>	<u>168,517,493</u>
合計	<u>\$133,490,087</u>	<u>\$104,291,656</u>	<u>\$ 44,416,553</u>	<u>\$ 22,753,171</u>	<u>\$304,951,467</u>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位	金	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 9,067,809	\$ 15,354,698	\$ 9,713,327	\$ 7,765,581	\$ 41,901,415					
-	11	81	3,955	4,047					
54,733	94,840	105,679	303,589	558,841					
44,142,699	21,802,944	11,574,343	4,162,684	81,682,670					
2,149,767	1,246,317	664,724	397,184	4,457,992					
55,415,008	38,498,810	22,058,154	12,632,993	128,604,965					
35,487,137	30,436,132	12,852,713	5,953,197	84,729,179					
25,154,886	17,353,903	6,401,122	7,123,207	56,033,118					
60,642,023	47,790,035	19,253,835	13,076,404	140,762,297					
\$116,057,031	\$ 86,288,845	\$ 41,311,989	\$ 25,709,397	\$269,367,262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其他（擔保）	其他（無擔保）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無擔保	合計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illegible]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2,514	\$ 466,911	\$ -	\$18,469,425	\$ -	\$ 61,402	\$18,530,827	\$ 61,402	\$18,469,425
債券投資	50,294	-	-	50,294	-	-	50,294	-	50,294
股權投資	-	-	-	-	-	14,063	14,063	14,063	-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券投資	1,835,090	-	-	1,835,090	-	8,675,680	10,510,770	1,727,825	8,782,94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股權投資	2	-	143,484	143,486	-	-	143,486	-	143,486
其他	-	-	-	-	-	1,896,281	1,896,281	1,136,207	760,074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1,214	\$ 178,134	\$ -	\$4,159,348	\$ 10,231	-	\$4,169,579	\$ -	\$4,169,579
債券投資	37,352	-	-	37,352	-	-	37,352	-	37,352
股權投資	-	-	-	-	4,649	-	4,649	-	4,649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	-	-	-
債券投資	1,955,102	-	-	1,955,102	-	9,208,480	11,163,582	1,724,542	9,439,04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股權投資	2	-	143,484	143,486	-	-	143,486	-	143,486
其他	-	-	-	-	-	1,884,258	1,884,258	1,157,348	706,910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21,804	\$ 7,827	\$ 29,631
其 他	14,677	404	15,081
	<u>\$ 36,481</u>	<u>\$ 8,231</u>	<u>\$ 44,712</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914,908	\$ 32,191	\$ 947,009
現金卡	30	13	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87	669	10,556
其他（擔保）	2,295,783	6,984	2,302,707
其他（無擔保）	148,806	869	149,675
	<u>3,360,114</u>	<u>41,026</u>	<u>3,410,14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282,223	2,866	2,285,080
無 擔 保	621,389	811	622,200
	<u>2,003,612</u>	<u>3,677</u>	<u>2,007,289</u>
	<u>\$ 6,272,726</u>	<u>\$ 44,703</u>	<u>\$ 6,317,429</u>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22,674	\$ 6,010	\$ 28,684
其 他	41,979	385	42,864
	<u>\$ 64,653</u>	<u>\$ 6,805</u>	<u>\$ 71,54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750,587	\$ 50,327	\$ 2,800,914
現金卡	288	27	31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055	1,854	26,909
其他（擔保）	7,352,877	38,961	7,391,838
其他（無擔保）	292,310	2,593	294,903
	<u>10,421,117</u>	<u>93,762</u>	<u>10,514,879</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5,257,947	7,857	5,265,804
無 擔 保	2,066,423	533	2,066,956
	<u>7,324,370</u>	<u>7,890</u>	<u>7,332,260</u>
	<u>\$ 17,745,487</u>	<u>\$ 101,652</u>	<u>\$ 17,847,139</u>

項 目	101年1月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3,280	\$ 4,996	\$ 18,276
其 他	20,255	1,567	21,822
	<u>\$ 33,535</u>	<u>\$ 6,563</u>	<u>\$ 40,098</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88,053	\$ 79,686	\$ 1,567,718
現金卡	552	157	709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836	2,422	24,258
其他（擔保）	2,547,744	45,456	2,593,200
其他（無擔保）	239,378	9,781	249,159
	<u>4,297,563</u>	<u>137,481</u>	<u>4,435,04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2,056,083	2,165	2,058,248
無 擔 保	962,992	4,192	967,184
	<u>3,019,075</u>	<u>6,357</u>	<u>3,025,432</u>
	<u>\$ 7,316,638</u>	<u>\$ 143,838</u>	<u>\$ 8,060,47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21%、20%及2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0年10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96,447	\$ 1,019,657	\$ 107,300	\$ 1,407,024	\$ -	\$ 7,730,4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4,000	1,192,000	-	-	-	2,08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39,870	12,770	9,204	19,938	-	71,882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100,029	259,000	-	-	-	359,029
應付款項	3,043,298	290,966	305,670	72,332	217,020	3,929,2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68,823	-	-	268,823
存款及匯款	42,181,227	57,014,965	68,102,773	115,820,315	147,488,827	430,608,048
應付金融債券	-	-	1,654,700	-	14,400,000	16,054,7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957	15,098	5,017	15,016	47,568	94,256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28,232	\$ 1,233,337	\$ 187,320	\$ 1,321,500	\$ -	\$ 5,151,5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671,200	1,016,400	-	-	-	1,687,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85,826	33,414	10,095	1,005	21,350	151,591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284,159	-	-	-	-	284,159
應付款項	7,601,260	697,507	801,390	72,483	183,536	9,055,1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03,273	-	-	203,273
存款及匯款	38,783,640	40,641,589	74,047,031	107,584,010	126,805,965	385,862,215
應付金融債券	-	-	2,400,000	-	11,200,000	13,6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820	7,700	4,077	12,481	41,325	76,303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47,186	\$ 254,778	\$ 29,797	\$ 1,591,237	\$ -	\$ 3,439,898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4,350	1,085,950	454,350	302,900	-	2,677,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3,045	6,020	640	-	42,000	51,804
應付款項	9,938,345	259,915	240,404	136,320	251,459	10,726,443
存款及匯款	31,003,300	34,690,648	55,059,784	96,822,023	110,259,871	328,835,6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600,000	10,6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580	1,934	9,540	1,120	35,531	73,70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83	\$ 3,183	\$ 9,704	\$ 23,965	\$ -	\$ 38,015
合計	\$ 2,183	\$ 3,183	\$ 9,704	\$ 23,965	\$ -	\$ 38,015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790	\$ 506	\$ 794	\$ -	\$ 2,090
合計	\$ -	\$ 790	\$ 506	\$ 794	\$ -	\$ 2,090

101年1月1日：無。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730,096	\$ 1,237,228	\$ 541,457	\$ 11,811	\$ -	\$ 5,520,592
—現金流入	2,690,765	1,163,400	537,695	11,730	-	5,403,590
現金流出小計	2,730,096	1,237,228	541,457	11,811	-	5,520,592
現金流入小計	2,690,765	1,163,400	537,695	11,730	-	5,403,590
現金流量淨額	(\$ 39,331)	(\$ 67,828)	(\$ 6,762)	(\$ 181)	\$ -	(\$ 114,102)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65,237	\$ 2,697,516	\$ 563,001	\$ -	\$ -	\$ 7,025,754
—現金流入	3,740,085	2,668,450	561,840	-	-	6,970,334
現金流出小計	3,765,237	2,697,516	563,001	-	-	7,025,754
現金流入小計	3,740,085	2,668,450	561,840	-	-	6,970,334
現金流量淨額	(\$ 25,152)	(\$ 29,066)	(\$ 1,161)	\$ -	\$ -	(\$ 55,429)

101年1月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68,553	\$ 2,504,101	\$ 81,189	\$ -	\$ -	\$ 5,756,853
—現金流入	2,158,132	2,480,073	81,557	-	-	5,740,782
現金流出小計	2,168,553	2,504,101	81,189	-	-	5,756,853
現金流入小計	2,158,132	2,480,073	81,557	-	-	5,740,782
現金流量淨額	(\$ 10,421)	(\$ 24,028)	(\$ 332)	\$ -	\$ -	(\$ 34,781)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6-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636,857	\$11,185,766	\$27,433,621	\$47,514,103	\$24,225,167	\$114,395,60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30	650	11,250	422,645	11,171,673	11,608,5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46,435	2,722,631	65,888	66,666	-	3,894,760
各類保證款項	1,886,427	1,128,051	831,924	2,447,813	2,853,776	9,141,991
合 計	\$ 6,969,349	\$15,037,638	\$28,342,783	\$50,456,267	\$38,256,556	\$136,046,983

101年12月31日	0-30天	31-60天	61天-120天	12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606,646	\$11,566,895	\$24,176,725	\$41,092,516	\$21,616,620	\$162,506,8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56	16,226	62,765	413,573	6,743,648	10,231,35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91,467	2,874,513	120,643	330,808	-	4,223,231
各類保證款項	1,478,666	688,076	590,646	1,766,821	2,520,628	7,365,571
合 計	\$ 5,634,608	\$15,533,804	\$24,856,776	\$43,627,512	\$34,174,296	\$124,327,057

101年1月1日	6-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517,734	\$ 7,937,651	\$18,879,695	\$41,271,417	\$17,154,467	\$88,766,38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90	2,366	56,517	32,950	7,906,845	8,665,16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2,201	1,852,637	122,800	62,083	-	2,859,121
各類保證款項	628,566	531,228	538,324	1,419,704	1,258,633	4,378,115
合 計	\$ 4,666,991	\$10,320,222	\$19,597,336	\$42,786,214	\$26,319,665	\$164,602,72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業務別										
金融	1,302,221	124,975,571	1.04%	1,339,821	102.88%	518,524	106,944,255	0.40%	979,393	187.72%
金融	462,096	73,480,570	0.63%	2,265,130	400.19%	365,503	72,477,658	0.50%	1,942,816	531.55%
住宅抵押貸款(註4)	94,536	55,556,709	0.17%	241,004	254.93%	118,808	47,828,501	0.25%	70,073	66.67%
現金卡	405	15,148	2.67%	10,006	2,470.62%	307	21,835	1.41%	18,187	5,924.10%
小額信用貸款(註5)	5,907	521,461	1.15%	47,970	799.90%	8,870	574,009	1.55%	64,939	732.12%
其他(註6)	232,999	107,101,934	0.22%	452,783	194.33%	181,443	95,948,642	0.18%	129,554	71.40%
金融	27,577	5,157,272	0.53%	101,429	367.80%	11,816	5,207,589	0.22%	110,650	936.52%
放款業務合計	2,125,831	866,817,515	0.58%	4,458,143	200.71%	1,205,071	327,202,483	0.37%	3,818,621	275.36%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813	527,679	0.72%	27,632	724.68%	6,654	470,102	1.42%	27,320	410.72%
其他未報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金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金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41,187	5,222	59,683	7,42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1,520	11,986	27,874	11,340
合 計	62,707	17,208	87,557	18,76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1)	名 (註)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78,240	12.17%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046,191	9.81%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879,013	9.28%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43,505	8.19%
5	E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89,673	7.38%
6	F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258,553	7.28%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641,724	5.29%
8	H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5,975	5.17%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92,964	4.81%
10	J 集團	011000 不動產開發業	1,154,700	3.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1)	名 (註)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519,813	16.20%
2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3,175,330	11.38%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52,980	8.43%
4	E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19,722	7.95%

(接次頁)

(承前頁)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101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H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2,050,750	7.35%
6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998,993	7.16%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579,578	5.66%
8	K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53,560	5.57%
9	L 集團 015610 餐館業	1,506,557	5.40%
10	M 集團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475,464	5.29%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3,868,789	15,330,782	18,593,199	60,923,624	430,710,3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810,863	233,172,000	55,698,603	12,234,870	422,016,3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057,926	(217,841,218)	(39,105,404)	48,688,754	13,800,058
淨 值					31,037,5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2,093,450	12,250,828	16,462,024	58,472,047	389,278,3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117,375	199,719,452	55,135,259	8,702,606	374,674,78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0,976,075	(187,468,624)	(38,673,235)	49,769,351	14,603,567
淨 值					27,908,3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33%

註：一、 本表填寫本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0,183	209,136	-	33,358	872,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0,775	364,681	152,943	-	778,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9,408	(155,545)	(152,943)	33,358	94,278
淨 值					1,041,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0,404	182,871	42,412	366,956	912,6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587	350,674	131,326	-	731,5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817	(167,803)	(88,914)	366,956	181,056
淨 值					961,0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4.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84%

註：一、 本表填報本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5	0.80
	稅 後	0.65	0.6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88	12.55
	稅 後	10.38	10.55
純 益 率		34.64	40.8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別 餘 額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5,937,882	50,994,836	43,661,068	28,063,173	38,798,231	65,520,823	238,959,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4,613,050	23,588,621	32,043,970	76,164,510	102,837,219	129,967,875	169,610,855
期距缺口	(8)	27,465,718	11,557,998	(4)	(6)	(6)	48,348,4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別 餘 額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0,818,471	43,271,454	44,671,457	27,937,317	37,726,846	61,345,405	205,871,9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1,906,144	25,413,675	29,354,823	63,285,690	101,566,716	115,498,201	160,853,645
期距缺口	(8)	17,857,779	15,316,634	(3)	(8)	(5)	30,018,944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420	238,243	188,762	209,622	18,823	422,9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3,447	276,477	356,530	202,610	442,971	94,859
期距缺口	(295,027)	(38,234)	(167,768)	7,012	(424,148)	328,11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06,567	189,831	231,017	195,528	42,447	436,8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45,971	238,965	181,303	393,739	131,964	-
期距缺口	150,596	(49,134)	50,614	(198,211)	(89,517)	436,844

註：一、 本表填報本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一、 資本管理

（一）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故下表列示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係以新法計算。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29,204,76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0,232,246
	自有資本		39,437,00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1,126,41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464,9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11,47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6,902,791
資本適足率			11.3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2%
槓桿比率			4.63%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風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6,404,873
	第二類資本		6,075,667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32,480,54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7,177,443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572,3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81,20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8,231,031
資本適足率			10.5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7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7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22
槓桿比率			6.39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62年12月31日							
	美 元	港 幣	日 幣	新 加 坡 元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125	\$ 14,360	\$ 134,141	\$ 25,920	\$ 105,280	\$ 125,118	\$ 1,026,9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800	106,360	-	-	1,879,658	8,553	2,172,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76	-	-	-	-	-	48,0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040	532,856	-	-	-	-	965,896	
應收及放款	23,905,019	199,425	353,963	307,697	269,593	808,036	25,843,232	
應收款項	687,005	22,672	68,400	28,345	29,054	23,171	866,1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1,197	-	-	1,674,636	-	-	2,165,233	
其他金融資產	837,698	-	-	-	-	-	837,698	
其他資產	85,821	338,394	-	-	4,476	710,816	1,139,504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870,666	\$ -	\$ 5,647	\$ 1,354	\$ -	\$ 393	\$ 1,877,4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6,006	-	-	-	-	-	2,086,006	
存款及匯款	18,983,280	1,160,347	239,124	277,463	2,281,123	932,161	23,873,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551	-	-	-	-	-	16,551	
應付款項	1,166,462	51,873	32,151	13,851	6,332	52,573	1,323,242	
租賃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8,769	-	-	-	-	-	258,769	
負債準備	1,848	-	-	-	-	-	1,848	
其他負債	1,277,804	183	276,582	2,542,713	-	689,466	4,789,748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80	26.50	0.28	41.09	4.92			

101年12月31日

美 元	港 幣	日 幣	新 加 坡 元	人 民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42	\$ 14,170	\$ 129,050	\$ 44,313	\$ 27,169	\$ 456,5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000	39,221	-	-	80,018	164,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17	-	-	-	-	2,517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200	613,011	-	-	-	1,131,117
貼現及放款	10,861,823	-	310,772	218,640	-	20,557,570
應收款項	003,822	37,500	17,402	27,501	43,401	1,035,0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80,625	-	-	2,112,430	-	7,093,055
其他金融資產	754,573	-	-	-	-	754,573
其他資產	44,141	74,174	-	-	102,051	924,01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014,211	\$ -	\$ -	\$ 760,500	\$ -	\$ 1,786,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27,000	-	-	-	-	1,827,000
存款及匯款	18,070,005	765,457	142,219	350,113	253,003	20,439,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455	-	-	-	-	2,455
應付款項	738,046	2,073	17,880	35,398	296	797,954
租賃負債及債券負債	254,045	-	-	-	-	254,045
負債準備	-	-	-	-	-	-
其他負債	3,197,832	-	298,070	2,367,603	-	5,878,847
兌換新臺幣匯率	20.04	30.17	0.34	38.48	4.08	

四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一)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調節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0,890	\$ -	\$ 8,340,8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317,724	-	74,317,7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6,760	-	1,066,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2,888,283	-	2,888,283	應收款項—淨額
	-	(7,410)	237,088	(8)、(12)
待出售資產	41,630	-	41,630	雷麟所傳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7,750,306	-	277,750,306	待出售資產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4,211,580	-	4,211,580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439,040	-	9,439,04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权投资	216,970	5,985	222,9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50,396	-	850,396	採權益法之股权投资—淨額
固定資產	3,385,981	-	3,385,98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93,240	57,230	(3)、(4)
	-	57,230	423,879	(4)
其他資產	1,842,043	(268,323)	1,000,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73,018)	-	(2)、(8)、(7)
資產總計	\$284,340,681	\$ 229,015	\$284,371,591	(3)、(4)、(5)、(8)
	-	(204,1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額	項	目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439,908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7,559	-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8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	-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應付帳項	7,483,591	14,920	應付帳項	(7) + (8) + (9)
存款及匯款	333,832,031	-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0,512,559	-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22,521	-	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退休負債	136,764	(136,764)		(10)
	-	112,183		
	-	22,837		(5) + (8) + (10)
	-	111,021		(1)
其他負債	328,299	14,902	209,543	(1) + (9) + (10)
	-	(133,858)		
負債合計	358,885,627	4,321	359,118,969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2,338,576	-	22,338,576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560,058	-	560,058	
其他資本公積	106,479	-	106,47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23,937	-	723,937	
特別盈餘公積	32,596	5,000	37,596	(11)
未分配盈餘	1,455,841	10,178	1,466,019	(1) + (4) + (7) + (11)
未實現盈餘增值	283,744	(283,744)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10,069	-	19,969	
未到期應付金融資產成本及淨損失	(60,140)	89,149	-	(5)
股東權益合計	25,401,054	(208,429)	25,192,6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4,286,681	\$ 229,915	\$384,516,596	

2.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FRSs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額	項	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48,878	\$ -	\$ 9,848,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803,349	-	66,803,3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5,279	-	6,54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項—淨額	2,553,343	-	2,890,507	應收帳項—淨額 (8) + (12)
	-	56,588	56,5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
持有待售資產	-	-	-	持有待售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4,029,419	-	324,029,41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19,719	-	13,519,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782,945	-	8,782,9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按攤銷法之股權投資	1,205,062	6,086	1,201,748	按攤銷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05,934	-	905,9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325,783	-	3,449,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 + (4)
	-	81,398	81,398	無形資產—淨額 (4)
	-	75,037	308,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 + (4) + (7) + (9)
其他資產	1,761,777	(214,388)	1,547,389	其他資產—淨額 (2) + (3) + (4) + (5) + (8)
資產總計	\$444,372,988	\$ 401,619	\$444,774,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說明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51,548	\$ -	\$ -	\$ 5,151,5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87,800	-	-	1,887,8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1,591	-	-	91,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存及債券負債	264,045	-	-	264,045	附買回票存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8,898,768	24,207	138,271	9,059,248	應付款項				(7)、(8)、(9)、(12)
			263,278	263,2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
存款及匯款	385,862,841	-	-	385,862,841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3,548,277	-	-	13,548,277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17,208	-	-	17,208	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704	(223,704)	-	-					(6)
	-	224,614	36,837	281,451	負債淨額				(5)、(6)、(10)
	-	-	111,021	111,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	347,386	14,449	(147,858)	213,977	其他負債				(1)、(9)、(10)
負債合計	416,290,958	30,566	401,549	419,732,083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23,187,442	-	-	23,187,442	普通股本				
增資準備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569,058	-	-	569,058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106,479	-	-	106,479	其他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60,137	-	-	1,160,137	法定盈餘公積				(11)
特別盈餘公積	83,647	3,900	-	88,64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785,092	(81,778)	-	2,703,314	未分配盈餘				(1)、(6)、(7)、(9)、(11)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3,744	(283,74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7		(477)	-					(12)
			477	4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1,865	-	-	91,8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7,741)	187,741	-	-					(5)
股東權益合計	28,081,100	(172,781)	-	27,908,31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4,372,068	(133,215)	\$ 401,549	\$444,040,4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金額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說明
利息收入	\$ 8,595,438	\$ -	\$ -	\$ 8,595,438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3,148,129)	-	14,474	(3,133,655)	利息費用				(12)
利息淨收益	5,447,309	-	14,474	5,461,783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益(損)					利息以外淨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1,142,043	433	-	1,142,498	手續費淨收益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76,824	-	-	276,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14,540	-	-	14,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				
兌換淨額	(136,482)	-	-	(136,482)	兌換淨額				
資產減損損失	(1,837)	-	-	(1,837)	資產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聯營投資淨益	79,014	101	-	79,115	採用權益法之聯營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淨額				(1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8,370)	-	-	(38,37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137	-	-	19,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說明
前承受理損益淨	(	\$	-	\$	-	(	\$	前承受理損益淨
損	24,200	)				24,200	)	損
其他各項積存	(	-	-	(	-	其他各項積存		
	10,400	)				10,400	)	
其他利息淨益	86,332		-	-	-	86,33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
淨收益	6,853,930	534	14,474	6,868,958	淨收益			
減帳費用	(	-	-	(	-	減帳費用		
238,244	)			238,244	)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	32,345	(	2,087,481	員工福利費用	(6) -		
3,105,332	)		14,474			(7)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103,0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		
102,818	)		2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	1,338	213	1,014,3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 -		
1,043,274	)	1,338				(12)		
營業費用合計	(	31,007	(	3,294,891	營業費用合計			
3,311,421	)		14,474					
稅前純益	3,391,262	31,561	-	3,335,823	稅前淨利	(8) -		
所得稅費用	(	-	-	(	531,633	所得稅費用	(7) -	
528,304	)	5,349				(9)		
本期純益	\$ 2,777,658	\$ 20,212	\$ -	2,804,17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80,605	換出舊金融資產未實		
					現淨損益			
					4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42,371			
					24,20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		
						關之所得稅		
					(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30,280	後淨額)		
					\$ 2,767,38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178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前述函令規定將未分配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5. 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房屋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不動產及設備之衡量基礎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重分類金額均為 111,021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83,744 仟元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

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3,367 仟元及 423,879 仟元。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如此資產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則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惟本公司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皆非因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重分類前述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59,158 仟元及 19,309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64,398 仟元及 57,230 仟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55,254 仟元及 73,937 仟元。

(5)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與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214,388 仟元及 266,3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7,741 仟元及 60,140 仟元、並相對調整減少負債準備 402,129 仟元及 326,463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

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計退休金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分別為 223,704 仟元及 136,76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403,039 仟元及 301,86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8,516 仟元及 51,316 仟元。101 年度分別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41,194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7,003 仟元、調整增加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42,371 仟元以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關之所得稅額 24,203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7,771 仟元及 28,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421 仟元及 4,917 仟元。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849 仟元並同時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1,504 仟元。

(8) 受託買賣借（貸）項重分類

受託買賣借（貸）以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 IFRS，其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重分類至各科目。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1,204 仟元重分類至應收款項－淨額 402,753 仟元及應付款項 401,549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受託買賣借（貸）項計 663 仟元重分類為應收款項－淨額 229,678 仟元及應付款項 229,015 仟元。

(9)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信用卡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信用卡原提列之應付費用調整減列 13,564 仟元及 14,902 仟元；另於 101 年度信用卡紅利積點調整增加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38 仟元並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227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14,449 仟元及 14,902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手續費收益 45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7 仟元。

(10) 負債準備之定義及重分類

因我國會計準則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但未明確定義入帳科目；惟依 IFRSs 規定，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由其他負債項下重分類至負債準備分別為 36,837 仟元及 22,637 仟元。

(1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增加 6,086 仟元及 5,985 仟元，且皆依其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5,000 仟元；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亦調整增加 101 仟元。

(12) 重分類

配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A.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應收退稅款 57,466 仟元及 237,572 仟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所得稅 274,962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B.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477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C. 101 年度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14,474 仟元自利息費用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D. 101 年度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折舊 213 仟元自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重分類至折舊及攤銷費用項下。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8,506,860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19,95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註2)			註
							現股	認列持股股數 (註2)	合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信託經紀人業	100.00	\$ 313,176	\$ 131,431	16,626	-	16,626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42,654	9,708	14,477	-	14,477	46.4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203,278	1,274	120,000	-	12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034,949	26,565	100,000	-	10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O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448,218	(45)	13,500	-	13,500	100.00
TOCBL Co., Ltd.	台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402,140	(14,492)	-	-	-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認列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認列持股指所購入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帳或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履行條件作意圖轉讓該特種股票之股權並作為履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帳下，因轉帳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二季財務報表時得免予提論。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公 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貸書保證限額 (註一)
			稱 開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直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係	\$ 6,209,691	\$ 1,580,000	\$ 1,580,000	\$ 322,239	\$ -	152.66	\$10,349,484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數量	股數	比例%	金額	每股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34,949	100	\$1,034,949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6,636	313,176	100	313,176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公司	"	"		120,000	1,203,278	100	1,203,278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總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42,654	38	142,65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00	448,218	100	448,21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2,140	100	402,140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股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退還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負債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中銀融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395,159 (CNY 84,901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5,159 (CNY 84,901 仟元)	\$ -	\$ -	100%	(\$ 14,492) (CNY 2,998 仟元)	\$ 402,140 (CNY 81,752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395,159	\$ 620,000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資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收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CNY1=NTD4.92, CNY1=NTD4.83)。

附件八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7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7		三四
	(十) 其 他	77~104		三五~三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5~108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5~106、109 ~112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05、113		四十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4~12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xian)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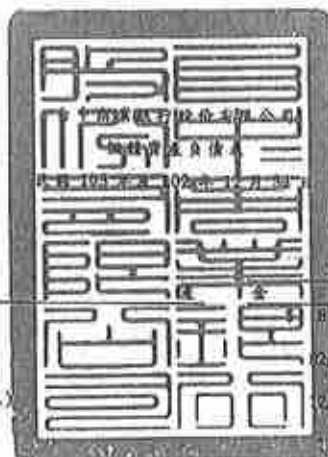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Guanzhong)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8,695,628	2	\$ 5,360,17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23,14,107	16	73,496,734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2,69,306	2	12,057,223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1,45,361	-	4,550,80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及十、十一及三二)	3,206,796	1	2,769,426	1
13200	定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	-	56,589	-
13500	應收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83,570,399	73	362,450,039	7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20,595,620	4	19,008,479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418,003	-	3,340,594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4,106,028	1	2,694,05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206,142	-	1,158,25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5,050,610	1	3,371,42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98,797	-	98,23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537,994	-	389,465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185,689	-	770,35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526,520,480</u>	<u>100</u>	<u>\$ 493,563,833</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10,697,387	2	\$ 8,341,50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十及三三)	-	-	2,086,0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33,360	-	74,8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3,573	-	358,769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二)	6,775,222	1	3,964,393	1
23200	定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62,662	-	266,82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三及三二)	457,207,953	87	430,698,048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及二四)	14,400,000	3	16,042,869	3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20	-	7,605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三)	615,521	-	348,82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六)	251,210	-	225,578	-
20000	負債總計	<u>490,629,520</u>	<u>93</u>	<u>462,526,243</u>	<u>94</u>
權益 (附註二七)					
31100	股 本	28,515,063	5	25,345,339	5
31500	資本公積	683,751	-	675,435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85,934	1	1,993,52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2,861	-	134,0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579,082	1	2,923,384	1
32500	其他權益	154,860	-	(34,177)	-
30000	權益總計	<u>35,890,961</u>	<u>7</u>	<u>31,037,590</u>	<u>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26,520,480</u>	<u>100</u>	<u>\$ 493,563,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信託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金望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八及三二)	\$10,790,389 108	\$ 9,748,834 110	1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二)	(3,890,334) (39)	(3,577,160) (40)	9
49010 利息淨收益	6,900,055 69	6,171,674 70	12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二八及三二)	1,320,191 13	1,313,067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四及二八)	109,459 1	149,444 2	(2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損失 (附註四及二八)	- -	(4,846) -	100
49600 兌換利益 (附註四)	256,246 3	207,718 2	2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五、十八及二八)	1,028,264 10	892,735 10	1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275,488 3	168,978 2	63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68,712 1	- -	-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四)	26,767 -	(63,272) (1)	142
4xxxx 淨 收 益	9,985,182 100	8,835,498 100	1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89,937) (19)	(1,834,591) (21)	3

(換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2,447,983)	(25)	(\$ 2,193,557)	(25)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166,797)	(2)	(173,538)	(2)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二)	(1,345,603)	(13)	(1,131,491)	(12)	1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0,383)	(40)	(3,498,586)	(39)	1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4,862	41	3,502,321	40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415,606)	(4)	(442,050)	(5)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719,256</u>	<u>37</u>	<u>3,060,271</u>	<u>35</u>	22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91	1	2,653	-	1,969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97,045	1	(144,313)	(1)	16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9,131)	(2)	(59,627)	(1)	184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771	1	23,793	-	67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九)	<u>26,287</u>	<u>-</u>	<u>1,663</u>	<u>-</u>	1,48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48,863</u>	<u>1</u>	<u>(175,831)</u>	<u>(2)</u>	12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3,768,119</u>	<u>38</u>	<u>\$ 2,884,440</u>	<u>33</u>	31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32</u>		<u>\$ 1.16</u>		
67701	稀 釋	<u>\$ 1.31</u>		<u>\$ 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34,862	\$ 3,502,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257	150,487
A20200	攤銷費用	31,540	23,05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9,937	1,834,5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9,459)	(149,4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98)	866
A20900	利息費用	3,890,334	3,577,160
A21200	利息收入	(10,790,389)	(9,748,834)
A21300	股利收入	(19,437)	(18,37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8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5,488)	(168,97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3	3,7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6,021)	(709,7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182,9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331)	(86,981)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68,712)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435	80,6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6,350,832)	(5,394,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736,108)	(1,999,44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73,320)	(4,942,632)
A41150	應收款項	(342,920)	(374,33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3,260,061)	(40,483,08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228	(288,137)
A41990	其他資產	10,014	(25,27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55,879	3,189,9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0,744)	(\$ 436,65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196)	94,724
A42150	應付款項	2,790,410	(4,485,71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509,905	44,835,20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5,985)	(9,60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9,797	(27,490)
A42990	其他負債	25,632	14,27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5,583,531	(4,938,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67,561	(6,830,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48,827	9,784,2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25	18,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4,085)	(3,611,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420)	(517,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89,608	(1,157,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5,973)	(3,545,6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600	2,842,74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2,943)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42,200	5,802,24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0	5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7	1,0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	(516,4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15,274)	(105,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28	2,1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50)	(66,9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06)	(59,87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808	102,281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343,4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3,759)	5,005,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2,086,000)	198,4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9,900)	(\$ 2,561,6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3,557)	(231,8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49,457)	2,904,8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891	2,653
B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11,283	6,756,0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07,724	65,451,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19,007	\$72,207,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5,628	\$ 5,360,17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378,018	62,296,75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5,361	4,550,8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19,007	\$72,207,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8,515,063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 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 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費用，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負債或資產完全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21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96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56,215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0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47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34,494 仟元，調減 103 年度營業費用 26,170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4,449 仟元。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

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政府債券、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國內外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客觀減損證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

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請參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本公司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與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

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評估請詳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409,546	\$3,180,318
待交換票據	3,187,587	1,190,949
存放銀行同業	2,098,495	988,903
	<u>\$8,695,628</u>	<u>\$5,360,170</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5,628	\$ 5,360,17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378,018	62,296,75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545,361</u>	<u>4,550,801</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77,619,007</u>	<u>\$72,207,72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456,744	\$ 9,798,71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643,472	12,682,676
金資中心清算戶	1,174,500	592,568
外幣存款準備金	37,960	29,800
央行定存單	52,200,000	50,2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751,431	2,142,971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82,314,107</u>	<u>\$75,496,734</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10,756,922	\$10,528,040
國內上市(櫃)股票	841,001	833,694
受益憑證	815,106	583,096
資產交換合約	494,826	63,863
外匯換匯合約	12,748	27,688
遠期外匯合約	18,680	3,455
外匯選擇權合約	50,023	17,387
	<u>\$12,989,306</u>	<u>\$12,057,22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36,413	\$ 45,881
遠期外匯合約	46,375	12,368
外匯選擇權合約	50,572	16,551
	<u>\$ 133,360</u>	<u>\$ 74,800</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日
賣 AUD 6,000	104/01/06	104/01/09	賣 EUR 61,412	103/01/03	103/01/16
CNY 10,135		104/01/08	USD 80,000	103/01/27	103/03/10
HKD 170,155	104/01/12	104/02/02	JPY 782,834		103/01/06
JPY 311,394		104/01/06	HKD 174,441	103/01/09	103/02/12
USD 28,278	104/01/09	104/01/13			
買 AUD 16,200	104/01/08	104/02/02	買 AUD 12,791		103/01/06
CAD 3,722		104/01/13	CAD 4,519	103/01/06	103/01/10
GBP 1,300		104/01/12	GBP 1,600		103/01/06
NZD 7,000	104/01/13	104/01/20	NZD 7,237		103/01/07
SGD 1,590		104/01/12	SGD 1,745		103/01/10
USD 74,000	104/01/05	104/03/23	USD 80,657	103/01/03	103/03/31
ZAR 86,723	104/01/06	104/01/09	ZAR 100,874	103/01/03	103/01/07
EUR 4,000		104/01/12			

(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3/17-104/04/07	JPY27,332/NTD7,4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1/05-104/07/15	USD40,995/NTD1,250,1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4/20-104/06/03	NTD9,723/JPY3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1/20-104/05/22	NTD402,238/USD13,3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4/03/23	JPY20,900/USD17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3/01/06-103/08/15	USD43,960/NTD1,297,804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3/01/28-103/05/30	JPY130,157/NTD38,51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3/01/08-103/04/08	NTD282,387/USD9,5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3/02/04-103/03/04	NTD5,961/JPY20,655
買入遠期外匯	港幣兌美元	103/01/09	HKD4,265/USD550

(四)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494,100 仟元及 63,7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00%~1.60%及 1.30%~1.65%。

(五)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120,417 仟元（美金 3,807 仟元）及 67,236 仟元（美元 2,256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545,361 仟元及 4,550,801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545,582 仟元及 4,551,626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27	\$ 1,003
應收信用卡款	573,390	525,194
應收承兌票款	758,101	695,684
應收利息	711,639	633,12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2,704	589,087
應收律師代墊款	27,242	42,244
其他應收款	166,294	409,250
	3,322,197	2,895,58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115,401)	(126,158)
	<u>\$3,206,796</u>	<u>\$2,769,42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264,094	\$ 53,051	\$ 225,483	\$ 22,922
		消費金融	4,147	117	2,941	83
		其 他	60,672	80,872	61,227	61,227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8,617	2,930	4,938	1,156
		消費金融	31,548	15,018	25,905	12,06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980,419	16,482	897,410	11,437
		消費金融	740,635	3,415	687,321	3,537
		其 他	87,426,413	-	82,282,983	-
合 計			89,516,545	151,085	84,188,208	112,427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23,056 仟元及 38,722 仟元。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押 匯	\$ 524,364	\$ 458,754
透 支	1,327	963
擔保透支	36,700	16,450
應收帳款融資	59,010	305,259
短期放款	36,338,932	36,850,255
短期擔保放款	72,845,463	67,497,398
中期放款	41,531,841	37,980,674
中期擔保放款	101,479,176	93,717,250
長期放款	3,358,619	2,970,735
長期擔保放款	131,552,236	124,828,290
催 收 款	<u>1,266,424</u>	<u>2,191,487</u>
	388,994,092	366,817,515
加：折溢價調整	102,661	90,667
減：備抵呆帳	<u>(5,526,354)</u>	<u>(4,458,143)</u>
	<u>\$ 383,570,399</u>	<u>\$ 362,450,039</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54,832 仟元及 2,169,78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34,040 仟元及 48,648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 5,891,001	\$ 1,318,941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1,426,142	114,453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615,132	175,182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1,658,917	172,33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企業金融	203,853,151	1,830,761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消費金融	175,549,749	185,455
合 計			388,994,092	3,797,128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提備抵呆帳 1,729,226 仟元及 1,065,626 仟元。

(四) 103 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3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1,149	\$ 4,458,143	\$ 4,609,292
本期提列	35,112	1,828,040	1,863,152
沖銷不良呆帳	(13,011)	(1,111,860)	(1,124,871)
收回已沖銷呆帳	18,187	315,152	333,339
匯兌影響數	238	19,945	20,183
重 分 類	(16,934)	16,934	-
期末餘額	\$ 174,741	\$ 5,526,354	\$ 5,701,095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14,695	\$ 3,318,621	\$ 3,433,316
本期提列	36,230	1,742,709	1,778,939
沖銷不良呆帳	(20,091)	(832,983)	(853,074)
收回已沖銷呆帳	20,394	225,933	246,327
匯兌影響數	190	3,883	4,053
證券部門分割	(669)	-	(669)
重分類	400	-	400
期末餘額	<u>\$ 151,149</u>	<u>\$ 4,458,143</u>	<u>\$ 4,609,292</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

十五。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137,037	\$ 18,042,574
國外債券	361,322	885,052
國外上市櫃股票	97,261	80,853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u>\$ 20,595,620</u>	<u>\$ 19,008,479</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 14,497	\$ 14,532
澳幣	-	20,040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63,266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591,40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985,505	\$ 3,091,200
政府債券	432,498	1,175,351
金融債券	-	100,000
	<u>1,418,003</u>	<u>4,366,551</u>
減：累計減損	-	(1,025,967)
	<u>\$ 1,418,003</u>	<u>\$ 3,340,58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元	\$ 5,000	\$ 21,000
歐 元	-	60,000
人 民 幣	162,750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84,697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及 268,200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

(三) 本公司國外債券於 103 及 102 年度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82,923 仟元及 744,460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58,165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 2,614,40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歐元 6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3,965,746</u>	<u>\$2,551,403</u>
投資關聯企業	<u>\$ 140,282</u>	<u>\$ 142,654</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13,979	100.00	\$ 1,034,949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571,891	100.00	313,176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479,876</u>	100.00	<u>1,203,278</u>	100.00
	<u>\$ 3,965,746</u>		<u>\$ 2,551,403</u>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證券）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自本公司分割受讓證券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由台中銀證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四）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五）其他經核准業務。台中銀證券受讓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金	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29	
應收款項－淨額	493,00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5,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2,6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258	
無形資產	5,799	
其他資產	29,968	
負 債		
應付款項	(542,334)	
其他負債	(2,671)	
分割受讓營業資產及負債淨額	<u>\$850,000</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 140,282</u>	38.46	<u>\$ 142,654</u>	38.46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利 益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 423</u>	<u>\$ 9,708</u>	<u>\$ 120,000</u>
			<u>\$ 120,000</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376,799</u>	<u>\$382,704</u>
總 負 債	<u>\$ 12,065</u>	<u>\$ 11,804</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49,379</u>	<u>\$ 58,077</u>
本期淨利	<u>\$ 1,099</u>	<u>\$ 25,24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535</u>	<u>\$ 461</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3,4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61,899	835,604
其他催收款－淨額	198,559	179,171
	<u>\$1,206,142</u>	<u>\$1,158,25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5,684</u>	<u>\$143,4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2,107,358	\$2,036,144
減：累計減損	(1,245,459)	(1,200,540)
	<u>\$ 861,899</u>	<u>\$ 835,604</u>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43,098 仟元及(34,666)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7,899	\$204,16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59,340)	(24,991)
	<u>\$198,559</u>	<u>\$179,171</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2,029,800	\$2,029,800
房屋及建築	970,616	1,004,6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4	8,199
什項設備	309,120	326,386
預付房地款	1,725,000	-
預付設備款	5,600	2,400
	<u>\$5,050,610</u>	<u>\$3,371,423</u>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歲 末							
期初餘額	\$2,106,800	\$1,992,863	\$ 28,506	\$1,160,476	\$ -	\$ 2,400	\$5,291,045
本期增加	-	-	5,941	77,283	1,725,000	7,050	1,815,274
本期減少	-	-	(3,834)	(45,202)	-	-	(49,126)
本期重分類	-	-	-	3,850	-	(3,850)	-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992,863</u>	<u>30,613</u>	<u>1,186,317</u>	<u>1,725,000</u>	<u>5,600</u>	<u>7,057,1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88,225	20,307	834,090	-	-	1,842,622
折舊費用	-	34,022	2,835	66,400	-	-	135,257
本期減少	-	-	(3,003)	(45,293)	-	-	(48,29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u>1,022,247</u>	<u>20,139</u>	<u>887,197</u>	-	-	<u>1,929,58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 970,616</u>	<u>\$ 10,474</u>	<u>\$ 309,120</u>	<u>\$1,725,000</u>	<u>\$ 5,600</u>	<u>\$5,050,610</u>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歲 末							
期初餘額	\$ 2,106,800	\$ 1,992,863	\$ 38,820	\$ 1,134,736	\$ 12,087	\$ 5,285,306	
本期增加	-	-	524	97,940	7,285	105,720	
本期減少	-	-	(7,583)	(58,520)	-	(66,103)	
權益部門分割	-	-	(3,255)	(40,946)	-	(44,201)	
本期重分類	-	-	-	27,272	(16,952)	10,320	
期末餘額	<u>2,106,800</u>	<u>1,992,863</u>	<u>28,506</u>	<u>1,160,470</u>	<u>2,400</u>	<u>5,291,0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53,336	23,681	701,112	-	1,768,131	
折舊費用	-	34,887	3,142	112,458	-	150,487	
本期減少	-	-	(5,049)	(57,104)	-	(63,053)	
權益部門分割	-	-	(567)	(12,376)	-	(12,943)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988,225</u>	<u>20,307</u>	<u>834,090</u>	-	<u>1,842,62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2,029,800</u>	<u>\$ 1,004,638</u>	<u>\$ 8,199</u>	<u>\$ 326,386</u>	<u>\$ 2,400</u>	<u>\$ 3,371,423</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5,750,000 仟元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興建新總公司大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支付全部購買價款之 30% 作為預付土地款 1,725,000 仟元，剩餘款項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完成過戶手續後支付。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0,231	\$ 64,398
本期增加	40,106	59,873
證券部門分割	-	(5,799)
本期攤銷	(31,540)	(23,051)
本期重分類	-	(5,190)
期末餘額	<u>\$ 98,797</u>	<u>\$ 90,231</u>

十八、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126,849	\$ 701,499
預付款項	58,840	68,854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u>\$1,185,689</u>	<u>\$ 770,353</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942,000 仟元及 528,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2,243
房屋及建築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243)
	<u>\$ -</u>	<u>\$ -</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仟元及 182,941 仟元。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652,118	\$ 6,377,4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45,021	1,963,594
銀行同業存款	248	514
	<u>\$10,697,387</u>	<u>\$ 8,341,508</u>

二十、央行及同業融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 -	\$2,086,000
同業融資利率(%)	-	1.06-1.17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273,573	\$258,769
政府債券	-	100,000
	<u>\$273,573</u>	<u>\$358,769</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273,898	\$259,000
政府債券	-	100,029
	<u>\$273,898</u>	<u>\$359,029</u>
國外債券	0.70%	0.50%
政府債券	-	0.56%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 8,643	\$ 8,684

二二、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3,187,587	\$1,190,94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1,845	588,686
應付承兌匯票	760,788	708,2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362,885	\$ 342,466
應付費用	788,605	677,374
應付代收款	53,311	19,253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四)	4,625	6,000
其他應付款	535,576	431,440
	<u>\$6,775,222</u>	<u>\$3,964,393</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943,768	\$ 6,515,160
活期存款	112,020,389	100,480,079
活期儲蓄存款	103,338,662	96,755,054
定期存款	101,102,031	94,241,622
定期儲蓄存款	133,802,848	132,696,893
匯 款	255	9,240
	<u>\$457,207,953</u>	<u>\$430,698,048</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4,400,000	\$14,4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	1,642,869
	<u>\$14,400,000</u>	<u>\$16,042,869</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C.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 D.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E.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 F.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A.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F.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B.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
 - A.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B.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
 - A.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B.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 -	\$1,654,700
減：應付金融債折價	-	(11,831)
	<u>\$ -</u>	<u>\$1,642,869</u>

1.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截至到期日止，共計面額 2,085,9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206,729 仟股之普通股，餘 49,900 仟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贖回。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

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除至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3 年 4 月 17 日轉換期間屆滿日，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4. 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其他資本公積	綜合損益表 影響數利益 (損失)
期初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
金融債折價攤銷 數	-	5,830	-	(5,830)
本期到期	-	(49,900)	-	-
本期轉換	-	(1,598,799)	(57,935)	-
期末餘額	\$ -	\$ -	\$ 7,729	(\$ 5,830)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其他資本公積 —可轉換金融 債之認股權	綜合損益表 影響數利益 (損失)
期初餘額	\$ 21,850	\$2,248,277	\$ 83,039	\$ -
金融債折價攤銷 數	-	32,961	-	(32,961)
本期賣回	-	(161,664)	-	(7,495)
本期轉換	-	(476,705)	(17,375)	-
評價調整數	(21,850)	-	-	21,850
期末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18,606)

二五、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95,679	\$256,751
保證責任準備	119,042	92,078
意外損失準備	800	-
	<u>\$615,521</u>	<u>\$348,82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414,552	\$241,03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5,568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15,559</u>	<u>15,713</u>
	<u>\$495,679</u>	<u>\$256,751</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之總額分別為 54,190 仟元及 54,640 仟

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9,588 仟元及 19,68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6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395	\$ 22,279
利息成本	20,407	17,1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041)	(15,917)
前期服務成本	26,170	26,170
	<u>\$ 50,931</u>	<u>\$ 49,675</u>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u>\$ 50,931</u>	<u>\$ 49,67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40,379 仟元及 49,48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08,036 仟元及 167,65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415,357)	(\$1,255,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8,764	826,605
提撥短絀	(576,593)	(429,2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2,041	188,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4,552)	(\$241,0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55,854	\$1,246,733
當期服務成本	21,395	22,279
利息成本	20,407	17,143
精算損失	171,418	54,015
福利支付數	(53,717)	(84,316)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5,357	\$1,255,85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605	\$824,0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042	15,917
精算利益(損失)	2,286	(5,612)
雇主提撥數	41,428	51,650
福利支付數	(48,597)	(59,4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8,764	\$826,605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9,328 仟元及 10,30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	44
現金	19	22
固定收益類	15	19
債券	12	10
短期票券	3	4
其他	3	1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15,357)	(\$1,255,854)	(\$1,246,733)	(\$1,127,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8,764	\$ 826,605	\$ 824,084	\$ 795,025
提撥短絀	(\$ 576,593)	(\$ 429,249)	(\$ 422,649)	(\$ 332,35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1,279)	(\$ 86,580)	(\$ 133,53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86	(\$ 5,612)	(\$ 8,836)	\$ -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103 年認列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依員工福利辦法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超額利率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6.25%

有關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65,568
利息成本	-
	<u>\$ 65,568</u>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退職後福利義務負債	<u>\$ 65,568</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辦法改變影響數	65,568
年底退職後福利義務負債	<u>\$ 65,568</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65,5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 65,5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利益）費用總額分別為(154)仟元及 633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5,559 仟元及 15,713 仟元。

（二）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92,078	\$ 36,837
本期提存	26,785	55,652
本期重分類	-	(400)
匯 差	179	(11)
期末餘額	<u>\$119,042</u>	<u>\$ 92,078</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存	800	-
期末餘額	<u>\$ 800</u>	<u>\$ -</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4,965	\$ 86,651
預收款項	166,245	138,927
	<u>\$251,210</u>	<u>\$225,578</u>

二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320,000	4,320,000
額定股本	\$43,200,000	\$4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851,506	2,534,534
已發行股本	\$28,515,063	\$25,345,33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681,090 仟元轉增資，另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總計面額 481,1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47,681 仟股之普通股，故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345,339 仟元，分為 2,534,534 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579,241 仟元轉增資，另 103 年度，總計面額 1,604,8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159,048 仟股之普通股，故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515,063 仟元，分為 2,851,506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證	員工認股權 證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及 合資企業資本 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 之權益組成 要素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09	\$ 18,949	\$ 6,627	\$ 16,813	\$ 83,039	\$ 675,537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普通 股	17,273	-	-	-	(17,375)	(10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382	18,949	6,627	16,813	65,664	675,435	
可轉換金融債轉換普通 股	66,251	-	-	-	(57,935)	8,3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3,633	\$ 18,949	\$ 6,627	\$ 16,813	\$ 7,729	\$ 683,75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員工紅利之半數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 1、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惟如每股股利在新臺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按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75 仟元及 296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1,810	\$ 833,3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1,224)	35,260	-	-
現金股利	513,557	231,874	0.191	0.100
股票股利	1,579,241	1,681,090	0.586	0.72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9	\$ -	\$ 219	\$ -
董監事酬勞	105	-	11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73,72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4,177)	-
現金股利	712,877	0.25
股票股利	1,824,964	0.64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3年1月1日	(\$ 58,919)	\$ 24,742	(\$ 34,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97,045	-	97,0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54,891	54,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5,676	33,890	39,5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2,465)	-	(2,465)
103年12月31日	<u>\$ 41,337</u>	<u>\$ 113,523</u>	<u>\$ 154,860</u>
102年1月1日	\$ 91,865	\$ 477	\$ 92,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139,467)	-	(139,467)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4,846)	-	(4,846)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	\$ 2,653	\$ 2,6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2,004	21,612	23,6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8,475)	-	(8,475)
102年12月31日	(<u>\$ 58,919</u>)	<u>\$ 24,742</u>	(<u>\$ 34,177</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654,646	\$ 8,764,86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98,675	519,75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70,872	382,46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9,650	41,26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6,174	11,02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9,237	27,929
其他利息收入	<u>1,135</u>	<u>1,530</u>
	<u>10,790,389</u>	<u>9,748,834</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433,972)	(3,165,44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6,177)	(27,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76,622)	(62,23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519)	(1,616)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352,030)	(320,475)
其他利息費用	(<u>14</u>)	(<u>386</u>)
	<u>(3,890,334)</u>	<u>(3,577,160)</u>
	<u>\$ 6,900,055</u>	<u>\$ 6,171,674</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68,031	\$ 254,734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6,721
信託業務收入	603,692	479,787
保證手續費收入	71,564	56,206
其他手續費收入	<u>479,451</u>	<u>602,925</u>
	<u>1,422,738</u>	<u>1,410,373</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23,975)	(24,949)
其他手續費費用	(<u>78,572</u>)	(<u>72,357</u>)
	<u>(102,547)</u>	<u>(97,306)</u>
	<u>\$ 1,320,191</u>	<u>\$ 1,313,067</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u>		
<u>益</u>		
商業本票	\$ 95,408	\$ 70,560
股 票	53,304	(55,356)
受益憑證	118,527	30,689
衍生金融工具	(52,980)	(42,932)
	<u>214,259</u>	<u>2,9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529	4,033
股 票	(34,989)	85,045
受益憑證	(52,670)	36,401
衍生金融工具	(17,670)	21,004
	<u>(104,800)</u>	<u>146,483</u>
	<u>\$109,459</u>	<u>\$149,444</u>

1.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損失)100,514 仟元及(96,242)仟元、股利收入15,424 仟元及27,167 仟元暨利息收入98,321 仟元及72,036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u>處分損失</u>		
公 司 債	<u>\$ -</u>	<u>(\$ 4,846)</u>

(五)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		
轉利益	\$ 982,923	\$ 744,460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43,098	(34,666)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u>2,243</u>	<u>182,941</u>
	<u>\$1,028,264</u>	<u>\$ 892,735</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 98	(\$ 8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394	19,467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1,435)	(80,660)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五及三四)	(1,979)	(1,900)
其他淨利益(損失)	<u>10,689</u>	<u>687</u>
	<u>\$ 26,767</u>	<u>(\$ 63,27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2,046,691	\$1,885,487
勞健保費用	147,938	135,312
退休金費用	105,121	104,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48,233</u>	<u>68,443</u>
	<u>\$2,447,983</u>	<u>\$2,193,55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4 人及 2,029 人。

(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35,257	\$150,4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1,540</u>	<u>23,051</u>
	<u>\$166,797</u>	<u>\$173,538</u>

(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捐	\$ 446,045	\$ 277,402
專業勞務費	143,603	143,323
廣 告 費	32,686	39,421
保 險 費	146,718	138,206
租金支出	100,593	90,660
交際費	80,423	61,868
捐 贈	57,609	46,323
郵 電 費	42,173	42,027
其 他	<u>295,753</u>	<u>292,261</u>
	<u>\$1,345,603</u>	<u>\$1,131,491</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17,653	\$520,3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195	1,05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2,242)	(79,3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15,606</u>	<u>\$442,0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134,862</u>	<u>\$3,502,3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702,927	\$ 595,3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6	408
免稅所得	(308,122)	(180,8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0,195	1,0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0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5,606</u>	<u>\$ 442,05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65	\$ 8,47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8,752)	(10,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6,287)</u>	<u>(\$ 1,66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6,5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2,662</u>	<u>\$266,8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遞延債務損失	216,222	(7,560)	-	208,6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977	745	28,752	70,474
備抵呆帳	131,688	123,724	-	255,412
其 他	(2,519)	5,333	(2,465)	349
	<u>\$ 389,465</u>	<u>\$ 122,242</u>	<u>\$ 26,287</u>	<u>\$ 537,99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7	\$ -	\$ -	\$ 3,097
未實現遞延債務損失	210,393	5,829	-	216,2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405	(4,566)	10,138	40,977
備抵呆帳	6,249	125,439	-	131,688
其 他	53,310	(47,354)	(8,475)	(2,519)
	<u>\$ 308,454</u>	<u>\$ 79,348</u>	<u>\$ 1,663</u>	<u>\$ 389,46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79,082	2,923,384
	<u>\$ 3,579,082</u>	<u>\$ 2,923,3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79,251</u>	<u>\$ 603,99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 20.48% (預計) 及 20.5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0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719,256	\$3,060,2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債稅後利息	4,734	27,359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723,990</u>	<u>\$3,087,6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15,153	2,639,0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金融債券	35,782	214,472
員工分紅	33	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50,968</u>	<u>2,853,5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 103 年度行使轉換權，依其請求轉換之債券面額 1,604,800 仟元計算，共計轉換為普通股 159,048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七(一)、(二)。

三二、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金豐（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樂、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註2、註3)、林維標、張孟亮、蘇金豐、李俊昇、陳怡德(註3)、林家宏、林樹源及黃劍輝(註2)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監察人
黃健二、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註1)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方枝全等100人 董事長配偶等41人	主要管理階層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法人監察人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黃健二、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於103年6月19日任期屆滿。

註2：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敬欣於103年6月19日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03年股東會選任黃劍輝為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3：法人董事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14日原代表人陳怡德改派為代表人張敬欣。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6,663	\$ 34,853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2,640

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對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係應付存款餘額回饋金。

(三) 放款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之交易條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戶	\$ 5,790	\$ 2,709	\$ 2,709	\$ -	\$ 82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戶	54,298	50,648	50,648	-	767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呂○○	1,000	-	-	-	-	定儲單	"
	倪○○	2,614	2,395	2,395	-	30	不動產	"
	倪○○	2,200	1,200	1,200	-	16	"	"
	游○○	10,600	4,300	4,300	-	06	"	"
	楊○○	3,031	2,000	2,009	-	50	"	"
	楊○○	3,018	1,719	1,719	-	32	"	"
	蔡○○	7,500	5,000	5,000	-	130	"	"
	梁○○	4,505	2,995	2,995	-	52	"	"
	吳○○	3,908	2,670	2,670	-	50	"	"
	莊○○	2,341	2,203	2,203	-	36	"	"
	邱○○	4,935	4,668	4,668	-	85	"	"
	李○○	4,000	1,000	1,000	-	7	"	"
	張○○	11,800	11,609	11,009	-	122	"	"
	林○○	19,000	18,814	18,814	-	103	"	"
	鍾○○	10,000	10,000	10,000	-	-	"	"
	孟○○	35,000	34,881	34,881	-	58	"	"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之交易條件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戶	\$10,842	\$ 5,652	\$ 5,052	\$ -	\$ 14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戶	49,300	30,165	36,105	-	546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倪○○	829	014	614	-	16	"	"
	倪○○	1,000	1,000	1,000	-	1	"	"
	游○○	5,800	2,300	2,300	-	44	"	"
	楊○○	3,786	3,031	3,031	-	10	"	"
	楊○○	2,356	1,818	1,818	-	17	"	"
	尤○○	1,263	-	-	-	16	"	"
	梁○○	4,512	3,005	3,005	-	54	"	"
	吳○○	4,700	3,908	3,008	-	70	"	"
	莊○○	2,478	2,341	2,341	-	38	"	"
	邱○○	5,077	4,035	4,035	-	51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 存 款

	103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36,405	0.02~1.09	\$ 1,723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9,624	0.00~3.20	2,43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023	0.02~5.38	3,06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9,187	0.00~0.66	1,964
中國人遠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52,859	0.13	5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72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71	0.02~1.37	11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05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229	0.13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3,651	0.02~0.13	9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103	0.02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833	0.00~0.80	3,358
TCCBL Co., Ltd.	883	0.05	13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7	0.13	-
其 他	218,446	0.00~5.38	2,325
	<u>\$ 1,880,531</u>		<u>\$ 15,220</u>

	10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435,751	0.13~1.09	\$ 1,92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2,625	0.00~1.35	1,788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2,193	0.02~2.38	3,1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4,973	0.00~0.66	\$ 62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7,456	0.13	5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9	0.13~1.09	16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49	0.02~1.37	110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677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047	0.13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6,854	0.02~0.13	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02	1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140	0.02~0.9	478
TCCBL Co., Ltd.	50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	0.13	-
其 他	208,901	0.00~2.38	2,017
	<u>\$ 1,609,762</u>		<u>\$ 10,267</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38%及 2.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存入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5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	458
	<u>\$ 728</u>	<u>\$ 728</u>

(六)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902	\$ 47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8	1,832
	<u>\$ 4,370</u>	<u>\$ 3,030</u>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1,40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934	3,133
	<u>206,934</u>	<u>334,538</u>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9)	(1,763)
	<u>\$203,365</u>	<u>\$332,775</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自 103 年度起，台中銀保險公司改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業務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400	\$ 12,640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115	67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64	269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5	30
	<u>\$ 23,784</u>	<u>\$ 13,610</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67	\$ 48,014
退職後福利	693	34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	-
	<u>\$ 55,876</u>	<u>\$ 48,354</u>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三、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押質押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63,266	\$ 591,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992,000	578,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158,165	2,614,400
	<u>\$1,213,431</u>	<u>\$3,784,700</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492,000	\$528,9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450,000	-
	<u>\$992,000</u>	<u>\$578,900</u>

三四、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25,625,404	\$114,395,6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20,995	11,608,548
各類保證款項	11,215,267	9,141,991
信託負債	53,847,326	44,660,285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3,117	3,894,760

(二)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提列 223,217 仟元賠付損失，另 103 年度再認列賠付損失 1,179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19,771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625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2,334,7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57,115
短期投資	43,889,02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金錢信託	46,826,736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2,863,475
土地	2,849,240	本期損益	939,664
房屋及建築	14,235	遞延結轉數	(939,664)
保管有價證券	4,157,115		
信託資產總額	<u>\$53,847,326</u>	信託負債總額	<u>\$53,847,3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2,334,720
短期投資	43,889,02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不 動 產	
土 地	2,849,240
房屋及建築	14,235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u>\$53,847,326</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543,50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03,692)
稅 捐	(144)
稅前純益	939,66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939,66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3,644,48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46,564
短期投資	37,855,53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811,118	金錢信託	42,111,121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1,002,600
土 地	984,364	本期損益	683,705
房屋及建築	18,236	遞延結轉數	(683,705)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信託資產總額	<u>\$44,660,285</u>	信託負債總額	<u>\$44,660,28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3,644,466
短期投資	37,855,53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11,118
不 動 產	
土 地	984,364
房屋及建築	18,236
保管有價證券	<u>1,546,564</u>
	<u>\$44,660,285</u>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163,77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79,787)
稅 捐	(<u>283</u>)
稅前純益	683,705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683,705</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 人）	\$ 96,699	\$ 187,537	\$ -	\$ 284,23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 人）	5,331	10,289	-	15,620
資本支出承諾	<u>4,123,910</u>	<u>-</u>	<u>-</u>	<u>4,123,910</u>
合 計	<u>\$4,225,940</u>	<u>\$ 197,826</u>	<u>\$ -</u>	<u>\$4,423,766</u>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86,540	\$ 182,185	\$ 357	\$ 269,08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549	15,307	-	20,856
資本支出承諾	53,604	15,562	-	69,166
合計	\$ 145,693	\$ 213,054	\$ 357	\$ 359,104

三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5,628	\$ 8,695,628	\$ 5,360,170	\$ 5,366,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314,107	82,314,107	75,496,734	75,496,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12,989,306	12,989,306	12,057,223	12,057,2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5,361	1,545,361	4,550,801	4,556,801
應收款項—淨額	3,206,796	3,206,796	2,769,426	2,769,42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3,570,399	383,570,399	362,450,039	362,450,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95,620	20,595,620	19,008,479	19,008,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418,003	1,300,208	3,340,584	3,332,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6,028	4,106,028	2,694,057	2,694,05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06,142	1,206,142	1,158,256	1,158,259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97,387	16,697,387	8,341,508	8,341,50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086,000	2,08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資負債	133,360	133,360	74,800	74,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573	273,573	358,769	358,769
應付款項	6,775,222	6,775,222	3,964,393	3,964,393
存款及匯款	457,207,953	457,207,953	430,698,048	430,698,048
應付金融債券	14,400,000	14,350,922	16,042,869	16,026,480
其他金融負債	1,620	1,620	7,605	7,605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

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6.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三）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2,413,029	\$11,944,830	\$ 570,277	\$ 112,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05,620	19,008,47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3,703	1,167,715	985,505	2,165,23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4,106,028	2,694,05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	-	133,360	74,800
應付金融債券	14,350,922	16,026,480	-	-

(四)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41,001	\$ 841,001	\$ -	\$ -
其 他	11,572,028	11,572,0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97,261	97,261	-	-
債券投資	20,498,359	20,498,359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76,277	\$ -	\$ 576,27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33,360)	-	(133,360)	-
合 計	<u>\$33,451,566</u>	<u>\$33,008,649</u>	<u>\$ 442,917</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33,694	\$ 833,694	\$ -	\$ -
其 他	11,111,136	11,111,1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80,853	80,853	-	-
債券投資	18,927,626	18,927,62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2,393	-	112,39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4,800)	-	(74,800)	-
合 計	<u>\$30,990,902</u>	<u>\$30,953,309</u>	<u>\$ 37,593</u>	<u>\$ -</u>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DV01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BP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執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USD/NTD、EUR/NTD、CNY/NTD、HKD/NTD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12,805仟元及539,695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0,398仟元及816,460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USD/NTD、EUR/NTD、CNY/NTD、HKD/NTD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則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755仟元及118,100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888仟元及18,048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時，則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8,258仟元及212,518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589仟元及12,128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670,398)	\$ 612,80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670,398	(612,805)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 3%	27,888	(16,755)
	USD/NTD、EUR/NTD、 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 3%	(27,888)	16,75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589	88,25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589)	(88,258)

102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816,460)	\$ 539,69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816,460	(539,695)
外匯風險	USD/NTD、EUR/NTD、 CNY/NTD、HKD/NTD 分別上升 3%	18,048	(118,100)
	USD/NTD、EUR/NTD、 CNY/NTD、HKD/NTD 分別下跌 3%	(18,048)	118,10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2,128	212,51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2,128)	(212,51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3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1%，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約分別為 361,365,256 仟元及 331,126,416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25,625,404	\$ 114,395,6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20,995	11,608,54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21,270,859	\$ 207,642,544
自 然 人	179,214,833	168,879,653
其 他	<u>1,313,056</u>	<u>862,349</u>
	<u>\$401,798,748</u>	<u>\$377,384,546</u>

產 業 型 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私 人	\$ 179,214,833	\$ 168,879,653
製 造 業	77,786,010	77,570,877
商 業	58,030,699	57,969,866
不動產業	45,844,990	34,367,151
營 造 業	12,941,508	11,383,873
工商服務業	9,141,177	9,515,89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134,552	8,345,462
其 他	<u>10,704,979</u>	<u>9,351,766</u>
	<u>\$401,798,748</u>	<u>\$377,384,546</u>

地 方 區 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 內	\$ 382,367,220	\$ 359,675,800
亞洲地區	12,916,457	8,667,619
美洲地區	5,321,307	7,434,038
其 他	<u>1,193,764</u>	<u>1,607,089</u>
	<u>\$401,798,748</u>	<u>\$377,384,546</u>

擔 保 品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6,172,530	\$ 74,808,616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288,756,960	265,222,501
保證函擔保	20,466,859	21,367,647
債單擔保	5,884,021	4,526,517
動產擔保	4,009,896	5,435,924
應收票據	1,794,565	2,003,503
股票擔保	1,739,100	1,125,929
其 他	<u>2,974,817</u>	<u>2,893,909</u>
	<u>\$401,798,748</u>	<u>\$377,384,546</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小計 (A)	已減損金額 (B)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金額 (D)	
應收帳款	\$ 105,282	\$ 103,509	\$ 89,858	\$ 213,954	\$ 512,603	\$ 34,617	\$ 23,592	\$ 536,202	\$ 14,110	\$ 3,200	\$ 563,649
信用子票	87,897,193	281,744	98,853	350,552	88,578,342	11,745	345,480	88,935,583	117,872	18,691	89,001,229
其他	176,497,724	126,757,058	50,767,768	20,042,838	374,065,388	5,837,512	9,591,192	388,904,092	1,780,912	2,016,215	385,156,984
貼現及放款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小計 (A)	已減損金額 (B)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金額 (D)	
應收帳款	\$ 79,312	\$ 95,178	\$ 86,098	\$ 215,559	\$ 470,742	\$ 29,431	\$ 10,829	\$ 500,202	\$ 11,246	\$ 3,371	\$ 511,585
信用子票	82,223,461	392,430	116,073	690,296	83,346,260	15,081	390,005	83,092,000	80,207	11,603	83,564,198
其他	150,120,873	118,398,909	50,451,283	23,135,467	352,107,532	0,917,429	8,392,554	360,817,515	1,895,580	1,496,927	363,424,998
貼現及放款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 第一等級	亦 第二等級	未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624,283	\$ 19,004,267	\$ 13,298,485	\$ 5,611,740	\$ 53,538,755
現金卡	-	-	30	529	559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878	136,540	149,208	115,090	453,716
其他(擔保)	64,326,003	33,886,480	12,464,402	3,384,289	114,061,174
其他(無擔保)	2,821,579	1,286,652	584,015	232,663	4,924,909
	<u>82,824,743</u>	<u>54,313,939</u>	<u>26,496,120</u>	<u>9,344,311</u>	<u>172,979,113</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8,910,332	48,765,814	16,215,035	3,361,256	127,252,437
無擔保	34,762,649	23,677,305	8,056,613	7,337,271	73,833,838
	<u>93,672,981</u>	<u>72,443,119</u>	<u>24,271,648</u>	<u>10,698,527</u>	<u>201,086,275</u>
合計	<u>\$176,497,724</u>	<u>\$126,757,058</u>	<u>\$ 50,767,768</u>	<u>\$ 20,042,838</u>	<u>\$374,065,388</u>

	102年12月31日				
	未逾 第一等級	亦 第二等級	未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4,534,146	\$ 19,604,715	\$ 13,573,832	\$ 6,085,364	\$ 53,798,057
現金卡	-	4	40	1,092	1,136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538	109,349	143,631	158,908	460,426
其他(擔保)	56,510,074	30,836,200	12,446,035	3,961,712	103,754,021
其他(無擔保)	2,797,970	1,083,311	680,744	267,290	4,829,315
	<u>73,890,728</u>	<u>51,633,579</u>	<u>26,844,282</u>	<u>10,474,366</u>	<u>162,842,955</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2,144,495	44,491,426	17,787,587	3,944,207	118,367,715
無擔保	34,085,650	22,274,904	5,819,414	8,716,894	70,896,862
	<u>86,230,145</u>	<u>66,766,330</u>	<u>23,607,001</u>	<u>12,661,101</u>	<u>189,264,577</u>
合計	<u>\$160,120,873</u>	<u>\$118,399,909</u>	<u>\$ 50,451,283</u>	<u>\$ 23,135,467</u>	<u>\$352,107,532</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損額(A)+(B)+(C)	已提損失金額(D)	淨列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A)	合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137,037	\$ 361,322	\$ -	\$20,498,359	\$ -	\$ -	\$ 66,884	\$20,565,243	\$ 66,884	\$20,498,359
股權投資	97,261	-	-	97,261	-	-	-	97,261	-	97,261
其他	-	-	-	-	-	-	15,318	15,318	15,3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18,003	-	-	1,418,003	-	-	-	1,418,003	-	1,418,003
其他金融資產	-	-	145,684	145,684	-	-	-	145,684	-	145,684
股權投資	-	-	-	-	-	-	2,107,358	2,107,358	1,245,459	861,899
其他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損額(A)+(B)+(C)	已提損失金額(D)	淨列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A)	合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575,430	\$ 352,196	\$ -	\$18,927,626	\$ -	\$ -	\$ 63,009	\$18,990,635	\$ 63,009	\$18,927,626
股權投資	80,853	-	-	80,853	-	-	-	80,853	-	80,853
其他	-	-	-	-	-	-	14,431	14,431	14,43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24,351	-	-	1,324,351	-	-	3,042,200	4,366,551	1,025,967	3,340,584
其他金融資產	-	-	143,484	143,484	-	-	-	143,484	-	143,484
股權投資	-	-	-	-	-	-	2,036,144	2,036,144	1,200,540	835,604
其他	-	-	-	-	-	-	-	-	-	-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5,315	\$ 9,302	\$ 34,617
其 他	11,582	163	11,745
	<u>\$ 36,897</u>	<u>\$ 9,465</u>	<u>\$ 46,362</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1,647	\$ 17,808	\$ 819,455
現金卡	9	2	11
小額純信用貸款	8,432	111	8,543
其他（擔保）	1,643,236	5,144	1,648,380
其他（無擔保）	93,505	742	94,247
	<u>2,546,829</u>	<u>23,807</u>	<u>2,570,63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87,349	3,737	2,191,086
無擔保	574,368	1,422	575,790
	<u>2,761,717</u>	<u>5,159</u>	<u>2,766,876</u>
	<u>\$ 5,308,546</u>	<u>\$ 28,966</u>	<u>\$ 5,337,512</u>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1,804	\$ 7,827	\$ 29,631
其 他	14,677	404	15,081
	<u>\$ 36,481</u>	<u>\$ 8,231</u>	<u>\$ 44,712</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914,908	\$ 32,191	\$ 947,099
現金卡	30	13	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9,587	969	10,556
其他（擔保）	2,295,783	6,984	2,302,767
其他（無擔保）	148,806	869	149,675
	<u>3,369,114</u>	<u>41,026</u>	<u>3,410,140</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282,223	2,866	2,285,089
無擔保	621,389	811	622,200
	<u>2,903,612</u>	<u>3,677</u>	<u>2,907,289</u>
	<u>\$ 6,272,726</u>	<u>\$ 44,703</u>	<u>\$ 6,317,42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0% 及 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匯票存款	\$ 7,411,457	\$ 2,141,675	\$ 317,050	\$ 824,195	\$ -	\$ 10,694,387
透過結算中心之匯票買賣之金融負債	44,025	30,760	27,135	24,500	6,932	133,360
租賃負債	273,898	-	-	-	-	273,898
應付帳項	\$ 145,759	950,381	412,111	57,727	208,744	6,775,222
金融所得稅負債	-	-	162,082	-	-	162,082
存款及匯款	45,151,695	68,212,909	84,728,822	120,435,483	158,619,044	457,207,95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短期資金流動項目	15,078	18,005	97	-	53,405	88,585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匯票存款	\$ 5,100,447	\$ 1,510,857	\$ 107,889	\$ 1,467,024	\$ -	\$ 8,241,500
央行及商業匯票	894,000	1,192,000	-	-	-	2,086,000
透過結算中心之匯票買賣之金融負債	30,879	12,779	9,204	12,938	-	74,300
租賃負債	100,029	259,090	-	-	-	359,029
應付帳項	3,018,306	293,000	365,670	72,332	217,029	3,984,338
金融所得稅負債	-	-	266,823	-	-	266,823
存款及匯款	42,181,227	57,014,905	88,192,773	115,820,316	147,438,827	430,698,048
應付金融債券	-	-	1,654,700	-	14,400,000	16,054,700
其他短期資金流動項目	10,057	15,000	5,617	15,018	47,583	84,258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 淨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952	\$ 3,283	\$ 16,966	\$ 27,388	\$ 7,312	\$ 66,309
合計	\$ 5,952	\$ 3,283	\$ 16,966	\$ 27,388	\$ 7,312	\$ 66,309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 淨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83	\$ 3,188	\$ 6,704	\$ 23,965	\$ -	\$ 36,015
合計	\$ 2,183	\$ 3,188	\$ 6,704	\$ 23,965	\$ -	\$ 36,01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 淨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43,201	\$ 2,572,780	\$ 822,896	\$ 21,824	\$ -	\$ 7,160,611
—現金流入	3,688,145	2,539,481	787,193	21,576	-	7,046,305
現金流量淨額	55,056	33,299	35,703	248	-	114,310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 淨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30,096	\$ 1,237,228	\$ 541,457	\$ 11,911	\$ -	\$ 5,523,692
—現金流入	3,680,765	1,169,409	537,695	11,730	-	5,400,599
現金流量淨額	49,331	67,819	4,762	181	-	114,10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戶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7,742,113	\$12,026,802	\$27,733,008	\$56,516,334	\$21,557,147	\$125,625,40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3,502	134,734	307,851	1,019,260	11,745,558	13,220,0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9,187	2,626,617	98,900	58,413	-	3,633,117
各類保證款項	3,143,090	1,872,985	800,493	3,141,334	2,106,405	11,215,267
合計	\$11,748,892	\$16,661,138	\$29,060,252	\$60,735,341	\$35,469,170	\$153,694,793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戶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036,857	\$11,185,706	\$27,433,921	\$47,514,103	\$24,225,107	\$114,395,69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830	650	11,250	422,945	11,171,673	11,608,5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40,435	2,722,631	65,688	68,096	-	3,894,760
各類保證款項	1,880,427	1,128,051	831,924	2,447,813	2,853,776	9,141,991
合計	\$ 6,950,349	\$15,037,038	\$28,342,783	\$50,450,267	\$38,250,556	\$139,040,993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業務別								備抵呆帳率 (註3)
公營	778,843	134,677,710	0.58%	1,428,061	183.30%	1,302,221	124,075,571	1.04%
金融	213,910	75,681,566	0.28%	2,385,368	1,115.13%	462,096	73,439,370	0.63%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4,315	56,980,577	0.33%	877,290	475.07%	04,536	55,558,700	0.17%
消費	136	10,206	1.32%	6,751	4,953.07%	405	15,148	2.67%
金融	3,301	502,458	0.67%	45,041	1,328.25%	5,097	521,461	1.15%
其他(註5)	117,803	116,508,577	0.10%	670,728	500.30%	232,099	107,101,984	0.22%
其他(註6)	6,184	5,934,809	0.10%	113,117	1,835.12%	27,577	5,157,272	0.53%
放款業務合計	1,304,562	388,994,002	0.94%	5,520,354	423.62%	2,125,831	366,817,515	0.58%
							47,070	700.90%
							4,458,143	200.71%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業務別								備抵呆帳率 (註3)
信用卡業務	8,440	580,025	1.46%	32,808	388.72%	3,813	527,079	0.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27,632	724.68%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權協商且按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6,613	3,926	41,1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6,306	12,216	21,520
合 計	43,060	16,142	62,707
			17,20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 $\text{逾期放款比率} = \text{逾期放款} / \text{放款總額}$ ；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 $\text{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text{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text{逾放金額}$ ；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817,745	10.64%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240,455	9.03%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753,118	7.67%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363,780	6.59%
5	E 集團 0118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000,000	5.57%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993	5.11%
7	G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20,670	4.24%
8	H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471,373	4.10%
9	I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454,905	4.05%
10	J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39,124	3.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K 集團 01261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778,240	12.17%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046,191	9.81%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879,013	9.28%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543,505	8.19%

(接次頁)

(承前頁)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比例
5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2,289,673	7.38%
6	L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258,553	7.28%
7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641,724	5.29%
8	N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05,975	5.17%
9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92,964	4.81%
10	O 集團 011000 不動產開發業	1,154,700	3.7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9,733,338	9,626,179	17,993,783	60,922,473	458,275,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285,297	241,745,207	55,944,892	12,705,808	438,681,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1,448,041	(232,119,028)	(37,951,109)	48,216,665	19,594,569
淨 值					35,890,9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3,808,789	15,330,782	16,593,199	60,923,624	436,716,3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810,863	233,172,000	55,098,003	12,234,870	422,916,3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2,057,926	(217,841,218)	(39,105,404)	48,088,754	13,800,058
淨 值					31,037,5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4.46%

註：一、 本表填寫本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4,902	264,987	-	16,178	956,0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066	390,829	140,727	-	911,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36	(125,842)	(140,727)	16,178	44,445
淨 值					1,134,6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0,183	209,136	-	33,358	872,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0,775	364,681	152,943	-	778,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9,408	(155,545)	(152,943)	33,358	94,278
淨 值					1,041,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

註：一、 本表填報本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1
	稅 後	0.7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0.73
	稅 後	0.65
純 益 率	稅 前	12.36
	稅 後	11.88
純 益 率	稅 後	10.38
純 益 率	稅 後	37.25
純 益 率	稅 後	34.6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分 析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9,675,003	55,083,853	46,319,260	27,067,725	41,535,625	60,315,886	254,352,6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7,784,812	30,536,411	33,300,849	85,040,168	98,968,947	133,751,213	205,587,224
期限缺口	(88,109,809)	24,547,442	13,018,411	(57,972,443)	(57,433,322)	(73,435,327)	48,765,4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分 析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5,937,882	50,094,339	43,601,068	28,063,173	38,763,231	65,520,823	238,959,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4,813,050	23,586,621	32,043,976	76,164,510	102,837,219	120,307,875	190,610,855
期限缺口	(88,875,168)	27,405,718	11,557,092	(48,101,337)	(64,074,018)	(54,787,052)	48,348,493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3,814	195,249	240,421	260,304	26,808	421,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2,471	360,330	390,920	238,107	522,075	121,039
期距缺口	(488,657)	(165,081)	(150,499)	22,197	(495,269)	299,9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420	238,243	188,762	209,622	18,823	422,9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73,447	276,477	358,530	202,610	442,971	94,859
期距缺口	(295,027)	(38,234)	(167,768)	7,012	(424,148)	328,111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八、資本管理

（一）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33,321,226	29,204,762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794,370	10,232,246
	自有資本		41,115,596	39,437,00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1,365,256	331,126,41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915,750	11,464,9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45,538	4,311,4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79,326,544	346,902,791
資本適足率			10.84%	11.3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8%	8.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8%	8.42%
槓桿比率			5.07%	4.63%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風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日幣	新台幣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393	\$ 25,899	\$ 109,923	\$ 117,924	\$ 220,907	\$ 102,524	\$1,926,0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60	897,450	-	-	3,043,975	-	4,789,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44	-	-	-	-	-	8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583	-	-	-	-	-	458,583
貼現及放款	27,949,841	194,199	330,081	729,887	200,834	287,114	23,697,857
應收款項	605,019	56,199	274,081	2,401	96,340	60,045	1,193,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165	-	-	-	827,340	-	985,595
其他金融資產	861,809	-	-	-	-	-	861,809
其他資產	99,452	262,782	-	-	-	769,692	1,131,92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913,190	15,528	8,149	-	-	115,350	3,152,1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
存款及匯款	25,527,183	1,249,378	397,231	133,649	5,187,853	1,932,903	33,528,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309	-	-	-	-	-	66,309
應付款項	1,532,237	81,222	223,949	19,949	49,253	75,122	1,981,728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273,573	-	-	-	-	-	273,573
負債準備	3,513	-	-	-	-	-	3,513
其他負債	30,518	-	89,898	695,718	57,901	4,940	879,935
兌換新臺幣匯率	31.93	25.89	0.29	4.98	5.00		
	10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日幣	新台幣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125	\$ 14,369	\$ 134,141	\$ 25,929	\$ 195,280	\$ 125,118	\$1,926,9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800	199,360	-	-	1,879,058	8,553	2,172,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70	-	-	-	-	-	48,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049	532,858	-	-	-	-	965,905
貼現及放款	23,905,819	199,425	353,903	307,697	269,503	896,835	25,843,282
應收款項	687,905	22,972	68,499	36,395	29,054	23,171	888,1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1,197	-	-	1,674,939	-	-	2,165,233
其他金融資產	837,998	-	-	-	-	-	837,998
其他資產	85,824	338,304	-	-	4,479	719,819	1,130,504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79,000	-	5,647	1,354	-	383	1,877,4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89,000	-	-	-	-	-	2,089,000
存款及匯款	18,983,289	1,100,347	239,124	277,493	2,281,123	932,191	23,873,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51	-	-	-	-	-	19,551
應付款項	1,188,462	51,870	32,151	13,851	6,332	52,573	1,323,242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	258,709	-	-	-	-	-	258,709
負債準備	1,848	-	-	-	-	-	1,848
其他負債	1,277,804	183	270,582	2,542,713	-	689,466	4,789,748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80	26.59	9.28	41.99	4.92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附表三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附表一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易轉買或賣出同一種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所垂留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單位

買、賣之公司	新加坡證券號碼	類別	交易對	關係	保證	買		入		出		金額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000	81,203,278	30,000	\$ 276,598	-	\$ -	150,000	\$1,479,87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84,848	80,000	879,080	-	-	180,000	1,913,87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CCEL Co., Ltd. (B.V.I.)	依證券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00	448,218	16,500	526,424	-	-	30,000	374,642
TCCEL Co., Ltd. (B.V.I.)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02,140	-	541,272	-	-	-	943,412

註：本明細表係以現金對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CCEL Co., Ltd. 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有限公司增資之普通股，本明細表為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取得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與移轉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中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孫屯區忠民段152地號土地	103/12/04	\$5,750,000	\$1,725,000	興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 移轉人：- 金額：\$-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	興建新總公司大樓	-

附表三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一)	售價	處分損益 (註二)	附帶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3.0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業擔保放款	\$ 221,979	\$ 343,494	\$ 121,515	無	無

註一：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二：處分損益係列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68,712 仟元及呆帳費用減少 52,803 仟元。

附表四 轉換資產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	本期認列之溢(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現股股數 (註2)		合併後股權情形 (註1)		註
							現股股數	配股	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571,391	\$ 252,149	28,438	-	28,438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5	140,282	423	18,643	-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79,876	(22,224)	150,000	-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913,979	45,140	180,000	-	180,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OBE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974,642	26,430	30,000	-	30,000	100.00	
TOBE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43,412	10,838	-	-	-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轉讓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被投資公司所屬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者)，按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屬轉換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換投資事業之股份，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時獲得。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千元

編號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2)	貸與對象 (3)	貸出日期 (4) (註 2)	貸出金額 (5)	貸出期限 (6)	貸出利率 (7)	貸出地點 (8)	貸出用途 (9)	貸出對象 (10)	貸出金額 (11)	貸出期限 (12)	貸出利率 (13)	貸出地點 (14)	貸出用途 (15)	貸出對象 (16)	貸出金額 (17)	貸出期限 (18)	貸出利率 (19)	貸出地點 (20)	貸出用途 (21)	貸出對象 (22)
1	台中中和貿易公司 國營智成公司	YKRELL Co., Ltd. (B.V.L.)	民國82年	\$ 32,110	\$ 28,257	\$ 28,257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 28,257	\$ 28,257	\$ 28,257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 28,257	\$ 28,257	\$ 28,257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註1：無抵押之說明如下：

(1) 銀行人匯0。

(2) 該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2：帳列之應收帳款係由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由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由本公司之應收帳款。

註3：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4：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5：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6：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7：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8：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9：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0：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1：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2：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3：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4：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5：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6：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7：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8：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19：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20：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21：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註22：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故無抵押。

附表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資產負債表 餘額(註二)	本期保險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BC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11,483,875	\$2,152,356	\$1,160,000	\$255,380	\$-	60.61	\$19,139,792	-	-	-
2	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租賃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 子公司	11,483,875	2,152,356	692,356	253,064	-	36.17	19,139,792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價	註
					股 數	面 額	金 額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1,913,979		100	\$1,913,979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28,436	571,891		100	571,891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79,876		100	1,479,876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 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40,282		38	140,28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74,642		100	974,64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3,412		100	943,412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溢利（註一）	期末 帳面 價值	投資已匯回台灣之 溢利
台中興融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 司	\$ 395,159 (CNY 84,961 仟元)	\$ 498,214 (CNY 101,428 仟 元)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10,338 (CNY 2,202 仟元)	\$ 943,412 (CNY 185,383 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48,388

註一：係根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台中興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5.09，CNY1=NTD4.92）。

附件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8~5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5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60		三四
	(十) 其 他	60~93		三五~四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4、9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4、96~99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94、100		四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03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103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金額	帳面價值	折減	金額	帳面價值	折減	金額	帳面價值	折減	金額	帳面價值	折減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90,210			\$ 2,495,620			\$ 5,515,519			\$ 5,360,17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1,226,558			92,314,107			77,983,758			75,496,73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2,648,006			12,989,304			12,586,397			12,057,22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九)	1,220,931			1,645,361			1,654,268			4,550,80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十一及三二)	2,327,831	-		3,206,796	-		2,652,199	-		2,769,426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56,651	-		56,589	-	
13500	協理及款項—淨額(附註十一及三二)	381,127,903	71		383,570,399	73		373,339,504	74		362,450,039	7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三)	19,651,431	4		20,595,620	4		20,173,461	4		19,008,479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三三)	3,043,896	1		1,418,003	-		905,695	-		3,540,584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4,133,939	1		4,106,028	1		3,051,062	1		2,694,05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1,021,051	-		1,206,142	-		1,109,973	-		1,158,25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9,108,544	2		5,050,610	1		3,339,016	1		3,371,42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114,092	-		98,797	-		104,408	-		90,23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四)	521,216	-		565,541	-		442,997	-		421,46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1,153,474	-		1,185,689	-		1,185,898	-		770,35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38,637,205	100		\$ 526,548,022	100		\$ 504,021,698	100		\$ 493,595,82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15,863,765	3		\$ 10,697,387	2		\$ 11,607,909	2		\$ 8,341,50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十及三三)	-	-		-	-		149,335	-		2,086,0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296,517	-		133,360	-		41,620	-		74,8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一)	1,022,713	-		273,573	-		257,493	-		350,769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4,153,495	1		6,775,222	1		4,210,028	1		3,964,39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9,367	-		162,662	-		217,757	-		266,823	-	
23500	存款及款項(附註二三及三二)	464,437,256	86		457,207,953	87		438,122,344	87		430,698,048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14,400,000	3		14,400,000	3		14,400,000	3		16,042,869	3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5,819	-		1,620	-		1,932	-		7,60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及二五)	785,826	-		777,562	-		549,948	-		537,04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1,021	-		111,021	-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229,518	-		251,210	-		248,403	-		225,578	-	
20000	負 債 總 計	\$ 501,555,297	93		\$ 490,791,570	93		\$ 469,919,670	93		\$ 462,714,454	94	
權 益 (附註二七)													
31101	普通股股本	28,515,063	5		28,515,063	5		26,935,822	5		25,345,339	5	
31121	庫藏準備	1,824,964	-		-	-		1,579,241	-		-	-	
31500	資本公積	683,751	-		683,751	-		683,751	-		675,435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999,058	1		2,885,334	1		2,885,334	1		1,993,52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685	-		72,861	-		72,861	-		134,0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	1,895,484	1		3,444,588	1		1,900,346	1		2,767,169	1	
32300	其他保留	145,493	-		154,860	-		44,673	-		(34,377)	-	
30000	權 益 總 計	\$ 37,062,408	7		\$ 35,756,452	7		\$ 34,102,028	7		\$ 30,881,375	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8,637,205	100		\$ 526,548,022	100		\$ 504,021,698	100		\$ 493,595,8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胡逸洲



會計主管：鍾立穎



78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二）	\$ 5,551,533	122	\$ 5,246,647	10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2,010,683)	(44)	(1,937,768)	(40)
49010	利息淨收益	3,540,850	78	3,308,879	69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八及三二）	634,094	14	652,855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二八）	287,486	6	150,204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7,948	-	-	-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	(638)	-	87,708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十三、十五、十八及二八）	21,603	1	457,199	1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58,295	1	67,973	1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益	-	-	68,712	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二五及二八）	3,871	-	982	-
4xxxx	淨 收 益	4,553,509	100	4,794,512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一及二五）	(38,575)	(1)	(713,109)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及二八）	(1,255,649)	(27)	(1,116,776)	(2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八）	(86,286)	(2)	(84,56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二)	(\$ 804,282)	(18)	(\$ 565,242)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6,217)	(47)	(1,766,587)	(3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68,717	52	2,314,816	4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九)	(340,432)	(8)	(258,255)	(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2,028,285</u>	<u>44</u>	<u>2,056,561</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57)	(1)	(9,957)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207	1	94,498	2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090)	-	(6,780)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九)	(217)	-	1,089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57)	-	78,850	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u>\$ 2,018,828</u>	<u>44</u>	<u>\$ 2,135,411</u>	<u>45</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67		\$ 0.69	
67701	稀 釋	\$ 0.67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鍾宜穎



78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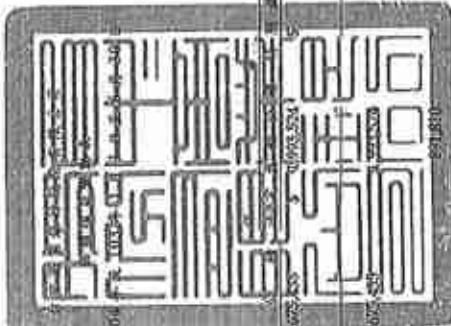
代碼	說明	103年1月1日帳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帳額	103年度合計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帳額	104年度合計	104年12月31日帳額
A1	103年1月1日帳額	\$ 25,345,339	-	\$ 1,073,724	\$ 26,419,063	-	-	\$ 26,419,063	\$ 26,419,063
A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A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25,345,339	-	-	25,345,339	-	-	25,345,339	25,345,339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B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D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D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E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E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E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E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F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F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F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F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G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G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G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G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H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H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H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H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I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I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I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I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J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J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J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J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K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K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K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K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L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L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L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L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M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M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M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M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N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N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N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N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O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O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O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O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P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P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P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P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Q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Q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Q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Q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R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R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R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R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S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S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S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S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T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T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T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T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U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U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U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U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V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V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V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V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W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W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W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W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X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X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X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X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Y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Y3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Y5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Y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Z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Z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Z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Z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帳額	-	-	-	-	-	-	-	-

提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附註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8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宏

總經理：張國雄

會計主管：林文雄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68,717	\$ 2,314,8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98	6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18,088	15,3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575	713,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7,486)	(150,2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540)	7
A20900	利息費用	2,010,683	1,937,768
A21200	利息收入	(5,551,533)	(5,246,647)
A21300	股利收入	(346)	(35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295)	(67,9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948)	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603)	(454,9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2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711	(31,310)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	(68,71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1,4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3,710,496)	(3,284,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56,175)	(2,777,09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124,632)	(120,266)
A41150	應收款項	894,161	215,99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51,409	(11,853,09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0,917	28,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A41990	其他資產	(\$ 6,249)	\$ 19,83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66,378	3,266,401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23,425)	(211,88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9,140	(101,276)
A42150	應付款項	(3,367,152)	(310,85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7,229,303	7,424,19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199	(3,673)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696	(8,618)
A42990	其他負債	(21,692)	22,82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2,651,878	(4,409,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10,099	(5,379,2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3,888	5,187,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640	6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8,135)	(1,889,0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619)	(327,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87,873	(2,408,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1,604,5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7,533	561,8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49,587)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65,40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7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28,295)	(36,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436)	(27,7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229)	(29,502)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808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343,4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13,465)	1,373,6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	(\$ 1,936,665)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9,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6,5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57)	(9,9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4,949)	(3,031,2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619,007</u>	<u>72,207,7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534,058</u>	<u>\$69,176,4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追溯適用後)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0,210	\$ 5,515,51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984,294	62,006,67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279,554</u>	<u>1,654,2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534,058</u>	<u>\$69,176,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公司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8,515,063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費用，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負債或資產完全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u>資 產、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25,590</u>
資產增加	<u>\$ 25,5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150,532</u>
負債增加	<u>\$150,532</u>
保留盈餘減少	<u>\$124,942</u>
權益減少	<u>\$124,942</u>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營業費用減少	<u>(\$ 11,509)</u>
所得稅費用增加	<u>1,957</u>
本期淨利增加	<u>9,552</u>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u>9,55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9,552</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u>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7,994	\$ 27,547	\$ 565,541
資產影響	<u>\$ 537,994</u>	<u>\$ 27,547</u>	<u>\$ 565,541</u>
負債準備	\$ 615,521	\$ 162,041	\$ 777,562
負債影響	<u>\$ 615,521</u>	<u>\$ 162,041</u>	<u>\$ 777,562</u>
未分配盈餘	\$ 3,579,082	(\$ 134,494)	\$ 3,444,588
權益影響	<u>\$ 3,579,082</u>	<u>(\$ 134,494)</u>	<u>\$ 3,444,588</u>
<u>103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3,226	\$ 29,771	\$ 442,997
資產影響	<u>\$ 413,226</u>	<u>\$ 29,771</u>	<u>\$ 442,997</u>
負債準備	\$ 374,822	\$ 175,126	\$ 549,948
負債影響	<u>\$ 374,822</u>	<u>\$ 175,126</u>	<u>\$ 549,948</u>
未分配盈餘	\$ 2,045,701	(\$ 145,355)	\$ 1,900,346
權益影響	<u>\$ 2,045,701</u>	<u>(\$ 145,355)</u>	<u>\$ 1,900,346</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9,465	\$ 31,996	\$ 421,461
資產影響	<u>\$ 389,465</u>	<u>\$ 31,996</u>	<u>\$ 421,461</u>
負債準備	\$ 348,829	\$ 188,211	\$ 537,040
負債影響	<u>\$ 348,829</u>	<u>\$ 188,211</u>	<u>\$ 537,040</u>
未分配盈餘	\$ 2,923,384	(\$ 156,215)	\$ 2,767,169
權益影響	<u>\$ 2,923,384</u>	<u>(\$ 156,215)</u>	<u>\$ 2,767,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費用	(\$ 3,960,383)	\$ 22,975	(\$ 3,937,408)
所得稅費用	(415,606)	(3,906)	(419,512)
本期淨利影響	(4,375,989)	19,069	(4,356,9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9,131)	3,195	(165,93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52	(543)	28,209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40,379)	2,652	(137,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4,516,368)	\$ 21,721	(\$ 4,494,647)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費用	(\$ 1,779,672)	\$ 13,085	(\$ 1,766,587)
所得稅費用	(256,030)	(2,225)	(258,255)
本期淨利影響	(2,035,702)	10,860	(2,024,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035,702)	\$ 10,860	(\$ 2,024,842)
每股盈餘之影響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盈餘(註)	\$ 1.24	\$ 0.01	\$ 1.25
稀釋每股盈餘(註)	\$ 1.23	\$ -	\$ 1.2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註)	\$ 0.69	\$ -	\$ 0.69
稀釋每股盈餘(註)	\$ 0.68	\$ -	\$ 0.68

註：計算每股盈餘之影響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9,532	\$ 3,409,546	\$ 3,153,075
待交換票據	1,032,385	3,187,587	1,038,000
存放銀行同業	3,168,293	2,098,495	1,324,444
	<u>\$ 7,270,210</u>	<u>\$ 8,695,628</u>	<u>\$ 5,515,519</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70,210	\$ 8,695,628	\$ 5,515,51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984,294	67,378,018	62,006,6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279,554</u>	<u>1,545,361</u>	<u>1,654,260</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76,534,058</u>	<u>\$77,619,007</u>	<u>\$69,176,45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328,368	\$10,456,744	\$ 7,961,94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4,157,135	13,643,472	13,482,590
金資中心清算戶	560,095	1,174,500	582,209
外幣存款準備金	40,118	37,960	29,867
央行定存單	54,600,000	52,200,000	51,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540,842	4,751,431	3,977,146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81,276,558</u>	<u>\$82,314,107</u>	<u>\$77,983,758</u>

(一)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均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20,355,298	\$10,756,922	\$11,471,3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8,694	841,001	667,007
受益憑證	768,627	815,106	283,030
資產交換合約	498,814	494,826	24,702
外匯換匯合約	11,008	12,748	17,162
遠期外匯合約	21,150	18,680	8,321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4,415	50,023	34,850
	<u>\$22,688,006</u>	<u>\$12,989,306</u>	<u>\$12,506,39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30,003	\$ 36,413	\$ 4,461
遠期外匯合約	40,812	46,375	3,518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5,702	50,572	33,641
	<u>\$ 296,517</u>	<u>\$ 133,360</u>	<u>\$ 41,620</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執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貨幣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貨幣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貨幣	到期日
賣 AUD 11,873		104/07/00-104/07/15	賣 AUD 6,000		104/01/06-104/01/00	賣 EUR 5,000		103/07/02
USD 25,529		104/07/01-104/00/00	CNY 10,135		104/01/08	USD 63,332		103/07/03-103/08/20
JPY 405,499		104/07/03	USD 170,155		104/01/12-104/02/02	JPY 1,158,243		103/07/02-103/07/10
HKD 170,761		104/07/14-104/07/22	JPY 311,394		104/01/06	HKD 175,819		103/07/03-103/07/25
CNY 85,073		105/03/31-105/04/22	USD 28,278		104/01/09-104/01/13	賣 AUD 35,000		103/07/02-103/07/10
賣 AUD 7,200		104/07/01-104/07/07	賣 AUD 10,200		104/01/08-104/02/02	CAD 3,550		103/07/07-103/07/08
CAD 4,764		104/07/08	CAD 3,722		104/01/13	CNY 4,000		103/07/03
USD 150,100		104/07/03-105/04/22	GBP 1,309		104/01/12	EUR 19,200		103/07/15-103/07/25
GBP 1,400		104/07/15	NZD 7,000		104/01/13-104/01/20	GBP 1,800		103/07/07-103/07/25
SGD 1,559		104/07/13	SGD 1,590		104/01/12	NZD 4,000		103/07/03
ZAR 23,540		104/07/00	USD 74,900		104/01/05-104/03/23	SGD 750		103/07/08
			ZAR 88,723		104/01/06-104/01/00	USD 5,500		103/07/07-103/07/25
			EUR 4,000		104/01/12	ZAR 94,264		103/07/02-103/07/03

(三)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7/07-105/03/23	USD47,743/NTD1,483,34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8/19-105/01/29	JPY228,266/NTD58,27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臺幣	104/09/18-104/11/02	EUR336/NTD13,019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臺幣	104/07/31-104/12/01	CNY4,088/NTD20,287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7/10-104/10/07	NTD267,084/USD8,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11/02	USD330/CNY2,063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7/31-104/10/19	EUR3,500/USD3,901
買入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4/07/21	AUD1,170/USD888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南非幣	104/08/03	USD500/ZAR6,19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澳幣	104/07/21	USD892/AUD1,176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104/09/29	USD599/EUR50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臺幣	104/03/17-104/04/07	JPY27,332/NTD7,4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4/01/05-104/07/15	USD40,095/NTD1,250,1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4/20-104/06/03	NTD9,723/JPY37,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4/01/20-104/05/22	NTD402,238/USD13,3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4/03/23	JPY20,900/USD175
<u>103 年 6 月 30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臺幣	103/07/01-104/06/30	USD48,498/NTD1,455,82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4/06/30	USD400/JPY40,464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元	103/07/24-104/11/07	NTD468,481/USD15,6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日幣	104/09/10	NTD8,868/JPY30,000

(四)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合約金額分別為 498,000 仟元、494,100 仟元及 24,500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1.60%、1.00%~1.60%及 1.00%~1.40%。

(五)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承作外匯選擇權合約金額分別為 256,208 仟元（美元 8,302 仟元）、120,417 仟元（美金 3,807 仟元）及 103,661 仟元（美元 3,471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4,279,554 仟元、1,545,361 仟元及 1,654,260 仟元，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4,280,086 仟元、1,545,582 仟元及 1,654,627 仟元。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785	\$ 2,827	\$ 348
應收信用卡款	613,733	573,390	560,455
應收承兌票款	583,317	758,101	737,716
應收利息	723,918	711,639	711,928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61,292	1,082,704	485,122
應收訴訟代墊款	29,742	27,242	33,811
其他應收款	224,931	166,294	235,428
	2,441,718	3,322,197	2,764,80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113,887)	(115,401)	(112,609)
	<u>\$ 2,327,831</u>	<u>\$ 3,206,796</u>	<u>\$ 2,652,199</u>

本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111,284	\$ 79,995	\$ 264,994	\$ 53,051	\$ 246,030	\$ 44,798
		消費金融	4,559	153	4,147	117	2,856	83
		其 他	68,111	68,111	60,672	60,672	62,007	62,007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0,658	2,580	8,617	2,930	6,220	1,562
		消費金融	36,330	17,991	31,548	15,018	31,476	14,32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890,888	10,965	980,410	16,482	950,607	16,000
		消費金融	776,804	4,288	740,635	3,415	718,254	3,348
		其 他	90,221,036	-	87,426,413	-	82,515,343	-
		合 計	92,037,650	184,183	89,516,545	151,085	84,542,702	142,123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增提備抵呆帳 23,453 仟元、23,056 仟元及 16,718 仟元。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押匯	\$ 435,283	\$ 524,364	\$ 548,122
透支	768	1,327	1,268
擔保透支	35,065	36,700	33,729
應收帳款融資	51	59,010	210,087
短期放款	35,634,797	36,338,932	37,066,235
短期擔保放款	72,788,187	72,845,463	67,689,201
中期放款	41,493,903	41,531,841	41,373,150
中期擔保放款	103,322,995	101,479,176	98,485,452
長期放款	3,457,200	3,358,619	3,092,101
長期擔保放款	127,876,203	131,552,236	128,208,379
催收款	1,040,481	1,266,424	1,321,082
	386,084,933	388,994,092	378,028,806
加：折溢價調整	93,024	102,661	104,557
減：備抵呆帳	(5,050,054)	(5,526,354)	(4,793,859)
	<u>\$381,127,903</u>	<u>\$383,570,399</u>	<u>\$373,339,504</u>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28,578 仟元、1,254,832 仟元及 1,306,369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7,226 仟元、34,040 仟元及 22,263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權債權。
-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別	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別	企業金融	\$5,459,364	\$1,154,386	\$5,891,001	\$1,318,041	\$6,202,313	\$1,609,909						
		消費金融	1,028,125	820,128	1,426,142	1,445,3	1,384,047	108,957						
	合	企業金融	577,901	244,736	610,132	175,162	604,955	200,192						
		消費金融	1,751,003	202,026	1,658,017	172,336	1,647,938	185,4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別	企業金融	201,247,360	1,500,097	203,653,151	1,830,781	198,791,250	1,816,680						
		消費金融	174,920,520	147,770	175,549,749	185,455	199,398,297	181,438						
	合	企業金融	386,084,933	3,469,743	388,004,092	3,797,128	378,028,806	4,102,601						
		消費金融												

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規定，對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 1% 以上之備抵呆帳，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率應至少達 1.5%，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增提備抵呆帳 1,580,311 仟元、1,729,226 仟元及 691,258 仟元。

(四)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依科目別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74,741	\$ 5,526,354	\$ 5,701,095
本期提列	1,154	34,267	35,421
沖銷不良呆帳	(6,782)	(605,760)	(612,542)
收回已沖銷呆帳	8,185	138,373	146,558
匯兌影響數	(162)	(13,180)	(13,342)
重分類	30,500	(30,000)	500
期末餘額	<u>\$ 207,636</u>	<u>\$ 5,050,054</u>	<u>\$ 5,257,690</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51,149	\$ 4,458,143	\$ 4,609,292
本期提列	21,164	671,204	692,368
沖銷不良呆帳	(5,099)	(490,550)	(495,649)
收回已沖銷呆帳	8,507	137,423	145,930
匯兌影響數	54	705	759
重分類	(16,934)	16,934	-
期末餘額	<u>\$ 158,841</u>	<u>\$ 4,793,859</u>	<u>\$ 4,952,700</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

十五。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公司債	\$19,207,790	\$20,137,037	\$19,750,675
國外債券	345,912	361,322	348,271
國外上市櫃股票	97,729	97,261	74,515
債券及存託憑證	-	-	-
	<u>\$19,651,431</u>	<u>\$20,595,620</u>	<u>\$20,173,461</u>

(一) 國外債券，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元	\$ 14,376	\$ 14,497	\$ 14,156

(二)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0 仟元（美元 0 仟元），284,697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及 268,803 仟元（美元 9,000 仟元）；以備供出售之公司債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250,0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之債券及存託憑證經評估後，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61,72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63,266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59,734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3,091,252	\$ 985,505	\$ 627,207
政府債券	852,644	432,498	751,581
金融債券	-	-	-
	<u>3,943,896</u>	<u>1,418,003</u>	<u>1,378,788</u>
減：累計減損	-	-	(473,093)
	<u>\$ 3,943,896</u>	<u>\$ 1,418,003</u>	<u>\$ 905,695</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 45,000	\$ 5,000	\$ 21,000
人 民 幣	342,750	162,750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769,3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本公司國外債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評估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0 仟元及 454,956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154,30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158,165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 149,335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投資子公司	<u>\$ 3,994,237</u>	<u>\$ 3,965,746</u>	<u>\$ 2,910,756</u>
投資關聯企業	<u>\$ 139,702</u>	<u>\$ 140,282</u>	<u>\$ 141,206</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5,366	100.00	\$1,913,979	100.00	\$1,042,866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616,272	100.00	571,891	100.00	365,414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472,599</u>	100.00	<u>1,479,876</u>	100.00	<u>1,502,476</u>	100.00
	<u>\$3,994,237</u>		<u>\$3,965,746</u>		<u>\$2,910,756</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39,702</u>	38.46	<u>\$ 140,282</u>	38.46	<u>\$ 141,206</u>	38.46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80)</u>	<u>\$ 1,552</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總資產	<u>\$ 371,732</u>	<u>\$ 376,799</u>	<u>\$ 383,802</u>
總負債	<u>\$ 8,507</u>	<u>\$ 12,065</u>	<u>\$ 16,666</u>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22,272</u>	<u>\$ 24,142</u>
本期淨(損)利	<u>(\$ 1,509)</u>	<u>\$ 4,0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509)</u>	<u>\$ 4,035</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684	\$ 145,684	\$ 142,6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62,134	861,899	786,469
其他催收款－淨額	13,233	198,559	180,820
	<u>\$ 1,021,051</u>	<u>\$ 1,206,142</u>	<u>\$ 1,109,973</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 145,684</u>	<u>\$ 145,684</u>	<u>\$ 142,6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	\$ 2,055,862	\$ 2,107,358	\$ 1,989,709
減：累計減損	(1,193,728)	(1,245,459)	(1,203,240)
	<u>\$ 862,134</u>	<u>\$ 861,899</u>	<u>\$ 786,469</u>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美國保盛豐集團（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並於 100 年 2 月承受其保單資產。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價值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603 仟元及 0 仟元。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06,982	\$ 257,899	\$ 227,05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及十一）	(93,749)	(59,340)	(46,232)
	<u>\$ 13,233</u>	<u>\$ 198,559</u>	<u>\$ 180,820</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7,837,300	\$ 2,029,800	\$ 2,029,800
房屋及建築	953,972	970,616	987,5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91	10,474	8,894
什項設備	308,181	309,120	309,177
預付房地款	-	1,725,000	-
預付設備款	-	5,600	5,600
	<u>\$ 9,108,544</u>	<u>\$ 5,050,610</u>	<u>\$ 3,339,016</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款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2,108,800	\$1,092,863	\$ 30,613	\$1,198,317	\$1,725,000	\$ 5,600	\$7,057,193		
本期增加	4,082,500	-	75	43,320	-	2,400	4,128,295		
本期減少	-	-	(2,237)	(46,010)	-	-	(48,853)		
本期重分類	1,725,000	-	-	5,846	(1,725,000)	(8,000)	(2,154)		
期末餘額	7,914,300	1,092,863	28,451	1,198,897	-	-	11,134,48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22,247	20,139	887,197	-	-	1,929,583		
折舊費用	-	16,644	1,440	50,105	-	-	68,108		
本期減少	-	-	(2,228)	(46,616)	-	-	(48,844)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1,038,891	19,350	890,686	-	-	1,948,937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淨額	\$7,837,300	\$ 953,972	\$ 9,091	\$ 308,181	\$ -	\$ -	\$9,108,544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2,108,800	\$1,092,863	\$ 28,506	\$1,160,476	\$ 2,400	\$5,291,045	
本期增加	-	-	81	33,563	3,200	36,844	
本期減少	-	-	(1,115)	(25,043)	-	(26,158)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2,108,800</u>	<u>1,092,863</u>	<u>27,472</u>	<u>1,168,996</u>	<u>5,600</u>	<u>5,301,7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88,225	20,307	834,090	-	1,842,622	
折舊費用	-	17,093	1,386	50,765	-	89,244	
本期減少	-	-	(1,115)	(25,036)	-	(26,151)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	<u>1,005,318</u>	<u>20,578</u>	<u>859,819</u>	-	<u>1,885,71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2,029,800</u>	<u>\$ 987,545</u>	<u>\$ 6,894</u>	<u>\$ 309,177</u>	<u>\$ 5,600</u>	<u>\$3,339,016</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5,750,000 仟元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土地，興建新總行大樓，於 103 年度先行支付購買價款 1,725,000 仟元作為預付土地款，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剩餘款項 4,025,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手續。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8,797	\$ 90,231
本期增加	31,229	29,502
本期攤銷	(18,088)	(15,325)
本期重分類	2,154	-
期末餘額	<u>\$114,092</u>	<u>\$104,408</u>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088,385	\$ 1,126,849	\$ 1,136,875
預付款項	65,089	58,840	49,0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
	<u>\$ 1,153,474</u>	<u>\$ 1,185,689</u>	<u>\$ 1,185,898</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841,100 仟元、942,000 仟元及 936,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全數出售，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3 仟元。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14,840,300	\$ 9,652,118	\$ 8,925,2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23,059	1,045,021	1,678,559
銀行同業存款	406	248	1,004,138
	<u>\$15,863,765</u>	<u>\$10,697,387</u>	<u>\$11,607,909</u>

二十、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同業融資	\$ -	\$ -	\$ 149,335
同業融資利率(%)	-	-	1.08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	\$ 273,573	\$ 257,493
政府債券	772,692	-	-
公司債	250,021	-	-
	<u>\$ 1,022,713</u>	<u>\$ 273,573</u>	<u>\$ 257,493</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	\$ 273,898	\$ 257,723
政府債券	773,409	-	-
公司債	250,133	-	-
	<u>\$ 1,023,542</u>	<u>\$ 273,898</u>	<u>\$ 257,723</u>
國外債券	-	0.70%	0.52%
政府債券	0.58%	-	-
公司債	0.68%	-	-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 -	\$ 8,648	\$ 8,621

二二、應付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032,385	\$ 3,187,587	\$ 1,038,000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61,099	1,081,845	485,188
應付承兌匯票	585,762	760,788	747,858
應付利息	395,433	362,885	385,400
應付費用	504,675	788,605	459,715
應付代收款	58,408	53,311	29,274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四）	4,425	4,625	4,824
應付現金股利	712,877	-	513,557
其他應付款	598,431	535,576	546,212
	<u>\$ 4,153,495</u>	<u>\$ 6,775,222</u>	<u>\$ 4,210,028</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6,098,541	\$ 6,943,768	\$ 6,214,043
活期存款	113,264,533	112,020,389	105,541,394
活期儲蓄存款	104,642,170	103,338,662	99,973,603
定期存款	103,189,049	101,102,031	92,361,490
定期儲蓄存款	137,227,624	133,802,848	134,026,290
匯款	15,339	255	5,424
	<u>\$464,437,256</u>	<u>\$457,207,953</u>	<u>\$438,122,244</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	-	-
	<u>\$14,400,000</u>	<u>\$14,400,000</u>	<u>\$14,400,000</u>

（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1.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98 年 6 月 26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8 日、2 月 9 日發行 98 年第一期～第四期及 99 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發行金額：

A. 98 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B. 98 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C. 98 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D. 98 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E. 99 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F. 99 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A. 98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B. 98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C. 98 年第三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D. 98 年第四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E. 99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F. 99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A. 98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到期。

B. 98 年第二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C. 98 年第三期：7 年期，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D. 98 年第四期：6.5 年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E. 99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到期。

F. 99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5 年 2 月 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98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B. 98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C. 98 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D. 98 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E. 99 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F. 99 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25 日起發行 9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4.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B.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

A.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B.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A.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B.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1.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到期，其中 164,200 仟元於到期當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認列收回債券損失 7,495 仟元，剩餘部分放棄行使賣回權，截至到期日止，共計面額 2,085,900 仟元之債券轉換為 206,729 仟股之普通股，餘 49,900 仟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贖回。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7) 付息方式：無。

(8) 轉換價格：11.89 元。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本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 2 年（102 年 6 月 15 日）之前 40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

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本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1)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2) 轉換期間：

債權人持有人自 100 年 7 月 16 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除至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3) 請求轉換程序：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3 年 4 月 17 日轉換期間屆滿日，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0.09 元。

4、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影響數利益 (損失)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其他資本公積	
期初餘額	\$ -	\$1,642,869	\$ 65,664	\$ -
金融債折價攤銷 數	-	5,830	-	(5,830)
本期到期	-	(49,900)	-	-
本期轉換	-	(1,598,799)	(57,935)	-
評價調整數	-	-	-	-
期末餘額	\$ -	\$ -	\$ 7,729	(\$ 5,830)

二五、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63,416	\$ 657,720	\$ 436,344
保證責任準備	121,110	119,042	112,804
意外損失準備	1,300	800	800
	<u>\$ 785,826</u>	<u>\$ 777,562</u>	<u>\$ 549,94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579,954	\$ 576,593	\$ 419,62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6,880	65,568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6,582	15,559	16,723
	<u>\$ 663,416</u>	<u>\$ 657,720</u>	<u>\$ 436,344</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7,047 仟元及 27,09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15,646</u>	<u>\$ 12,381</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為 1,312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023 仟元及 1,010 仟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16,582 仟元、15,559 仟元及 16,723 仟元。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19,042	\$ 92,078
本期提存	3,154	20,741
本期重分類	(1,000)	-
匯 差	(86)	(15)
期末餘額	<u>\$121,110</u>	<u>\$112,804</u>

本期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三) 意外損失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00	\$ -
本期提存	-	800
本期重分類	500	-
期末餘額	<u>\$ 1,300</u>	<u>\$ 800</u>

本期提存帳列其他利息外淨損益項下。

二六、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82,509	\$ 84,965	\$ 80,500
預收款項	147,009	166,245	167,903
	<u>\$ 229,518</u>	<u>\$ 251,210</u>	<u>\$ 248,403</u>

二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20,000</u>	<u>4,32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43,200,000</u>	<u>\$43,200,000</u>	<u>\$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851,506</u>	<u>2,851,506</u>	<u>2,693,582</u>
已發行股本	<u>\$28,515,063</u>	<u>\$28,515,063</u>	<u>\$26,935,822</u>
增資準備	<u>1,824,964</u>	<u>-</u>	<u>1,579,241</u>
	<u>\$30,340,027</u>	<u>\$28,515,063</u>	<u>\$28,51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5,345,339 仟元，分為 2,534,534 仟股，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總計面額 1,604,800 仟元之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 159,048 仟股之普通股，另於 103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579,241 仟元轉增資，故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8,515,063 仟元，分為 2,851,506 仟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24,964 仟元轉增資，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員工認股權	股票發行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382	\$ 18,949	\$ 6,627	\$ 16,813	\$ 65,664	\$ 675,435
金融債轉換普通股	66,251	-	-	-	(57,935)	8,316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33,633</u>	<u>\$ 18,949</u>	<u>\$ 6,627</u>	<u>\$ 16,813</u>	<u>\$ 7,729</u>	<u>\$ 683,75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33,633</u>	<u>\$ 18,949</u>	<u>\$ 6,627</u>	<u>\$ 16,813</u>	<u>\$ 7,729</u>	<u>\$ 683,751</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33,633</u>	<u>\$ 18,949</u>	<u>\$ 6,627</u>	<u>\$ 16,813</u>	<u>\$ 7,729</u>	<u>\$ 683,75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金融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不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提撥，如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擬定盈餘分派議案。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每股股利在新臺幣 0.3 元（含）以下時，得全數分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725	\$ 891,81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176)	(61,224)	-	-
現金股利	712,877	513,557	0.25	0.191
股票股利	1,824,964	1,579,241	0.64	0.58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 41,337	\$ 113,523	\$ 15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77,155	-	77,1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948)	-	(7,9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59,357)	(59,3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3,243	(22,333)	(19,0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217)	-	(217)
104 年 6 月 30 日	<u>\$ 113,570</u>	<u>\$ 31,833</u>	<u>\$ 145,403</u>
103 年 1 月 1 日	(\$ 58,919)	\$ 24,742	(\$ 34,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94,498	-	94,4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9,957)	(9,9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期認列數	3,357	(10,137)	(6,7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1,089	-	1,089
103 年 6 月 30 日	<u>\$ 40,025</u>	<u>\$ 4,648</u>	<u>\$ 44,673</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966,503	\$4,698,93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收入	354,582	330,39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98,734	182,40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9,469	18,821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25	3,83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1,967	11,497
其他利息收入	53	764
	<u>5,551,533</u>	<u>5,246,64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792,950)	(1,704,99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7,089)	(16,944)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7,116)	(37,62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838)	(690)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171,679)	(177,509)
其他利息費用	(11)	(7)
	<u>(2,010,683)</u>	<u>(1,937,768)</u>
	<u>\$3,540,850</u>	<u>\$3,308,879</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121,912	\$132,826
信託業務收入	289,679	298,028
保證手續費收入	36,367	34,453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40,791</u>	<u>235,821</u>
	<u>688,749</u>	<u>701,128</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4,432)	(13,035)
其他手續費費用	(40,223)	(35,238)
	<u>(54,655)</u>	<u>(48,273)</u>
	<u>\$634,094</u>	<u>\$652,855</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u>		
<u>益</u>		
商業本票	\$ 62,811	\$ 50,926
股 票	(22,011)	27,985
受益憑證	126,192	127,904
衍生金融工具	<u>65,851</u>	<u>(52,081)</u>
	<u>232,843</u>	<u>154,7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70	4,473
股 票	14,076	(24,349)
受益憑證	16,513	(33,061)
衍生金融工具	<u>23,984</u>	<u>48,407</u>
	<u>54,643</u>	<u>(4,530)</u>
	<u>\$287,486</u>	<u>\$150,204</u>

1.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66,228 仟元及 103,569 仟元暨利息收入 66,615 仟元及 51,165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54,956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603	-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2,243
	<u>\$ 21,603</u>	<u>\$457,199</u>

(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 540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6	314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	(1,435)
其他各項提存	-	(1,979)
其他淨利益	<u>2,985</u>	<u>4,089</u>
	<u>\$ 3,871</u>	<u>\$ 9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1,057,446	\$ 955,791
勞健保費用	76,294	74,084
退休金費用	42,693	39,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216	47,426
	<u>\$1,255,649</u>	<u>\$1,116,776</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扣除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1.5% 及 1.7% 計算，董監事酬勞則分別依 1.3% 及 1.4%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21,662	\$ 25,065
董監事酬勞	19,125	20,000

年度終了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4</u>	<u>\$ 127</u>	<u>\$ 209</u>	<u>\$ 105</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250</u>	<u>\$ 125</u>	<u>\$ 197</u>	<u>\$ 99</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68,198	\$ 69,2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088	15,325
	<u>\$ 86,286</u>	<u>\$ 84,569</u>

(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320,075	\$141,830
專業勞務費	72,204	68,898
廣 告 費	23,530	19,090
保 險 費	77,443	72,234
租金支出	53,309	48,260
交 際 費	41,104	31,576
捐 贈	36,687	25,386
郵 電 費	21,983	20,607
其 他	157,967	137,561
	<u>\$804,282</u>	<u>\$565,242</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3,963	\$258,5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61	20,19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4,108</u>	(20,4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40,432</u>	<u>\$258,25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 217)	\$ 1,0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217)</u>	<u>\$ 1,08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95,484</u>	<u>3,444,588</u>	<u>1,900,346</u>
	<u>\$ 1,895,484</u>	<u>\$ 3,444,588</u>	<u>\$ 1,900,34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8,413</u>	<u>\$ 679,251</u>	<u>\$ 316,09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 20.48% (預計) 及 20.5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個人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6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74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6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28,285	\$2,056,5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負債後利息	-	4,734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028,285	\$2,061,29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034,003	2,960,3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金融債券	-	72,134
員工分紅	2,063	2,3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3,036,066</u>	<u>3,034,8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行使轉換權，依其請求轉換之債券面額1,604,800仟元計算，共計轉換為普通股159,048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七(一)、(二)。

三二、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李俊昇（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王貴鋒（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主要管理階層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黃錫榮、李晉頤、劉振榮、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林維樑、張孟亮、蘇金豐（註1）、賴進淵（註1）、李俊昇、林家宏（註2）、林樹源、黃劍輝及陳育駿（註2）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方枝全等 100 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配偶等 31 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極緻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人蘇金豐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改派為代表人賴進淵。

註 2： 法人董事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林家宏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改派為代表人陳育駿。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6,667	\$ 16,663	\$ 16,667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應付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650

本公司於暨103年6月30日對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係應付存款餘額回饋金。

(三) 放款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5戶		\$ 3,309	\$ 2,227	\$ 2,227	\$ -	\$ 2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戶		59,548	43,916	43,916	-	399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祝○○	2,895	2,784	2,784	-	19	"	"
		祝○○	1,200	200	200	-	8	"	"
		陳○○	5,500	5,500	5,500	-	24	"	"
		楊○○	2,609	2,390	2,390	-	22	"	"
		楊○○	1,719	1,127	1,127	-	12	"	"
		蔡○○	5,000	5,000	5,000	-	58	"	"
		梁○○	3,095	3,040	3,040	-	20	"	"
		吳○○	2,670	1,957	1,957	-	25	"	"
		莊○○	2,203	2,133	2,133	-	17	"	"
		邱○○	4,008	4,532	4,532	-	41	"	"
		李○○	1,500	1,000	1,000	-	9	"	"
		張○○	11,000	11,378	11,378	-	144	"	"
		林○○	18,814	-	-	-	34	"	"
		鍾○○	10,000	8,191	8,191	-	83	"	"
		孟○○	34,881	34,163	34,163	-	342	"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戶	\$ 5,796	\$ 4,005	\$ 4,005	\$ -		\$ 46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戶	47,298	45,170	45,170	-		38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呂○○	1,000	-	-	-		-	定額單	"
	倪○○	1,014	1,505	1,505	-		11	不動產	"
	倪○○	1,000	1,000	1,000	-		9	"	"
	游○○	10,300	4,000	4,000	-		31	"	"
	楊○○	3,031	2,821	2,821	-		26	"	"
	楊○○	1,818	1,818	1,818	-		16	"	"
	蔡○○	7,500	7,500	7,500	-		59	"	"
	梁○○	4,405	2,950	2,950	-		26	"	"
	吳○○	3,908	2,737	2,737	-		32	"	"
	莊○○	2,341	2,272	2,272	-		10	"	"
	邱○○	4,835	4,802	4,802	-		43	"	"
	李○○	3,000	-	-	-		3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 存 款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827,088	0.02~1.09	\$ 92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9,014	0.00~1.35	1,37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5,227	0.20~5.38	3,75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4,618	0.13~0.66	1,01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0,546	0.13	8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42	0.13~1.09	7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5	0.02~1.37	55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16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797	0.13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4,675	0.02~0.13	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	0.02~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3,103	0.02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78	0.00~0.80	720
TCCBL Co., Ltd.	862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4,989	0.13	2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8,132	0.13	2
其 他	237,089	0.00~5.38	1,966
	<u>\$ 1,820,097</u>		<u>\$ 9,972</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484,223	0.02~1.09	\$ 94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8,370	0.00~1.35	1,12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1,200	0.02~2.38	1,545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786	0.00~0.66	74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7,255	0.13	2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26	0.13~1.09	82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4	0.00~1.37	55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18	0.13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285	0.13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751	0.02~0.13	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	0.13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304	0.02	-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693	0.00~0.90	1,832
TCCBL Co., Ltd.	62	-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	0.13	-
其 他	220,011	0.00~2.38	1,260
	<u>\$ 1,939,095</u>		<u>\$ 7,618</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5.38%、5.38%及2.3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五) 存入保證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50	\$ 150	\$ 15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	458	458
	<u>\$ 728</u>	<u>\$ 728</u>	<u>\$ 728</u>

(六) 租金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451	\$ 451

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374</u>	<u>1,374</u>
	<u>\$ 2,185</u>	<u>\$ 2,185</u>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2	\$100,00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u>2,399</u>	<u>2,651</u>
	102,401	102,653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155</u>)	(<u>1,938</u>)
	<u>\$100,246</u>	<u>\$100,715</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業務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70	\$ 10,650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84	214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6,259	45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	5
	<u>\$ 16,313</u>	<u>\$ 10,914</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3,646	\$ 32,714
退職後福利	270	34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0</u>	<u>8</u>
	<u>\$ 63,926</u>	<u>\$ 33,068</u>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另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三、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61,720	\$ 63,266	\$ 59,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891,100	992,000	986,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154,300	158,165	149,335
	<u>\$ 1,107,120</u>	<u>\$ 1,213,431</u>	<u>\$ 1,195,569</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391,100	\$ 492,000	\$ 486,5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5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450,000	450,000	450,000
	<u>\$ 891,100</u>	<u>\$ 992,000</u>	<u>\$ 986,500</u>

三四、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九及二一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26,035,776	\$112,963,496	\$107,450,154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550,935	12,661,908	11,733,406
各類保證款項	10,153,997	11,215,267	10,530,281
信託負債	56,920,300	53,847,326	50,081,322
開發信用狀餘額	3,592,596	3,633,117	3,458,041

(二) 本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97 年 12 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

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本公司依 98 年 5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本公司經評估，已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提列 224,396 仟元賠付損失，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219,971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4,425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1,994,00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477,744
短期投資	45,185,575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537,595	金錢信託	47,717,178
不動產		不動產信託	2,725,378
土 地	2,642,308	本期損益	685,417
房屋及建築	83,070	遞延結轉數	(685,417)
保管有價證券	<u>6,477,744</u>		
信託資產總額	<u>\$56,920,300</u>	信託負債總額	<u>\$56,920,30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1,994,008
短期投資	45,185,575
結構性商品投資	537,595
不 動 產	
土 地	2,642,308
房屋及建築	83,070
保管有價證券	<u>6,477,744</u>
	<u>\$56,920,300</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75,09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89,679)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685,417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685,417</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2,334,7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57,115
短期投資	43,889,027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金錢信託	46,826,736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2,863,475
土 地	2,849,240	本期損益	939,664
房屋及建築	14,235	遞延結轉數	(939,664)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信託資產總額	<u>\$53,847,326</u>	信託負債總額	<u>\$53,847,32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2,334,720
短期投資	43,889,027
結構性商品投資	602,989
不 動 產	
土 地	2,849,240
房屋及建築	14,235
保管有價證券	<u>4,157,115</u>
	<u>\$53,847,326</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543,500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603,692)
稅 損	(144)
稅前純益	939,664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939,66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3,821,45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820,467
短期投資	40,566,940	信託資本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7,502	金錢信託	45,035,898
不 動 產		不動產信託	1,224,957
土 地	1,205,133	本期損益	372,303
房屋及建築	19,824	遞延結轉數	(372,303)
保管有價證券	<u>3,820,467</u>		
信託資產總額	<u>\$50,081,322</u>	信託負債總額	<u>\$50,081,32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3,821,456
短期投資	40,566,940
結構性商品投資	647,502
不 動 產	
土 地	1,205,133
房屋及建築	19,824
保管有價證券	<u>3,820,467</u>
	<u>\$50,081,322</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70,331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98,028)
稅 捐	-
稅前純益	372,303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372,303</u>

(四)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 年 6 月 30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01,928	\$ 216,273	\$ -	\$ 318,201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6,042	8,103	-	14,145
資本支出承諾	<u>65,824</u>	<u>-</u>	<u>-</u>	<u>65,824</u>
合 計	<u>\$ 173,794</u>	<u>\$ 224,376</u>	<u>\$ -</u>	<u>\$ 398,1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96,699	\$ 187,537	\$ -	\$ 284,236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5,331	10,289	-	15,620
資本支出承諾	<u>4,123,910</u>	<u>-</u>	<u>-</u>	<u>4,123,910</u>
合 計	<u>\$4,225,940</u>	<u>\$ 197,826</u>	<u>\$ -</u>	<u>\$4,423,766</u>

103年6月30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92,605	\$ 178,259	\$ 179	\$ 271,04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450	12,690	-	19,140
資本支出承諾	71,582	-	-	71,582
合 計	\$ 170,637	\$ 190,949	\$ 179	\$ 361,765

三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943,890	\$3,972,506	\$1,418,003	\$1,399,208	\$ 905,695	\$ 884,75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400,000	14,358,226	14,400,000	14,350,922	14,400,000	14,237,752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972,506	\$ -	\$ -	\$3,972,50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358,226	-	-	14,358,226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399,208	\$ -	\$ -	\$1,399,20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350,922	-	-	14,350,922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884,754	\$ -	\$ -	\$ 884,7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金融債券	14,237,752	-	-	14,237,752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5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08,694	\$ 808,694	\$ -	\$ -	
其 他	21,123,925	21,123,9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7,729	97,729	-	-	
債券投資	19,553,702	19,553,702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387	-	755,38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6,517)	-	(296,517)	-	
合 計	<u>\$42,042,920</u>	<u>\$41,584,050</u>	<u>\$ 458,870</u>	<u>\$ -</u>	

		10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41,001	\$ 841,001	\$ -	\$ -	
其 他	11,572,028	11,572,0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7,261	97,261	-	-	
債券投資	20,498,359	20,498,359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277	-	576,27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360)	-	(133,360)	-	
合 計	<u>\$33,451,565</u>	<u>\$33,008,649</u>	<u>\$ 442,917</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67,007	\$ 667,007	\$ -	\$ -	
其 他	11,754,355	11,754,3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74,515	74,515	-	-	
債券投資	20,098,946	20,098,94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5,035	-	85,03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1,620)	-	(41,620)	-	
合 計	<u>\$32,638,238</u>	<u>\$32,594,823</u>	<u>\$ 43,415</u>	<u>\$ -</u>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六、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

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三）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DV01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BP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

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USD/NTD、CNY/NTD、AUD/NTD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公司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48,100仟元、612,805仟元及580,427仟元，而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41,794仟元、670,398仟元及840,785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USD/NTD、CNY/NTD、AUD/NTD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3%，則本公司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719仟元、40,840仟元及49,035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928仟元、27,859仟元及12,284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5%時，則本公司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36,598 仟元、88,258 仟元及 142,506 仟元，而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4,659 仟元、14,589 仟元及 11,177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541,794)	\$ 648,10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541,794	(648,10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2,928	67,719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928)	(67,71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659	236,59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659)	(236,598)

103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670,398)	\$ 612,80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670,398	(612,805)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7,859	40,840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7,859)	(40,84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589	214,40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589)	(214,409)

103年6月30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840,785)	\$ 580,427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840,785	(580,427)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2,284	(49,035)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284)	49,03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1,177	142,50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1,177)	(142,506)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

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4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18%、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8,145,374	\$8,844,567	\$7,570,979
各類保證款項	10,153,997	11,215,267	10,530,28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592,596	3,633,117	3,458,041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217,110,092	\$221,270,859	\$216,246,157
自 然 人	179,223,525	179,214,833	172,995,264
其 他	<u>1,209,346</u>	<u>1,313,056</u>	<u>842,889</u>
	<u>\$397,542,963</u>	<u>\$401,798,748</u>	<u>\$390,084,310</u>

產業型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私人	\$179,223,525	\$170,214,833	\$172,995,264
製造業	73,250,921	77,786,010	76,352,789
商業	58,383,319	58,030,699	59,673,825
不動產業	46,886,631	45,844,990	41,229,877
營造業	11,819,822	12,941,508	12,804,057
工商服務業	9,420,190	9,141,177	9,297,423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7,374,286	8,134,552	8,610,015
其他	11,384,289	10,704,979	9,121,060
	<u>\$397,542,963</u>	<u>\$401,798,748</u>	<u>\$390,084,310</u>

地方區域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內	\$376,555,679	\$382,367,220	\$370,703,216
亞洲地區	11,287,462	12,916,457	13,086,129
美洲地區	6,113,255	5,321,307	4,850,339
其他	3,586,567	1,193,764	1,444,626
	<u>\$397,542,963</u>	<u>\$401,798,748</u>	<u>\$390,084,310</u>

擔保品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擔保	\$ 72,543,192	\$ 76,172,530	\$ 76,719,945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290,216,210	288,756,960	275,712,121
保證函擔保	18,991,065	20,466,859	21,079,649
債單擔保	5,073,291	5,884,021	5,105,310
動產擔保	3,392,111	4,009,896	4,508,145
應收票據	2,339,127	1,794,565	1,804,476
股票擔保	1,538,658	1,739,100	1,663,171
其他	3,449,309	2,974,817	3,401,493
	<u>\$397,542,963</u>	<u>\$401,798,748</u>	<u>\$390,084,310</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於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小計 (A)	位金額 (B)				
應收款	\$ 110,361	\$ 107,260	\$ 91,925	\$ 231,150	\$ 649,742	\$ 47,602	\$ 28,974	\$ 624,218	\$ 4,124	\$ 620,094
信用卡債務	90,419,449	284,688	84,511	360,815	\$1,195,182	15,241	202,868	\$1,413,272	161,982	\$1,251,290
其他	179,030,154	121,740,060	47,482,292	20,000,725	368,253,234	7,297,166	9,917,050	266,084,980	1,821,270	364,266,710
貼現及放款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小計 (A)	位金額 (B)				
應收款	\$ 106,282	\$ 103,569	\$ 99,866	\$ 213,054	\$ 522,763	\$ 24,817	\$ 23,582	\$ 500,982	\$ 3,206	\$ 497,776
信用卡債務	87,897,193	231,744	88,863	890,652	\$8,578,342	11,745	345,486	\$8,935,583	117,672	\$8,817,911
其他	170,497,124	120,767,658	50,707,708	20,042,826	362,015,316	5,321,512	9,691,192	377,028,020	2,016,210	375,011,810
貼現及放款										

103年0月30日	未逾期				已逾期未減損部		已減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小計 (A)	位金額 (B)				
應收款	\$ 104,495	\$ 96,690	\$ 80,010	\$ 211,274	\$ 692,469	\$ 38,897	\$ 23,473	\$ 661,293	\$ 2,140	\$ 659,153
信用卡債務	82,908,400	290,069	84,389	221,385	\$3,032,293	18,230	326,025	\$3,375,948	18,208	\$3,357,740
其他	171,450,563	119,078,804	48,802,712	20,160,441	360,151,510	8,098,040	9,839,250	378,088,800	1,968,124	376,120,676
貼現及放款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逾期 第二等級	未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568,450	\$ 18,146,659	\$ 12,599,541	\$ 5,131,910	\$ 51,446,560
現金卡	-	-	27	411	438
小額純信用貸款	58,801	135,297	144,543	93,778	432,419
其他(擔保)	64,894,038	33,531,931	12,108,088	3,080,766	113,614,823
其他(無擔保)	3,181,199	1,287,412	496,458	218,287	5,183,358
	<u>83,702,488</u>	<u>53,101,299</u>	<u>25,348,657</u>	<u>8,525,152</u>	<u>170,677,59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62,937,769	45,261,472	13,968,067	3,394,275	125,561,583
無擔保	32,995,797	23,377,882	8,176,568	8,081,298	72,631,545
	<u>95,933,566</u>	<u>68,639,354</u>	<u>22,144,635</u>	<u>11,475,573</u>	<u>198,193,128</u>
合計	<u>\$179,636,054</u>	<u>\$121,740,653</u>	<u>\$ 47,493,292</u>	<u>\$ 20,000,725</u>	<u>\$368,870,724</u>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第一等級	亦未逾期 第二等級	未減損 第三等級	損 第四等級	金額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624,283	\$ 19,004,267	\$ 13,298,465	\$ 5,611,740	\$ 53,538,755
現金卡	-	-	30	529	559
小額純信用貸款	52,878	136,540	149,208	115,090	453,716
其他(擔保)	64,326,003	33,886,480	12,464,402	3,384,289	114,061,174
其他(無擔保)	2,821,579	1,286,652	584,015	232,663	4,924,909
	<u>82,824,743</u>	<u>54,313,939</u>	<u>26,496,120</u>	<u>9,344,311</u>	<u>172,979,113</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8,910,332	48,765,814	16,215,035	3,361,256	127,252,437
無擔保	34,762,649	23,677,305	8,056,613	7,337,271	73,833,838
	<u>93,672,981</u>	<u>72,443,119</u>	<u>24,271,648</u>	<u>10,698,527</u>	<u>201,086,275</u>
合計	<u>\$176,497,724</u>	<u>\$126,757,058</u>	<u>\$ 50,767,768</u>	<u>\$ 20,042,838</u>	<u>\$374,065,388</u>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					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合計	金額	合計
103年6月30日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5,118,640	\$ 19,265,494	\$ 13,234,238	\$ 5,793,352	\$ 53,411,724		
現金卡	-	-	35	605			640
小額純信用貸款	54,072	127,605	146,580	134,632			462,889
其他(擔保)	59,959,762	31,498,306	12,467,103	3,064,857			106,990,028
其他(無擔保)	2,952,574	1,133,398	512,606	247,639			4,846,217
	<u>78,085,048</u>	<u>52,024,803</u>	<u>26,360,562</u>	<u>9,241,085</u>			<u>165,711,498</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5,910,975	45,992,222	15,535,976	3,305,713			120,744,886
無擔保	<u>37,463,530</u>	<u>21,661,779</u>	<u>6,986,174</u>	<u>7,603,643</u>			<u>73,695,126</u>
	<u>93,374,505</u>	<u>67,654,001</u>	<u>22,502,150</u>	<u>10,909,356</u>			<u>194,440,012</u>
合計	<u>\$171,459,553</u>	<u>\$119,678,804</u>	<u>\$ 48,862,712</u>	<u>\$ 20,150,441</u>			<u>\$360,151,510</u>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未逾期限亦未減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A)								
				級	級							
104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07,790	\$ 345,912	\$ -	-	\$19,553,702	\$ -	\$ 65,250	-	\$19,618,952	\$ 65,250	\$19,553,702	
	97,729	-	-	-	97,729	-	-	-	97,729	-	97,729	
	-	-	-	-	-	-	14,944	-	14,944	14,944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43,896	-	-	-	3,943,896	-	-	-	3,943,896	-	3,943,8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45,684	-	145,684	-	-	-	145,684	-	145,684	
	-	-	-	-	-	-	-	-	-	-	-	
	-	-	-	-	-	-	2,055,862	-	2,055,862	1,193,728	862,134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7,037	\$ 361,322	\$ -	\$20,498,359	\$ -	\$ 66,834	\$20,565,243	\$ 66,834	\$20,498,359
債券投資	97,261	-	-	97,261	-	-	97,261	-	97,261
股權投資	-	-	-	-	-	15,318	15,318	15,318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18,003	-	-	1,418,003	-	-	1,418,003	-	1,418,003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45,684	145,684	-	-	145,684	-	145,684
股權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2,107,358	2,107,358	1,245,459	861,899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50,675	\$ 348,271	\$ -	\$20,098,946	\$ -	\$ 63,150	\$20,162,096	\$ 63,150	\$20,098,946
債券投資	74,515	-	-	74,515	-	-	74,515	-	74,515
股權投資	-	-	-	-	-	14,463	14,463	14,463	-
其他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0,916	4,779	-	905,695	-	473,093	1,378,788	473,093	905,695
債券投資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42,684	142,684	-	-	142,684	-	142,684
股權投資	-	-	-	-	-	-	-	-	-
其他	-	-	-	-	-	1,989,709	1,989,709	1,203,240	786,469

(4)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之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5,893	\$ 11,609	\$ 47,502
其 他		14,836	405	15,241
		<u>\$ 50,729</u>	<u>\$ 12,074</u>	<u>\$ 62,803</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153,659	\$ 11,523	\$ 1,165,182
現金卡		17	2	19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535	357	11,892
其他(擔保)		2,916,296	63,770	2,980,060
其他(無擔保)		84,025	1,740	85,765
		<u>4,105,532</u>	<u>77,392</u>	<u>4,242,924</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456,364	4,422	2,460,786
無擔保		593,446	-	593,446
		<u>3,049,810</u>	<u>4,422</u>	<u>3,054,232</u>
		<u>\$ 7,215,342</u>	<u>\$ 81,814</u>	<u>\$ 7,297,156</u>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5,315	\$ 9,302	\$ 34,617
其 他		11,582	103	11,745
		<u>\$ 36,897</u>	<u>\$ 9,405</u>	<u>\$ 46,302</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01,647	\$ 17,808	\$ 819,455
現金卡		9	2	11
小額純信用貸款		8,432	111	8,543
其他(擔保)		1,643,236	5,144	1,648,380
其他(無擔保)		93,505	742	94,247
		<u>2,546,829</u>	<u>23,807</u>	<u>2,570,636</u>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187,349	3,737	2,191,086
無擔保		574,368	1,422	575,790
		<u>2,761,717</u>	<u>5,159</u>	<u>2,766,876</u>
		<u>\$ 5,308,546</u>	<u>\$ 28,966</u>	<u>\$ 5,337,512</u>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0,965	\$ 8,932	\$ 39,897
其 他	17,219	1,011	18,230
	<u>\$ 48,184</u>	<u>\$ 9,943</u>	<u>\$ 58,127</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87,088	\$ 25,892	\$ 1,312,780
現 金 卡	73	-	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929	28	12,957
其他(擔保)	2,050,520	177,677	2,228,197
其他(無擔保)	131,347	1,445	132,792
	<u>3,481,957</u>	<u>204,842</u>	<u>3,686,799</u>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3,197,960	103,204	3,301,164
無 擔 保	1,043,000	7,080	1,050,080
	<u>4,240,960</u>	<u>110,284</u>	<u>4,351,244</u>
	<u>\$ 7,722,917</u>	<u>\$ 315,126</u>	<u>\$ 8,038,04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22%、20%及2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買賣存摺	\$ 14,847,702	\$ 87,473	\$ 585,793	\$ 349,513	\$ 13,284	\$ 15,883,765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30,238	39,876	80,865	136,436	10,302	296,517
買賣證券及債券負債	250,133	773,409	-	-	-	1,023,542
應付帳項	2,888,780	319,631	191,068	398,143	283,873	4,158,1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248,387	-	248,387
存款及匯款	40,112,723	62,815,732	82,023,198	112,698,364	160,756,880	464,437,256
銀行金融資產	-	-	-	3,199,000	11,9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701	21,943	285	1,151	57,248	88,328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買賣存摺	\$ 7,411,457	\$ 2,144,675	\$ 317,060	\$ 824,195	\$ -	\$ 10,697,387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41,825	30,768	27,135	24,500	6,932	133,200
買賣證券及債券負債	273,898	-	-	-	-	273,898
應付帳項	5,145,758	650,881	412,111	57,727	205,744	6,472,2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2,862	-	-	162,862
存款及匯款	45,151,605	68,212,909	84,728,822	120,405,463	158,619,044	457,117,843
銀行金融資產	-	-	-	-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078	18,085	97	-	53,405	86,565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買賣存摺	\$ 7,092,765	\$ 2,421,468	\$ 1,187,425	\$ 396,251	\$ -	\$ 11,097,9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335	-	-	-	-	149,335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8,160	5,258	0,910	14,920	3,423	41,820
買賣證券及債券負債	257,723	-	-	-	-	257,723
應付帳項	2,887,301	340,940	437,645	368,245	130,924	4,210,0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217,737	-	217,737
存款及匯款	42,474,760	62,486,629	74,767,115	105,171,174	152,223,586	438,123,264
銀行金融資產	-	-	-	-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311	23,652	577	-	45,892	84,43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外匯衍生工具	\$ 10,810	\$ 18,105	\$ 33,993	\$ 68,458	\$ 4,304	\$ 140,170
合 計	\$ 10,810	\$ 18,105	\$ 33,993	\$ 68,458	\$ 4,304	\$ 140,170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外匯衍生工具	\$ 5,952	\$ 8,283	\$ 16,965	\$ 27,796	\$ 7,312	\$ 66,308
合 計	\$ 5,952	\$ 8,283	\$ 16,965	\$ 27,796	\$ 7,312	\$ 66,308

19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遠端匯票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546	\$ 13,715	\$ 18,514	\$ 18,193	\$ 2,953	\$ 55,921
合 計	\$ 4,546	\$ 13,715	\$ 18,514	\$ 18,193	\$ 2,953	\$ 55,921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9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遠端匯票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434,907	\$ 1,701,993	\$ 703,127	\$ 992,581	\$ -	\$ 9,832,508
—現金流入	6,410,961	1,691,921	691,118	964,781	-	9,758,681
現金流出小計	6,434,907	1,701,993	703,127	992,581	-	9,832,508
現金流入小計	6,410,961	1,691,921	691,118	964,781	-	9,758,681
現金流量淨額	(\$ 24,846)	(\$ 10,072)	(\$ 11,009)	(\$ 27,800)	\$ -	(\$ 80,647)

19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遠端匯票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743,201	\$ 2,512,780	\$ 822,806	\$ 21,824	\$ -	\$ 7,080,611
—現金流入	3,683,145	2,539,481	797,193	21,576	-	7,042,395
現金流出小計	3,743,201	2,512,780	822,806	21,824	-	7,080,611
現金流入小計	3,683,145	2,539,481	797,193	21,576	-	7,042,395
現金流量淨額	(\$ 60,056)	(\$ 23,299)	(\$ 25,613)	(\$ 248)	\$ -	(\$ 114,213)

19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遠端匯票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24,248	\$ 282,393	\$ 333,276	\$ 11,947	\$ -	\$ 2,151,864
—現金流入	1,519,588	280,834	336,538	11,921	-	2,148,881
現金流出小計	1,524,248	282,393	333,276	11,947	-	2,151,864
現金流入小計	1,519,588	280,834	336,538	11,921	-	2,148,881
現金流量淨額	(\$ 4,660)	(\$ 1,559)	(\$ 2,738)	(\$ 226)	\$ -	(\$ 9,183)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9,058,480	\$17,987,808	\$25,709,518	\$61,830,198	\$24,201,701	\$138,586,7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50,550	2,381,075	313,046	47,925	-	3,592,596
各類保證款項	2,056,946	2,328,174	1,107,106	2,418,243	1,583,528	10,153,897
合計	\$13,165,982	\$22,697,057	\$27,129,670	\$64,405,360	\$25,875,220	\$153,333,30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7,742,113	\$12,020,802	\$27,783,008	\$56,510,334	\$21,557,147	\$125,625,4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9,187	2,026,517	98,000	56,413	-	3,633,117
各類保證款項	3,143,990	1,872,985	800,403	3,141,334	2,166,405	11,215,257
合計	\$11,735,290	\$16,528,404	\$28,772,401	\$60,710,081	\$23,723,012	\$140,473,788

103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8,032,678	15,100,351	24,407,097	51,150,804	20,392,070	119,183,56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00,951	2,176,415	217,176	57,499	-	3,456,041
各類保證款項	2,264,735	2,826,131	444,415	1,787,552	3,407,448	10,530,281
合計	\$11,304,304	\$10,911,807	\$25,159,588	\$52,005,015	\$23,800,118	\$133,171,882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七、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已移轉金融資產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淨

	產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部	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1,445	\$ 250,021	\$ 251,445	\$ 250,021	\$	1,4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50,577	772,692	849,907	772,692		77,215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6,896	\$ 273,573	\$ 296,896	\$ 273,573	\$ 23,3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10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6,522	\$ 257,493	\$ 286,522	\$ 257,493	\$ 29,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 104 年 6 月 30 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960,084	10.68%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877,040	10.46%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657,847	7.17%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229,916	6.02%
5	E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版製造業	1,911,929	5.16%
6	F 集團 014100 建築工程業	1,588,738	4.29%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08,280	3.80%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84,110	3.73%
9	I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09,076	3.53%
10	J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211,490	3.27%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佔 103 年 6 月 30 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3,323,495	9.75%
2	B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3,280,597	9.62%
3	C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921,767	8.57%
4	K 集團 0118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754,120	8.0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103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5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 2,541,575	7.45%
6	L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940,103	5.69%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766,709	5.18%
8	M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賃業	1,680,027	4.93%
9	I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335,364	3.92%
10	N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24,373	3.88%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6,797,297	10,068,275	16,966,168	57,324,943	471,156,6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255,485	252,836,193	51,108,703	13,514,636	448,715,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5,541,812	(242,767,918)	(34,142,535)	43,810,307	22,441,666
淨 值					37,062,4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55%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7,866,334	12,316,902	16,513,042	61,410,147	448,106,4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031,161	239,291,129	47,991,520	11,957,179	426,270,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0,835,173	(226,974,227)	(31,478,478)	49,452,968	21,835,436
淨 值					34,102,0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4.03%

註：一， 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華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3,803	249,646	9,087	40,086	1,032,6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0,017	489,906	140,309	-	1,100,2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3,786	(240,260)	(131,222)	40,086	(67,610)
淨 值					1,200,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3%)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93,048	243,729	-	32,268	969,0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994	427,075	75,336	-	821,4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4,054	(183,346)	(75,336)	32,268	147,640
淨 值					1,141,7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93%

註：一、 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44	0.46
	稅 後	0.38	0.4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6.51	7.12
	稅 後	5.57	6.33
純 益 率		44.54	42.8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限 結 構 分 析 表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2,292,542	44,072,400	63,712,667	31,716,290	37,202,522	70,036,403	255,552,2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5,444,870	36,047,521	36,794,625	79,845,659	113,679,234	127,269,329	207,808,502	
期限缺口	(9)	14,024,939	26,918,042	(4)	(7)	(5)	47,743,698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期 限 結 構 分 析 表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2,754,057	41,385,076	51,239,400	27,865,807	36,165,409	67,419,693	246,678,5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3,841,802	24,142,082	34,369,025	79,214,020	107,000,932	120,427,836	198,093,597	
期限缺口	(9)	17,242,994	16,876,375	(5)	(6)	(5)	48,584,995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04,538	326,421	201,606	205,512	113,186	457,9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66,117	349,711	400,248	311,071	527,640	87,441
期距缺口	(461,479)	(23,290)	(288,642)	(105,559)	(414,460)	370,472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7,391	165,804	201,666	224,377	50,579	454,9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24,892	279,509	408,849	243,493	392,124	100,917
期距缺口	(327,501)	(113,705)	(207,183)	(19,116)	(341,545)	354,048

註：一、 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九、 資本管理

(一)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4,430,235	33,321,226	32,196,937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第二類資本	7,027,090	7,794,370	9,075,730
	自有資本	41,457,325	41,115,596	41,272,66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7,801,304	361,365,2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902,738	12,915,7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143,663	5,045,5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7,847,705	379,320,544
	資本適足率		10.69%	10.8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8%	8.78%	8.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8%	8.78%	8.91%
槓桿比率 (註 5)		6.08%	-	-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且無須揭露103年度之槓桿比率。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港幣	日幣	新台幣	其他外幣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0,553	\$ 210,857	\$ 3,465	\$ 347,604	\$ 250,923	\$ 2,258,4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7,818	2,284,128	1,280,340	-	350,174	4,580,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18	-	-	-	32,278	30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841	-	-	-	-	443,841
貼現及放款	27,095,374	201,528	177,825	272,528	1,121,743	29,458,908
應收帳項	650,631	47,534	23,703	145,888	30,035	912,7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1,362	1,899,890	-	-	-	3,001,252
其他金融資產	862,130	-	-	-	-	862,130
其他資產	2,723,629	-	-	-	295,413	3,010,04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233,327	-	6,635	-	339	3,240,300
存款及匯款	30,721,082	3,094,505	1,306,444	457,194	1,190,702	37,660,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792	-	-	-	-	130,792
應付帳項	804,798	17,457	56,186	125,884	69,758	864,083
負債準備	6,581	-	-	-	-	6,581
其他負債	31,083	441,915	116,068	182,952	831,768	1,403,780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86	4.97	23.71	0.25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日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5,303		\$ 220,607		\$ 25,600		\$ 100,023		\$ 210,548					\$ 1,020,0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00		3,943,975		807,458		-		-					4,789,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044		-		-		-		-					84,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8,583		-		-		-		-					458,583	
貼現及放款	27,940,841		200,834		104,100		336,081		1,017,001					20,697,857	
應收款項	605,019		90,340		58,180		274,081		71,448					1,103,0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155		827,340		-		-		-					985,505	
其他金融資產	861,800		-		-		-		-					861,800	
其他資產	98,452		-		262,782		-		780,602					1,131,02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013,100		-		15,528		8,140		115,350					8,152,11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存款及匯款	25,527,183		5,187,853		1,249,378		397,231		1,160,600					33,528,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8,300		-		-		-		-					68,300	
應付款項	1,532,237		40,253		81,222		223,040		85,070					1,981,7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573		-		-		-		-					273,573	
負債準備	3,513		-		-		-		-					3,513	
其他負債	30,518		57,991		-		89,868		700,658					879,035	
兌換所差淨匯差	31.63		5.00		25.88		0.20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日	幣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8,112		\$ 130,383		\$ 33,995		\$ 100,164		\$ 151,757					\$ 1,219,4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807		3,830,352		81,798		-		84,997					4,007,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741		-		-		-		-					47,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780		-		-		-		-					422,780	
貼現及放款	26,847,215		207,404		213,322		452,544		1,048,762					28,829,307	
應收款項	827,748		57,044		57,887		140,023		61,881					1,145,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4,114		-		-		-		-					154,114	
其他金融資產	786,400		-		-		-		-					786,400	
其他資產	88,017		15,750		970,442		-		1,183,740					2,235,940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504,112		-		-		12,280		018,820					3,225,2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335		-		-		-		-					149,335	
存款及匯款	21,517,280		4,294,738		1,243,409		230,737		1,133,744					28,410,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5,921		-		-		-		-					55,921	
應付款項	641,103		12,255		94,035		136,885		75,273					959,5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7,493		-		-		-		-					257,493	
負債準備	3,275		-		-		-		-					3,275	
其他負債	2,798,600		-		-		330,531		683,300					3,812,440	
兌換所差淨匯差	20.87		4.81		28.09		0.20								

四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請以移轉資料			債權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事項	定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龍民路145號土地	103/12/04	\$5,750,000	\$5,750,00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票證債權憑據所出具報價	興建新總行大樓	-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現金股款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註1)		註
								被投資公司 (註2)	合計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616,272	\$ 51,848	50,000	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3.46	139,702	(580)	18,643	18,643	59.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472,599	(6,592)	150,000	15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租賃業	100.00	1,905,366	13,719	180,000	18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959,804	7,495	90,000	90,0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925,907	4,028	-	-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限制特股，均應予列入。

註2：(1) 限制特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償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或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經行承辦憑證係屬特種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特種投資目的者，在經核辦後，因特種所取得之股份。

(2) 指「具股權性質有償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償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指「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時充予揭露。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換算額 (註二)	未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	背書保證業務 限額 (註一)	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 (註三)	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 (註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CCB Co., Ltd. (B.V.I.)	互換轉股 100% 之子公司	\$ 11,432,194	\$ 2,726,319	\$ 1,690,000	\$ 212,730	\$ -	88.70	\$ 19,053,657	-	-	-
2	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轉股 100% 之子公司	11,432,194	2,726,319	1,036,319	407,180	-	54.39	19,053,657	-	-	Y

註一：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經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換算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限	數量			市價	備 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 1,905,366	100	\$ 1,905,36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50,000	616,272	100	616,27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50,000	1,472,599	100	1,472,599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39,702	38	139,70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59,804	100	959,80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5,907	100	925,907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改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改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匯出之稅費(註一)	期末投資面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金振興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被投資公司 地區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4,028 (CNY 804 仟元)	\$ 925,907 (CNY 186,187 仟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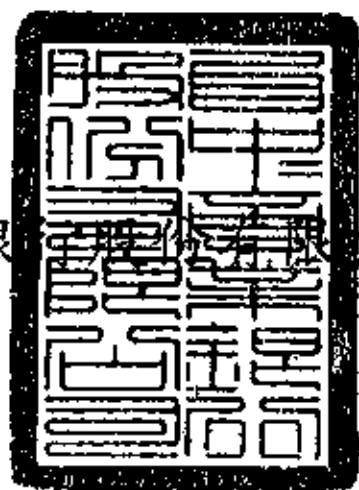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批 准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總 額
\$ 893,373	\$ 893,373	\$ 1,143,219

註一：係根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台中經租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另呈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CNY1=NTD4.97, CNY1=NTD5.01)。

發行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俊昇

